第 176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7 月）
目　　錄

專載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1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67
淡江大學第 197 次行政會議紀錄 69
淡江大學第 91 次校務會議紀錄 79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2 學年度第 5 次業務會議紀錄 121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5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7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32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37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40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紀錄 141
淡江大學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142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205
淡江大學總務處 112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 208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12 學年度會議紀錄 216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222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225
淡江大學資訊化委員會 112 學年度會議紀錄 227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228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234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236

校聞 239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250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52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55

淡 江 大 學 秘 書 處 編 印
網址：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第 14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報告人 葛煥昭　113.6.27

董事長、各位董事、監察人：

感謝董事會的領導與支持，謹就去年 11 月至今，提出整體校務工作報告：

一、校務方面：

(一)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一級主管人事異動：秘書處劉艾華秘書長屆齡退休，聘馬雨沛助理教授兼任秘書長；資訊處郭經華資訊長任期屆滿，聘石貴平教授兼任資訊長。

(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人數：大學部日間學制學士班18,919人(比去年同期減少180人）、進修學士班749人(比去年同期減少183人)、碩士班1,319人(比去年同期減少47人)、碩士在職專班592人(比去年同期減少36人)、博士班350人(比去年同期減少7人)，全校共計21,929人(比去年同期減少453人)，較第1學期22,674人減少745人。

(三)112學年度第2學期境外學位生共計1,438人，其中外籍生685人，僑生708人，陸生45人。與111學年度第2學期相較：外籍生減少61人(去年746人)、僑生減少37人(去年745人)、陸生減少70人(去年115人)，境外學位生共計減少168人(去年1,606人)。

(四)統計至113年6月，與本校締結學術合作關係之海外姊妹校共45國279校（上次校務報告統計至112年10月30日共45國268校，增加11校）。海外策略聯盟高中共計5國40校，包括香港19校、馬來西亞10校、日本9校、印尼及越南各1校（較111學年度新增19校）。

(五)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113年各項計畫經費（含主冊、專章、附冊USR、附錄一二及公共性檢核）獲教育部核定補助1億1,139萬7,796元，總金額較112年增加20萬982元。

(六)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3日來函，核定本校113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為1億5,589萬6,826元（較112年度減少214萬3,924元），其中增加獎勵經費1,566萬5,465元，說明如下：

1、比照公立學校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核定 293 萬 0,465 元。
2、比照公立學校調整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核定 1,013 萬 5,000 元。
3、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核定 260 萬元。
4、承辦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學科能力測驗考區學校，校定 140 萬元。
5、辦理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審查暨輔導團隊執行計畫相關事宜，補助 10 萬元。

(七)教育部於113年3月8日公布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探索者計畫)第二期通過名單，本校通過C類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八)本校辦學績效國內外評比表現：

1、世界大學網路排名（Webometrics Rankings of World Universities, WRWU）：於 2024 年 1 月公布最新排名，本校全球排名第 1,008 名（前期第 1,043 名），亞洲地區第 265 名（前期第 281 名），國內第 13 名（同前期），國內私校第 4 名（同前期），位於中國醫藥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之後，為非醫學類私校第 1 名。
2、2024 年 EduRank 世界最佳大學排名：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1,079 名，亞洲地區第 263 名，國內第 12 名，為非醫學類私校第 1 名。
3、2025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5）：於 113 年 6 月 5 日公布，來自全球 105 個國家及地區，共 5,663 所學校被納入評比（前期 2,963 所），僅 1,503 所上榜。本校全球排名第 1201-1400 名（與前期同），國內排名第 18 名（與前期同），與其他 8 所學校列相同排名區間。此次國內有 27 所大學上榜（與前期同），其中 15 所為國立大學，12 所為私立大學。
4、2024 年 THE 影響力排名（ THE Impact Rankings 2024）：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公布，共有來自全球 125 個國家（前期 112 個國家），2,125 所學校被納入評比，僅 1,963 所大學上榜（前期 1,591 所），國內上榜的大學共 51 所（前期 47 所），本校整體表現全球排名第 201-300 名（與前期持平），全國排名與其他 3 所學校同列第 8 名（前期第 6 名），國內私校排名第 3 名（與前期持平）。本校依據利基及現況，擇定 7 項 SDGs 參與評比，包含 SDG4「優質教育」、SDG6「潔淨水與衛生」、SDG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SDG8「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SDG11「永續城市與社區」、SDG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以及 SDG17「夥伴關係」。本校 SDG7 入榜全球百大，全球排名第 53 名（前期第 25 名），全國第 2 名（與前期持平），私校第 1 名； SDG4 全球排名第 101-200 名（前期第 59 名），全國第 4 名（前期第 2 名），非醫學類私校第 1； SDG11「永續城市與社區」，全球排名第 101-200 名（與前期持平），全國第 6 名（前期第 4 名），非醫學類私校第 1。

5、《Cheers》雜誌於 113 年 2 月 11 日公布「2024 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排行榜，本校維持全國第 10 名，27 度蟬聯私立大學冠軍。

6、1111 人力銀行於 113 年 1 月公布「2024 企業最愛大學調查」排行榜，本校名列全國第 9，私立大學第 1 名。在 18 學群分類調查中，本校大眾傳播學群排名全國第 2、工程學群全國第 3、外語學群第 4，資訊學群、管理學群皆排名第 6。

(九)「熊貓講座」鼓勵各系所積極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校演講、密集授課或合作研究，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聲譽與研究能量。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6 月共舉辦 5 場，邀請來自美國、德國國家院士級學者蒞校演講，分別為經濟系 2 場，數學系、資圖系及物理系各 1 場。

(十)本校榮獲 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類國家永續發展獎，112 年 11 月 30 日由本人出席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的頒獎典禮，接受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陳建仁頒發獎座，學術副校長兼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主任許輝煌、稽核長林彥伶、總務長蕭瑞祥與資訊長郭經華陪同參與。

(十一)112年度本校總募款目標1億2,000萬元，募款總金額為1億3,669萬784元，達成率為113.9%。113年度本校總募款目標1億2,000萬元，113年1月至5月募款金額為4,818萬8,213元，達成率約43.8%。

(十二)教育部為落實大學品質保證、檢視辦學成效及大學社會責任，特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展開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本校為使評鑑順利，及早做好準備工作，特於113年5月8日在淡水校園舉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本次自我評鑑共邀請8位校外委員進行訪視，由宜蘭大學學術副校長陳威戎任總召集人，分別針對校務發展4大項目「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及「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進行評鑑。

(十三)為推動數位轉型、淨零永續，培育及落實全校教職員運用MS 3AP能力及熟悉AI數位工具操作，本校於113年3月21日、5月29日分別舉辦「行政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學術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以「AI+SDGs=∞」為主題，展示各單位運用微軟 3AP功能，以智慧促成永續。

(十四)因應境外招生挑戰，開闢生源藍海，112學年度以「精準招生」為策略，鎖定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度等南向和友好的國家，進入校園招生。112年8月迄今共規劃、參與17場海外說明會及海外教育展，與拜訪當地近80所高中交流，創造友好的關係。112學年度成立國際專修部，為1+4課程，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第一年修習華語先修課程，達華語文測驗TOCFL A2，第二年即可進入申請學系就讀。112學年度因公告時程較晚，僅1人申請錄取1人；113學年度截至6月17日已有45人報名。

(十五)兩年一度的第九屆世界淡江校友雙年會即將在113年8月30日～9月1日在美國德州休士頓召開，此次活動將由北美洲淡江校友聯合會及美南休士頓校友會共同承辦，將雙年會主軸定調為：「休士頓愛你、情繫太空城」。本人將與張董事長、三位副校長一同前往參與盛會，與校友連繫交流。

二、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方面：

(一)111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於113年2月公布，本校教科系教授王怡萱、企管系教授汪美伶及副教授涂敏芬獲評審肯定，分別獲選教育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與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學門績優計畫，其中王怡萱是第三度獲此殊榮，涂敏芬則是首次通過計畫即獲得績優計畫肯定。

(二)112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名單，包含學術期刊論文、學術性專書、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Scopus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之被引用次數、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5個項目，總金額1,979萬7,990元，本次學術期刊論文共獎勵155位教師432篇論文，總金額1,825萬3,800元，其中SCI及SSCI收錄373篇、A&HCI收錄1篇、ESCI收錄23篇、THCI、TSSCI收錄32篇，本校期刊收錄3篇，其中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139篇；學術性專書通過11件11人，總獎勵金額44萬3,000元；Scopus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之被引用次數被引用次數56件23人，總獎勵84萬2,000元；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11件6人，創作展演縣市政府級5件、體育競賽國家級6件，總獎勵23萬7,600元；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件數3件2人，補助總金額2萬1,590元。

(三）113年5月22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2屆系所發展獎勵評審會議」，由進入複審8個系所進行成果簡報。獲獎單位分別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會計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於113年6月7日校務會議上各頒發獎金15萬元及獎座。

(四)本校申請教育部「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113學年度通過成立物理學系(所)半導體量子檢測專班1班15人及工學院AI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專班2班共25人。這項計畫是以產業需求為導向，產學共同甄選及培育學生，由政府及產業共同挹注資源，增

進來臺就學與就業誘因。結合畢業後留臺就業機制，加速補足產業所需人才。

(五)第五屆遠見USR大學社會責任獎於113年4月9日舉行頒獎典禮，本校USR「淡北風情e線牽-海陸旅遊全體驗」計畫「清法戰爭滬尾宴」榮獲傑出方案：產業共創組楷模獎，本校學術副校長兼永續中心主任許輝煌、稽核長兼永續中心執行秘書林彥伶與該計畫主持人、歷史系教授李其霖出席，由許輝煌代表接受遠見雜誌創辦人高希均頒發獎座。

三、針對上述報告，謹提出 113 學年度的校務工作重點：

(一)持續執行並積極爭取各項計畫：「112-116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112-116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雙語化學習計畫」、「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探索者計畫)」、「智慧大未來-數位學習永續深耕聯盟計畫」等，鼓勵師生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二)積極準備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日期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開抽籤，排定在113年12月5-6日(星期四-五)，各單位已就5月8日舉行的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並就各項分工積極籌備中。

(三)本校領先時代潮流及市場趨勢，以「AI+SDGs=∞」註冊商標為校務發展努力目標，建設全雲端智慧校園2.0及校園永續雲；AI與SDGs兩者可以相互驅動、相輔相成、相得益彰，並發揮相互加乘的效果，達成1+1=∞。將持續強化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之數位轉型與永續轉型，並且鼓勵教師進行「AI+SDGs=∞」跨領域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進而帶動學生的學習。

(四)教學單位整併創新轉型展現招生韌性：

1、114 學年度「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整併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並新增學籍分組為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已報部核定中。

2、114 學年度經濟學系與產業經濟學系整併為經濟學系，已報部核定中。

3、115 學年度公共行政學系申請更名為公共行政與法律學系，下學期提總量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4、AI 應用最廣泛、SDGs 涵蓋最廣泛，將持續推動以「AI+SDGs=∞」與「ESG+AI=∞」貫穿各系所辦學的教育主軸，強化招生韌性；尤其招生不佳之系所，更應積極思考如何整合「AI+SDGs=∞」與「ESG+AI=∞」，以達致系所創新轉型之目標。請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思考如何創新轉型，如何展現系所招生韌性，以提升少子化趨勢環境下的招生競爭力。

(五)組織調整強化對外行銷宣傳：因應招生競爭，學校形象策略建構非常重要，本校辦學績效卓著，但包裝設計行銷專業及經驗略顯不足，113學年度期許強化行銷力，提升本校知名度。因此進行組織調整，行政會議通過秘書處淡江時報社更名為「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調整淡江時報偏重對內部關係人行銷宣傳的主軸，增加對外行銷比重，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董事指導！

※有關詳細校務報告資料陳述於後，敬請指正。

壹、教學

一、系、所、學位學程、組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組數：全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數計 45 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士班 52 系組、進修學士班 8 系，研究所碩士班 49 所組、碩士在職專班 16 所、博士班 15 所，詳下表：

類別		系、所、學位學程數	系、所、組數
大學部	日間學制學士班	45	52
	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附讀)		8
研究所	碩士班		49
	碩士在職專班		16
	博士班		15
總計			140

二、學生人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部日間學制學士班 18,919 人、進修學士班 749 人、碩士班 1,319 人、碩士在職專班 592 人、博士班 350 人，全校共計 21,929 人，詳如下表：

類別		本國籍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僑生	外國學生	陸生	原住民	小計
大學部	日間學制學士班	17,361	95	665	562	8	228	18,919
	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附讀)	742	4	0	0	0	3	749
研究所	碩士班	1,179	0	40	75	24	1	1,319
	碩士在職專班	563	0	0	29	0	0	592
	博士班	314	1	3	19	13	0	350
總計		20,159	100	708	685	45	232	21,929

註：學生人數以 113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三、師資

(一)專任教師 657 人。(計：教授 232 人、副教授 250 人、助理教授 167 人、講師 7 人、專業技術教師 1 人。

(二)兼任教師 695 人。

四、自審教師資格

(一)學歷送審：專任助理教授 7 人、兼任講師 人。

(二)著作送審：專任教授 0 人、專任副教授 6 人。

(三)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著作升等登號作業， 1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登號共 15 件；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著作升等登號作業，辦理時程為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

五、現行教學制度與措施

(一)通識教育與核心課程

1、跨域通識特色學程：訂定「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實施要點」，並整合通識核心及院系課程，涵括跨領域、自主學習及社會參與，以多元主題及視角，規劃出 10 個跨領域微學程：幸福生活、性別研究、科技與社會、淨零與永續發展、城市未來、亞洲治理經驗、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地方敘事與藝術展演、高齡健康促進、體驗歷史。

2、協同教學統整學習：112 學年度開設 6 門協同教學課程，分別於社會分析學門開設「幸福的理性與感性」、「政治心理學」及「正向心理學」，於哲學與宗教學門開設「性學與哲學」，於全球科技革命學門開設「科技永續」，校共通課程開設「幸福學校」。

(二)遠距教學課程

1、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各科填列表格申請開課，並上傳至全國大學課程資源網備查。近年遠距教學授課課程數如下：

學年度(學期別)	同步主播			非同步國際遠距	非同步	本校收播外校課程	課程數
	校園間	外校收播本校課程	國際遠距				

106(1)	0	1	7	7	54	6	75
106(2)	0	1	8	7	57	5	78
107(1)	0	1	8	7	60	3	79
107(2)	0	1	6	7	58	2	73
108(1)	0	1	6	6	65	2	80
108(2)	0	1	6	6	54	1	68
109(1)	0	1	6	6	61	3	77
109(2)	0	0	6	6	57	2	71
110(1)	0	0	6	3	57	3	69
110(2)	0	0	4	2	61	2	69
111(1)	0	0	7	4	60	3	74
111(2)	0	1	5	4	56	4	70
112(1)	0	0	6	7	86	7	106
112(2)	0	0	5	6	67	4	82

2、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1)跨文化遠距教學課程：協助本校外語學院與日、俄、法、德等國大學院校合作開設跨文化遠距教學(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課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5 班。

(2)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遠距課程：開設跨國遠距教學課程供中南美洲學員選修。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6 門課。

貳、研究

一、教師接受研究獎勵

(一)校內研究獎勵 (學術期刊論文)

類別 學院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SCI、SSCI		A&HCI		ESCI		THCI、TSSCI		本校出版期刊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文學院	4	4	0	0	0	0	1	1	5	5	0	0
理學院	37	37	155	155	0	0	2	2	0	0	0	0
工學院	47	47	116	116	0	0	4	4	0	0	0	0
商管學院	48	48	82	82	0	0	10	10	13	13	2	2
外語學院	4	4	0	0	1	1	1	1	4	4	0	0
國際學院	3	3	1	1	0	0	0	0	3	3	1	1
教育學院	8	8	12	12	0	0	4	4	3	3	0	0
AI 創智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體育處	4	4	7	7	0	0	1	1	4	4	0	0
小計	155	155	373	373	1	1	23	23	32	32	3	3

(二)學術獎勵

項目	創作及展演	學術性專書	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申請人數	7	12	23	2
申請件數	11	12	56	3
通過	11	11	56	3
撤案	0	0	0	0
不通過	0	1	0	0

二、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本項資料於 6 月 18 日下載淡江大學教師歷程系統「發表期刊論文」資料）

單位別	學年度	國內篇數	國外篇數	備註(篇數)				
				SCI	SSCI	A&HCI	EI	TSSCI
文學院	110	32	12	5	4	1	0	7
	111	22	6	0	3	1	1	1
	112	6	3	0	0	0	0	0
理學院	110	44	104	110	12	0	1	0
	111	20	96	104	6	0	1	0
	112	3	47	48	3	0	0	0
工學院	110	43	181	167	6	0	48	2
	111	31	115	113	2	0	29	0
	112	12	60	57	6	0	24	1
商管學院	110	75	127	48	63	0	13	22
	111	65	100	45	56	1	6	22
	112	52	87	39	49	2	6	18
外語學院	110	27	17	1	1	3	0	0
	111	22	7	1	3	0	1	0
	112	10	10	0	3	6	0	0
國際學院	110	30	0	0	0	0	0	2
	111	32	6	0	3	0	1	0
	112	14	3	0	1	0	0	0
教育學院	110	15	4	0	3	0	0	1
	111	10	6	3	6	1	0	2
	112	3	1	1	0	0	0	1
全發院	110	0	1	0	0	1	0	0
	111	-	-	-	-	-	-	-
	112	-	-	-	-	-	-	-
體育處	110	23	11	7	3	0	0	6
	111	13	11	4	6	0	1	2
	112	8	3	1	0	0	0	2
資訊處	110	1	0	7	3	0	0	6
	111	0	0	0	0	0	0	0
	112	0	0	0	0	0	0	0
小計	110	290	457	338	92	5	62	40
	111	215	347	270	85	3	39	30
	112	108	214	146	62	8	30	24

三、教師出版專業著作(含專書、教科書、譯著、技術報告…)（本項資料採用 11303 期校務資料庫研 18）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學院	年度	教師發表專書數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小計
文學院	110	5	0	0	5
	111	6	0	0	6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學院	年度	教師發表專書數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小計
	112	3	0	0	3
理學院	110	0	0	0	0
	111	0	0	0	0
	112	1	0	0	1
工學院	110	3	0	1	4
	111	4	1	0	5
	112	0	1	0	1
商管學院	110	3	0	0	3
	111	6	1	2	9
	112	1	0	0	1
外語學院	110	15	0	1	16
	111	3	0	1	4
	112	2	1	5	8
國際學院	110	5	0	0	5
	111	3	0	2	5
	112	0	0	1	1
教育學院	110	2	0	0	2
	111	1	0	0	1
	112	2	0	0	2
全發院	110	0	0	0	0
	111	0	0	0	0
AI 創智學院	111	0	0	0	0
	112	0	0	0	0
精準健康學院	112	0	0	0	0
體育事務處	110	0	0	0	0
	111	0	0	0	0
	112	0	0	0	0
教務處	110	0	0	0	0
	111	0	0	0	0
	112	0	0	0	0
合計	110	33	0	2	35
	111	23	2	5	30
	112	9	2	6	17

四、教師研究計畫案/委託案

學術研究計畫案統計表(112 學年度)

計畫案	國科會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佔一級單位之%	總經費佔校之%
單位別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文學院合計	**10**	**6,288,000**	**7**	**1,063,729**	**17**	**7,351,729**	**100%**	**2.60%**
中文系	1	504,000	2	535,325	3	1,039,325	14.14%	0.37%
歷史系	3	1,572,000	2	345,000	5	1,917,000	26.08%	0.68%
資圖系	3	2,049,000	-	-	3	2,049,000	27.87%	0.73%
大傳系	3	2,163,000	-	-	3	2,163,000	29.42%	0.77%
資傳系	-	-	3	183,404	3	183,404	2.49%	0.06%
理學院合計	**46**	**51,443,408**	**10**	**4,651,380**	**56**	**56,094,788**	**100%**	**19.86%**

計畫案	國科會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佔一級單位之%	總經費佔校之%
單位別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數學系	10	7,824,000	-	-	10	7,824,000	13.95%	2.77%
物理系	25	29,360,783	2	645,000	27	30,005,783	53.49%	10.62%
化學系	10	13,078,625	7	2,806,380	17	15,885,005	28.32%	5.62%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	1,180,000	-	-	1	1,180,000	2.10%	0.42%
科教中心	-	-	1	1,200,000	1	1,200,000	2.14%	0.42%
工學院合計	**53**	**48,921,179**	**32**	**22,831,200**	**85**	**71,752,379**	**100%**	**25.40%**
工學院	-	-	-	-	0	-	0.00%	0.00%
建築系	4	2,368,000	4	2,551,700	8	4,919,700	6.86%	1.74%
土木系	5	2,967,000	4	2,180,500	9	5,147,500	7.17%	1.82%
水環系	4	5,490,000	4	2,951,000	8	8,441,000	11.76%	2.99%
機械系	6	5,798,000	2	1,148,000	8	6,946,000	9.68%	2.46%
化材系	7	7,255,179	3	2,400,000	10	9,655,179	13.46%	3.42%
電機系	14	14,469,000	4	866,200	18	15,335,200	21.37%	5.43%
資工系	8	6,350,000	7	5,388,620	15	11,738,620	16.36%	4.16%
航太系	5	4,224,000	3	4,345,180	8	8,569,180	11.94%	3.03%
量子中心	-	-	1	1,000,000	1	1,000,000	1.39%	0.35%
商管學院合計	**53**	**34,462,000**	**21**	**6,298,050**	**74**	**40,760,050**	**100%**	**14.43%**
國企系	-	-	1	250,700	1	250,700	0.62%	0.09%
財金系	6	3,384,000	-	-	6	3,384,000	8.30%	1.20%
風保系	5	3,225,000	1	190,900	6	3,415,900	8.38%	1.21%
產經系	6	4,253,000	3	1,178,250	9	5,431,250	13.32%	1.92%
經濟系	2	1,139,000	1	246,100	3	1,385,100	3.40%	0.49%
企管系	5	3,130,000	3	1,007,400	8	4,137,400	10.15%	1.46%
會計系	5	4,069,000	2	388,350	7	4,457,350	10.94%	1.58%
統計系	6	4,061,000	2	558,900	8	4,619,900	11.33%	1.64%
資管系	3	1,697,000	5	1,720,450	8	3,417,450	8.38%	1.21%
運管系	4	3,007,000	1	207,000	5	3,214,000	7.89%	1.14%
公行系	6	3,481,000	1	300,000	7	3,781,000	9.28%	1.34%
管科系	5	3,016,000	-	-	5	3,016,000	7.40%	1.07%
經濟倫理中心	-	-	1	250,000	1	250,000	0.61%	0.09%
外語學院合計	**14**	**7,384,000**	**10**	**2,999,943**	**24**	**10,383,943**	**100%**	**3.68%**
外語學院	-	-	1	1,060,000	1	1,060,000	10.21%	0.38%
英文系	8	4,350,000	4	760,618	12	5,110,618	49.22%	1.81%
西語系	2	721,000	1	172,500	3	893,500	8.60%	0.32%
法文系	1	587,000	1	248,975	2	835,975	8.05%	0.30%
德文系	1	338,000	-	-	1	338,000	3.26%	0.12%
日文系	2	1,388,000	3	757,850	5	2,145,850	20.67%	0.76%

計畫案	國科會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佔一級單位之%	總經費佔校之%
單位別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俄文系	-	-	-	-	0	-	0.00%	0.00%
國際學院合計	**12**	**7,307,839**	**4**	**1,955,435**	**16**	**9,263,274**	**100%**	**3.28%**
戰略所	1	795,000	1	150,000	2	945,000	10.20%	0.33%
外交系	4	1,846,000	2	1,105,435	6	2,951,435	31.86%	1.04%
觀光系	2	966,000	-	-	2	966,000	10.43%	0.34%
政經系	5	3,700,839	-	-	5	3,700,839	39.95%	1.31%
兩岸關係中心	-	-	1	700,000	1	700,000	7.56%	0.25%
教育學院合計	**10**	**9,891,000**	**6**	**5,484,950**	**16**	**15,375,950**	**100%**	**5.44%**
教科系	4	5,038,000	2	376,050	6	5,414,050	35.21%	1.92%
教設系	5	4,280,000	2	1,972,000	7	6,252,000	40.66%	2.21%
教心所	-	-	1	236,900	1	236,900	1.54%	0.08%
師培中心	1	573,000	1	2,900,000	2	3,473,000	22.59%	1.23%
AI 創智學院合計	**3**	**2,026,850**	**2**	**2,552,000**	**5**	**4,578,850**	**100%**	**1.62%**
AI 系	3	2,026,850	2	2,552,000	5	4,578,850	100%	1.62%
體育事務處合計	**3**	**2,040,000**	**8**	**2,362,378**	**11**	**4,402,378**	**100%**	**1.56%**
學動組	3	2,040,000	8	2,362,378	11	4,402,378	100%	1.56%
研發處合計	**-**	**-**	**40**	**61,304,933**	**40**	**61,304,933**	**100%**	**21.70%**
研發處	-	-	-	-	0	-	0.00%	0.00%
創育中心	-	-	10	1,019,972	10	1,019,972	1.66%	0.36%
視障資源中心	-	-	4	28,644,541	4	28,644,541	46.72%	10.14%
風工程中心	-	-	4	6,272,500	4	6,272,500	10.23%	2.22%
工程法律中心	-	-	4	2,730,000	4	2,730,000	4.45%	0.97%
機器人中心	-	-	4	499,536	4	499,536	0.81%	0.18%
運輸物流中心	-	-	-	-	0	-	0.00%	0.00%
水環境資訊中心	-	-	5	5,532,000	5	5,532,000	9.02%	1.96%
海下中心	-	-	7	16,106,384	7	16,106,384	26.27%	5.70%
整戰中心	-	-	-	-	0	-	0.00%	0.00%
歐盟中心	-	-	1	300,000	1	300,000	0.49%	0.11%
先進光源檢測中心	-	-	1	200,000	1	200,000	0.33%	0.07%
學務處合計	**-**	**-**	**1**	**1,200,000**	**1**	**1,200,000**	**100%**	**0.42%**
學務處	-	-	1	1,200,000	1	1,200,000	100%	0.42%

計畫案	國科會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佔一級單位之%	總經費佔校之%
單位別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合計	204	169,764,276	141	112,703,998	345	282,468,274	100%	100%

註：國科會案，含國科會產學案、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一般案(含創育中心企業輔導案)

五、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

(一)已取得專利

系所	姓名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獲證日
化材系	董崇民	微針模具組及使用其製造微針貼片的方法	臺灣	I817854	2023/10/1
電機系	李慶烈	物聯網無線充電感測器	美國	US 11,791,658 B2	2023/10/17
資管系	高文煌	人工智慧生產製造節能管理系統及其方法	臺灣	I821641	2023/11/11
教科系	林逸農	沉浸式生態屋互動學習系統	臺灣	I822267	2023/11/11
化學系	謝忠宏	包含黑水虻幼蟲粉末的香魚飼料顆粒	臺灣	M648372	2023/11/11
航太系	湯敬民	小型探空火箭之可載荷門式鼻錐	臺灣	I825716	2023/12/11
資工系	武士戎	利用 AI 自動剪輯運動賽事精彩鏡頭的方法	臺灣	I834496	2024/3/1
電機系	李慶烈	高隔離度的共用天線無線掃描裝置及其方法	臺灣	I837685	2024/4/1
電機系	蔡奇謚	自動化線材分線檢測系統及其方法	臺灣	I842583	2024/5/11
航太系	湯敬民	預力複合加勁蜂巢結構萬向節	臺灣	I841996	2024/5/11

(二)新申請及申請中專利

系所	發明人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時間
化學系	陳志欣	具有聚集誘導放光性質之 4-烷基-4'-氰基聯苯液晶分子	臺灣	2023/11/17
電機系	蔡奇謚	一種強健行人偵測方法與系統	臺灣	2024/1/3
化學系	施增廉	硒吩基查爾酮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與用途	臺灣	2024/3/26
化學系	施增廉	硒吩基黃酮醇和色原酮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與用途	臺灣	2024/3/26

(三)技術移轉：

系所	主持人	案件名稱	合作企業	金額
德文系	梁景峰	97~101 經典譯注-海涅詩集<新春集>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24

參、學術活動與服務

一、教師參與學術服務（本項資料於 6 月 18 日下載淡江大學教師歷程系統「教師參與學術服務」資料）

單位別	學年度	參與期刊編輯及審查人次	參與計畫審查人次	參與各項公開考試有關事宜人次	服務學術單位人次*	其他服務人次**	小計
文學院	110	24	26	65	152	41	308
	111	18	34	56	129	30	267
	112	6	20	20	65	9	120
理學院	110	3	1	6	4	8	22
	111	1	0	5	5	3	14
	112	1	0	2	1	0	4

單位別	學年度	參與期刊編輯及審查人次	參與計畫審查人次	參與各項公開考試有關事宜人次	服務學術單位人次*	其他服務人次**	小計
工學院	110	19	26	19	31	28	123
	111	18	16	25	40	33	132
	112	7	9	6	9	16	47
商管學院	110	21	23	54	104	133	335
	111	33	18	39	99	120	309
	112	35	7	18	52	71	183
外語學院	110	10	8	12	40	35	105
	111	11	9	10	53	39	122
	112	3	6	6	35	30	80
國際學院	110	4	7	11	39	5	66
	111	2	5	6	7	6	26
	112	1	1	5	5	3	15
教育學院	110	3	14	21	15	14	67
	111	3	13	13	13	18	60
	112	0	1	9	7	6	23
全發院	110	0	1	0	0	0	1
	111	-	-	-	-	-	-
	112	-	-	-	-	-	-
體育處	110	1	9	9	17	61	97
	111	3	9	17	13	77	119
	112	2	13	15	2	48	80
教務處	110	0	1	0	0	5	6
	111	0	1	0	2	1	4
	112	0	1	0	2	0	3
小計	110	85	116	197	402	330	1,130
	111	89	105	171	361	327	1,053
	112	55	58	81	178	183	555

*　擔任學會理事長或理事、監事、…，國科會審議、評議委員、…等。

** 學分班、非學分班、…等。

二、資訊產學合作

(一)資訊建教工作

1、完成教育部委託「112 年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管理系統提昇及發放作業」。持續進行教育部委託「113 年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管理系統提昇及發放作業」。

2、持續進行教育部 VR/AR 教材開發推動及示範計畫。

(二)推廣教育處

辦理名稱	日期	訓練對象	課時數	人次
學士學分班_職訓	112/10/04-112/11/02	職訓學員	54	33
消防學士學分班	112/10/03-112/12/26	消防圖學學員	54	13
1121 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112/10/14-112/12/23	資訊科技學員	54	18
1122 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113/03/02-113/05/26	資訊科技學員	198	17

三、學分班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1121 學士學分班	7	121
1121 學士學分班_職訓	2	47
1121 教師第二專長班	39	679
1121 碩士附讀班	46	86
1121 學士附讀班	21	27

1122 碩士學分班	1	18
1122 學士學分班	4	46
1122 學士學分班_職訓	2	58
1122 教師第二專長班	34	580
1122 碩士附讀班	43	134
1122 學士附讀班	8	8

四、非學分班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華語正規班	117	1151
客製化華語課程 (個人班)	11	11
VCLP 遠距視訊華語班	8	8
華語師資實務課程培訓班第十二期	1	30
近畿大學華語研習班 1121121	1	9
近畿大學華語研習班 1122	1	9
大陸地區自費研修生 1121	1	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6	21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23	893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	1	35
營造業工地主任 32 小時回訓	4	165
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4	195
環境用藥製造/販賣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3	89
廢棄物清理&廢(汙)水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6	218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	3	135
外語班	69	829
生活系列課程(基礎瑜珈)	1	11
2023-2024 美國國務院 NSLI-Y 學年度獎學金華語研習班-ANSLI-Y	1	18
2024 美國國務院 NSLI-Y-獎學金華語研習班-Summer	1	30
2024 美國國防語言學院 DLI 華語密集班-A30	1	18
2024 美國國防語言學院 DLI 華語密集班-A31	1	18
2024 美國國防語言學院 DLI 華語密集班-A32	1	9
2024.04.22-26 泰國短期 5 天客製化觀光華語課程	1	14
台灣密集語言研習班-2024 TISLP Spring	1	6
樂活學苑 112 年秋季班	8	145
樂活學苑 112 年冬季班	8	132
樂活學苑 113 年春季班	9	168
美國昆西中學華語研習團	1	21
不來方高校華語體驗課程	1	5
延岡星雲高校華語體驗課程	1	35
愛之文教大學華語體驗課程	1	20
2024 年日本立命館大學田野調查團	1	40
春季短期密集研習班(ICEP3)	2	29
2024 日本關東國際高中團	1	16
橫濱女學院短期遊學團	1	18
23-24 優華語學年班	1	8
元智國際專修部代訓秋季班上學期	1	9
德育國際專修部代訓秋季班上學期	2	22
宏國德霖國際專修部代訓上學期	7	95
元智國際專修部代訓秋季班下學期	1	9
德育國際專修部代訓秋季班下學期	2	22
宏國德霖國際專修部代訓下學期	7	95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景文國際專修部代訓春季班上學期	2	22
元智國際專修部代訓春季班上學期	1	11
德育國際專修部代訓春季班上學期	1	13

肆、學術交流

一、與本校締結學術合作關係之學校

(一)海外學校（至 113 年 6 月共 45 國 279 校）

洲別	國別	學校數	小計
非洲	馬拉威	1	3
	南非	2	
美洲	美國	47	62
	加拿大	4	
	智利	1	
	哥斯大黎加	1	
	墨西哥	2	
	巴拿馬	3	
	巴拉圭	2	
	阿根廷	2	
亞洲	中國大陸	53	155
	香港	1	
	印尼	4	
	印度	10	
	日本	44	
	哈薩克	1	
	韓國	10	
	澳門	1	
	馬來西亞	8	
	蒙古	1	
	菲律賓	2	
	俄羅斯	5	
	泰國	5	
	越南	9	
	柬埔寨	1	
歐洲	奧地利	1	51
	比利時	3	
	捷克	2	
	芬蘭	2	
	法國	8	
	德國	4	
	匈牙利	2	
	愛爾蘭	1	
	義大利	1	
	荷蘭	1	
	波蘭	2	
	羅馬尼亞	1	
	西班牙	9	
	瑞典	1	
	土耳其	1	
	英國	8	

洲別	國別	學校數	小計
	烏克蘭	1	
	立陶宛	1	
	斯洛維尼亞	1	
	拉脫維亞	1	
大洋洲	澳大利亞	7	8
	紐西蘭	1	
總計			279

(二)策略聯盟中學：至 113 年 6 月共 5 國 40 校，如下列：

序號	校名	國別	簽約日期
1	關東國際高等學校	日本	2019-07-18
2	橫濱高等學校		2021-09-06
3	博多高等學校		2021-12-30
4	學校法人橫濱中華學院		2023-06-26
5	福岡雙葉高等學校		2023-08-23
6	橫濱女學院高等學校		2024-01-15
7	明星高等學校		2024-02-26
8	尾道高等學校		2024-03-07
9	英數學館高等學校		2024-03-25
10	馬六甲培風中學	馬來西亞	2023-08-28
11	鍾靈獨立中學		2023-09-27
12	日新獨立中學		2023-09-27
13	新山寬柔中學		2023-12-05
14	寬柔中學古來分校		2023-12-05
15	巴生興華中學		2024-01-08
16	檳城菩提獨立中學		2023-12-29
17	巴生濱華中學		2024-03-29
18	巴生中華獨立中學		2024-01-24
19	和平路中學		2024-02-08
20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香港	2017-10-27
21	培正中學		2019-01-18
22	喇沙書院		2019-01-18
23	景嶺書院		2019-01-18
24	荔景天主教中學		2019-01-18
25	鳳溪第一中學		2019-01-18
26	崇真書院		2019-01-18
27	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		2019-01-18
28	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		2019-01-18
29	匯知中學		2019-01-18
3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2019-01-18
31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2019-01-18
32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2019-01-18
33	粉嶺救恩書院		2019-01-18
34	賽馬會毅智書院		2019-01-18
35	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2019-01-18
36	林大輝中學		2023-06-08
37	聖安當女書院		*沒有約本
38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2024-03-06
39	肯特大學附屬高中	越南	2024-01-11

序號	校名	國別	簽約日期
40	UPH College	印尼	2024-04-10

二、國際學生交換

(一)本校學生大三海外研修：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0	0	5	5	12	12	14	9
人數	0	0	19	19	198	198	301	264

(二)本校赴國外之交換生：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2	1	11	15	18	19	21	21
人數	4	2	26	49	70	101	155	121

(三)國外姊妹校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2	0	6	8	13	13	18	15
人數	4	0	20	27	76	78	106	91

伍、出版

一、研發處出版中心（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已出版之刊物）

(一)期刊出版業務：補助校內國際學術期刊之印刷出版經費，計有下列 7 種學刊。

刊名	期刊名稱(英文)	卷/期	出版日期	主編單位
淡江理工學刊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6:10 26:11 26:12 27:01 27:02 27:03 27:04	112 年 10 月 112 年 11 月 112 年 12 月 113 年 1 月 113 年 2 月 113 年 3 月 113 年 4 月	淡江理工學刊編輯委員會
淡江數學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54:04 55:01	112 年 11 月 113 年 2 月	數學系
淡江評論	Tamkang Review	54:01	112 年 12 月	英文學系
資訊與管理科學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34:03 34:04	112 年 12 月 113 年 3 月	管理科學學系
大未來	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	28:01 28:02 28:03	112 年 9 月 112 年 12 月 113 年 3 月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淡江國際研究	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7:01 27:02	112 年 12 月 113 年 4 月	國際事務學院
淡江中文學報	Tamkang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49 期	112 年 12 月	中文系

(二)書籍出版業務

書名	進度
(1)《2023 年詩情海陸》 (淡水文化基金會全額合作出版)	112 年 2 月方案時程、書名及合約內容確定；3 月簽訂「出版發行權授與同意書」；3 月全書文稿整理中；7 月全書完稿；8 月編輯校對；9 月已出版並發行。
(2)《理解有機化學》 (合作出版)	112 年 2 月方案時程、書名及合約內容確定；3 月簽訂「出版發行權授與同意書」；3 月全書文稿整理中；4 月全書完稿；5 月全書排版完成；全書樣書校對完成；10 月出版並發行。

書名	進度
(3)《數位教學設計》(合作出版)	111 年 7 月 4 日洽談合作方案並選定;7 月 17 日完成投稿作者基本資料表；8 月 10 日完成 15 章內容規劃。9 月 14 日簽訂「出版發行權授與同意書」；6 月 19 日申請 ISBN;6 月 25 日全書完稿。全書三校中；113 年 2 月已出版發行。
(4)《五虎崗文學獎第 8 輯》(合作出版電子書)	112 年 10 月方案時程及合約內容確定；10 月完成簽訂「出版發行權授與同意書」；全書文稿整理中；113 年 3 月申請 ISBN；預計 113 年 5 月出版。
(5)《村上春樹系列第 11 輯》(合作出版)	113 年 2 月方案規劃及時程已簽約；全書文稿整理中；封面設計中；預計 113 年 6 月出版。
(6)《戰略學派系列第 9 輯》(合作出版)	112 年 8 月方案時程及合約內容確定；9 月完成簽訂「出版發行權授與同意書」；10 月全書文稿整理中；封面設計中；12 月全書完稿；全書三校並送外校完成；4 月全書打樣；已於 5 月 3 日出版。
(7)《淡水福爾摩沙詩選系列》(淡水文化基金會全額合作出版)	113 年 1 月方案規劃及時程洽談完成;113 年 2 月合約簽訂完成;3 月全書文稿整理完成；3 月封面設計及版型選擇完成；4 月申請 ISBN；預計 113 年 5 月出版。。
(8)《淡江會計 60 周年紀念專刊》(合作出版)	112 年 10 月申請 ISBN，112 年 11 月已出版並發行。
(9)《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與巴爾幹-東南歐任務團》(計畫案全額補助)	113 年 2 月方案規劃及時程洽談完成；上簽用印國科會人社中心同印書用印完成；補助申請中預計 113 年 6 月公布補助金額；俟補助再簽訂合約。
(10)《中國官話語法》(計畫案全額補助)	113 年 3 月方案規劃及時程洽談完成;113 年 4 月合約簽訂完成;113 年 5 月進行封面設計及版型選擇。

(三) 工作項目:

項目	內容
1.活動辦理	與電子書廠商配合博客來_2024 電子書滑書祭提供資料。
2.帳務作業	與合作單位之對帳、入帳等作業；電子書書稅分帳作業；售書款收據開立並寄出；各項合約付款作業；5 月 13 日至 17 日配合國稅局查帳作業。
3.進銷存作業	進貨(加印書籍)、存貨(盤點存貨)、銷貨(處理經銷訂貨及發行)建檔。
4.合約作業	《淡江理工學刊》及《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Scholar One 合約方案借款及核銷；本學年出版書籍之合約作業；華藝公司 DOI 合約續約作業。
5.會議作業	淡江大學研發處出版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3、4、5、6 次 TQM 小組會議議程及紀錄；完成淡江大學學術單位全面品質管理考核表、學術單位擬簡化工作項目表。
6.營業稅作業	1、2 月份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作業；3 月 6 日報營業稅。
7.《淡江理工學刊》行政作業	總編輯薪津及兼任助理、工讀生之投保、薪津與出勤作業；學刊送存作業；學刊印刷及各項業務費用核銷；《淡江理工學刊》信用卡線上刷卡對帳、結帳及收入作業。

二、各單位出版書刊（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已出版之刊物）

主編單位	書/刊名	卷/期	出刊日期
化學系	理解有機化學		112.10.31
化學系	Klein(3rd)有機化學課本重點整理		113.01.01

陸、獲校外獎勵/榮譽

一、單位或團隊獲校外獎勵/榮譽

(一) USR 淡北計畫李其霖老師與陳意文老師投稿的「清法戰爭滬尾宴」方案，榮獲 2024 遠見 USR 獎產業共創組楷模獎，並於 113 年 4 月 9 日受獎。

(二)國際企業學系

113 年 1 月 20 日至 113 年 2 月 4 日，國際企業學系孫嘉祈教授錄取「2024 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計畫」，選送至美國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進行專業培訓。

(三)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學生(陳姵穎、涂彣綺、林重愷、林博威)參加「2023 彭博台灣大學投資競賽」獲得第

一名。

(四)產業經濟學系

1、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20 日，產業經濟學系池秉聰教授指導學生(李育儒、吳玟蓁、吳庭儀)參加臺灣期貨交易所舉辦之「112 年下半年縱橫期海 Trader 就是你－大專院校模擬交易競賽」，獲得第二名。

2、2024「TGB 北經盃」球類競賽，產業經濟學系學生榮獲籃球賽女子組冠軍。

3、2024「TGB 中經盃」球類競賽，產業經濟學系學生榮獲排球賽男子組冠軍。

4、2024「第二屆傳承盃排球錦標賽」，產業經濟學系學生榮獲排球賽男子組冠軍。

5、2024「大經盃」球類競賽，產業經濟學系學生榮獲排球賽男子組亞軍。

(五)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教授汪美伶及副教授涂敏芬榮獲 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商業及管理學門與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學門績優計畫。

(六)會計學系

1、方郁惠教授進入「2022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名列 2022 年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

2、112 年 12 月，會計學系張瑀珊教授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Dana Forgione 教授共同主持的研究計畫案「ESG Measurement, Peer Effects, and Strategic Financial Management: Lessons from Taiwan」榮獲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IMA）研究基金會 US$20,000 的研究獎勵。

3、112 年 12 月 8 日，會計學系方郁惠老師、陳怡君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獲 202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術論壇一經營與管理實務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七)資訊管理學系

1、112 年 10 月 21 日，資訊管理學鄭培與助理教授指導學生(簡偉丞、劉悅堂、李王睿)參加「2023 第七慈悲科技創新競賽」獲慈濟基金會特別獎。

2、 112 年 11 月 4 日，資訊管理學系參加「2023 第 28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共獲得一組第二名，一組第三名，三組佳作以及一組最佳人氣獎。

3、112 年 11 月 10 日，資訊管理學徐煥智教授指導學生(林辰諺、潘世育、金緯綸、陳沛妤、王宥璇)參加「第八屆創新盃 全球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意創新創業企劃競賽」獲決賽優勝。

4、112 年 12 月 10 日，資訊管理學徐煥智教授指導學生(林辰諺、潘世育、金緯綸、陳沛妤、王宥璇)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永續發展創新創意應用競賽」獲佳作。

(八)運輸管理學系

1、運輸管理學系陳俊穎副教授指導碩士生論文，獲得「2023 年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年會暨學術論文國際研討會運輸年會論文獎」第二名。

2、運輸管理學系蕭傑諭助理教授指導碩士生論文，獲得「2023 年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年會暨學術論文國際研討會民航運輸與科技論文獎」。

3、運輸管理學系許超澤教授指導碩士生論文，獲得「2023 年台灣作業研究學會碩博士論文競賽」碩士班佳作。

(九)管理科學學系

1、113 年 1 月 30 日，管理科學學系吳健鑫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呂恩、游嘉宇、黃芷威)參加「第四屆空品知識、行動與創意競競賽」獲大專組優等獎。

2、113 年 4 月 15 日，管理科學學系蔡云瀞助理教授參加「2023 臺灣銀行經濟金融論文獎」獲銅獎。

(十)劍道社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參加 112 年桃園市第八屆議長盃劍道錦標賽，榮獲男子團體得分賽冠軍、男子個人賽冠軍、季軍、女子團體得分賽亞軍、女子個人賽亞軍、第五名。

(十一)劍道社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榮獲男子團體得分賽公開組冠軍、男子團體過關賽一般組冠軍、男子二段以上個人賽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女子團體過關賽公開組冠軍、女子團體得分賽公開組第四名、女子二段以上個人賽第八名。

(十二)管樂社於 113 年 3 月 2 日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銅管五重奏，榮獲優等。

(十三)弦樂社於 113 年 3 月 5 日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弦樂合奏，榮獲特優。

(十四)溜冰社於 113 年 3 月 10 日參加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劉奕欣獲得全國總統盃個人中級指定套路大專社會女子組第一名、王浩維獲得全國總統盃個人中級指定套路大專社會男子組第二名。

(十五)弦樂社於 113 年 3 月 10 日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弦樂四重奏，榮獲優等。

(十六)管樂社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榮獲特優。

(十七)劍道社於 113 年 3 月 23 日參加 113 學年度第 48 屆全國學生盃劍道錦標賽，榮獲男子個人賽冠軍、季軍、男子團體得分賽亞軍、男子團體過關賽冠軍、女子團體得分賽冠軍、女子團體過關賽第

五名。

(十八)機器人研究社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參加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大學校院組學術、學藝性社團，榮獲特優。

(十九)管樂社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參加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大學校院組康樂性社團，榮獲特優。

(二十)本校 112 年 11 月 13 日獲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頒發「112 年度新北市低碳校園認證銀鵝級標章」。

二、老師獲校外獎勵/榮譽（數據資料採用 11303 期校務資料庫研 2-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

(一)

一級單位	單位全稱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李沃牆	2023 管理、商業與資訊國際學術研討會最佳論文獎~The Impact of Inflation and Interest Rate Cycle on the Bond Market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趙慶祥	2023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富邦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蕭傑諭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2023 年年會暨學術論文國際研討會民航運輸與科技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經濟學系	林彥伶	親子天下 2023 教育創新入選-課程/教學創新類~無國界經濟學家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經濟學系	林彥伶	台灣永續行動獎銅獎~水！在PO村的行動！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經濟學系	楊秉訓	112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地方誌書優等~金門村史1.湖下村志—湖清峰翠慶雲出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會計學系	方郁惠	202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術論壇一經營與管理實務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張應華	2023 元大飆股校園台股模擬交易競賽-最佳貢獻教授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張應華	2023 統一綜合證券校園股神模擬交易爭霸戰-促進交易教授獎第一名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文學院	歷史學系	李其霖	台灣永續行動獎銅獎~舟艇划向淡海走讀歷史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文學院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宋雪芳	第二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傑出圖書館主管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文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蔡銘益	AIFF 法國阿維尼翁國際電影節/最佳選角劇情短片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文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蔡銘益	NIFF 馬來西亞尼廷國際電影節/最佳短片劇本獎/最佳亞洲短片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文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蔡銘益	EEFF 東歐電影節/最佳編劇/最佳導演特別獎/最佳短片榮譽獎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文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蔡銘益	LIFF 瑞典呂勒奧國際電影節/最佳劇情片/最佳短片導演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蔡慧敏	2023 年 YONEX World Lady Cup 羽球錦標賽_冠軍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趙曉雯	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基地跨校教師社群-榮獲 111 年度績優社群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	體育教學	謝豐宇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年度教職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

一級單位	單位全稱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處	與活動組		員工木球錦標賽團體男子組第五名		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黃子榮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團體男子組第五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潘定均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團體男子組第五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王豐家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團體男子組第五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傅思凱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團體男子組第五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建築學系	柯純融	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建築學系	李美慧	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建築學系	李美慧	2023 ICSDII Best Conference Paper Award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李家瑋	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第三十屆學術研討會-優良理論論文獎-第二名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黃招財	2023 年第十一屆模具暨應用產業技術論文發表會優等獎~氣泡成長與纖維排向交互作用對射出成品幾何變化影響之研究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賴偉淇	2023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年會海報論文競賽特優~添加氧化石墨烯於二苯亞甲基山梨醇/聚乙二醇膠態電解質之製備與性質分析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楊淳良	第十七屆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消費性家電產品開發與設計 3C 佳作~基於 ChatGPT 與 LINE Bot 之語音智能冰箱食材管理系統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楊淳良	2023 年 DLT 數位生活科技研討會最佳論文獎~基於熱影像之呼吸頻率偵測及其應用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丘建青	2023 美國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獎-Automatic ordering and serving system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丘建青	2023 美國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獎-Smart pet feeder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丘建青	2023 IEEE Eurasia Conference on IoT, Communication and Engineering 最佳會議論文獎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惠霖	The 13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rontier Computing: Frontier Innovation Award Competition (FC-Fi Award 2023)-Multimedia Award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資訊工程	石貴平	第二十七屆行動計算研討會、第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一級單位	單位全稱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學系		十八屆無線、隨意及感測網路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王怡仁	2023 Green idea invention and design fai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golden prize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王怡仁	2023 Green idea invention and design fai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bronze prize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理學院	化學學系	潘伯申	2023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金牌獎~四硼酸化合物的製備方法及四硼酸化合物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王怡萱	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建築學系	黃瑞茂	亞太永續行動獎銅獎~淡水教學資源共享平台：淡江大學智慧永續大學城網路行動計劃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建築學系	黃瑞茂	台灣永續行動獎銀獎~多元作為的社區辦公室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文學院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林信成	台灣永續行動獎銅獎~e 起穿越淡水港一六〇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管理科學學系	牛涵錚	台灣永續行動獎銀獎~北海岸農業帶陪伴計畫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理學院	化學學系	陳志欣	2023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金牌獎~氨氣檢測系統及氨氣檢測方法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二)校務資料庫研 2-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數據如下（資料來源：11303 期校務資料庫研 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

學院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小計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小計	總計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文學院	110	2	0	2	0	0	0	2
	111	2	0	2	2	0	2	4
	112	1	0	1	2	4	6	7
理學院	110	0	0	0	1	0	1	1
	111	0	0	0	0	1	1	1
	112	0	0	0	2	0	2	2
工學院	110	11	5	16	3	0	3	19
	111	16	2	18	3	0	3	21
	112	8	3	11	2	4	6	17
商管學院	110	1	4	5	4	0	4	9
	111	6	1	7	2	0	2	9
	112	6	0	6	4	0	4	10
外語學院	110	1	0	1	0	0	0	1
	111	2	0	2	1	0	1	3
	112	0	0	0	0	0	0	0
國際學院	110	0	0	0	0	0	0	0
	111	0	0	0	0	0	0	0
	112	0	0	0	0	0	0	0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

學院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小計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小計	總計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教育學院	110	0	0	0	3	0	3	3
	111	1	0	1	0	0	0	1
	112	1	0	1	0	0	0	1
全發院	110	2	0	2	0	0	0	2
	111	0	0	0	0	0	0	0
AI 創智學院	111	1	0	1	4	0	4	5
	112	0	0	0	0	0	0	0
精準健康學院	112	0	0	0	0	0	0	0
體育事務處	110	0	0	0	10	0	10	10
	111	3	0	3	9	0	9	12
	112	1	0	1	5	1	6	7
教務處	110	0	0	0	0	0	0	0
	111	0	0	0	0	0	0	0
	112	0	0	0	0	0	0	0
合計	110	17	9	26	21	0	21	47
	111	31	3	34	21	1	22	56
	112	17	3	20	15	9	24	44

柒、組織規程等校內重要章則訂（修）定

一、新訂：

(一)「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第 193 次行政會議)

(二)「淡江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93 次行政會議)

(三)「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94 次行政會議)

(四)「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 195 次行政會議)

(五)「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第 195 次行政會議)

(六)「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97 次行政會議)

二、修正：

(一)「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第 90 次校務會議)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90 次校務會議)

(三)「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 90 次校務會議)

(四)「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五條。(第 90 次校務會議)

(五)「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第 90 次校務會議)

(六)「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 90 次校務會議)

(七)「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九條。(第 90 次校務會議)

(八)「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 193 次行政會議)

(九)「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 193 次行政會議)

(十)「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第 194 次行政會議)

(十一)「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第 194 次行政會議)

(十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第 195 次行政會議)

(十三)「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 195 次行政會議)

(十四)「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九條。(第 195 次行政會議)

(十五)「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第 195 次行政會議)

(十六)「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第 195 次行政會議)

(十七)「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部分條文。(第 196 次行政會議)

(十八)「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 197 次行政會議)

(十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 197 次行政會議)
(二十)「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第 197 次行政會議)
(二十一)「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 197 次行政會議)
(二十二)「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 197 次行政會議)
(二十三)「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第 197 次行政會議)

捌、三化委員會

一、國際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及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

１、112 年 11 月 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２、112 年 11 月 8 日，召開淡江大學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３、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４、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校發計畫主軸三 112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５、113 年 1 月 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６、113 年 3 月 14 日，召開淡江大學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
７、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８、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９、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二)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辦理之活動

１、國際處境輔組持續於每學期舉辦 Chat Corner 語言交流活動。
２、國際處境輔組持續於每學期開設華語課程。
３、國際處境輔組持續舉辦國際萬花筒分享活動，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共舉辦 4 場校內外活動，其中 2 場於淡水國小及鄧公國小舉辦。
４、全英中心補助各系舉辦全英教師社群活動，自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共舉辦 14 場。
５、112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國際處境輔組舉辦境外生台中永續文化之旅。
６、112 年 11 月 15 日，國際處境輔組舉辦大聯大企業參訪。
７、112 年 11 月 18 日，國際處境輔組開設 Microsoft AI-900 證照考試課程，並舉辦 Microsoft AI-900 線上考試。
８、113 年 1 月 10 日，國際處境輔組舉辦境外生春節聯歡會。
９、113 年 3 月 13 日，國際處境輔組舉辦境外生就業博覽會。
１０、113 年 4 月 16 日，國際處辦理專業知能培訓講座「看看我&聽聽我」。
１１、113 年 4 月 24 日，國際處境輔組辦理大倉久和大飯店徵才說明會。
１２、113 年 5 月 9 日，境輔組舉辦華語演講比賽。
１３、113 年 5 月 29 日，境輔組辦理叡揚資訊企業參訪。

二、資訊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教學與研究

１、資傳系學生參加 2023 全球華人教育遊戲設計大賞教育遊戲設計大賞榮獲教育桌遊設計組-社會組金獎；參加 2023「InnoConnect 全國服務創新大賽」榮獲超禽肉品-金獎及佳作；參加 112 年資安影片徵選榮獲佳作成果豐碩。
２、資傳系大四學生於校內黑天鵝展示廳及華山文化創意創業園區展出「第 23 屆畢業成果展-抱抱革命」活動，逾 3,500 人次觀展。
３、工學院申請 112 學年度「淡江大學教師跨領域研究社群」核准社群主題
(１)建築系：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Architecture；數位孿生技術應用於智慧資訊空間塑造。
(２)電機系：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無人機設計、控制與實現；AI 於矽光子技術之應用。
４、工學院教學軟體使(租)用
(１)土木系「計算流體力學」課程使用教學軟體 ANSYS Academic Research CFD TECS （FLUENT），並提供予化材系、機電系、水環系、航太系等相關系所學生上課使用；「Tekla Structures」軟體，為功能強大的 3D 設計軟體，亦可支援鋼結構設計、鋼筋混凝土設計等課程之教學，為全台唯一在大學部開設相關課程並使用此軟體之學校；「Midas GTS」軟體為碩士班有限元素法課程使用，屬數值分析、有限元素法等教學必備，供全系使用。
(２)機械系租用 COMSOLSERVER 軟體，用於課程實作教學，提高學生學習成效；租用 Ansys 教育

版軟體，用於生醫工程技術整合、生物科技、加減法加工實務等課程；租用 Creo 軟體，用於大學部電腦輔助設計課程使用，每年並舉辦 TQC 證照考試，協助同學取得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

(3)化材系大學部課程:「程序設計」課程持續租用 Aspen 程序模擬軟體;並使用 Moldex3D 軟體，讓學生有初步塑膠射出成型的 CAE 模流軟體概念;「化工程序電腦輔助設計」訓練學生利用「化學工程軟體」(Aspen、 Matlab 與 Polymath)分析與解決化學工程問題之能力。碩士班課程:「程序整合」利用 Aspen 程序設計軟體，針對個案進行專題設計;「高等程序分析與模擬」導入「人工智慧」教學，讓學生學習 Python 程式語言、基礎機器學習原理，以及將深度學習網路概念實作於工廠案例及資料分析。

(4)電機系「基礎電機實驗」課程使用「Quartus ll 13.0」，搭配開發版於 FPGA 課程使用；「計算機韌體實驗」課程使用「Microsoft Visual C++」與「Dev C++」軟體以及「zerojudge」網站訓練學生控制韌體程式編輯與電腦程式邏輯訓練;「電路實驗」課程使用「Pad2Pad」讓學生實際操作繪製電路並實作電路板之訓練;「基礎電機實驗」課程使用「LEGO MINDSTORMS Education EV3」訓練學生控制實作樂高機器人之程式邏輯;「基礎電機實驗」課程使用「BlocklyDuino」嵌入式系統程式編譯軟體，訓練學生程式邏輯並實作 Aduino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5)資工系 CAE 實驗室維護更新 Tekla 軟體序號，提供土木系電腦輔助工程相關課程使用；CAE 實驗室電腦教室維護更新 Creo 軟體序號，提供機電系與航太系電腦輔助工程相關課程使用。

(6)航太系租用 ANSYS 軟體，用於火箭及無人飛行載具設計與製作之數值分析；租用 IDL 軟體，用於互動式處理大量資料(含影像處理)教學；租用 Intel Parallel Studio 軟體，用以進行先進平行運算技術研究及教學；租用 CAPVIDIA Flowvision CFD 軟體，供學生解決複雜且實際熱流現象的計算流體力學及結構問題。

5、財金系 112-1 開設「遠距課程」大學部 2 門;「以實整虛課程」大學部 3 門、碩士班 1 門。112-2 開設「遠距課程」大學部 3 門;「以實整虛課程」大學部 3 門。

6、風保系 112-1 開設「遠距課程」1 門;「以實整虛課程」1 門。

7、企管系 112-1 開設「遠距課程」大學部 6 門、碩士班 1 門;「以實整虛課程」大學部 3 門、碩士班 2 門；資訊化相關課程 1 門。112-2 開設「遠距課程」大學部 4 門、碩士班 1 門;「以實整虛課程」大學部 6 門、碩士班 2 門；資訊化相關課程 1 門。

8、統計系 112-1 開設「遠距課程」 1 門;「以實整虛課程」大學部 4 門、碩士班 2 門、 ；資訊化相關課程大學部 6 門、碩士班 6 門；開設「SAS 基礎程式設計師認證」及「SAS 進階程式設計師認證」E-learning 遠距證照課程。112-2 開設「遠距課程」大學部 1 門;「以實整虛課程」大學部 5 門、碩士班 3 門；資訊化相關課程大學部 4 門、碩士班 5 門；開設「SAS 基礎程式設計師認證」及「SAS 進階程式設計師認證」E-learning 遠距證照課程。

9、資管系 112-2 開設「遠距課程」大學部 5 門;「以實整虛課程」大學部 4 門；資訊化相關課程大學部 5 門、碩士班 1 門；國科會計畫：教師共有 3 案執行。

10、運管系 112-2 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大學部 3 門；資訊化相關課程大學部 2 門、碩士班 2 門；國科會計畫：教師共有 3 案執行。

11、公行系 112-1 開設「遠距課程」2 門;「以實整虛課程」1 門。112-2 開設「遠距課程」2 門;「以實整虛課程」2 門。

12、管科系 112-2 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大學部 5 門；資訊化相關課程大學部 4 門、碩士班 4 門；國科會計畫：教師共有 5 案執行。

13、全財管 112-1 開設「以實整虛課程」1 門。112-2 開設「以實整虛課程」1 門。

14、AI 創智學院開設 10 門「微學分」微軟線上課程；19 場「微學分」AI 實作體驗工作坊；14 場 Microsoft、Nvidia 等 AI 證照輔導工作坊。舉辦 AI 技術產業應用研討工作坊、企業 AI 專題實作訓練營、AI 教學：AI 與外語學習講座課程、AI 教學：日文習作課程、AI 教學：日文翻譯課程、淡江盃 Nvidia Jetbot AI 道路識別競賽等活動。實境場域接待產官學研單位參訪，累計參觀體驗達 672 人次。

15、會計系導入先進的全球性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中央大學 ERP 中心簽訂「SAP 人才培訓計畫合作協議書」並開設相關課程；建置 AI 人工智慧持續性電腦稽核特色實驗室（JTK），開設電腦稽核相關課程，並鼓勵學生據此參與電腦稽核競賽及報考電腦稽核證照；商業數據分析課程輔導學生考取電腦軟體相關證照，共有 20 位修課學生取得 Alteryx 的 Foundation 證照。

16、西語系劉愛玲主任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美國西北大學、墨西哥國立自治大學共同合作「西班牙語學習方法與遠距語言練習」之研究，並進行 4 次遠距交流。

１７、國際事務學院購置微軟互動式教學螢幕(CM-Surface Hub 2S) 2 台，提供本院教師教學使用。
１８、教科系租用 36 組帳號由 SCIRRA 公司所研發的軟體 Construct 3，提供學生更多元的教材製作工具選擇與教材製作環境；購買可換鏡頭式數位相機 1 台，製作數位教材多媒體使用。
１９、教設系購買 3 台 AIO 電腦提供教師教授專題之用；2 台電腦及螢幕汰換 ED404 及 I201 教室教學設備，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
２０、數學系更新筆記型電腦 8 台，供教學研究使用。
２１、AI 系購買電腦(含螢幕)11 台、筆記型電腦 2 台、教學系統(含螢幕)4 台、網路硬碟 NAS 1 台、UPS 不斷電 1 台，供本系教師帶領專題生進行研究、實作。
２２、精準健康學院與清福養老院洽談精準健康研究生場域實習、畢業生就業，雙方達成合作共識；與宜蘭禾悅住宿長照機構洽談精準健康研究生場域實習。
２３、學務處諮輔中心辦理證照相關研習共 38 場，1,255 人次參加。

(二)資訊系統開發

１、建築系建立陶土與可回收塑料三維列印、實木數位製造、機器手臂碳纖維編織軟、硬體系統。
２、外國語文學院委請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設計並開發系統「TKU 智慧外國語學習系統」，讓本院學生利用 AI 通訊對話系統學習外語，增強外語自主學習。
３、全英中心透過網頁服務機器人開發，將常見的諮詢問題透過官方網站的服務機器人予以回復，提高行政效率。
４、學務處建置就學貸款新系統：舊系統因採人工收件及建檔耗時，已不敷使用，擬向資訊處提出就學貸款新系統建置申請。新系統需能支援學生上傳「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台灣銀行各項就學貸款金額項目匯入、資料檢核等功能，若能新增上述功能項目，除可大幅減輕承辦人的行政壓力及作業時間外，也可減少人工作業出錯率。
５、為使本校投保勞(健)保身分全面納入系統，以減少人工作業、降低錯誤、提高檢核及核銷品質，故規劃整合作業。目前由「兼任教師保險及身分作業系統」開始訪談。
６、「兼職人員勞健保作業系統」113 年 4 月 23 日提送修正系統委託單：為避免因聘任單位錯植「批次新增」相關人員之「基本資料」，造成相同人員無法順利投保或錯誤投保之情事發生，新增「批次新增」檢核「基本資料」之功能；為減少人工作業，擬申請於加保及退保下檔時，將英文姓名者，自動修正為符合勞保局系統上傳全形大寫之格式。
７、配合學校數位轉型政策，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提出修正職工考績登錄作業相關功能委託單，刪除學識題項 2 題計 10 分(工友、技工、駕駛員及駐衛警察除外)，改為採計同仁參與 MS3AP 課程數(4 門計 10 分)，由系統直接計算分數。

(三)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

１、資圖系執行 iLink 計畫添購高效能筆記型電腦 1 台；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添購電腦主機含螢幕 1 組、AR 智慧眼鏡組及 VRMR 一體機（MetaQuest3）、Revopoint 第三代全彩 3D 掃描器、LED 補光燈、Czur Aura 智慧型可折疊掃描器等；執行校務發展計畫更新專任教師研究室電腦（含螢幕）設備 1 組及 HPLaserJet pro 雷射傳真事務機 1 台。
２、歷史學系及大傳系：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增購高效能筆記型電腦 1 台。
３、資傳系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發展計畫，購置虛擬人物動作捕捉系統、筆記型電腦及 24 部電腦主機等，支援教學實習及專題製作等學習成果產製使用。
４、數學系新增 S435 伺服器、交換器 1 台、S435 磁碟矩陣(陣列)2 台。
５、建築系檢查數位製造機具，加強保養與維修，並建立數位製造機具手冊供同學線上申請使用表單系統。
６、土木系購置筆記型電腦，提升資訊技術實驗室相關研究配備；購置工作站，提升應用力學實驗室相關研究配備。
７、水環系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ArcGIS 於本校已有水環、土木、建築及運管等 4 系開設相關科目。108 學年度透過帳號管理的軟體授權方式，供師生分享 100 人版之 ArcGIS Pro 及全部擴充模組。除了提供系所教學使用之外，本校亦有多位師生使用此軟體協助執行產學研究案。
８、資工系 CAE 實驗室 E236 教室更新電腦主機，提供更優質的教學品質；CAE 實驗室完成各電腦教室之軟硬體維護，以維持電腦教學之正常進行。
９、航太系購置電腦，提升籌建火箭研製能量與太空科技實驗室、再生能源實驗室相關研究配備；購置筆記型電腦，提升量測與綠色能源實驗室研究配備；購置「STK 軟體通訊擴充模組」，用於設計及模擬衛星飛行，帶領學生應用衛星軌道之運作與分析，並應用於國家太空中心所舉辦之

立方衛星任務設計競賽。

１０、產經系購置 3 個 Stata/SE18 軟體的永久授權、6 個 Stata/SE18 軟體的一年授權，讓本系師生能順利進行數據分析，撰寫論文與報告；為提升研究生學習及研究環境，購置研究室電腦(含螢幕)7 台。

１１、經濟系購置 1 套 EViews 13 Enterprise For Academic 軟體，租用 2 組 Stata/SE18 軟體和 1 組 Stata/MP2 18 軟體的一年授權；購置 2 套 IPad 和 4 台電腦主機，供系上師生使用。

１２、資管系購置 HP ZBOOK POWER G9 工作站筆電 4 台、視訊通話觸控繪畫顯示螢幕多合一電子白板 1 台，MIPRO 無線擴音機 2 台提供師生上課、活動等相關運用。

１３、精準健康學院新增 A5000 影像處理伺服器 1 台。

１４、全英中心將本中心的官方網站進行全面雙語化作業，以促進資訊推廣。預計將於 113 年 5 月底前完成。

１５、薪津處理作業系統：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進行調整，另新增可快速執行功能。

１６、教師評鑑系統：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之 1 及第 4 條第 3 項，及「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增修相關資料。

(四)資訊服務

１、建築系更新系網頁資訊，以擴大招生與宣傳之成效。並舉辦兩場線上甄試說明會供考生及家長了解本系；藉由 Facebook 及 LINE 建立即時與永久聯絡網，加強師生及系友的聯繫與交流；透過淡江建築通訊部落格，提供學生、老師、校友發表學習心得與作品分享。

２、機械系更新系網頁、系臉書資訊公告，並舉辦 2 場線上甄試說明會供考生及家長了解本系；藉由大學部各年級、碩士班、系友會 LINE 建立即時與永久聯絡網，加強訊息的傳遞，透過社群活絡學生、老師、系友的聯繫與交流。

３、化材系建置大學部各年級、碩士班之聯絡網，加強訊息即時聯絡，並加強行政人員與學生的聯繫與交流。

４、電機系更新系網頁、Facebook 等資訊，並透過 LINE 群不定期公告與宣傳相關資訊與招生資訊。

５、資工系 CAE 實驗室提供電腦實習室軟硬體設備，供機械系 AutoCAD 平面繪圖證照課程、機械系 Creo 基礎零件設計證照課程、資工系辦理 AI-900 證照考試、資工系辦理 CPE 考試使用。

６、航太系不定期更新系網頁、系臉書、系粉絲專頁及 Instagram 資訊公告，持續加強招生宣傳與即時要聞宣傳。

７、外國語文學院為強調網頁內容多樣性、參與性和雙向互動性，請資訊處前瞻技術組協助本院及各系建置 iWeb 2.0 網站。

８、法文系利用 Google 表單及擴充套件建立信用卡捐款單自動生成服務。

９、俄文系於俄語特區採購電子互動式白板，提供教師輔導學生之用，亦可提供系學會舉辦活動之借用。另俄語特區購置電腦兩部供教師及學生查詢網路資訊及教學輔導之運用。

１０、教心所購買 1 組電腦(含螢幕)為教師研究室電腦設備汰舊換新，以提升研究品質與效能。

１１、AI 創智學院提供 AI 國際認證行動考證服務；更新院網頁之活動消息、成果、報導；更新工學院、AI 創智學院招生網站；更新工學院、AI 創智學院粉絲專頁與 Instagram，加強院系所資訊宣導。

１２、蘭陽行政處進行校園網站移植改版（iWeb 2.0），預計 5 月中旬完成。

１３、學生事務處

(１)諮商輔導預約系統：個別諮商 3,974 人次，特殊個案共計 84 人次，網路「心理健康操」電子郵件信箱接獲求助信件 54 件，學生主述問題前三項為壓力因應與調適、情緒困擾與管理、生活心理適應。

(２)求職求才系統：申請廠商累計提供 219 件職缺資訊、實習及轉發訊息共 65 件。

(３)課輔預約系統：大學部學生個別課業輔導計 223 人次。

(４)學生自我檢測平台：學習風格檢測，計 424 人次參加。

(５)學生宿舍：

甲、舊生床位申請：透過網路申請系統，以電腦亂數抽出住宿名單。

乙、進出安全管理：住宿生 24 小時持學生證感應及輸入密碼入館。

丙、寢室空調設備使用儲值卡：即時顯示餘額，且設置冷氣卡加值機，便利住宿生加值。

丁、運用網頁公告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各式表單及最新消息，以利瀏覽；聯繫或宣導事項，採以 MS teams 聯繫及 o365 寄信及電子海報機宣傳。

１４、《淡江理工學刊》投稿者改以線上刷信用卡方式繳費，簡化投稿者繳費程序。評估多家銀行

線上刷卡的可行性，奉校長核定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中國信託雲端收款」平台。

三、未來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出版發行：

1.本校未來學 ESCI (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國際期刊 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 如期發行，本學期已出版 2 期：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3 月。

2.未來秘笈目前正在確認終稿，預計於 113 年 6 月將重新發行。

(二)學會會員：

1、持續為多個國際學會及國內學會之機構會員：包括「World Futures Studies Federation,Asia-Pacific Futures Network」、「Global Futures Society」、「Dubai Futures Forum」、「台灣東南亞及南亞協會」及「臺灣社會學會」會員，積極投入全球未來研究之教研相關活動，與多國會員進行交流。

2、受 WFSF 機構邀請，與美國 Houston 大學、芬蘭 Turku 大學及南非 Stellenbosch 大學同期申請為 WFSF accreditation of Foresight Programmes 認證之未來學教學機構，該機構於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蒞臨本校了解未來化。

(三)本校訪問研究員蘇哈爾老師於 113 年 3 月返校進行未來素養工作坊共 3 場，延續熊貓講座 Riel Miller 的 UNESCO 全球未來推廣計劃。

(四)未來學家 Dr. Lavonne Liang 於 113 年 3 月蒞校，訪問張家宜董事長與本校主要負責未來化相關工作同仁，撰寫本校未來化發展經驗與願景。

(五)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五之子計畫 5-1 洞悉趨勢設計未來：

1、113 年 1 月舉辦「設計 2050」未來學 X 生成式 AI 營，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未來學、未來情境、未來輪和設計思考，並針對主題 2050 的未來社會進行思考，最終透過 AI 製圖的創新方式將學員的未來想像實體化。主要參與者是高中生，參加人數共計 45 人。

2、113 年 4 月舉辦科幻故事與繪本工作坊，與台北科技大學合作，讓大學生與高中生組隊，一起創作科幻故事以及繪本，當中使用到未來學的方法進行社會議題以及未來趨勢的研究，但更重要的是編劇方法的引入，使同學在創作故事時可以理解業界編劇的創作步驟，參加人數共計 33 人。

(六)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五之子計畫 5-4 超越世代健康未來：

1、112 年 11 月與宜蘭縣吳沙社區合作，帶領日照中心高齡者進行身體檢測。

2、112 年 10 月與臺北榮總員山及蘇澳分院合作，至實境場域教學進行專業人才培育。

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設置高齡健康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將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指導人才培育，帶領學生開設多元樂齡運動相關課程。

4、112 年 8-12 月共 850 人參與樂齡健康動起來。

5、目前正在建立影像資料庫數據集，做為智慧科技導入之基礎，以鏈結休閒健康產業。

玖、文錙藝術中心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藝術聲影美妙呈現

1、「大竹研．黃培育 DUO」吉他重奏音樂會

(1)時間：112 年 10 月 25 日 19:00 至 20:30。

(2)演出人員：大竹研、黃培育。

(3)演出概述：本場演出主要曲目是向薩克斯風手 Wayne Shorter 和鋼琴手 Herbie Hancock 兩位大師致敬，他們於 1997 年所發行的「1+1」二重奏專輯，以最純粹的樂器編制一同即興對話，並探索更多在音樂上的可能性，除回顧彼此多年的合作生涯，也開創了全新的二重奏之藝術格局，對當代的影響相當深遠。

2、畫外之寓／域：形式所寄託的不可遺忘之事

(1)展期：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

(2)開幕式：112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當天有本校教務處蔡宗儒教務長，及參展藝術家周冠妤、鹿向夷、楊琴、楊智傑、潘顯仁、戴佳茹、羅頌恩等到場共襄盛舉。

(3)展覽概述：由本中心與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合辦，由通核中心戴佳茹主任和東海大學羅頌恩老師擔任策展人，展出作品型態包括平面繪畫、攝影、數位影像創作、複合媒材。展覽主題之命名，是為帶出觀看路徑的暗示。繪畫創作以框為界的特質架構其畫的世界與畫外世界之間的差距感和關聯性。而在框的界限中，藝術元素組成的圖像正因著特意的形式符號而有所寓意。在此前提下，藝術的象徵體系除展現作品本身獨特的世界樣貌，也引導觀者意識到形式符號所對應的不可見之脈絡母體。因此，展覽的副標題「形式所寄託的不可遺忘之事」

便是帶觀者進一步去到作品背後的世界，在那裡認識藝術家取捨的創作過程，且觀想那經由時間堆疊而起的不可名狀之意義。

(4)112 年 11 月 2 日吳文琪老師核心課程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身體語言與環境探索」在展覽廳上課，讓學生在觀賞畫作後將體悟轉化為肢體的律動。

(5)112 年 11 月 1、8、15、22 及 29 日吳文琪老師核心課程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身體語言與舞蹈藝術」在展覽廳上課。11 月 29 日吳文琪老師帶領自主學習課程發表成果展演「言外之憶」，同學以身體語言為筆，以觀展所得感觸為墨，書寫源於心中的「言外之憶」。

(6)112 年 11 月 28、29 日吳文琪老師核心課程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表演藝術」在展覽廳上課，讓學生在充滿藝術氛圍的空間學習。

3、「繽紛前衛・藍調逍遙」顏華容鋼琴解說音樂會

(1)時間：112 年 11 月 29 日 19:00 至 20:30。

(2)演出人員：顏華容。

(3)演出概述：顏華容為第一位獲得俄羅斯國立莫斯科柴可夫斯基音樂院鋼琴演奏最高文憑的台灣人，演奏風格鮮明，演講導聆深入淺出，深受愛樂者喜愛。本場音樂會，顏華容以生動富戲劇張力的解說，穿插在樂曲、樂章甚至樂句間，讓觀眾在聆賞美妙樂曲的同時，也能身歷其境地進入聽覺背後的風景。曲目包括拉赫曼尼諾夫的音畫練習曲、蓋希文的藍色狂想曲，以及斯特拉汶斯基的彼得洛西卡三章芭蕾舞劇。

4、龍騰淡江-2024 年迎龍藝術展

(1)展期：112 年 12 月 5 日至 113 年 2 月 27 日

(2)開幕式：11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 時。當天有本校葛煥昭校長、教育學院陳國華院長、歷史系高上雯主任，及參展藝術家王為權、朱振南、江心靜、吳亭萱、宋瑞和、李可梅、李德珍、沈禎、林妙鏗、林函葦、林金盛、林俊明、唐健風、袁金塔、張炳煌、張翊峰、許美玲、陳合成、陳美秀、陳若慧、彭梅香、絲凱郁、趙其雄、蘇品維等到場共襄盛舉。

(3)於開幕式中安排由葛煥昭校長頒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項競賽獲獎獎項：

甲、本展覽 Q 版龍作品徵件，入選 11 件，每件頒發 1000 元獎勵。由入選者資管 3 廖恬愉、數學 4 呂洳儀代表受獎。

乙、202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e 筆書法比賽，特別獎 1 位、第 1 名 1 位、第 2 名 2 位、第 3 名 3 位、優選 5 位。由特別獎資管 4 林紹勳代表受獎。

丙、書藝智生-AI 生成書法創意比賽，第 1 名 1 位、第 2 名 2 位、第 3 名 5 位、佳作 7 位。由第 1 名社會人士葉蘊儀、第 2 名建築系謝心汝、佳作建築系王立凡代表受獎。

(4)「龍」的寓意深遠，中華文化中，龍是權力、力量、財富和好運的象徵，古代時皇帝為「九五之尊」、「真龍天子」，代表著至高無上的權力和地位，父母期待「望子成龍」，富貴吉祥稱「龍鳳呈祥」，歷代器物也有龍的圖像，賦予尊貴、卓越、吉祥之意。「龍」象徵民族文化的精神與自強不息的生命力。開幕式中特別請葛煥昭校長為 3 位策展人合作繪製龍騰淡江大畫進行點睛儀式。

(5)展覽概述：由本中心主辦，張炳煌主任、袁金塔教授、沈禎教授擔任策展人，邀請 40 餘位書畫家透過創意、繪畫及藝術的方式呈現龍的形象，媒材涵蓋書法、AI 生成、e 筆、交趾陶、複合媒材、水墨、彩墨、膠彩、數位、油畫、油彩、水彩、版畫、自製天然顏料與手工紙等，並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徵求 Q 版龍作品，一起為新年來臨的迎龍活動增添光彩。在進入展覽廳前，從門外就能看到一條活力十足的龍盤踞在樓梯上，增添熱鬧喜慶氛圍。

(6)112 年 12 月 26 日李月娥老師「台灣歷史采風與踏查」在本心上課，讓同學瞭解龍在中華文化中的涵意。

(7)113 年 1 月 2 日及 9 日通核中心陳慧勻老師「戲劇概論」在本心辦理自主學習課程成果展演。

(8)113 年 1 月 8 日下午張家宜董事長及友人蒞臨參觀，由張炳煌主任、袁金塔駐校藝術家接待並進行導覽解說。

5、「橫豎是美」木管與鋼琴重奏之夜音樂會

(1)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 19:00 至 20:30。

(2)演出人員：長笛/鐘可欣、雙簧管/干詠穎、鋼琴/李珮瑜。

(3)演出概述：鐘可欣、干詠穎及李珮瑜等 3 位留美取得演奏博士學位，並在國內大學專業教授的音樂家，同台演出曼西寧的田園曲、查理柯林的第三號音樂會小品、巴哈的 C 大調長笛與鋼琴奏鳴曲、莫扎特的 C 大調鋼琴奏鳴曲、蕭邦兩首夜曲、蕭泰然的奇異恩典，以及齊瑪羅莎的 G 大調協奏曲等曲目。

6、113 年 1 月起在海事博物館 1 樓特展區舉辦「智慧 e 筆 AB 雙軌轉型研發計畫 2023 成果展」，主要展出內容有團隊研發成果(空靈揮毫、書作玉成和美跡系統等)、2023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e 筆比賽得獎作品、書藝智生比賽得獎作品及 e 筆創作書畫作品，展期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7、〔藝次元〕創作聯展

(1)展期：113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28 日

(2)開幕式：113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當天參展藝術家王伊文、何瑪麗、李淑艾、邱華榮、紀美華、張少岳、陳昭蓉、程文秀、楊涵茵、劉金治等到場共襄盛舉。

(3)展覽概述：由本中心與財團法人袁金塔文化基金會主辦，本校駐校藝術家袁金塔教授擔任策展人。14 位參展藝術家們在藝術世界的感知裡，編織著情感與思想的線索，不回向時間也不望向空間，僅僅指向變化，在現實與虛構之間，和靈感對話，將創意的能量編碼，推向未知的世界。藉著畫筆自我參照，在回憶與冒險裡探索，選擇、儲存、保留與意義重建，將色彩與線條沉浸在畫布裡，思考內在世界的豐富性與外在環境的啟發性。記憶的內容是過去，感知的內容是現在，期待的內容是未來，藝術把大家全部串連在一起。

(4)113 年 3 月 11 日策展人袁金塔教授為展覽廳工讀生/志工導覽教育訓練。

(5)113 年 3 月 14 日下午淡江中學一年級雙語班師生一行計 30 人參觀展覽，由展覽廳工讀生侯宇薇進行導覽解說。

(6)113 年 3 月 28 日吳文琪老師「身體語言與舞蹈藝術」在本心上課，讓學生在欣賞畫作後分享自身的體悟。

8、藝游天地—中華民國畫學會 113 年會員聯展

(1)展期：113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16 日

(2)開幕式：11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當天貴賓有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執行董事暨發行人、執業律師胡峰賓及參展藝術家甘美華、白宗仁、吳淑真、宋妍嬞、沈禎、林妙鏗、唐健風、翁小蘭、張炳煌、章然、莊麗雪、郭文夫、陳若慧、陳肆明、陳黎芳英、黃君陽、楊天奕、褚端平、劉昭睦、劉哲雄、羅振賢等到場共襄盛舉。

(3)展覽概述：由本中心與中華民國畫學會主辦、中國孔學會協辦，由本校駐校藝術家同時是中華民國畫學會理事長沈禎教授擔任策展人。中華民國畫學會是擁有百年歷史的畫會，在台灣畫壇上是最資深、具有專業素質的民間畫會團體，成員們都具備深厚藝術文化底蘊，積極參與文化交流、兩岸互動，及社會公益的藝文活動。這次的年度展覽，會員們都大顯身手，展出作品豐富精彩。

(4)113 年 4 月 9 日吳文琪老師「表演藝術」在展覽廳上課，學生反應比在教室上課時更能激發創意。

(5)113 年 4 月 18 日，吳文琪老師「身體語言與舞蹈藝術」在展覽廳上課，學生將觀展的感覺轉化成肢體的創意。

(6)113 年 4 月 18 日，策展人沈禎教授為展覽廳工讀生/志工導覽教育訓練。

9、「失蹤的詩」川樂團爵士四重奏音樂會

(1)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 19:00 至 20:30。

(2)演出人員：鐵琴/莊彥宇、鋼琴/郭俊育、低音提琴/謝宗翰、爵士鼓/林偉中。

(3)演出概述：帶著歐陸聲響的爵士樂團【川樂團】由新銳鐵琴演奏家莊彥宇、爵士鋼琴手郭俊育、低音提琴演奏家謝宗翰以及鼓手林偉中組成，團員們音樂背景來自瑞士、比利時以及法國，歐洲文化在 3 位音樂家的音符中發酵，帶有著古典音樂的和諧、印象派國度的唯美、現代音樂的實驗、台灣聲音的傳統與扎實。樂團以重奏來呈現，鐵琴與爵士鋼琴柔和清晰交疊著 Bass 的律動使層次與張力能夠漫遊在美麗聲響的邊際，融合了音樂家各自獨特的音樂性格，以樂音的語匯豐富彼此，讓演出像美麗且充滿創造力的遊戲，希望帶著聆聽者進入川樂團所繪製的畫像中。

(二)創藝激發知能提升

1、112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舉辦「書藝智生—AI 生成書法創藝比賽」，共有國內外 131 人參與競賽，經由評審進行初選及複選後，選出前三名及佳作共 15 名，並於 11 月 29 日公布得獎名單，本校建築系謝欣儒、公行系楊釗玥榮獲第二名，電機系林佩瑩、公行系施少薰榮獲第三名，教科系林逸萱、資管系劉士暄、物理系蕭子捷、建築系王立凡榮獲佳作 。

2、112 年 10 月 18 日起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徵求「Q 版龍」作品，計有 21 件作品報名，入選 11 件作品，並於「龍騰淡江-2024 年迎龍藝術展」特闢「Q 版龍圖像展區」展出。

3、2023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e 筆書法比賽

(1)活動日期：112 年 12 月 3 日

(2)活動內容：以國內各大專校院學生為對象，經過初選後選出參加決賽者。數位 e 筆比賽已舉辦十餘年，此次採劃時代創舉，於 12 月 3 日下午 2 時採遠距線上方式進行，比賽選手們自選場地，以淡江大學研發的數位 e 筆書畫系統或用 iPad 的 e 筆 APP 即可進行比賽，本次由 Studio A 提供很好的設備，透過 3 個 100 吋大螢幕，可即時觀看每位選手書寫的筆跡，真實比賽的情況，獲得參賽者好評。比賽結果資訊管理系四年級林紹勳榮獲特別獎、尖端材料系四年級林承昕榮獲第二名。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推廣與行銷活動

1、本校駐校藝術家袁金塔教授歷經 10 年的撰寫，於 112 年 10 月出版《袁金塔論當代水墨藝術-跨文化與多媒材創作》一書，分別於台北及桃園舉辦新書發表會，現場參與者眾多，反應非常熱烈。

2、112 年 12 月 19 日馬來西亞高中教師圖書館培訓團一行 20 餘人至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由張炳煌主任接待及講解 e 筆運用方式，並讓來賓以 iPad 實際體驗 e 筆。

3、甲辰迎新春聯揮毫大會

(1)活動日期：113 年 1 月 20 日

(2)地點：台北圓山大飯店迎賓大廳

(3)活動內容：

甲、由內政部指導，中華民國書學會及圓山大飯店承辦，淡江大學協辦，邀請國內各界書法家 60 人於飯店大廳進行「甲辰迎新春聯揮毫」活動。現場發放由張炳煌主任書寫，內政部印製全套春聯及書法家現場書寫的限量春聯，供民眾免費索取。由內政部花敬群政務次長、本校張家宜董事長、本中心張炳煌主任、穩懋半導體公司陳進財董事長、億光文教基金會簡文秀董事長、台南市議會徐健麟秘書長、墨秀書會渡邊光章會長、圓山大飯店郭啟炫總經理等 10 位貴賓共同擔任開筆官，每人分別書寫「春到萬家福‧龍騰四海安」其中的一字。

乙、開筆儀式中並由本校 e 筆研發團隊公開最新科技「空靈揮毫」，透過科技將無形的揮毫轉為書法文字呈現；「書作玉成(AI 書法自動佈局)」，讓每個人都可以透過 AI 自動佈局協助生成一幅書法作品，做為書寫的參考，兩項技術均是該團隊的突破。

4、113 年 1 月 24 日本中心張炳煌主任因長期以來對日本書藝發展與書法普及教育的重大成就與貢獻，獲得日本外務大臣特別給予表彰肯定，在儀式中張炳煌主任獲頒獎章，本校張家宜董事長亦前往觀禮。

5、本校駐校藝術家沈禎教授為新店耕莘醫院繪製的「五餅二魚」大畫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揭牌典禮，耕莘醫院特別邀請聲樂家簡文秀，在耶穌聖畫前演唱「天使的神糧」，以最誠摯的歌聲向沈禎教授的藝術致上敬意。

6、甲辰新春開筆揮毫大會

(1)活動日期：113 年 4 月 7 日

(2)活動地點：總統府前廣場

(3)活動內容：為振興傳統文化、促進書法推動於全國社區及活絡書法藝術產業，暨迎接甲辰新年，協辦「甲辰新春開筆揮毫大會」活動。由本中心張炳煌主任引言，王金平前院長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王蘭生館長致詞，特邀聲樂家簡文秀教授開場獻唱，邀請到 14 位各界知名人士擔任開筆官，書寫「地承強震祥龍現、民沐和風祈福安」龍年的吉祥聯句並表達對震災的關懷與祝福，再將毛筆傳給書傳生，書寫「快樂揮毫迎龍歲，傳承書法好學風」，象徵書法文化的傳承。

7、113 年 4 月 11 日美國 Francis Parker School 師生一行 27 人蒞校參訪，由本中心張炳煌主任接待，進行講解與演示傳統書法，並讓學生實際體驗寫書法。

(二)研討與專業發展活動

1、112 年 10 月 31 日邀請中華漫畫家協會秘書長鄭松維蒞校演講，講題為「元宇宙的動漫產業」。

2、112 年 12 月 9 日為推廣傳統與現代科技書法的結合，張炳煌主任受邀至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演講，講題為「書法藝術時代觀」。

3、112 年 12 月 12 日邀請駐校藝術家沈禎老師演講，講題為「文藝復興時期的藝術」。

4、112 年 12 月 19 日邀請駐校藝術家袁金塔老師演講，講題為「皮克斯動畫創作過程賞析」。

5、112 年 12 月 22 日海事博物館派員至政治大學參加「大學博物館聯盟第 11 次交流會」。

6、113 年 1 月 8 日海事博物館舉辦工讀生及志工教育訓練，並由館員進行導覽示範及講解演練。

7、113 年 1 月 9 至 11 日舉辦音樂種子團隊寒假初階訓練，共有 24 位新生及 18 位舊生與校友參加，內容包含專業音響、舞台燈光、多機作業攝錄與視訊、音樂廳工作流程含所有影音器材教學等。

拾、品質保證稽核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校務發展計畫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2.10.20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5 次計畫書工作會議	討論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內容，以及 113、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之辦學特色面向、權重訂定與計畫內容。
112.12.08	113、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會議	討論 113、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撰寫架構及規劃頁數
113.01.05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	討論本校 113、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初稿

2、113 年 1 月 19 日完成「113、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報部，3 月 14 日到部進行簡報。教育部於 6 月 3 日函知，核定本校 113 年度獎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5,589 萬 6,826 元（含增加獎勵經費 1,566 萬 5,465 元、額外獎勵經費 150 萬元）並提供 113 年度計畫書審查意見，已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報部請款第 1 期款經費 4,741 萬 2,225 元，教育部於 3 月 7 日函知准予照撥；第 2 期款經費 1 億 848 萬 4,601 元（含經常門 7,787 萬 8,377 元及資本門 3,060 萬 6,224 元）需於 6 月 28 日前報部請款；另需於 7 月 31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及修正計畫書報送教育部。

3、11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函送「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自評表書面審查意見」，本校需於 7 月 5 日前將回應說明或改善情形併同「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資料報部。

4、校務發展計畫 112 學年度第 2 期管考（112 年 8-12 月）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函請各主軸填報，第 3 期管考（113 年 1-3 月）由各主軸自主管考。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2.12.06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年度工作協調會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核銷前須專簽核准案
112.12.1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年度第 2 次執行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含專章）112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13.03.1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3 年主冊及資安強化專章精準訪視工作小組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3 年主冊及資安強化專章精準訪視校定受訪人員及相關規劃
113.03.15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3 年度第 1 次工作說明會	向業務執行單位說明計畫作業的管考及財務核銷的細節
113.06.1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 113 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	討論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專章及公共性檢核經費配置表修正案

2、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113.02.20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精準訪視學校說明會	教育部

3、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計畫類別	補助款	補助款執行數	執行率(%)
主冊(含專章)	7,165 萬 796 元	7,164 萬 4,306 元	99.99

附錄 1	1,110 萬 3,000 元	1,106 萬 3,786 元	99.65
附錄 2	119 萬 3,018 元	119 萬 3,018 元	100

4、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函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111 年成果報告暨 112 年修正計畫書」，同意備查；第 2 期款新臺幣 2,833 萬 2,627 元，准予照撥。另於，112 年 11 月 10 日報部請撥 112 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第 3 期款經費新臺幣 2,149 萬 5,239 元（含經常門 1,691 萬 6,461 元及資本門 457 萬 8,778 元），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函知准予照撥。

5、出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1 年度成果專刊，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發送各單位。

6、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函知，核定補助本校 113 年主冊計畫（含專章）經費總額 7,165 萬 796 元，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報部請款第 1 期款新臺幣 2,149 萬 5,239 元（含經常門 1,691 萬 6,461 元及資本門 457 萬 8,778 元），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函知，准予照撥。

7、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含專章）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4 個面向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共 55 項，達標 50 項，達成率為 90.91%；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共 11 項，達標 11 項，達成率為 100%，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報送教育部。

8、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112 年執行成果暨 113 年計畫書報部；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函知，核定 113 年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56 萬元整（含人事費 100 萬元、業務費 56 萬元）。

9、教育部 113 年 1 月 5 日函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專章 112 年度執行情形自評表填報事宜，自評項目共 32 項，本校自評結果均為「符合」，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至教育部深耕計畫平台填報，並上傳佐證資料。

10、教育部 113 年 1 月 9 日通知，配合行政院國發會 112 年執行成果報告，請各校填報「112 年度招收弱勢學生及輔導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數據」，本校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完成填報。

11、113 年 1 月 29 日完成報部作業如下：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經費核結；113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函知同意核結。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112 年度經費核結；113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函知同意核結。

(3)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含專章）112 年度經費核結；113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函知同意核結。

12、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蒞臨本校，進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3 年主冊及資安強化專章精準訪視」，訪視委員針對主冊（跨領域與自主學習、產學合作）及資安強化專章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訪談結果及建議將提供本校，作為提報 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 114-116 年計畫書之參考。

13、113 年 5 月 23 日完成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修正計畫書報部。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函知同意備查修正計畫書，第 2 期補助款新臺幣 76 萬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撥入校庫。

14、教育部 113 年 6 月 4 日函知核定補助本校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1 億 1,139 萬 7,796 元整（含主冊、專章、附冊、附錄及公共性檢核），總補助款比 112 年度增加新臺幣 20 萬 982 元。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補助經費差異對照表如下：

	主冊	主冊 國際專章	主冊 資安專章	附冊 USR	附錄一 就學協助	附錄二 原民生輔導	公共性檢核	總計
112 年度	64,800,796	5,000,000	1,450,000	27,250,000	11,103,000	1,193,018	400,000	111,196,814
113 年度	64,800,796	5,000,000	1,450,000	27,250,000	10,937,000	1,560,000	400,000	111,397,796
差異	0	0	0	0	-166,000	366,982	0	200,982

15、113 年 6 月 6 日完成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修正計畫書報部。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1、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主要討論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及 112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事宜。

(2)113 年 4 月 26 日召開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主要討論各類追蹤管考事項

及 113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事宜。

2、112 學年度第 13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11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預備會議，討論初審與複審評審方式。各參賽圈隊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共有 21 圈組隊參加，2 月 22 日召開初審會議，決定 9 組圈隊通過初審並進入複審，3 月 13 日進行複審會議，經過評選後，獲獎圈隊第 1 名為「總是在服務圈」、第 2 名「蓋世無雙圈」、第 3 名「同舟圈」，已於 3 月 29 日召開之「112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金及獎狀。

3、112 學年度品管圈教育訓練：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舉辦完成，並於第 4 次課程結束後進行測驗，本屆教育訓練報名人數 41 人，通過測驗者共 39 人。

4、本校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59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已於 112 年 11 月 18 日進行頒獎，由葛煥昭校長及林俊宏行政副校長代表領獎、林彥伶稽核長進行經驗分享的報告。

5、112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於 113 年 1 月 3 日舉辦，邀請本校劉艾華秘書長、林谷峻財務長及林彥伶稽核長分別針對淡江文化與精神、財務支持與校園永續發展及淡江 TQM 的日常進行分享。

6、112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舉辦，主題為「啟航全面品質管理的新篇章：領導智慧與綠色實踐」，邀請靜宜大學林思伶校長進行專題演講，分享由慈愛與正義出發，透過僕人領導打造永續校園；同時也邀請優樂地永續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朱竹元董事長前來分享綠色 TQM 與永續治理，期能激發本校與會同仁更多思考與探討。

7、第 12 屆系所發展獎勵：113 年 5 月 22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12 屆系所發展獎勵評審會議」，由進入複審 8 個系所進行成果簡報。獲獎單位分別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會計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於 113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上由校長各頒發獎金 15 萬元及獎座。

(二)評鑑與評量

1、校務自我評鑑

(1)112 年 11 月 3 日函請相關單位，針對 111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之開放性意見進行回應說明。

(2)校長於 113 年 1 月 7 日核定 111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 3 位評鑑委員，評鑑委員書面審查後，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提出審查意見。

(3)本處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函請各主軸依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進行回應，並修正第一篇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內容。

(4)校長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核定 111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本處於 4 月 19 日前發送校內各一級單位。

(5)校長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核定 11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計畫書；本處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進行校務滿意度調查，於 6 月 11 日進行抽獎活動，並已通知得獎學生。

2、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2.11.10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第 3 次會議	討論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112.12.22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第 4 次會議	討論自我評鑑報告（第 1 次修正稿）內容
113.01.19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第 5 次會議	討論自我評鑑報告（第 2 次修正稿）內容
113.03.27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第 6 次會議	討論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相關事宜
113.06.05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第 7 次會議	討論自我評鑑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及自我評鑑報告-報部版初稿

(2)113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函知本校實地訪評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5、6 日。

(3)本校已於 113 年 5 月 8 日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各評鑑項目已回復委員審查意見，現正依意見修改自我評鑑報告內容。自我評鑑委員審查意見及回應說明後續將列為自我評鑑報告之佐證資料，並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報部。

3、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函請相關單位進行 112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檢核表填報，並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將檢核表紙本及電子檔送達品保處。

(2)112 年 10 月 16 日函請各學院院長針對 112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明細表初審，並提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品會議複審。

(3)112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教品會議審核後提報。

(4)112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來函說明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數據檢核事宜；本校已完成數據檢核，並於 12 月 21 日將核章後檔案上傳資訊公開平臺網站。

(5)112 年 12 月 27 日將 112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填妥核章後，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113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函知，經查核本校所報檢核表與填報資料庫數據相符。

(6)本校派員參加 113 年 2 月 29 日「113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並配合時程於 113 年 3 月 6 日舉辦資料表冊填報及院系所資料蒐集說明會。

(7)113 年 3 月 25 日函請相關單位進行 113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檢核表填報，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將檢核表紙本及電子檔送達品保處。

(8)113 年 4 月 16 日函請各學院院長針對 113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明細初審，並提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品會議複審。

(9)113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教品會議審核，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將核章後檢核表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113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函知，經查核本校所報檢核表與填報資料庫數據相符。

4、教學評量

(1)全英語授課課程

甲、112 年 10 月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乙、112 年 11 月 2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依所開課程數比率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丙、113 年 3 月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丁、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依所開課程數比率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2)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不佳

甲、經各發聘單位主管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個別懇談並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後，由本處併同 109 至 111 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低於校訂標準之教師名冊彙整上陳。近三學年度（109 至 111 學年度）統計資料如下：

學　期	111(2)	111(1)	110(2)	110(1)	109(2)	109(1)
科目數	13	20	4	18	9	19
專任教師數	10	4	1	11	4	10
兼任教師數	3	10	3	4	5	5

乙、各發聘單位主管與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個別懇談並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後，由本處彙整上陳。近 6 學期統計資料如下：

學　期	112(1)	111(2)	111(1)	110(2)	110(1)	109(2)
科目數	14	13	20	4	18	9
專任教師數	6	10	4	1	11	4
兼任教師數	7	3	10	3	4	5

(3)期末教學評量：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 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 3,624 科，全校填答率為 62.02%。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電子檔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上傳至系統，除函請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可於線上查詢或下載參考外，並依不同層級主管設置該權限資料查詢介面。近 6 學期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單位 (%)

學年度(學期)／學院	112(1)	111(2)	111(1)	110(2)	110(1)	109(2)
文學院	63.45	47.70	48.83	56.82	60.70	63.57
理學院	60.10	59.53	54.44	50.73	55.36	60.12
工學院	42.50	52.20	54.31	51.86	62.39	58.04

學年度(學期) 學院	112(1)	111(2)	111(1)	110(2)	110(1)	109(2)
商管學院	57.23	66.01	65.77	64.95	72.54	70.69
外國語文學院	44.29	54.46	58.40	49.49	61.63	54.94
國際事務學院	54.16	64.54	65.03	56.28	70.87	76.56
教育學院	45.01	45.78	45.58	48.12	50.96	53.97
全球發展學院	-	-	-	-	-	26.68
AI 創智學院	65.23	81.70	78.49	-	-	-
精準健康學院	73.08	-	-	-	-	-
全校	62.02	58.14	59.08	56.89	65.49	62.07

(4)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甲、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5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625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21.21%。

乙、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放系所主管查閱所屬教師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回饋意見之權限。

丙、113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356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19.71%。

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電子檔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上傳至系統，函請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於線上查詢或下載參考，並開放系所主管查閱所屬教師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回饋意見之權限。

(5)講座課程：113 年 4 月完成 111 學年度講座課程績效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6)大學學習課程：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112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與對課程的看法及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三)大學排名

1、排名數據調查

(1)參與 2025 年 THE 大學排名：相關數據已經核定，並完成填報作業。

(2)參與 2025 年 QS 永續排名（Sustainability Rankings 2025）：相關數據已蒐集及彙整，並於期限內完成填報作業。

2、排名結果

(1)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榜單（World's Top 2% Scientists）：美國史丹佛大學於 2023 年 10 月 4 日發布最新榜單，分為「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1960-2022）」及「2022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本次發布的版本，係由史丹佛大學分析團隊依據截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所有 Scopus 作者檔案，篩選出具有研究發表產出的學者，進而遴選出世界排名前 2%的科學家，引用次數採計至 2022 年底，統計數據時間範圍為 1960-2022 年。本校有 23 位教師入榜「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1960-2022）」，13 位教師入榜「2022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其中 7 位教師同時進入兩份榜單，故總計有 29 位教師入榜。

(2)2024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學科排名（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 2024）：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本校共 6 類學科上榜，分別為教育(Education)學科，全球排名第 501-600 名（前期第 601+名），全國第 8 名（與前期同），為唯一上榜的私立學校，與國立中正大學居相同排名區間；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學科，全球第 801+名（與前期同），全國第 13 名（前期第 12 名），與國立臺北大學居相同排名區間；物理科學（Physical Sciences）學科，全球第 1001+名（前期第 801-1000 名），全國第 13 名（前期第 5 名），與其他 9 所學校居相同排名區間 ；商業與經濟（Business and Economics）學科，全球第 801+名（前期第 601-800 名），全國第 14 名（前期第 9 名），與其他 5 所學校居相同排名區間 ；工程（Engineering）學科，全球第 801-1000 名（與前期同），全國第 16 名（前期第 10 名），與其他 5 所學校居相同排名區間 ；電腦科學（Computer Science）學科，全球第 801-1000 名（前期第 801+名），全國第 17 名（前期第 12 名），與其他 5 所學校居相同排名區間。

(3)2024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24）：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公布，國內共有 46 所大學上榜，本校排名第 351-400 名（與前期同），全國第 22 名（前期第 23 名），與逢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及元智大學併列相同排名區間，在國內私校中排名第 7 名；與國內上榜學校相比，本校「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指標（Citations per Paper）表現最好，亞洲排名第 195 名（前期第 213 名），全國第 5 名（前期第 9 名），國內私校第 3 名（前期第 5 名）。

(4)2024 年 QS 世界大學永續排名（2024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Sustainability）：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公布，全球共 1,403 所大學上榜，其中亞洲大學占 478 所；國內大學有 34 所上榜，其中

國立大學 19 所，私立大學 15 所。本校整體表現排名為全球第 684 名，亞洲第 182 名，國內第 15 名，在私立大學中排名第 3。

(5)世界大學網路排名（Webometrics Rankings of World Universities, WRWU）：於 2024 年 1 月公布最新排名（2024.1.2beta 版），本校全球排名第 1,008 名（前期第 1,043 名），亞洲地區第 265 名（前期第 281 名），國內第 13 名（同前期），國內私校第 4 名（同前期），位於中國醫藥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之後，為非醫學類私校第 1 名。

(6)於 113 年 4 月 10 日邀請《遠見雜誌》李建興總編輯來校進行「解析大學排名 透視高教競爭力」專題演講，由林俊宏副校長主持，全校一二級主管、秘書參與，會後由本處向全校一、二級單位蒐集意見並進行綜整之後，填報 2024《遠見雜誌》最佳大學排行榜學校建議與諮詢表單，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回傳《遠見雜誌》調查單位。

(7)2024 年 THE 亞洲大學排名（THE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24）：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公布，此次排名納入 31 個國家地區共計 739 所大學（前期 669 所），國內上榜的大學共 45 所（前期 43 所），其中國立大學 26 所，私立大學 19 所；有 24 所學校排名較前期進步，9 所退步，12 所持平。本校排名第 501-600 名（與前期持平），國內排名第 32 名（前期第 27 名），與其他 4 所學校列相同排名區間。

(8)為研議提升本校國際大學排名相關措施，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召開「淡江大學 113 年度提升國際大學排名會議」，會議由許輝煌學術副校長主持，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人資長、圖書館館長，以及國際長等人與會，由林彥伶稽核長報告本校國際大學排名表現及建議提升排名措施，並進行相關討論。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由各相關單位就決議事項進行研議，並訂 113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提升大學排名會議，進一步討論。

(9)2025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5）：於 113 年 6 月 5 日公布，來自全球 105 個國家及地區，共 5,663 所學校被納入評比（前期 2,963 所），僅 1,503 所上榜。本校全球排名第 1201-1400 名（與前期同），國內排名第 18 名（與前期同），與其他 8 所學校列相同排名區間。此次國內有 27 所大學上榜（與前期同），其中 15 所為國立大學，12 所為私立大學。在全球排名方面，有 6 所學校進步，8 所退步，13 所持平（包括本校）。

(10)2024 年 THE 影響力排名（THE Impact Rankings 2024）：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公布，共有來自全球 125 個國家（前期 112 個國家），2,125 所學校被納入評比，僅 1,963 所大學上榜（前期 1,591 所），國內上榜的大學共 51 所（前期 47 所），本校整體表現全球排名第 201-300 名（與前期持平），全國排名與其他 3 所學校同列第 8 名（前期第 6 名），國內私校排名第 3 名（與前期持平）。本校依據利基及現況，擇定 7 項 SDGs 參與評比，包含 SDG4「優質教育」、SDG6「潔淨水與衛生」、SDG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SDG8「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SDG11「永續城市與社區」、SDG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以及 SDG17「夥伴關係」。本校 SDG7 入榜全球百大，全球排名第 53 名（前期第 25 名），全國第 2 名（與前期持平），私校第 1 名； SDG4 全球排名第 101-200 名（前期第 59 名），全國第 4 名（前期第 2 名），非醫學類私校第 1； SDG11「永續城市與社區」，全球排名第 101-200 名（與前期持平），全國第 6 名（前期第 4 名），非醫學類私校第 1（與東海大學並列）。其他 SDGs 按全球排名表現，依序為 SDG6 全球排名第 201-300 名（前期第 27 名）、 SDG17 全球排名第 201-300 名（前期第 101-200 名）、 SDG12 全球排名第 301-400 名（前期第 101-200 名），以及 SDG8 全球排名第 401-600 名（前期第 301-400 名）。

(四)內部控制與稽核

1、112 年 10 月 25 日核定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內部稽核會議，審議 111 學年度決算。

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稽核自 112 年 11 月 8 日起開始執行，至 12 月 22 日完成。

4、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4 次內部稽核會議、113 年 1 月 2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5 次內部稽核會議」，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結果。

5、113 年 2 月 23 日上陳「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稽核報告」，並函送副本請董事會轉監察人查閱。

6、113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執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稽核。

7、113 年 3 月 20 日舉辦「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說明會」，說明 113 學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修定之相關規定，參加對象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各事項負責單位之秘書、二級主管、內控相關人員以及 112 學年度受稽事項承辦人。

8、113 年 4 月 8 日發文修訂 113 學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執行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修

正後之作業項目數為 460 項。

9、113 年 6 月 11、1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6、7 次內部稽核會議，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稽核結果。

(五)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核

1、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個資稽核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內部稽核計畫、分組與工作分配等事宜。內部稽核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起，以各二分之一的學術及行政一級單位（含所屬二級單位）為受稽單位。已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核工作。

2、112 學年度增加全校行政人員 MS3AP 數位能力稽核，稽核日程與個資時間相同。

3、113 年 6 月 3 日召開資安暨個資稽核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討論內部稽核計畫、分組與工作分配等事宜。本校 112 學年度導入「淡江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資安內部稽核將併入個資稽核作業時程辦理。會中說明：

(1)資安內部稽核作業：受稽單位為全校所有單位，以每學期稽核二分之一的受稽單位為原則。

(2)個資內部稽核作業：受稽單位及稽核的安排原則同上，且為減輕各單位的負擔，同一單位之資安與個資稽核安排於不同學期。

(3)MS3AP 數位能力稽核作業：受稽單位為全校所有單位，每學期稽核一次。本次稽核期程自 113 年 6 月 11 日起，至 7 月 10 日執行。

拾壹、校務研究

一、校務研究議題分析：113 年度執行 21 項議題，議題名稱及執行進度如下表：

編號	面向	議題名稱	執行進度
1	學生學習輔導	專業知能學習課程學生學習滿意度分析	於 4 月 10 日召開議題討論會議。
2	學生學習輔導	頂石課程之學習滿意度分析	問卷發放時間延長至 4 月 28 日。
3	學生學習輔導 校務資源規劃	國際化之持續深耕：來本校的交換學生之學習分析	問卷建置中
4	學生學習輔導 校務資源規劃	國際化之持續深耕：出國交換及雙聯學位之成效分析	資料待匯入
5	學生學習輔導 校務資源規劃	國際化之持續深耕：提升境外生招生及就學穩定	問卷待建置
6	課程設計發展 就業職能鏈結	就業學分學程成效分析及課程規劃	問卷調整中
7	學生學習輔導	大一年研究：大一新生休退學之影響因素分析	資料待匯入
8	課程設計發展	AI 跨領域課程學生學習成效	執行中
9	教師教學成長	期中期末教學評量問卷發展	資料待匯入
10	學生學習輔導	三全教育與傳統教學導師角色對高等教育學生幸福感與穩定度的影響研究	問卷待建置
11	學生學習輔導	學校輔導機制與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成就之前後測分析	執行中
12	學生學習輔導	學生學習成效長卷試行第三年	資料待匯入
13	學生學習輔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習滿意度分析	於 4 月 8 日召開問卷討論會議。
14	學生學習輔導	109-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輔系、雙主修學習成效分析	執行中
15	畢業校友回饋	畢業校友在校跨領域學習情形(輔系、雙主修)與就業之滿意度與學習成效評估相關分析	執行中
16	學生學習輔導	輔修學習成效分析	資料待匯入
17	學生學習輔導	研究生學習誠信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論文品質保證成效分析	資料待匯入
18	畢業校友回饋	企業雇主對淡江大學畢業校友職場工作表現滿意度調查	資料待匯入

編號	面向	議題名稱	執行進度
19	畢業校友回饋	淡江大學畢業滿 1 年流向追蹤問卷調查報告	資料待匯入
20	畢業校友回饋	淡江大學畢業滿 3 年流向追蹤問卷調查報告	資料待匯入
21	畢業校友回饋	淡江大學畢業滿 5 年流向追蹤問卷調查報告	資料待匯入

二、校務研究工作坊：於 5 月 27 日舉辦，邀請教職員生參加，介紹中心資料庫、展示中心網頁視覺化模組，並邀請教科系鍾志鴻副教授及公行系王千文助理教授分享年度議題分析結果，以及學生研究團隊各項小議題成果發表。

拾貳、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前往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參加 2023USR「社會參與跨校共學北區聯展」，本中心偕同 5 項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向來訪民眾、學生展現各項計畫的特色、目標及成果，本次展覽校攤位共準備 200 份獎品發送，參與活動人數約 180 名。

(二)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2 年度成果評核報告書報部。

(三)於 112 年 12 月 5 日 USR 推動委員會完成本校 112 學年度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評選，共計選取 7 名本年度服務優良教師，並於 12 月 29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公開表揚。

(四)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公告實施「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

(五)於 113 年 3 月 16 日春之饗宴活動下午舉辦「2024 淨零轉型聯盟高峰會」，由李奇旺組長、遠傳電信及台灣微軟與校友企業分享永續雲之進行與效益，校外人士計 54 人、校內人士計 34 人，共 88 人出席參與。

(六)於 113 年 3 月 19 至 22 日參與於南港展覽館二館舉辦之「2050 淨零城市展（Net Zero City Expo）」，向觀展者展示本校碳盤查成果。

(七)於 113 年 4 月 1 日完成《2023 淡江大學社會責任年報》繳交 USR 推動中心事宜。

(八)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完成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報部。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 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XPlorer╳USR 教育變革學習創新交流研討會」，由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與國立清華大學 XPlorer 探索者計畫辦公室共同舉辦發表成果。

(二) 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通過核定第 2 期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拾參、全英語教學推動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依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原則支應，提供「全英語教師授課社群」業務費補助。

1、文學院、理學院外語學院教育學院及 AI 創智學院每院各補助經費 15,000 元，工學院補助經費 25,000 元。

2、商管學院與國際事務學院另由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應。

(二)全英中心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合作，共同推動英語授課培訓計畫。共計 11 位教師完成 18 小時線上培訓，由本校與 AIT 聯名頒發證書。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全英中心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合作舉辦培力英檢淡江大學場次。4 月 27 日之口說寫作測驗，本校共計 103 位學生報考。

拾肆、三全教育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持續推動三全教育政策：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由許輝煌主任委員主持。並召開其他相關會議共 8 場。上述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1、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2、三全教育所屬學系英檢推動。

3、全住宿規劃、研議三全住宿違規學生懲處作法。

4、確認與優化大三出國相關行政流程及作業方式、出國輔導系統改善。

5、112 學年度 High Table Dinner 活動流程檢討與改進。

6、2024 年大三出國行前說明會流程規劃。

7、行政會議三全教育中心專題報告、行政會議指示事項。

(二)三全教育全人發展：

1、全人教育課程實踐：全人發展課程「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為一年級共同科目，設計多元專題，學生依興趣選擇專題並自主學習，採社會探索、社會體驗、講座參與、學園活動等方式完成任務，增進對社會議題的了解及促進參與實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辦理 15 場課程相關活動、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4 月底)辦理 8 場，包含專題說明會、影展、講座、參訪活動等。113 年 1 月 19 日召開社會議題課程檢討會議，討論專題內容及活動辦理方式，及規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學習單。

2、住宿學園系列活動：三全教育所屬學系學生大一、大二全住宿，使住宿與課程、活動連結，學習場域不再侷限在教室，營造淡江國際學園成為翻轉學習空間。透過全住宿的方式加強學生之間的跨系交流，三全導師定期進駐輔導，在生活、課業上學生可以隨時進行諮詢。全住宿學園活動規劃安排多元主題活動，將通識教育課程延伸至教室外實踐，並特別增加 AI 學習、雅思輔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住宿學園活動共辦理 17 場；三全導師進駐輔導共 18 場。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4 月底) 全住宿學園活動共辦理 9 場；三全導師進駐輔導共 8 場。

3、全大三出國輔導：於大二開設「國際學習」課程，以落實學生之英語檢定考試、外國大學之申請、大三出國修課科目之輔導及大三於國外生活、學習之追蹤輔導等等，學生大三出國期間，各學系安排專任導師隨時進行線上輔導，同時透過「大三出國輔導通報系統」，掌握學生在海外之生活及學習狀況。112-1「國際學習」講座課程共邀請講師 26 人次；大三出國輔導辦理活動共 29 場。

(1)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三全教育所屬學系共有 107 位學生登記申請大三出國，113 年 4 月 27 日辦理 1 場大三出國家長說明會，介紹三全教育理念及學生出國事宜，讓家長了解相關流程以感安心，共 106 人參與。

(2)「新大三出國輔導通報系統」及「境外學分採認作業系統」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正式上線，為三全教育中心以蘭陽舊系統為基礎進行強化，經與資訊處多次協調，整合本校單一入口帳號，使學生更全面掌握出國資訊，更容易進行學校申請登記、系所進行輔導，回國後可結合教務處「學分採認系統」進行採認，整體流程清楚，操作便利，並大幅提升行政效率。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使用新系統完成共 70 學分之境外學分採認，113 年度大三出國學生將全數使用新系統進行登記回報及學分採認。

拾伍、體育教學與活動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倍增運動人口：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底校各項活動參與人數為 3,384 人。

(二)養成自我健康管理：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適能檢測人數為 8,212 人，檢測率達 84.1%，皆已全數上傳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並匯入學生學習歷程，整合體適能護照與學生學習歷程，提供學生體能健康改善參考。

(三)發展淡江特色運動：

1、游泳隊在 113 年全大運獲得 2 銀 1 銅。

2、空手道在 113 年全大運獲得 3 金 2 銅。

3、跆拳道在 113 年全大運獲得 1 銀 1 銅。

(四)提高奪金獎勵：劍道隊於 112 年 11 月劍道錦標賽獲得 3 金、113 年全大運羽球 1 金、空手道 3 金、軟式網球 1 金，撞球錦標賽 2 金。

(五)培訓體育志工服務：

1、112 學年度本組運動志工由運動代表隊隊員為主，結合「運動志工精神與服務」通識課程學生及樂齡長者組成。

2、112 學年度「運動志工精神與服務」通識課程運動志工已參與 113 年 3 月 17 日 2024 萬金石馬拉松、4 月 21 日 2024 新北市鐵道馬拉松接力賽等活動，提供 302 人次總計 3230 小時運動志工服務時數。本校之運動代表隊則持續對體育行政、新生盃、校慶運動大會(趣味競賽)等活動提供服務，讓本組於業務推展上更加順利及完善。截至 113 年 4 月底為止，本校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運動志工服務時數為 958 小時。112 學年度總計運動志工時數為 4188 小時。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

(一)推動一人一運動政策，體育教學推廣情形：持續推動「112 學年度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活動，課程內容包含：燃脂塑身動起來、肩頸自由、A 班-徒手體操、B 班-重量訓練(Free weight)、塑身奇肌運動、技擊與防身術、Tabata 動ㄘ動、瑜珈、增肌減脂運動、燃脂塑身動起來、關節控制與節奏訓練、燃脂體適能，第 1 學期計 102 人次報名，第 2 學期計 108 人次報名，共計 210 人次參與活動，養成教職員終身運動習慣。

(二)校內體育活動：

１、112 年 10 月 4 日及 11 日舉辦「桌球新生盃暨公開賽」，計有新生男子單打組 13 人、公開男子單打組 15 人，共 28 人次參賽。

２、112 年 10 月 17 日及 19 日舉辦「撞球新生盃暨公開賽」，計有新生組 23 人、公開組 42 人，共 65 人參賽。

３、112 年 10 月 28 日舉辦「新生盃羽球賽」，計有新生男子單打組 51 人、新生女子單打組 14 人，新生男子雙打 60 人，新生女子雙打 14 人，共 139 人次參賽。

４、112 年 10 月 28 日舉辦「網球新生盃暨公開賽」，計有公開男子單打組 5 人、公開女子單打組 5 人，共 10 人次參賽。

５、112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舉辦「新生盃籃球賽」，計有男子組 29 隊、女子組 11 隊，共 379 人參賽。

６、112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舉辦「新生盃排球賽」，計有男子組 26 隊、女子組 25 隊，共 480 人參賽。

７、112 年 11 月 21 日舉辦「112 學年度校慶盃高爾夫球賽」，計有 44 人報名參與活動。

８、112 年 11 月 23 日舉辦「73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計有田徑賽 278 人次、大隊接力 18 隊 216 人、趣味競賽 23 隊 184 人，共 678 人次參與活動。

９、113 年 3 月 4 日至 5 月 30 日與女教職員聯誼會、衛生保健組共同辦理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共吸引 108 位職工參加(比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加 6 位)，感謝吳詩薇、郭馥滋、蔡忻林、陳瑞辰、雷小娟、王豐家、黃子榮、趙曉雯、李欣靜及陳建樺等師長協助檢測及授課。

１０、113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辦理校長盃籃球賽，男子組 29 隊 426 人、女子組 10 隊 94 人，共計 520 人報名。

１１、113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辦理校長盃排球賽，男子組 28 隊 351 人、女子組 28 隊 306 人，共計 657 人報名。

１２、113 年 4 月 27 日辦理校長盃羽球賽，共計 16 隊 114 人報名。

１３、113 年 4 月 27 日辦理校長盃壘球賽，共計 5 隊 60 人報名。

(三)場館借用概況

１、112 年 10 月 14 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籃球場辦理「飲料盃籃球賽」。

２、112 年 10 月 21 日土木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３、112 年 11 月 5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４、112 年 11 月 18 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北企盃」。

５、112 年 11 月 25-26 日建築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全築盃」。

６、112 年 12 月 2 日運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７、112 年 12 月 2 日印尼同學會租借桌球室辦理「三國友誼全境外生運動會」。

８、112 年 12 月 16-17 日化材系系學會租借籃球場辦理「北化盃籃球賽」。

９、113 年 1 月 6 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小企盃排球賽」。

１０、113 年 1 月 20 日國企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１１、113 年 1 月 20 日管科系系學會租借籃球場辦理「OB 盃籃球賽」。

１２、113 年 1 月 21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老英盃排球賽」。

１３、113 年 1 月 27-28 日國防醫學院護理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大護盃排球賽」。

１４、113 年 2 月 24 日資工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１５、113 年 3 月 2-3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外語校友盃排球賽」。

１６、113 年 3 月 9 日運管系使用籃排羽球場辦理運管系春之饗宴活動。

１７、113 年 3 月 10 日建築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１８、113 年 3 月 17 日水環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１９、113 年 3 月 23 日日文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２０、113 年 3 月 24 日財金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２１、113 年 3 月 28-31 日化學系租借籃球場辦理「化學年會」。

２２、113 年 3 月 30-31 日財金系租借排球場辦理「大財盃排球賽」。

２３、113 年 4 月 13 日化學系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２４、113 年 4 月 14 日統計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２５、113 年 4 月 20-21 日男子排球代表隊租借排球場辦理「淡江大學全國排球標賽」。

(四)辦理各項研習會：

1、活動日期：112 年 10 月 13 日。
演講題目：樂動健康～原來大腦可以這樣練！。
演 講 者：洪聰敏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講座教授)。
2、活動日期：112 年 10 月 13 日。
演講題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體育學門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與審查經驗分享。
演 講 者：呂惠富教授。(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
3、活動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
演講題目：“北歐式健走”實務與指導。
演 講 者：何家驊先生(肌齊力運動有限公司創辦人)。
4、活動日期：112 年 11 月 24 日。
演講題目：“失敗圖書館-運動休閒管理學術研究經驗與反思。
演 講 者：郭哲君教授(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學系)。
5、活動日期：112 年 12 月 21 日。
演講題目：體育署長的養成教育與日常。
演 講 者：鄭世忠署長(教育部體育署署長)。
6、活動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
演講題目：格式化了沒?學術寫作規範 APA 第七版介紹。
演 講 者：林瑞慧副理(華藝學術發展部)。

(五)其他：

1、體育署補助「112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田徑運動」經費 16 萬元，已更新田徑訓練器材並取消選手培訓參賽與移地訓練。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報署審辦核結。
2、體育署補助「112 年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活動經費 28 萬元(含本校配合款 2 萬 8,000 元)，提供空手道隊、游泳隊及擊劍隊，充實訓練設施及器材。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報署審辦核結。
3、體育署補助「113 年度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本組申請運動團隊項目：空手道、游泳、跆拳道 3 隊經費 30 萬元，計畫書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函送臺北大學備查。
4、體育署補助「113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本組申請田徑運動，更新訓練器材經費 28 萬 1,700 元；改善訓練環境經費 180 萬元，計畫書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函送體育署備查。
5、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 月 22 日核定「113 年補助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計畫新臺幣 85 萬 5,000 元，核定補助金額 59 萬 8,500 元，補助比率 70%，自籌款比率須為 30%(金額 25 萬 6,500 元)。
6、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2 月 21 日核定「體育館整修工程」計畫經費新臺幣 963 萬元，補助金額 783 萬元，自籌款為 180 萬元。
7、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25 日核定「113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50 萬元(更新訓練器材經費 20 萬；改善訓練環境經費 30 萬元)。
8、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委託本校體育事務處於 113 年 3 月 16-17 日辦理「113 年教練暨裁判增能研習會」委辦經費 11 萬元。

拾陸、教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跨域學習多元專長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中人數為 895 人，累計申請總人數為 9,946 人，總獲證人數為 2,217 人。（113 年 4 月 26 日統計資料）
2、為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展開多元風格課程，辦理自主學習微學分活動，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 位學生完成認抵系選修「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一)」2 學分。
3、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管道，學生可修習精選之國內外知名線上學習平臺磨課師課程，線上修課完成後可認抵課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5 位學生完成認抵「磨課師課程(一)」2 學分，1 位學生完成完成認抵「磨課師課程(二)」2 學分。
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開設自主學習課程，共 28 科獲補助，其中 A 類 12 科，B 類 16 科。

(二)專業札根活學活用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共 19 科，已實施意見調查，學生對於新設課程滿意度整體平均數為 5.48 分(6 點量表)。為達持續追蹤、落實回饋改善之效，針對回應意見中較具體可行的部

分，已請各系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計畫表中作具體回饋。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409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63 班。

3、112 學年度申請講座課程為 73 班，為利教學多元化，增進實務實習效能，已函請各開課單位加強輔導學生選課，以發揮講座課程開課效益。

(三)通識涵養人格奠基

1、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於文錙藝術中心舉辦「畫外之域/寓：形式所寄託的不可遺忘之事」藝術季展覽，並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辦理「畫外之域/寓-形式所寄託的不可遺忘之事」藝術季座談會，共七位創作者與談：楊智傑/周冠妤/楊貴琴/許瑜庭/潘顯仁/羅頌恩/戴佳茹。

2、112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於淡水校園黑天鵝展示廳舉辦「跨越教與學的邊界」通識與核心課程自主學習聯合成果展。學生們從五虎崗啟程，進行瑞芳詩社聲音採集、九崁街頭采風讀劇、猴硐礦區迴望樂舞、忠寮公民電廠踏察等多元學習體驗，並以 AI 音樂融合、環境劇場讀劇、跨界舞蹈等形式呈現學生的創意成果。展覽期間，邀請展出「淡海沙盒：地景敘述與雷雕創作」，並於午間舉辦校園節能設施踏察、「游於藝x勤於學～學生自主學習座談」、「翻滾吧！自主學習教學力」教師分享會。

3、舉辦藝文活動及學術專題演講共計 55 場，主題有「淡江大學藝術季」、「淡江藝文-與大師的對話講座」、「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演講」、「淡水生活節-旅行速寫工作坊」、「詠唱技巧入門魔法見習生講座」、「校園水彩速寫工作坊」、「微學程專題演講」、「協同教學」「現代公民論壇」。

(四)增能培力教研相長

1、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多元研習：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共辦理 14 場教師教學專業研習活動，1 場 mentee 教師座談會、3 場特優教師教學分享、1 場 AI 教學分享、2 場跨領域課程設計、2 場觀課交流、1 場 EMI 教學分享、1 場特優教師教學工作坊、1 場優良通識教師教學分享、1 場創新成果分享、1 場自主學習課程設計，11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iClass 學習平台」。

(2)教師社群：持續協助社群運作與收集活動資料。

(3)教學研究與升等：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共辦理 2 場教學實踐計畫說明會、2 場績優計畫分享、1 場教學實踐學術論文撰寫與 1 場教學升等經驗分享，3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iClass 學習平台」。

2、教學諮詢

(1)良師益友傳承帶領：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14 位新聘專任教師及 8 位欲精進教學之教師申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25 位新聘專任教師及 4 位欲精進教學之教師申請。

(2)良師益友主題諮詢：112 學年度第 1 學共計 33 位 mentor 協助服務，共媒合 16 位教師進行諮詢；112 學年度第 2 學共計 32 位 mentor 協助服務，目前已媒合 4 位教師進行諮詢。

(3)促進教師改善教學評量結果：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3 位教學評量不佳教師經專案會議建議與系、院主管追蹤輔導後，皆未列教學評量不佳名單。

(五)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1、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低收入戶退費 5 筆、中低收入戶退費 7 筆、特殊境遇家庭 2 筆，總金額 18,900 元。

2、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低收入戶退費 6 筆、中低收入戶退費 4 筆、特殊境遇家庭 1 筆，總金額 12,100 元。

3、112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考試低收入戶退費 12 筆、中低收入戶退費 7 筆，總金額 25,380 元；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低收入戶退費 5 筆，總金額 6,750 元。

4、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低收入戶退費 3 筆、中低收入戶退費 1 筆、特殊境遇家庭 1 筆，總金額 6,750 元。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註冊業務

1、完成 11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作業，備取生遞補作業將持續至 113 學年度開學日止。

2、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審核作業，通過者共計 100 人，其中日間學制學士班共 97 人，進修學士班共 3 人。

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學期成績複查共計 39 件，經函請任課教師查核後，其中複查無誤計 24 件，另 15 件則申請成績更正。教師申請成績更正 17 件，合計申請成績更正案共 32 件。

4、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率為 99.93%，計有 3 位教師、3 科未依規定上傳，名單已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函送相關學系，並請轉知老師日後務必依規定時間上傳。學期成績上傳期間，共計 40 位老師、43 科申請學期成績重新上傳。

5、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學期學業成績不理想輔導名單共計 2,175 名，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函送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6、於 113 年 3 月 6 日公告 113 學年度轉系標準表及名額，申請日期自 3 月 8 日至 3 月 14 日止，業於 3 月 25 日將轉系轉出名冊及申請表分送轉入學系審查，業於 4 月 30 日公告核准名單。

7、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屆滿、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即將屆滿通知函寄發，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修業、休學年限退學及勒休通知函寄發，並同時函送前揭名單至相關學系、所。

8、依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學生選課規則」第八條研究生修習他系所(組)課程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按教育部規定學籍分組即他系所，各學系、所(組)及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學分承認上限仍須依本規則辦理。

(二)課務業務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函及授課小表已於 1 月 30 日傳送授課教師，重要措施如下：

(1)取消印製講義和試題（包括期中考、畢業考及期末考卷）。

(2)取消期中考、畢業考及期末考停課統一排考。

甲、由教師自行於上課時間及教室安排評量或上課。如為考試，相關考試規定依授課教師規定辦理。

乙、全校課程均照常上課或舉行評量(含實習、實驗、體育、軍護課程)。

(3)第 9 週（4 月 15 日至 21 日）為期中評量週。

(4)第 17-18 週（6 月 11 日至 6 月 23 日）為教師評量教學週/期末評量週：行事曆第 18 週教師彈性教學週，與第 17 週合併為期末評量週。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因應學士班成績預警需求，學士班「教學計畫表」期中評量、期末評量 2 項為必填，且至少 5%以上，並須上傳期中成績。

(1)除 0 學分課程、前 9 週，後 9 週課程(AI 與程式語言&探索永續)、校外實習課程、N 群、K 群、全民國防課程、體育課程、講座課程、曾提交報告經核准科目，不受必填限制且可免上傳期中成績外，其餘課程皆須上傳期中成績，不開放申請期中不上傳。

(2)「期中評量」、「期末評量」授課教師得以某一次(或是某幾次)小考、作業或點名成績，替代「期中評量」或「期末評量」。

(3)各學系可至「成績上傳查詢系統」首頁的統計表點選開課數，即可查看科目列表及免上傳期中成績科目。

3、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 8 條，各系所對所屬研究生選課另有規定者，可於加退選後 2 週內，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所屬研究生所修課程，若不符合該系所規定，可列出研究生名單以及需要退選之課程，經系所主管、院長簽名後，送至教務處將強制辦理退選課程。

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1)為符合公平原則，實質獎勵增加校外實習學生人數之學系，以輔導學生人數和學分數比例給予經費，參考本校班級導師及境外生導師輔導津貼計算方式：

甲、班級導師津貼：輔導人數每班約 45-60 人。每位導師每學期核撥 1 鐘點費，一學期至少輔導 10 次。

乙、境外生導師輔導津貼：輔導人數約 6-10 人，每位導師每學期 5,000 元；輔導學生 3 人（含）以下，2500 元，一學期至少輔導 6 次。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輔導津貼計算方式，學系該學制該年級開設全職全時課程總學分數、選課學生人數（重複選修學生，計算一次）。

甲、總學分數達 9 學分，給予 1 鐘點；未達 9 學分或超過 9 學分，依比例給予授課鐘點。

乙、達到開班人數（博士班 2 人，碩士班 3 人，學士班 10 人），給予 1 鐘點，未達開課人數，依學生人數比例給予授課鐘點。各學制開班人數達到 20 人(含)以上，給予 1.5 倍授課鐘點。

丙、1 鐘點之輔導津貼，由 1 位老師申請或是多位老師分攤申請。

丁、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人數（全時全職和非全時全職課程修課人數）為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學校規劃每年 10%之成長率，故輔導津貼皆以教授職級之鐘點費為計算標準。

5、優久大學聯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 831 科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9 日提供聯盟學校學生選課，本校計提供 59 科，含大學部專業課程 49 科（8 科遠距課程）、通識核心課程 10 科（8

科遠距課程）課程，共有 17 名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本校生則有 36 人修習優久聯盟課程。

6、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以選填志願及電腦篩選方式辦理選課，分 2 階段 112 年 12 月 18~20 日、12 月 26~28 日辦理，各階段上網選填、分發人數如下：第 1 階段 11,907 人登記、10,627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89.3%；第 2 階段 1,427 人登記、1,300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91.1%。

7、依 112 學年度開課原則，公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後人數不足停開科目，學士班 59 科，研究所 23 科。

8、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12 年起到各大專校院查核，112 年 11 月 23 日到淡江大學實地查核，113 年辦理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

(1)113 年 3 月 5 日、6 日教育部辦理「113 年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教務處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辦理校內說明會。

(2)課務組派員出席 113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

(3)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補充說明一案」，已於 1113 年 5 月 6 日日函轉各單位。

(三)教師教學發展業務

1、112 年 12 月辦理「113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相關作業，申請案共計 117 件；113 年 2 月辦理「111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展延結案相關作業，共計 1 件。

2、113 年 3 月 8 日檢送各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之教學改善建議。

(四)招生宣導業務

1、113 年 4 月 8 至 12 日辦理二場「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線上說明會」。同時 113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6 日各學系自辦申請入學甄試說明會（線上 79 場、實體 1 場，共計 80 場次），幫助考生深入了解二階甄試相關資訊。

2、Line 申請入學領航員，配合申請入學時程推出圖文選單、推播提醒，有效協助考生取得本校申請入學相關資訊、提醒考生重要日程事項。

3、招生宣導活動：

(1)派員赴國立員林高中等校參加 42 場升學博覽會。

(2)安排教師赴桃園市大園國際高中等校進行 74 場專題演講。

(3)安排教師赴新北市崇光高中等校參與 164 次模擬面試。

(4)接待臺北市泰北高中等 21 所高中來校參訪。

4、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1)教育部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總辦公室於 112 年 9 月 18 日、11 月 8 日各辦理一場「北區小組會議」，由各院派一名老師參與講座活動。

(2)112 年 10 月 18 日至 112 年 12 月 1 日，請各學系前往至少 2 所高中，與高中端進行交流，瞭解高中課程樣態，並諮詢高中端對於書審尺規的建議，以因應 108 課綱變革，招到符合學系特色的學生。

(3)112 年 11 月 10 日辦理大學執行經驗交流工作坊，邀請執行計畫多期之銘傳大學遲文麗教務長給予本校各學系種子成員推動經驗分享。

(4)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至 112 年 11 月 29 日辦理高中諮詢工作坊，邀請六家、中正、明倫、員林、基隆、惠文、磐石、麗山高中等計 8 所北部及中部社區型高中，給予各學系 113 學年審查評量尺規回饋建議及瞭解因應 108 課綱高中端的課程推動情形，進而優化審查評量尺規的適切性，並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的交流，共有約 100 名種子教師及招生專業化相關人員參與。

(5)教育部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總辦公室於 112 年 12 月 7 日辦理「112 學年度辦理 113 學年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說明會」，由招生專業化同仁參與講座活動。

(6)為使學系承辦人與審查委員熟悉評分系統各項功能及操作流程，於 113 年 1 月 9 日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提供大學甄選委員會測試系統供大學端各學系挑選申請入學書審資料 10 份進行模擬試評。

(7)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完成【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12 學年度辦理 113 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報送教育部。

(8)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13-114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書報送教育部。

(9)教育部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總辦公室於 112 學年度辦理多場「大學端與高中端的對話活動」，鼓勵各學系老師踴躍參與高中入校觀課活動。

(10)於 113 年 5 月 3 日辦理招生工作坊，說明大學辦理申請入學招生相關注意事項、招生專業化

計畫執行項目及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之資料運用方式。

(１１)針對考生可能使用 ChatGPT 產生書審資料引起的不公平現象，再度提醒學系以下三項作法因應。

甲、針對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項目，強化口試以及實作的審查，依據評量尺規進行書審資料審查並保留資料，注意學生書審資料與學生本身的素養是否相符並與學系相關。

乙、請學系提供由 ChatGPT 所產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自述（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及自傳等）的樣態範本供評審委員參考。

丙、口試時可針對可疑之書審項目對考生進行測問，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

拾柒、學生事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品德教育：

１、112 年 11 月 9 日辦理「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共計 78 人參與。

２、112 年 11 月 21 日辦理「職場品德教育與未來職涯規劃及發展」工讀生講習，邀請 Career 就業情報朱慧君顧問蒞校演講，建立學生正確的職場工作觀念及畢業後自身職涯規劃認知，共計 30 人參與。

３、112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 日辦理品德教育系列—「老師與我影片紀錄」講座 2 場次，邀請桃園城市紀錄片入圍導演陳良偉主講攝影指導及教學，共計約 200 人次參與。

(二)原住民學生輔導：

１、112 年 10 月 4 日原資中心辦理「期初座談會」，透過座談會使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熟悉校內各項校園資源及相關助學措施，讓學生能有效掌握自身權利、福利等相關活動訊息，共計 20 人參與。

２、112 年 10 月 16 至 12 月 18 日原資中心辦理「國考輔導班-行政法」課程，鼓勵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國家考試，以培養學生成為國家文官頂尖人才，共計 11 人參與。

３、112 年 10 月 25 日原資中心辦理「金融知識及提升數位知能宣導講座」、「探索職涯，未來不茫然講座」，透過職涯相關課程，提供學生規劃生涯發展之參考，讓學生能夠有所啟發及收穫，協助探索未來，掌握自己的人生方向，共計 12 人參與。

４、112 年 10 月 26 日原資中心辦理「植物手染工藝坊」活動，帶領學生認識植物染料和原住民手染技術，啟發他們對工藝創作的熱情與環境保護的行為，共計 20 人參與。

５、112 年 10 月 28 日原資中心辦理「LAMU 傢俱裝潢工藝坊」企業參訪活動，藉由企業參訪激發學生創新思維及創業精神，鼓勵推動文創產業的發展，共計 15 人參與。

６、112 年 11 月 5 日原資中心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人權博物館參訪活動，使學生瞭解臺灣歷史，進而瞭解人權價值的重要性，共計 20 人參與。

７、112 年 11 月 16 日、23 日原資中心辦理「文化工藝坊」活動，透過原住民傳統手工藝品的製作，提升學生對原住民傳統文化之瞭解，共計 30 人次參與。

８、112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2 日原資中心每週二辦理「原舞者課程」，給予學生深入體驗原住民的音樂與舞蹈，促進對族群文化的認識和尊重，共計 8 人參與。

９、112 年 12 月 2 日、3 日原資中心辦理「部落文化巡禮」活動，帶領學生前往南投縣信義鄉羅娜部落，深入瞭解當地部落傳統祭儀、工藝及歷史等，提高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和尊重，共計 12 人參與。

１０、112 年 12 月 28 日原資中心召開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成果報告與諮詢委員會議。

１１、113 年 3 月 11 日原資中心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座談會」，透透過座談會使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熟悉校內各項校園資源及相關助學措施，讓學生能有效掌握自身權利、福利等相關活動訊息，共計 16 人參與。

１２、113 年 3 月 11 日至 5 月 27 日原資中心於每週一辦理「國考輔導班」，課程鼓勵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國家考試，以培養學生成為國家文官頂尖人才，共計 4 人參與。

１３、113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原資中心辦理「部落文化巡禮」活動，帶領學生前往臺東縣臺東市知本里卡大地布部落，認識當地卑南族的歷史故事、傳統文化以及祭儀活動等，透過親身參與和觀察讓學生能感受和學習原鄉文化之美，共計 12 人參與。

１４、113 年 3 月 22 日原資中心辦理「原創力-企業參訪」活動，帶領學生前往松菸文創園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透過參訪協助學生發掘自我興趣，啟發未來職涯方向，同時提升對文創產業及原住民族文化的認知，共計 18 人參與。

１５、113 年 4 月 11 日原資中心召開「北海岸大專院校原資中心工作會議」，增進北區校際聯繫及合作關係，並推動教育部相關政策，透過直接經驗交流與互動，瞭解業務執行狀況，藉以提

高行政及輔導工作效能，共計 7 人參與。

16、113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原資中心辦理「文化工藝坊-卑南十字繡」活動，參與者學習十字繡的基本技巧和認識卑南族群圖騰，並聆聽工藝師分享傳統故事和文化背景，共計 19 人參與。

(三)多元住宿書院活動：

1、112 年 10 月 4 日辦理「成長是一份禮物」及 112 年 10 月 18 日辦理「砂畫蠟燭杯」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53 人，活動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5.88。

2、112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淡江國際學園揭牌暨迎・營心茶會」活動，由葛校長親臨主持，本活動師長及住宿生共計 202 人參與，透過導覽解說讓與會的師長瞭解淡江國際學園國際化推動及設備更新的成果，同時師長與住宿生透過茶會交流分享方式，更加瞭解住宿生的需求及生活環境。

3、安住居樂服務學習訓練課程，對象為宿舍志工、樓長，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進行「松濤整聊室」講座訓練課程，共 30 人參與，滿意度 5.21，10 月 19 日辦理「輕松說說話」講座訓練課程，共 25 人參與，滿意度 5.21。

4、112 年 11 月 16 日辦理「秋末小劇會」活動，共 15 人參與，滿意度為 5.29。

5、112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在地住居融合-淡水古蹟走讀」活動，共 27 人參與，滿意度為 5.89。

6、112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在地住居融合-食在滬尾」活動，共 39 人參與，滿意度 5.88。

7、112 年 11 月 28 日辦理「乾燥花束 DIY」活動，共 20 人參與，滿意度為 5.29。

8、112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愛」共舞-愛情溝通探索團體工作坊，邀請王雅萱諮商心理師蒞臨演講，共 18 名參與，滿意度為 5.70。

9、112 年 12 月 12 日松濤館辦理「牛仔布忙 X 零廢生活：利用舊衣製作手機掛繩」活動，共 25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為 5.92。

10、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辦理 112 學年度淡水校園「聚落宿舍同儕共融」淡江國際學園師生談話與關懷活動，輔導員至各寢室針對住宿生進行關懷、溝通與交流，活動滿意度為 5.82。

11、113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2 日辦理「聚落宿舍同儕共融」，實施館別為松濤四、五館，活動滿意度為 5。

12、113 年 3 月 23 日舉辦在地住居融合-探索不一樣的淡水古街道活動，計有 33 位師生參與活動。

13、113 年 3 月 28 日辦理松濤館多元住宿書院活動：「精油蠟燭」，參與人數共 27 人，活動滿意度 5.9。

14、113 年 3 月 28 日辦理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多元住宿書院系列活動「復古風擴香石」，活動滿意度 5.9、參與人數 27 人。

15、113 年 4 月 27 日辦理在地住居融合_「漫步紅樹林生態之旅、搭輕軌淡海淨灘趣」活動，共 35 名參與，活動滿意度為 5.67。

(四)宿舍活動：

1、112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消防安全逃生演練」活動，邀請全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俊瑋蒞臨演講，參與對象為樓長、助理輔導員及工作人員，內容包含火警受信總機、火災廣播系統、滅火器及消防設備操作，並至各館大門熟悉演練路線，共 50 人參與，滿意度為 5.52；全體住宿生需完成線上影片觀賞及測驗。

2、113 年 4 月 22 日淡江國際學園宿舍自治會，辦理「期中 ALL PASS 祈福點燈傳意」活動，活動滿意度 5.50。

(五)社團幹部培訓：

1、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5 日辦理社團經費核銷工作坊，共有 103 名同學參加。

2、112 年 10 月 18 日辦理社團運作健檢室-組織章程與年度計畫，共有 164 名社團幹部參加。

3、112 年 10 月 26 日辦理 112 學年度學生社團幹部消防講習，共有 175 名社團幹部參加。

4、112 年 10 月 28 日辦理百香果志願服務基礎訓第一梯次，共有 38 名同學參加。

5、112 年 10 月 28 日、29 日辦理急救員訓練，共有 45 名同學參加。

6、112 年 11 月 18 日辦理百香果志願服務基礎訓第二梯次，共有 52 名同學參加。

7、112 年 11 月 22 日辦理社團評鑑系列活動-活動績效與會議，共有 164 名社團幹部參加。

8、112 年 11 月 25 日辦理百香果志願服務基礎訓第三梯次，共有 67 名同學參加。

9、112 年 11 月 25 日、26 日辦理社團負責人期中反思營，共有 98 名社團負責人參加。

10、112 年 12 月 2 日、3 日辦理淡服心引力，共有 33 名同學參加。

11、112 年 12 月 2 日、3 日辦理戀戀百香果志願服務特殊訓練第二梯次，共有 199 人次參與。

12、113 年 4 月 20 日、21 日辦理急救員訓練，共有 16 名同學參加。

13、113 年 3 月 17 日辦理社團 5A 先鋒營，共有 85 位社團幹部參加。

(六)社團服務學習：

１、112 年 10 月 5 日於體育館 SG321 教室辦理暑假服務隊分享會，共有 4 隊 50 名服務員進行分享。

２、113 年 1 月 16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 112 學年度寒假社會服務隊授旗典禮，共有 12 隊服務隊 194 名服務員參加。

３、113 年 3 月 14 日於商管大樓 B713 室進行寒假社會服務隊分享會，由 11 支服務隊進行心得分享，共有 187 位同學出席。

(七)諮商職涯及學習發展輔導：

１、個別諮商 3,974 人次，特殊個案共計 84 人，網路「心理健康操」電子郵件信箱接獲求助信件 53 件，學生主述問題前三項為壓力因應與調適、情緒困擾與管理、生活心理適應。

２、辦理各專案團體、工作坊及學習策略工作坊，共計 269 人次參加；辦理各項心理衛生專案、職涯相關講座及公司說明會等，共計 968 人次參加；辦理個人職涯諮詢，共計 84 人次參加。

３、求職求才之申請廠商累計提供 219 件職缺資訊、實習及轉發訊息共 65 件。

４、辦理證照相關研習共 38 場，1,255 人次參加。

５、補助弱勢個案諮商心理輔導，共 142 人次，共 24 萬 7,860 元。

６、大學部學生個別課業輔導計 223 人次，團體課業輔導計 1,441 人次。

７、辦理學習風格檢測，計 424 人次參加。

８、辦理教學助理教學專業課程培訓，共計 77 人取得 TA+證書。

９、辦理教學助理專業成長社群成果分享共 34 人參加。

１０、孜孜不倦學習獎助共獎勵 107 名。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學生生活輔導：

１、112 年 10 月 5 日、12 日辦理理學院及商管學院導師會議，並頒發 111 學年度當選優良及特優導師獎狀，計約有 250 位導師出席會議。

２、112 年 10 月 12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美學講座，邀請校外藝術家唐健風老師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用漫畫給生活添加樂趣」，活動共計 112 人參與。

３、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共 4,746 人，俟家庭所得查核後分級別通知補件或向臺灣銀行請款。

４、112 年 10 月 21 日辦理「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系列課程」與「人權與法治教育主題系列課程」，讓學生學習如何表達情感，建立正面的人際關係和解決衝突問題的能力，以及倡導性別平權的社會觀念及提升法治觀念，活動共計 20 人參與。

５、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各項工讀助學金小組會議。

６、112 年 10 月 27 日召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本次會議共計通過 1,256 名學生獲獎，獎學金總計 2,498 萬 6,300 元。

７、11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入班宣導共計 18 場次，宣教人數約 2,000 人次。

８、112 年 11 月 4 日辦理創校 73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

９、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老師與我影片紀錄」活動講座。

１０、112 年 11 月 10 日辦理交通安全體驗，體驗有無號誌路口狀況處置、大型車內輪差、視野死角及安全帽種類構造撞擊體驗等 4 種，並於海報街實施體驗設攤宣導。

１１、112 年 11 月 16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一、四、五年級班代表座談會」，並於會中表揚 112 學年度優秀青年，共計 75 位班代表及 14 位優秀青年參加。

１２、112 年 11 月 20 日配合學務處辦理「淡碳綠生活」系列活動，邀請指南客運公司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暨內輪差示範，活動共計約 300 人參與。

１３、112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文學院導師會議，並由院長頒發當選特優及優良導師獎狀，計有約 70 位導師出席會議。

１４、112 年 12 月 1 日辦理 112 學年度提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台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怡慧副教授，演講主題為「特殊需求大專生學校適應與輔導」，活動共計 42 位教師參與。

１５、112 年 12 月 12 日舉辦 112 學年度有蓮獎學金頒獎典禮，獲獎學生 224 位、出席受獎 162 位。

１６、辦理「老師與我影片紀錄」活動，影片收件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截止，共計 7 件作品，評選優選之作品於賽博頻道播放。

１７、112 年 12 月 19 日舉辦 112 學年度紀鎮江獎學金頒獎典禮，獲獎學生 24 位、出席受獎 2 位。

１８、113 年 2 月 22 日舉辦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林壽禎先生紀念獎學金、周秋火先生紀念獎學金、

何香先生紀念獎學金、李宏志先生獎學金、榮譽教授林雲山先生獎學金、廣三企業集團曾總裁正仁獎學金聯合頒獎典禮，獲獎學生 23 位、出席受獎 7 位。

１９、配合業管單位環安中心，加強教育宣導及校內巡查，排定校安人員及工讀生進行校內菸害防治巡查，每日排定 6 梯次。並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9 日及 113 年 1 月 5 日寄發海豚郵件公告全校同學，加強菸害防制及無菸校園宣導，共寄發 22,724 人次。

２０、113 年 2 月 16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服務課小組長講習。

２１、113 年 2 月 19 日辦理校園防治霸凌調查小組會議。

２２、113 年 3 月 4 日至 13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小尖兵-校園跟蹤騷擾防制暨人身安全講座」，共計 14 場次。

２３、113 年 3 月 14 日邀請文錙藝術中心駐校藝術家沈禎老師演講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美學講座演講，主題為生活中的藝術關懷，活動共 140 人參與。

２４、完成行政院定額減免補助共計 1,748 名學生換單作業，及是項補助經費 6 億 1,735 萬 790 元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入校庫，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完成經費預撥申請。

２５、113 年 3 月 25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設攤宣導」活動，活動計約 500 餘人次參與。

２６、彙整本學期學雜費減免各類身分學生名單，並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學雜費減免名單身障類 582 筆，一般類 692 筆及全校定額補助 14,434 筆上傳教育部平台作業。

２７、113 年 4 月 11 日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共通過 1,242 名學生得獎，獎學金總計 10,782,200 元。

２８、113 年 4 月 12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

２９、113 年 4 月 15 日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防衛動員初級救護訓練」活動計 2 場次，共計 54 人次參與。

３０、113 年 4 月 23 日、5 月 15 日及 16 日辦理國際學院、教育學院及文學院導師會議，會議由各院院長主持，計約有 140 餘位導師、系輔教官出席會議。

３１、113 年 4 月 24 日、25 日假商管大樓學務處聯合服務台前，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人認領遺失物義賣活動，義賣所得計新台幣 12,230 元整，無人認領現金計新台幣 10,306 元整，合計新台幣 22,536 元整。

３２、113 年 4 月 26 日、5 月 17 日辦理教職員身心健康諮詢，計有 6 位教職員申請諮詢。

(二)課外活動輔導：

１、112 年 12 月 6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帶動中小學成果分享會」，共有 6 個社團 54 名同學參加。

２、112 年 12 月 20 日於驚聲國際會議廳辦理「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３、113 年 3 月 12 日於 C308 會議室召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經費費審查會議」，社團校內指導老師、卸任幹部、學生會代表及課外組輔導承辦人共 17 人出席，補助社團活動經費 118 萬 7,858 元，外聘指導老師費用 11 萬 6,000 元，器材添購經費 57 萬 4,673 元。

４、113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於海報街辦理聯合文化週，由嘉義雲林地區校友會、二齊校友會、宜蘭基隆地區校友會、新北市校友會、臺灣中部地區校友會、彰化校友會、台南校友會、高雄屏東地區校友會共 8 個社團共同販售全台各地美食。

５、113 年 3 月 30、31 日教育部於屏東大仁科技大學舉辦之全國社團評鑑，本校機器人研究社獲學術學藝性社團特優，管樂社獲康樂性社團特優，評鑑當日會場直接頒獎外，本校將另於社團負責人座談會中頒發社團獎牌及學生獎狀。

(三)衛生保健：

１、舉辦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１)112 年 9 月 28 至 10 月 29 辦理「不要叫我圓仔挑戰賽」以維護健康的體態，打擊脂肪與沙發馬鈴薯的邪惡，挑戰 5 項健康任務，共 316 人次參加。

(２)112 年 10 月 23 日及 10 月 25 日舉辦「健康照"腰"鏡」代謝症候群宣導活動，共計 95 人參。

(３)112 年 11 月 22 日配合學務處舉辦之「淡碳綠生活」淨零排碳起手式-低碳飲食零浪費，規劃「聰明永續吃法-多吃蔬果健康你我」攤位，宣導「挑當季、多蔬果；少加工、選在地；吃適量、選多樣」等低碳飲食選購原則，培養環境永續及有益健康之生活習慣。

(４)112 年 11 月 21 至 24 日舉辦「聽見愛的聲音」愛滋入班宣導活動，共計 232 人參加。

(５)112 年 11 月 29 日舉辦「性福知識大揭密 匿名篩檢送好禮」活動，共計 51 人參加。

(６)112 年 11 月 30 日舉辦「滾開!痛點-肌肉筋膜自我放鬆實做」活動，共計 40 人參加。

(７)113 年 4 月 22 日、23 日辦理「健康管理宣導-骨密度檢測活動」增進健康管理並搭配骨密度檢

測，辦理「鈣鈣相傳」宣導活動，共 402 人次參與。

(8)113 年 4 月 24 日「跳繩實作工作坊-打造自己的燃脂跳繩」，共計 30 人參加。另辦理「健康照腰鏡-代謝症候群宣導」及「近年台灣的平等發展：從同性婚姻到 Me too」，共計 23 人參加。

(9)113 年 4 月 30 日辦理 2 場愛滋宣導活動「關懷愛滋-愛心守護」及「愛滋攻略大全：成為防治達人！」，共計 112 人參加。

2、上傳教育部 112 學年度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之學生層級資料加密上傳作業及填報教育部辦理之「112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調查表」資料。

3、依教育部函於 113 年 2 月 29 前完成本校「111-112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之收支結算表乙份，並申請「113-114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年度補助金額共 40 萬元整。

4、食品安全：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用餐權益，將持續加強膳食衛生督導工作並要求廠商確實填報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系統，維護全校師生飲食安全並督導校園餐飲廠商符合相關要求。

(1)112年10月18日安排第三方驗證機構至校採檢校園餐飲廠商產品，本次採樣產品為木瓜牛奶(美廣鮮果吧)及什錦炒飯(古今中外)，檢驗結果皆合格。

(2)112 年 10 月 23 日衛生局派員檢查美食廣場商家衛生安全。

(3)因應非法添加蘇丹紅事件學校餐廳暫緩使用辣椒粉、咖哩粉調味品至廠商出示安全證明。

(4)113 年 2 月 27 日辦理膳食督導義務工作團「期初說明會暨食品安全訓練」活動,參與人數 29 名。

(5)113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委請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及衛生局人員至本校進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實地訪查，以強化校園廠商餐食製備之衛生安全。

(6)113 年 3 月 19 日膳食督導義務工作團辦理「水果對決－簡單飲食 DIY」活動，參與人數 27 名。

5、為維護教職員工健康：

(1)112 年 11 月 13 日辦理「醫療機構到校健康檢查」活動，以落實醫療服務與健康促進之目的，共計 166 人參加。

(2)112 年 12 月 28 日舉辦教職員工生「愛知，幸福劇本」活動，共 26 人次參與。

(3)113 年 2 月 27 日邀請陳仲瑩物理治療師，舉辦「改『斜』歸正遠離筋骨酸痛」講座，共 55 人參加。

(4)113 年 3 月 7 日邀請臺北榮民總醫院血液腫瘤科劉峻宇醫師，舉辦「『乳』沐春風：認識乳癌」講座，共 32 人參加。

(5)113 年 3 月 14 日邀請臺北榮民總醫院眼科黃怡銘醫師，舉辦「上班族的視力保健」講座，共 52 人參與。

(6)113 年 4 月 29 日、30 日辦理「112 學年度實驗室實習工廠勞工健康檢查」活動，以落實醫療服務與健康促進之目的，共 229 人次參與。

6、持續宣導及預防校園傳染病工作，如：腸胃道疾病(諾羅)、登革熱、肺結核、愛滋病、猴痘、流感、呼吸道傳染性疾病及狂犬病防治，配合政府及學校政策加強全校教職員工生落實防疫措施，以維護校園健康與安全。113 年 1 月 11 日辦理「校園傳染病說明會及 X 光檢查」共 121 人參與。113 年 3 月 29 日舉辦「接種 COVID-19 疫苗 保護自己守護全家人」活動，共 74 位參加。

7、維護全校師生健康及疾病的預防，並給予及時的治療措施。112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底止服務人數如下：

服務項目	一般處理	看診人數	外傷處理	休息留觀	校園緊急處理
人次	2,658	1,554	484	71	44
總計	4,696 人次				

(四)住宿輔導：

1、113 年 3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中午 12 至 13 時辦理松濤館工讀生教育訓練，活動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5.94。

2、113 年 3 月 22 日辦理學輔知能研習活動，邀請諮輔中心約聘輔導員林怡君擔任講師，宿舍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RA)一同參與，提升職場技能。

拾捌、總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友善環境安全校園

1、創新教學大樓特色設計

(1)新東村宿舍整建及公共空間改善計畫，松濤廣場主建築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及 5 月 29 日進行都市設計第一、二次專案小組審議，後續依委員相關意見進行改正，於同年 8 月 14 日完成「應

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協議書」，並通過都市設計審議，現正進行水土保持計畫等平行分會審查，於 113 年 4 月 18 日進行基地現勘暨第一次審查會議，並延長建造執照複審期限至 113 年 6 月 8 日。

(2)新東村第一期計畫-松濤二、三館宿舍整建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開工，8 月 15 日完工，9 月 7 日完成正式驗收，11 月 1 日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進行室內裝修暨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會勘，11 月 22 日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消防設備竣工會勘，113 年 2 月 16 日已核准執照，建築師已於 5 月 8 日完成執照請領。

(3)台北校園拆除 2 樓層 D601a 木製隔間改為公用空間使用，以改善人、機、料之動線。進行 D308a 網路機房及 D308b 教室空間整修，改為各自獨立出入口，減少進出網路機房影響教室上課情形；並於 D308b 教室安裝多功能資訊講桌及電動螢幕安裝，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2、升級校園安全維護設備

(1)112 年 10 月進行校園重要地點監視攝影機維修作業共 7 處(學人宿舍、郵局路口、宮燈廁所、大門口、大忠街、力霸橋等處)。麗澤國際學舍一樓大廳及建築物外圍新增監視攝影機共 7 支。

(2)112 年 11 月 23 日大忠街機車停車場於增設一套監視設備(1 錄影主機 4 監視攝影機)，12 月 7 日五虎崗機車停車場二樓增設 1 支監視攝影機，另周邊道路汰換 3 支監視攝影機，並連接至勤務中心系統以確保停車安全。

(3)台北校園警衛台畫面監視增加地下室停車場出入口鐵捲門偵測功能，即時警示車輛進入地下室。另校園內增裝監控錄影主機 1 台及攝影機 8 台及即時修復故障之設備，完善校園環境安全監控。

(4)持續與校友企業一德金屬工業針對校園門禁系統優化，經數次線上會議研討並於 113 年 4 月 1 日實地參訪後，雙方達成深化合作共識：除圖書館場域仍持續研討合作模式外，台北校園校友會館等空間已啟動建置規劃，淡水校園會文館熊貓貴賓房之門禁系統將列入第二期規劃。

3、防治校園植物病理蟲害

(1)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期間完成淡水校園杜鵑、薔薇、龍柏、黃金榕、雪茄花及七里香等植栽病蟲害防治。

(2)112 年 11 月至 12 月完成海豚圓環等區域龍柏白蟻防治，及松樹枯枝病害防治。

(3)113 年 4 月完成淡水校園台灣欒樹及龍眼荔枝椿象防治。

(4)台北校園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進行中庭花園整理，將有蟲害(白粉虱)的植栽全數清除；113 年 4 月 15 日完成 1、6 樓花圃植株噴灑溶液(洗衣粉與水比例 1:250)去除粉介殼蟲。

4、成立環境教育實踐場域

(1)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共辦理 10 場次「新進同仁暨工讀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計 273 人參訓完成。

(2)112 年 10 月及 11 月共辦理 3 場次「112 學年度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系列講座」，合計 249 人參加。

(二)潔淨能源循環校園

1、因地制宜普及綠色能源

(1)結合校友企業信邦電子發展太陽能光電系統，現有各校園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進度及發電效益：

建置地點		供電瓦數	正式運作	累計發電(度)	減碳效益(公斤/CO_2e)
淡水校園	體育館及游泳館屋頂	542.52kW	110/09/11	146 萬 388	72 萬 1,432
	行政大樓	19.8kW	112/10/30	1 萬 106	4,992
台北校園	六樓屋頂	99.9kW	112/03/09	13 萬 804	6 萬 4,617
蘭陽校園	行政區屋頂	99kW	112/10/31	3 萬 7,812	1 萬 8,679

註 1.累計發電量計算及租金收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2.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告 112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94 公斤 CO_2e/度計算。

(2)信邦電子規劃淡水校園太陽能光電系統後續增設 13 處案業奉核定，總務處配合信邦電子辦理工程設計、相關協調、調閱審圖及契約公證資料事宜，待信邦電子完備後即行施作。

2、建立能資源相關系統

(1)能源管理系統：教育部高教司啟動「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供各大專校院申請建置、升級、更新或優化節能監控管理系統(EMS)，業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辦理決審會議完畢，本校申請 200 萬元補助款將全數核撥。由於本校節能管理系統應用有成，績效卓越，教育部特請本校擔任此計畫專案辦公室，核定以行政助手模式委託辦理，計畫辦理金額為 350 萬元。

(2)永續雲平台：本校由永續中心主導向遠傳電信採購微軟永續雲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核定，目前辦理簽訂契約書中；當期以協助本校完成 112 年度碳當量計算為主，持續研議日後擴充功能性。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112 學年度校園停車收費新措施

1、申辦汽車通行證總計 1,023 張、機車通行證總計 1,976 張。通行證收入統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金額 304 萬 6,850 元。

2、大門悠遊卡收費系統於 113 年 5 月建置完成，以逐漸取代現金繳費。

3、持續優化停管系統程式及相關措施，除新增停車證薪資代扣的繳費方式外，將大幅整合系統與行動支付的關聯，讓收費及紀錄更加便捷清楚。

(二)淡水校園收入繳校

1、臨時停車收入：112 學年度統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收入 168 萬 7,530 元。

2、場地租借：112 學年度統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收入 102 萬 140 元。

3、會文館住宿收入：112 學年度統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收入 87 萬 3,760 元。

(三)台北校園收入繳校

1、空間借用：

(1)場地借用：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收入 502 萬 3,132 元。

(2)長期固定借用：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場地維護費收入 120 萬 7,500 元（11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收入 69 萬元）。

(3)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麗水分公司(WorldGym)：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租金收入 287 萬元。

2、咖啡自動販賣機分潤：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場地借用收入 1 萬 8,779 元。

3、台北校園停車位：

(1)學校臨時停車：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收入 1 萬 9,350 元。

(2)共享車位分潤：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收入 15 萬 7,872 元。

(四)各學院所屬空間現場會勘作業，由林俊宏副校長主持，已完成商管學院(112 年 11 月 16 日)、工學院(112 年 11 月 28 日)、外語學院(112 年 12 月 6 日)、國際學院(112 年 12 月 19 日)、教育學院(113 年 1 月 2 日)、文學院(113 年 1 月 2 日)及理學院(113 年 1 月 4 日)現勘，相關會議決議與處理結果於 113 年 1 月 23 專簽核定，並由資產組依時程收回空間，鑰匙暫存總務處。

(五)112 年公安申報作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至 112 年 12 月 1 日完成校園巡檢，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完成申報作業，並於 113 年 1 月 8 日取得合格證明。

(六)文學館增設樓梯無障礙升降平台工程於 113 年 1 月 15 開工，2 月 18 日完工，2 月 26 日完成驗收，並邀請捐贈人莊子華學長於 4 月 29 日辦理啟用儀式。

(七)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間合計召開 6 次修繕採購委員會會議(第 708-713 次)，審議採購案共 59 件。

(八)福利業務管理：

1、完成商管大樓 B313 空間招商，由均展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議約權並簽約完畢，目前已開幕營運；完成美食廣場 Z2115 招商，由井井小館取得議約權並簽約完畢；完成美食廣場 Z2105 招商，由明輝燒臘取得議約權，目前辦理簽約中。

2、112 年 12 月 5 日至 22 日舉辦「第 13 屆台灣米食節」活動，藉此宣導「使用環保餐具」珍惜環境資源，用行動愛地球觀念。

3、美食廣場臨時攤商自 113 年 2 月 16 日開放申請至 4 月 30 日止，場地費收入 1 萬 7,600 元。

(九)為辦理本校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案，與元大投信、台新投信及復華投戶開戶事宜，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全數完成。

(十)向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申報本校 112 年度綠色採購績效，包含冷氣機 29 台、捲筒衛生紙 1,230 箱、電腦主機 298 台、碳粉匣 14 支、影印紙 1,735 包、其他類 330 件，金額共計 903 萬餘元，並於 11 月 28 日獲頒發「民間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獎」，為本校 10 年內第 9 度榮獲此獎項。

(十一)112 年 11 月 13 日獲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頒發「112 年度新北市低碳校園認證銀鵝級標章」。

(十二)112 年 11 月 24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業環境監測，共測定 111 個點位，檢測結果所有點位均符合法規。

(十三)112 年 12 月 25 日完成 112 學年度環安管理系統外部稽核驗證，本次驗證共開出 2 件次要缺失，7 件建議改善事項，順利通過一年一度稽核驗證，本校 ISO14001 和 ISO45001 證書持續有效。

(十四)113 年 3 月 20 日完成本校 112 學年度勞工健康檢查名單彙整，合計 321 人報名參加，並由學務處衛保組於 4 月 29、30 兩日辦理健檢作業完畢。

(十五)113 年 3 月 27 日接受教育部菸害防制實地輔導訪視，當日委員走訪淡水校園菸害熱點並提出部分改善建議，後以公文函送具體改善建議報告書，列入本校執行菸害防制作業參考。

拾玖、人力資源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用心愛才開創新局(人管組)

１、提供獎勵制度以留住人才：

(１)112 年 11 月公告 112 學年度研究獎勵通過名單，學術期刊論文 432 篇(155 人)、創作及展演 11 件(6 人)及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3 件(2 人)，依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獲獎教師每月發給彈性薪資；學術性專書 11 件(11 人)、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之被引用次數 56 件(23 人)，另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發給獎勵金。

(２)為鼓勵教師、助教投入教學活動，以提升教學品質，111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及優良助教業經 112 年 11 月 10 日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112 學年度會議通過推薦，並陳報校長核定，獲獎情形如下：「教學特優教師」7 名、「教學優良教師」29 名、「教學優良教材」8 件、「教學創新成果」3 件、「優良助教」3 名。

(３)112 學年度依彈性薪資辦法獎勵：特聘教授共計 15 位，支領彈性薪資每月 1 萬元；新聘國際人才共計 4 位，支領彈性薪資每月 1 萬元；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2 名，支領彈性薪資每月 5 千元。支領彈性薪資教師之績效報告，已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

(４)113 學年度研究績優助理教授及新聘國際人才推薦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公告推薦，預計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

２、增修人事規章善用社會資源於教學與研究：為教師能順利配合國家需求及增加服務社會、拓展教研視野，並推動產學合作及善用社會資源於教學與研究，辦理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機構專任職務，並保障教師權益，特訂定「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

(二)樂於學習卓越超群(兩組)

１、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１)職員教育訓練計畫：112 學年度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止開設之專業類升遷採計課程，開課班數計 59 門，每門課程時數 1~4 小時，共計 302.5 小時。

(２)職能培訓課程：

甲、112 年 10 月 23 日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邀請李奇旺教授(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授及淨零碳排推動組組長)演講，講題為「大自然的神奇：自然碳匯如何協助我們實現淨零排放目標」，參加人數 97 人，滿意度為 5.65。

乙、112 年 11 月 14 日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邀請朱文生博士(能邦科技顧問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美國華盛頓大學副教授及台大土木工程學系客座教授)演講，講題為「綠碳、黃碳、藍碳、捕碳與自主減碳」，參加人數 102 人，滿意度為 5.57。

丙、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開課資訊。

２、新進行政人員職場導師制度

(１)113 年 3 月 4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放寬職場導師資格，職稱為組員以上且近 2 學年考績甲等以上者皆可擔任，職場導師輔導獎勵金由貳仟元提高為參仟元，並增訂由本處協助媒合。修正後計畫案已於 113 年 3 月 25 日 OA 公告，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２)113 年 1~3 月共計 5 位新進職員提出申請職場導師。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簽請核定 113 學年度專任職員升遷、校約聘人員轉任正式編制人員及工友轉任等各職稱員額。

(二)辦理第 113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表冊共計 21 張。

(三)辦理 113 年度第 1 次約聘行政人員儲備考試，共 23 人報名，22 人應考，共計 17 人錄取儲備。

(四)函知兼任教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共 19 人。

(五)辦理 113 學年度各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 及 1-2 次會議擬聘專兼任教師名冊核對暨評審資料

查核。

(六) 112 年 12 月 19 日及 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教職員工第 8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

(七) 112 年 12 月 27 日及 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第 2 屆勞資會議第 106 次及第 11 次會議。

(八) 113 年 1 月 2 日舉辦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退同仁歡送茶會」。

(九) 113 年 1 月 30 日於淡水校園活動中心辦理 112 年度歲末聯歡會，共計 1,243 位同仁(含退休同仁)參與，活動滿意度為 5.13。出席分析統計表如下：

人員身分別	應到人數	報到人數	未報到人數	出席率	與 111 年增減
本校教職員工	1,334	1,023	311	76.69%	-0.99%
退休同仁聯誼會會員	256	220	36	85.94%	+2.40%
合　　計	1,590	1,243	347	78.18%	-0.37%

(十)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 50 屆(112 學年度)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

貳拾、財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填報「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執行績效表」、「112 年度使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彙整表」。

(二)辦理「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第一期經費(資本門 4,741 萬 2,225 元)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因應 113 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支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案第一期經費 4,692 萬 8,712 元請領作業，並獲教育部核撥完成。

(三)辦理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附錄二、及附冊 USR 計畫之第一期經費 2,229 萬 5,239 元請領作業，並已獲撥付本校。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預、決算事項：

1、111 學年度決算於 113 年 1 月 15 日獲教育部函復備查。

2、111 學年度各學院每生教學成本估算、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資料彙整並上傳。

3、填報「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之『表 6-2_教育經費決算數統計』、「11303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研 9」、「2025 年 THE 大學排名」及「2025 年 QS 大學排名」所需數據資料。

4、彙整並簽辦 112 學年度校慶慶祝大會經費。

5、修訂 113 學年度「預算編審要點」、編製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結構說明表及預算草案(含各預算書表)。

6、召開預算小組會議，討論 113 學年度預算總收支，並提送 113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預算初審。

(二)學雜費事項：

1、填報 112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雜費收費基準)、「2025 年 QS 大學排名」_111 學年度學雜費數據資料。

2、配合「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計畫，已依規定於 113 年 1 月上傳上傳「112 年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作業。

3、配合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已於符合補助資格之日間及進學學制生註冊繳費單減免欄位上加註「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項目完成繳費單製作及後續補助名冊確認。

(三)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業務： 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業務： 配合國科會派員查核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 112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並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獲會函復備查。

(四) OA 公告：

1、辦理 113 學年度預算編審作業事宜。

2、公告開放自行查詢 112 年度個人所得明細及列印扣繳憑單。

3、轉知教育部來函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4 點附件 2，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4、函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加退選後一般生及就貸生(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者)補繳及退費作業事宜。

貳拾壹、圖書資訊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完成「優久大學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114-118 年維護費簽核案，作為各校編列預算參考，以奠定持續結盟合作基礎，延續夥伴關係。

2、修正「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圖書代借代還活動辦法」、「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統籌中心設置及運作辦法」，改善實施方式，簡化作業流程。

3、辦理主題講座精進館員對系統的掌握度，並提升技術服務能力：如，資源共享相關產品說明會(RapidILL 與 Rapido)；資料視覺化(Data Visualization)工作坊。

4、優三特色館藏分析：初步取得三校中文圖書館藏特色，例如淡江有未來學、東吳是法學，銘傳則為教育類等。將持續研究三校館藏異同、分析相關數據，並依各校校務發展方向，落實圖書資源共享效益。

5、各任務小組工作重點：

(1)書目與採購任務小組：（淡江召集）

甲、完成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112 年電子書匯入書目作業，共建共享書目資源。

乙、訂定紙本與電子書目整併實施原則，優化書目品質。(4 月 17 日)

(2)流通任務小組：（東吳召集）

甲、圖書代借代還服務

(甲)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 9 成的讀者「對本服務提供的使用/操作說明」以及「對申請代借取書的等待天數」感到滿意，且有 98%願意向其他人推薦本服務。

(乙)服務統計：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服務人次共 293 人、借閱 923 冊圖書。

乙、訂定優三圖書聯展之執行模式，持續推展三校圖書資源。(4 月 23 日)

(3)館藏查詢介面與使用者經驗任務小組：(銘傳召集)

甲、定期彙整與提供 Primo 使用統計。

乙、以「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之我思故我推」為題進行實務交流，藉由經驗分享，提升館員專業知能與圖書館服務品質。(4 月 25 日)。

(4)系統與發展任務小組：（淡江召集）

甲、分享 Alma「資料視覺化(DV)」功能與應用範例。

乙、完成資源共享產品(RapidILL 與 Rapido)評估報告，以及 Primo VE 做為讀者查詢電子資料庫介面之評估，持續探索系統功能的應用，提升服務效能。

(二)深化多元學術傳播，策劃多元主題展與講座：

1、舉辦各類型主題展，以促進書與人的媒合，達跨域合作與提升閱讀，實踐圖書館知識服務之任務：

(1)112 學年第 1 學期完成 13 場，共展覽紙本圖書 494 冊、電子書 66 冊、影片 2 件，以及展覽 12 門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其中，3 場課程合展參加人次達 692 人，達成 112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訂定的執行目標值。

(2)112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情形：

甲、「2023 OpenBook 好書獎」展覽：第 6 年參與台灣閱讀推進協會【Openbook閱讀誌】聯展，展出去年度好書，包括中文創作、翻譯書、生活書三類獲獎圖書（29 種 32 冊）與入圍書共 147 冊。（2 月 19 日至 3 月 15 日）

乙、優三聯合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展—「性別無界：換個角度看世界」：淡江、東吳、銘傳三校圖書館以主題書展形式，探討「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包含職場性別歧視等問題，共展出圖書 50 冊、電子書 32 冊及影片 20 件。（3 月 8 日至 4 月 12 日）

2、舉辦新書發表與名人主題講座：112 學年第 1 學期舉辦 6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242 人：

(1)親愛的諾貝爾經濟學家—Goldin 的女力平等之路。（10 月 24 日）

(2)劍俠的斜槓人生：吳萬寶院長《山林刀》與《劍俠南柯》新書發表會。（10 月 25 日）

(3)祝賀村上春樹獲頒 2023 年「西班牙諾貝爾文學獎」紀念活動。（11 月 15 日）

(4)與管理大師對話：《彼得・杜拉克全集》系列講座。（11/13、11/14、11/27、11/28）

3、舉辦「AI 解謎 x 女力 Open：解鎖女性領導密碼之歷史穿越」講座：緣起於本校 AI 人文跨領域研究社群之「則天武帝『無字碑』解謎記者會」，2024 年性平推廣活動，搭配熱門的生成式 AI 議題，帶領師生解讀女性帝君遺留後世的歷史之謎，並嘗試由 AI 面相學，解鎖女性領導成功密碼：

(1)從女力的角度試分析武則天的帝王業績：講者為歷史系古怡青老師，參與人次共計 77 人。(3 月 13 日)

(2)女力無邊：面相、領導及其他：講者為中文系李蕙如老師，參與人次共計 54 人。(3 月 18 日)

4、舉辦閱選書展「愛閱新書展-你看的書你來選」：

(1)112 學年第 1 學期閱選書展：(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

甲、活動舉辦 3 天，邀請 5 間中外文書商，展出近三年中外文新書共 2,000 冊，主題包括文學、科技、商業、藝術等各領域精選好書，另展出 AI、SDGs 與 ESG 主題，以及馬來西亞與臺灣區域研究之角落書區，教職員生現場掃描 QRCdoe，即完成線上推薦，提供多元便利的選書管道。

乙、活動成果：共 806 人次參加，平均每日 269 人次，共計推薦 1,055 冊，圖書推薦率 53%。

丙、112 學年第 2 學期閱選書展：(113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

丁、活動舉辦 4 天，邀請中外文 5 家書商參展，展出近三年中外文新書 2,000 餘冊，書籍主題包括綜合領域、財經、語言學習、AI、SDGs 等，另針對 SDG5 規劃性別平等角落書區，展出女力/女權/性平主題新書，師生現場線上推薦書籍，由圖書館購入。

戊、活動成果：共 975 人次參加，平均每日 244 人次，填寫線上推薦共 618 人，推薦種數 1,325 種，圖書推薦率 61%。

(三)支援協作學研加乘：掌握學術研究趨勢，提升蒐集及掌握各項學術資源的能力，舉辦圖書資訊素養系列講座

1、【學術倫理】系列講座：從學術論理觀點，因應 ChatGPT 浪潮所產生的議題

(1)生成式 AI 與學術倫理：邀請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潘璿安博士，從學術倫理的觀點，探討生成式 AI 如何影響教學與研究，以及如何應對產生的問題和挑戰，共計 41 人次參加。(10 月 17 日)

(2)ChatGPT 與學術倫理：圖書館視角與實務：從館員角度分享 ChatGPT 對高教的挑戰，培養師生學術文獻查證和引用的能力，確保學術誠信，共計 23 人參加。(10 月 25 日)

2、【論文撰寫】系列課程：依論文撰寫生命週期，介紹各階段的必備知識。

(1)學位論文撰寫之鑰_基礎班：包括論文撰寫準備方法、論文架構格式以及引文方式的介紹，共計 49 人參加。(11 月 1 日)

(2)學位論文撰寫之鑰_進階班：包括論文寫作及論文投稿工具的介紹，共計 39 人參加。(11 月 14 日)

3、【高效論文攻略坊】系列課程

(1)強化學生論文資源引用及學術倫理素養，開設 2 場「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訓練課程，共計 36 人參加。(11 月 22 日、23 日)

(2)提高論文寫作效率和品質，避免論文抄襲之風險，舉辦 2 場「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訓練課程，共計 85 人次參加。(11 月 30 日、12 月 5 日)；因應教師需求，開設 1 場教師版課程，共計 25 人參加。(12 月 7 日)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營運：

1、創新服務：

(1)優化語音導覽服務：善用 MS Azure AI 語音功能，建置中英文語音導覽服務，獲得正面肯定回饋，1 月正式開放使用。

(2)2 月 24 日元宵節，逢張建邦創辦人冥誕，於圖書館 FB、IG 以【歷史淡江-台灣燈會的起源】為題，分享張建邦創辦人擔任交通部長時設立燈會活動的起源，獲得熱烈回響，一週 FB 觸及人數已超過 8 萬人，按讚與心情數超過 900 人。

2、導覽與參觀人次：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導覽 29 場 357 人次，有 5 場為課程導覽，24 場 178 人次為校內單位邀請貴賓，包括校友處安排旅外校友參觀、教育學院邀請的熊貓講座講者，或如國際處邀請的姊妹校貴賓等。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館 121 日，累計參觀 1,776 人次，日平均 15 人次，與去年同期累計參觀 1,498 人次相較，成長 19%。113 年 2~4 月開館 45 日，累計參觀 720 人次，日平均 16 人次。

3、校史館網站經營：校史館網站 110 年 8 月正式啟用，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史館網頁共有 1,712 位使用者造訪（97.8%為新使用者），網頁瀏覽量 3,531 次，與去年同期 1,146 位使用者造訪相較，成長 49.4%。

(二)館務分享：

1、台灣大學圖書館、國家圖書館與本館共同舉辦「2023 LDT 會議 ：衝出資訊限制，鏈結全球知識」研討會，宋雪芳館長分享講題「應用 Linked Data 的現實與想像：以淡江大學圖書館為例」。（112 年 10 月 5 日）

2、出席「第二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頒獎典禮：宋雪芳館長將全面品質管理融入大學圖書館管理，並善用科技推動跨校合作與組織流程改善，為圖書館管理帶來新思維，獲頒「傑出圖書館主管獎」。(12 月 12 日)

3、參加本校第 13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本館蓋世無雙圈以「縮短圖書館登記入館者平均等候時間」為題參賽，獲得第二名。(113 年 3 月 13 日)

(三)數位轉型：

1、圖書館網頁客服機器人

(1)參與本校「2023 MS3AP-數位轉型&淨零轉型競賽」決賽：透過參賽，逐步建置圖書館網頁服務機器人，並以「謎之境：客服機器人養成之旅」為主題參與決賽。(112 年 12 月 1 日)

(2)112 年 11 月 13 日正式發佈於圖書館網頁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每月平均提問數約 454 則，答題正確率已達 90%。

2、行政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113 年 3 月 21 日)：本館一、二級單位參展主題如下：

單位	參展主題	使用工具	SDGs 連結
館長室	圖書館 Intranet Portal 與知識管理	MS 3AP Power Automate	SDG4 優質教育
採編組	線上贈書登記流程	MS 3AP Power Automate	SDG4 優質教育 SDG17 夥伴關係
典藏閱覽組	數位化催書流程與圖書館巡庫作業	MS 3AP Power Automate	SDG4 優質教育
參考服務組	優化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服務	MS 3AP Power Automate	SDG4 優質教育 SDG17 夥伴關係
數位資訊組	人機協作之客服機器人的養成與精進之路	MS 3AP	SDG4 優質教育 SDG17 夥伴關係
校史組	運用 Azure AI 優化校史館語音導覽系統	Azure	SDG4 優質教育 SDG17 夥伴關係

貳拾貳、資訊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愛心人資精心財務：

1、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1)依 112 年 4 月 20 日與人資差勤需求討論會會議決議，修訂差勤管理系統下列功能：1.免打卡人員加班納入刷卡檢核給予時數。2.遞延年資假。3.年資假以小時計，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於 113 年 1 月啟用。

(2)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之 1 及第 4 條第 3 項教師評鑑類型不符合分型條件者，其評鑑項目總和扣 10 分。及「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修改評鑑系統內項目。

(3)於人資系統-薪津處理作業增加「校園學期停車費」代扣款功能，配合修改每月薪津計算，處理校園學期停車費扣款事宜。

(4)配合數位轉型政策，於人資系統-職工考績登錄作業增加 MS 3AP 課程列為考績成績（工友、技工、駕駛員及駐衛警察除外）。

(5)於兼職人員勞健保作業系統增加批次新增基本資料檢核功能，加退保檔姓名欄位為英文時產生全形大寫英文字。

2、財務資訊系統

(1)完成財務資訊系統之會計作業-教育部一致性修改及預算報部格式調整修訂。

(2)為配合財務處需求並依教育部要求完整財務報表，完成財務資訊系統會計作業報部預算書表編製報表修訂，113 年 3 月 29 日上線使用。

(二)精進教務數位發威：

1、教務資訊系統

(1)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甲、因應教發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專案會議記錄需提供系所主管查詢期中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回饋意見，修改教學意見調查作業相關程式。
乙、依教心所提供大學學習課程評量問卷修改刪除問卷第 6 題。
丙、修改期中評量程式移除填答完抽獎功能。
丁、新增無抽獎填答完畢頁面。
(2)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
甲、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寄送成績通知單，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等相關資訊，改於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呈現。
乙、配合課務組需求，新增教師授課鐘點明細提供各系所查詢。
(3)依教務會議決議：113 年度起新增科目：「大三出國」(科號 T3200)，調整成績上傳查詢系統、教務系統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評分方式為通過/不通過，該科目不卡畢業審核假通過與應屆核准文號。
(4)配合教育部推動培力英語檢定，於外語能力檢定登錄暨審核系統新增該項檢定資料。
(5）軍訓護理必修課程自 112 學年度起改為單學期，教務系統畢業資格審核作業原有審核條件無法符合現行狀況，故配合新條件做修改。
(6)課程報部上傳資料下檔作業：
甲、因應教育部來函，增加有關性別欄位(開課老師性別、其他學生修課人數)。
乙、因應有關維護學校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作業，教育部函請各校提送檢核表資料，新增外國學生課程、選課報部資料下檔作業程式。
(7)配合課務作業需求，於教務系統開課作業新增課程選課人數不足擬停開科目下檔程式。
(8)教學計畫表系統：
甲、配合大學部課程改自行考之預警需求，修改有關課程之教學計畫表成績計算方式勾選限制。
乙、配合課務組需求，修改有關課程之教學計畫表成績計算方式勾選限制。
丙、配合教發中心增列教學計畫填報欄位，修改教學計畫表(.PDF)。
(9)配合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修訂，修改教務系統選課作業學生選課相關設限條件。
(10)學生學籍資料作業：
甲、因學生基本資料檔身分別 3、身分別 4 新增 L-國際專修生，修改相關程式。
乙、因新增學分班境外生檔，學生居留證號需另參照學分班境外生檔，修改相關程式。
(11)因作業需求，於教務系統轉學資料處理作業新增印表程式-寒假轉學生招生名額統計表。
(12)配合政府推動服役彈性修業機制，修改休退學暨復學處理作業相關程式。
(13)配合作業需求，修改學籍資料登錄系統說明文字及新增學生學籍資料調查項目-在職狀況。
(14)配合推動輔修及第二主修，修改教務系統輔系暨雙主修作業，以及輔系/雙主修線上申請平台相關程式。
(15)配合 112 學年度起研究生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於畢業離校手續查詢平台新增畢業生論文原創性比對記錄檔，並修改研究生離校手續程序單。
(16)因應本校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港澳外生計畫」案，以及配合內政部與教育部推動服役彈性修業方案，修訂教務系統註冊作業相關程式。
(17)配合教務會議修訂「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登錄系統相關程式。
(18)配合學校政策，於教務系統註冊作業、學期繳費單作業新增英文說明。
(19)大三出國學分輔導系統與境外學分採認系統開發工作，已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正式上線啟用，期間配合三全中心需求及使用者回饋持續改善，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陸續新增約 20 項功能調整事項，並持續增加交換生申請出國填報、後台管理功能強化、資料統計、家長瀏覽模式等新功能。
(三)完成進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iClass 學習平台」推動事宜，共有專任教師約 637 位使用平台，占全校專任教師 97%。持續進行「iClass 學習平台」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事宜。
(四)軟體雲群組更新 4 個軟體群組，計二十餘套軟體；淡江軟體雲計有 70,237 人次使用，其中學生 68,817 人次，教職員 1,420 人次。
(五)數位微學程：配合系所開設課程，提供學生課外學習輔助教材與資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6 門課程，共計 12 個班級 2,473 人次同學選課使用。
(六)提升有線網路速度及加強並改善無線網路訊號：

1、113 年 2 月完成商管大樓網路機房線路重整，113 年 4 月完成守謙大樓骨幹網路交換器更新。113 年 1 月更新無線基地台計 9 台。
2、基地台租金均依合約時程繳入校庫。為提升校園內行動通訊品質，各電信業者持續進行訊號及品質調校。
3、推廣遠傳電信合作本校專屬優惠資費方案。

(七)智能客服系統維護：系統目前已建置專業知識 295 題、生活對話 135 題、預設回覆 174 題。協助圖書館、生輔組建置服務機器人及問答集，已上線服務；提供資產組有關服務機器人及問答集建置諮詢。

(八)虛擬平台目前資訊處各組計有 37 個系統申請使用。

(九)持續進行微軟 Azure 雲端服務維運。截至 113 年 4 月，資訊處申請訂閱 10 個，學校單位訂閱 5 個，POC 專案訂閱 4 個。網管組完成 41 個資訊系統上雲，5 個資料庫上雲，學校單位申請上雲系統 12 個，2 個靜態網站上雲。

(十)雲端電話交換機：
1、持續監控改善電話通話品質。
2、持續協助網路話機設定安裝。
3、Teams 分機門號開通計 979 門。
4、透過百靈鳥自助申請開通 Teams 分機 208 人。

(十一)百靈鳥/AI 個人數位助理 5C 淡小虎：
1、至 113 年 4 月安裝人數累計 1,162 人。
2、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使用計 72,382 人次。
3、最常使用功能：自由交談、我是 Dall-E 、查詢分機、翻譯助理。
4、本期新增功能:納入校史續編及學校簡介至淡小虎知識庫提升回答品質，改版為 DALL-E3 提升圖片輸出品質，新增文件檔案翻譯功能。
5、建置國際副校長專屬 AI 虛擬人偶及語音合成模型，可應用於演講、簡報、教學等場域。

(十二)網際網路數據中心機房本期(T105-IDC、T104-IDC)維運、設備進駐，設備進駐：T105-IDC 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進駐 3 台 3U 及撤出 4 台 4U，目前設備數量為 459 台 878U；T104-IDC 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本期進駐 0 台 0U 及撤出 0 台 0U，目前設備數量為 170 台 283U。

(十三)執行處內網站及代管主機弱點掃描作業，已全部掃描完成並產生掃描結果報告，提供各管理者修補網站漏洞，此項作業依各網站申請掃描服務週期持續定期執行，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總計掃描 1,737 件(含臨時申請)。

(十四)協助申請教育部專班及課程認證
1、113 年 2 月「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預計 113 年 7 月獲知認證結果。
2、教育部 113 年 1 月公告「財務資料分析」及「演算法」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3、協助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填報 113 年數位學習專班(新制)實施成效評核作業。

(十五)推動磨課師課程及開放式課程
1、112 學年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村上春樹你我他」、「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會展人員職涯探索」、「歐盟簡介」、「國際政治經濟學」、「國際安全與戰略縱覽」於 ewant 育網開課。
2、安排 112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錄製。
3、磨課師課程開課補助申請案請款、助教薪資核算與請款作業。
4、「淡江大學 Youtube 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 489,601 觀看人次。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持續進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iClass 學習平台」推動事宜，於 3 月 18 日及 22 日舉辦「iClass 學習平台教學應用與常見問題」工作坊各 1 梯，共計 25 人參加，本課程有利於教師進行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提升師生課堂互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於 3 月 26、27 日舉辦「iClass 學習平台新功能介紹」工作坊各 1 梯，參加人數共計 48 位。為因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考、期末考需求，以及為強化 iClass 學習平台安全性，針對境外駭客可能發動 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的影響，定於 113 年 5 月 19 日，進行 Azure 雲端資源配置調整及啟用 DDoS 防護設定作業。持續維護辦公室自動化、公文管理、學務、財務等校級資訊系統程式新增及異動委託、問題諮詢等相關工作。

(二)完成綜合所得稅第 2 階段開發(含人資處功能)及操作手冊製作，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線使用。完

成淡江智慧收付平台線上申請扣繳憑單作業，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線使用。預算編審作業整併至財務系統，預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奉行政副校長指示，持續進行收據管理系統規劃與開發事宜，對於收據的收入依據與開立流程，有部分需求尚待討論再確定。持續教育部委託「私校軍護人員待遇發放管理系統」計畫維運事宜。智慧收付平台累計收入約 1,700 萬元，「智慧支付 POS 機」繳費項目持續上架(目前已上架約 50 多項)及諮詢等相關工作。持續規劃、開發「淡江大學智慧收付平台(Web)」，擴大本校行動支付校園應用價值與範圍持續維護，協助校友處推廣 QR Code 小額募款。

(三)持續改善及優化招生相關系統功能，完成 113 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第 1 梯次」、「寒假轉學生考試(進修學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考試」等招生試務作業。進行「外國學生秋季班申請入學第 2 梯次」、「博士班考試」、「大學申請入學－線上書審暨總成績處理」、「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第 2 梯次」等招生試務作業。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電腦設備採購，共計採購微軟 Surface Laptop 筆記型電腦及雷射印表機各 9 部。持續辦理各單位電腦軟硬體請購會簽業務，提供規格、詢價、報價。完成微軟校園全校授權及進行 Adobe 校園軟體授權續約事宜。

(四)持續維護教務、人事、設備、學務、研究案及其他校務應用等資訊系統，以及 41 部校務伺服器及資料庫之維護與管理。本期(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完成教務、人事、設備、學務、研究案等共計 28 件系統異動委託案，程式新增與修訂共計 669 支；問題諮詢、資料查核、上下檔、系統安裝及帳號管理等作業處理共 1095 件。

(五)寒假期間進行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近一千台電腦及印表設備之軟硬體調校及更新，以符合教學及學生上機需求。

(六)112 學年至 4 月止淡水校園電腦實習室學生上機人數計 16,307 人，使用 173,812 人次；另辦理實習室 67 名工讀生訓練，以利實習室運作。

(七)完成淡水、台北校園電腦維修 1,403 件，24 工時完修率 98%，回修率 2.49%；另辦理電腦維修服務隊 33 名工讀生訓練，以維持維修服務水準。

(八)舉辦資訊化教育訓練共 31 門課，計 3,271 人次 7,329 人時。

(九)資訊處服務台共接獲電話 12,875 通，服務件數共 3,574 件。諮詢件數前 3 名為公文管理系統 1,098 件、MS 365 問題 607 件及 iClass 平台系統 557 件。

(十)進行 113 學年優久大學聯盟北區印表機耗材統一議價作業。

(十一)配合國家考場建置進度規劃，寒假期間完成 B215 機房整建，包括機電、天花板、高架地板整建、機櫃空間整合及整線、電腦教室及實習室磁碟空間重整；4 月底完成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申請書，並提出申請。

(十二)文宣海報製作

1、淡江首頁刊頭設計：第 59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112 國家永續發展獎、科睿唯安（Clarivate）2023 年度全球高被引學者名單、112 學年度有蓮獎金、台灣物理學會特殊貢獻獎、1111 人力銀行 2024 企業最愛大學排行榜淡江大學勇奪私校第 1、2024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美國物理學會傑出評審人、2024 春之饗宴、Cheers 雜誌 企業最愛、王紹新校友獲頒本校名譽管理學博士學位、USR 清法戰爭滬尾宴產業共創組-楷模獎。

2、招生文宣：113 學年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封面設計(第二梯次)、 海外教育展背板、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第一梯次】單獨招生、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113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看板、樸實剛毅獎學金報紙版廣告、113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

3、校級計畫及活動支援：SDGs 年報美編設計、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文宣設計、校務發展計畫文宣支援、2024 新年賀卡、2024 新年禮盒腰帶木盒、討論國家考試設置電腦試場座談會、有蓮獎學金文宣支援、歲末聯歡海報協助印製、品管圈、內部控制海報、TQM、111 校務自我評鑑。

4、資訊處文宣：2024 淡江大學行政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相關美術設計、5C 淡小虎 2.0 定稿、數位轉型_淨零轉型成果發表會、董事長標竿品質演講簡報底版。

5、其他設計支援：AI 繪圖與設計結合經驗分享。

(十三)網頁/系統開發

1、移植外語學院、理學院、商管學院各系所網站至 iWeb2.0。

2、因應蘭陽校園網站首頁問題，重新建置新版首頁。

3、原校首頁網站重新取得無障礙標章。

4、用 MS 3AP 完成 OA 初稿內容陳一級主管線上簽核。

５、彙整教師歷程學術成果供 iWeb2.0 連結。

(十四)「淡江 i 生活」目前安裝數量 Android 中、英文版安裝數量各為 4,863 台及 296 台；iOS 中、英文版安裝數量為 16,486 台及 615 台，統計時間 2024 年 5 月。

(十五)以實整虛課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94i 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110 門。

(十六)優久大學聯盟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優久大學聯盟本校遠距教學課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6 門遠距教學課程供外校選修。

(十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受評課程共計 96 門，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4.78 %，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63 分；「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受評課程共計 94 門，填答率平均值為 66.5%，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63 分。

(十八)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同步、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共開 70 門課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共開 10 門課程，共補助 67 人次，發給助教薪資為 54 萬元，補助經費(含雇主負擔)合計為 68 萬 5,141 元整。

(十九)SmartPASS 專案推動：依據專案參與教師回饋意見，持續調整優化 PED 系統各項網站功能及學習預警推播機制，112(下)研擬學習預警觸發門檻以及融入機器學習分群機制，以區分學習預警學生族群的相關研究。112(上)舉辦 2 場 Smart PASS-PED 使用經驗分享會。

(二十)數位教材製作教室支援：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教師申請使用磨課師影棚、OBS 影棚及錄音室進行數位影音教材錄製，共計 60 位教師人次。

(二十一)多媒體設備建置與管理：

１、持續更新淡水校園多媒體教室教學設備：
更新案情形：開學前完成 10 間教室投影機更新、工館五間小教室投影堪用機更換、投影時數較高燈泡汰換；完成圖書館 7 間教室設備拆除施工改回一般討論室；教學觀摩週完成 10 間教室投影機更新、完成 S104 教室特大投影幕故障更換鷹架施工。

２、教室維護情形：
【上學期】完成多媒體教室維修案件處理共 1005 件：電腦及語練維修 282 件，音訊維修 240 件，視訊及講桌控制維修 410 件，MS Teams 服務 33 件、其他服務 40 件。完成 112 第一學期教室及會議室多媒體設備盤點。
【下學期】完成多媒體教室維修案件處理共 483 件：電腦及語練維修 127 件，音訊維修 115 件，視訊及講桌控制維修 226 件，MS Teams 服務 9 件、其他服務 6 件；有蓮國際廳環境控制面板故障完成更換、覺生國際廳麥克風迴音完成混音機調整測試中、I501 偶發生無音訊完成環控程式修正施工；發現驚聲鐘聲系統擴大機故障及完成維修、增設外接鐘聲音訊電源配線。0403 地震後部分教室投影機歪斜皆已調整回覆，無設備災損。

３、完成 223 間多媒體教室寒假巡檢、麥克風維修、投影機濾網清潔及電腦軟體更新。

４、完成 113 學年度教學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５、會議媒體支援-已完成 18 案：校慶、淡江大學與遠傳永續雲記者會、品質學會 59 屆年會暨國品獎管理研討會、有蓮獎學金頒獎、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學測試務監事說明會直播、歲末聯歡、新春團拜、2024 學系博覽會、林口高中蒞校參訪、春之饗宴校友返校座談會、數位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身障生考試鐘聲、數學系熊貓講座、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2024 化學年會、電機系 2024 年 IEEE 第四屆國際研討會、校辦期刊座談會。

６、會議媒體支援-準備中 2 案：畢業典禮籌備、文學院熊貓講座。

７、多媒體設備採購及支援會簽共 9 案：化學系化學年會設備維護費核算及支援會簽、永續中心四校史學聯合會設備維護費核算及支援會簽、台北校園多媒體設備更新採購評估會簽、永續中心 2024 淨零轉型聯盟高峰會設備維護費核算及支援會簽、商管學院電子白板採購規格建議及廠商介紹、電機系 2024 年 IEEE 第四屆國際研討會設備維護費核算及支援、三全中心大三出國家長說明會設備維護費核算及支援、資圖系熊貓講座支援、資傳系微型投影機採購規格建議。

８、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媒體教室維修服務隊排班、保險及新人招募進行中。

９、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設備準備、廠商聯繫、工讀人力規劃及預算編列進行中。

１０、支援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離島視訊面試設置及操作。

１１、熊貓講座導入微軟 AI 即時自動翻譯，幫助學生了解大師演講內容，將持續精進改善形成 SOP。

(二十二)113 年 3 月 21 日辦理「2024 淡江大學行政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一、二級行政單位共計 63 組參展，參觀人數約 340 位。

貳拾參、推廣教育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數位華語精進教育

１、開發混成教學課程模組，並開設培訓工作坊，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２、辦理混成教學考核及輔導計畫，加強教師因應三種教學模式的能力。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業務

１、執行並辦理第二期臺灣優華語計畫(第 2 年)，執行期間:112/8/1-113/7/31。

２、提報並執行第二期臺灣優華語計畫(第 3 年)，執行期間:113/8/1-114/7/31。

(二)執行臺灣優華語計畫

１、112/9/4-113/5/20 臺灣優華語獎學金生 8 名。

２、完成華師外派項目，分別於新澤西州立大學、西佛羅里達大學以及愛丁堡大學執行。

(三)美國客製化班團業務

１、113/2-113/5 台灣密集語言研習班-2024 TISLP Spring，共 6 名學員。

２、112/9-113/5 美國國務院 NSLI-Y 學年度高中生華語獎學金研習班，共計 18 位學生。

３、113/7-113/8 美國國務院 NSLI-Y 暑假高中生華語獎學金研習班，共計 30 位學生。

４、113/4/22-113/4/26 泰國短期 5 天客製化觀光華語課程，共計 14 位學生。

５、112/10/22-11/04 美國昆西中學華語研習團，學員共計 22 人。

(四)其他

１、獲財政部肯定，持續辦理 112 年促參教育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後續擴充計畫(113 年)。

２、為因應台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受訓需求，經財政部同意於 7 月加開第五梯台南場促參訓練班。

３、承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113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課程，預計辦理 1 梯次品管班及 2 梯次品回班，目前已先行開辦品回班 1 梯次。

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學院臨時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需求，於工程會規定之課程開辦截止日前一天臨時加開１梯次，計有 27 人，於板橋上課。

５、辦理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

貳拾肆、校友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相關業務

１、聚焦頂尖榮耀淡江

(１)拔尖卓越群雄展略：112 年第 37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計有吳再益、吳秋煌、李廣浩、張義雄、陳守正、潘正堂及蔡明耀等 7 位獲獎，於 11 月 4 日(六)校慶慶祝大會頒獎。113 年第 38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於 3 月開始受理申請。

(２)協助傑出系友遴選活動：113 年第 12 屆傑出系友頒獎於 3 月 16 日(六)春之饗宴活動舉行，共計 52 位傑出系友得獎。

２、跨域交流雲端匯能

(１)推動強化「校友資訊系統」的維護與應用：持續維護校友資訊。

(２)辦理各類型校友交流活動：國外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59 次、縣市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81 次、系所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82 次、行業性及其它各類型校友會活動次數 7 次。總共 229 場。持續與各校友會互動交流，維持良好關係。

(３)辦理畢業生問卷調查協助推動課程回饋與改善： 109-111 學年度「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報告意見-回饋教學品質改善情形回復表」，於 112 年 12 月彙整完成，以供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佐證資料使用。本年度持續簽核委外(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相關問卷調查，各系所填寫回復 112 學年度「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報告意見-回饋教學品質改善情形回復表」，已於 4 月回復並彙整完成。

３、提升回饋永續淡江

(１)建立校友服務與資源共享交流平台：為即時傳達相關活動資訊，於 11 月印尼雙年會期間，建立「2023 淡江印尼雙年會各車 line 群組」，方便學校資訊與工作庶務向與會校友宣達。

(２)提供資源協助校友職涯發展：於校友通訊雙月刊第 225 期、226 期及校友 e 報 227 期、228 期、229 期中宣傳「淡江大學求才求職系統」(網址：https://career.sis.tku.edu.tw)，為校友增加就業管道。

(３)鼓吹校友會活動融合社會公益：

甲、新竹市校友會於 12 月 2 日(六)舉辦聽演講做公益—助偏鄉學童講座。公益講座題目為「人

生每個角色都精采」。入場的聽眾及校友愛心捐款，募得捐款 1 萬 2 千元，幫助竹東家扶中心偏鄉學童。

乙、資工系所校友會與博幼基金會基隆分會攜手合作，在 3 月 16 日(六)春之饗宴活動中，精心策劃了年度大學參訪活動。這場活動旨在開啟偏鄉孩子們的視野，透過引薦他們接觸大學的廣闊世界，激發他們對學習的熱愛與對未來的無限夢想。

(4)永續大額捐贈獎助學金機制：持續配合系所推動各類募款活動專案，並鼓勵接受獎學金之學生致送卡片感謝捐贈人。

(5)善用捐款落實校務發展規劃推動與執行：推動一人一磚、小額捐款活動，累計至 113 年 4 月止計募得 100 萬磚 41 塊、10 萬磚 143 塊、2 萬磚 873 塊，認磚活動合計約募得 7,276 萬元；個人認捐亦募得 274 萬 8,228 元整。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間，共計募得 100 萬磚 2 塊、10 萬磚 4 塊、2 萬磚 26 塊、個人認捐 6,400 元、同舟廣場 3 萬元、自一般捐款提撥 5%至守謙之款項約 1 萬 5,250 元整，總計約 297 萬 1,650 元整。

4、112 學年度「企業雇主對畢業生職場工作表現」滿意度調查：簽核委外(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

(1)調查對象為 109-110 學年度畢業生職場工作之單位或主管，共計 776 家。

(2)3 月 27 日委外公文決行並提供雇主資料給全鋒公司，預估回收率為 30%。

(3)4 月 9 日委外公司開始相關調查，預計 5 月底前提供相關答項 Data 檔。

(4)Data 檔將再轉由校務研究中心進行分析。分析後成果資料檔將提供各學院系所與相關行政單位，作為系所課程規劃、校務發展改善與培育人才之參考。

(二)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

1、自 107 學年度起，累計共 25 名同學獲得「晶英學生獎助學金」，第 1、2 屆已陸續畢業，目前仍在持續撥款該獎學金人數共計 16 人。

2、教育部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 110、108 及 106 學年度畢業滿 1、3、5 年學生流向追蹤(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本年度調查畢業生共計 16,418 人。

(1)本年度簽准委外(全鋒公司)負責協助調查畢 1、3、5 問卷，調查於 11 月 1 日止，回收率分別為 70.1%、60.1%及 55.2%。相關答項於 11 月 7 日上傳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追蹤平臺」。

(2)校務研究中心於 3 月 6 日完成畢流調查分析，校友處於 3 月 8 日 OA 公告歷年「畢業滿 1、3、5 年學生流向追蹤報告」雲端檔案連結予各一、二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作為各單位進行課程規劃、教學、校務發展改善與培育人才規劃時之參考。

3、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 111、109 及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3、5 年學生流向追蹤(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本年度調查畢業生共計 15,650 人。

(1)本年度持續簽請委外(全鋒公司)負責協助調查；於 4 月 8 日上簽委外申請，4 月 17 日行副決行通過。

(2)4 月 8 日向教務處申請 111 學年度畢業生基本資料，並於校友資訊系統下載最新畢 1、3、5 年畢業生常用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

(3)4 月 22 日委外請購單會辦相關單位，4 月 30 日請購案進修繕採購委員會(預計於 5 月 1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8 次修繕採購委員會會議)。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縣市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1、新北市校友會於 10 月 2 日(一)、10 月 9 日(一)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舞蹈研習活動；12 月 16 日(六)上午 11 時在晶宴民權會館 B1 第八劇場舉辦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2 月 27 日(二)下午 6 時在格萊天漾大飯店舉辦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 月 3 日(日)上午舉辦北投清天宮、二子坪登山健行活動；4 月 27 日(六)在淡水區及紅樓餐廳舉辦淡水文化說唱走讀一日遊。

2、台中市校友會於 10 月 3 日(二)在真亮事務所舉辦總會會員大會工作組討論會；11 月 5 日(日)召集校友群體參加 2023 台中國際馬拉松活動；1 月 4 日(四)下午 6 時在日月湖日本料理舉辦第 5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1 月 11 日(四)在台中市議會舉辦理監事聚會；2 月 24 日(六)在日月湖日式料理餐廳舉辦第 6 屆會員大會暨春酒活動；3 月 16(六)、17 日(日)與高雄市校友會合辦 2024 春之饗宴暨宗瑋公司參訪活動；3 月 18 日(一)在老淡水高爾夫球場參加會長盃高爾夫球賽；3 月 22 日(五)、3 月 29 日(五)、4 月 12 日(五)、4 月 26 日(五)舉辦學長姐互相拜訪請益之旅；3 月 26 日(二)舉辦觀看大傳系友電影《莎莉》活動；4 月 25 日(四)下午 6 時在春精緻日本料理舉辦第 6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4 月 27 日(六)舉辦新社石岡一日遊。

3、台北市校友會於 10 月 20 日(五)、11 月 17 日(五)及 12 月 15 日(五)、1 月 19 日(五)、2 月 23 日(五)、3 月 15 日(五)、4 月 19 日(五)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慶生會暨專題演講；10 月 18 日(三)、11 月 15 日(三)及 12 月 20 日(三)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聯誼委員會 MJ 舞動社表演練習；10 月 29 日(日)上午 8 時在台北校園 D508、D317 舉辦獎學金評選和同心獎面試；10 月 21 日(六)、11 月 12 日(日)、1 月 7 日(日)、4 月 12 日(五)舉辦登山健行半日遊；2 月 18 日(日)在三貂嶺生態步道舉辦走春之行；2 月 28 日(三)下午 1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拍攝獎學金頒獎典禮紀錄片；11 月 7 日(二)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11 月 14 日(二)舉辦信邦企業參訪一日遊；12 月 3 日(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星靚點花園飯店舉辦獎學金頒贈典禮；1 月 30 日(二)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1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 月 9 日(六)舉辦艋舺古城浪漫走讀活動；3 月 17 日(日)、3 月 30 日(日)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籌備會；3 月 31 日(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晶宴會館民生館舉辦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4 月 21 日(日)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新舊任理事長暨秘書處人員工作交接；4 月 21 日(日)中午 12 時在台北校園 D508、D316 舉辦同心獎學金頒獎典禮。

4、中華民國校友總會於 10 月 14 日(六)至 15 日(日)在台中李方艾美酒店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選舉以及會後旅遊活動。

5、彰化縣校友會於 11 月 25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在大橋越光米(米屋)參與二林鎮教育會聯誼交流活動；4 月 20 日(六)上午 9 時在油籽學堂舉辦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 2 次會員活動。

6、新竹市校友會於 12 月 2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在環宇廣播電台文化教室舉辦聽演講做公益-助偏鄉學童講座；3 月 16 日(六)下午與資工系所友會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7 合辦理事長 2024 春之饗宴作家開講活動；4 月 20 日(六)上午 11 時在清大風雲樓四樓芸彩薈餐廳舉辦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餐敘。

7、嘉義市校友會於 12 月 2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在滿福樓婚宴廣場舉辦第 1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8、屏東縣校友會於 12 月 15 日(五)下午 6 時在紅館美食餐廳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1 月 27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在紅館美食餐廳舉辦會員大會。

9、基隆市校友會於 12 月 16 日(六)下午 6 時 30 分在朝棟茶坊舉辦「兒童的教育需要家長一起陪伴」座談會。

10、桃園市校友會於 12 月 24 日(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四季廣場美食歡樂城舉辦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1 月 20 日(六)，出席高雄市校友會第 2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1 月 27 日(六)中午 12 時，在素琴 KTV 餐館舉辦生日慶生會暨 KTV 歡唱會活動；3 月 3 日(日)在安心有機草莓園舉辦竹山採莓趣一日遊；3 月 17 日(日)舉辦宗瑋參訪暨三峽老街一日遊活動；4 月 28 日(日)中午 12 時在素琴 KTV 餐館舉辦第 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慶生會 KTV 歡唱活動。

11、高雄市校友會於 1 月 13 日(六)舉辦同樂會歡送石鴻珍會長返美餐會；1 月 14 日(日)舉辦承辦總會會員大會起始會議；1 月 20 日(六)，在義大天悅飯店 1 樓喜悅食堂舉辦第 2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1 月 21 日(日)，同樂會在榮譽會長陳卓樹家玉米田舉辦彌陀農家樂摘玉米趣味競賽；2 月 12 日(一) 舉辦同樂會歡迎柯秀玫學姐回家省親餐會；3 月 2 日(六)舉辦同樂會美濃走春活動；3 月 9 日(六)下午 5 時 30 分在南北樓餐廳 1 樓(林森店)舉辦第 2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春酒；3 月 16(六)、17 日(日)與台中市校友會合辦 2024 春之饗宴暨宗瑋公司參訪活動；3 月 24 日(日)舉辦籌備 2024 總會在高雄媒體組會議；3 月 27 日(三)舉辦籌備 2024 總會在高雄事務組、活動組會議；4 月 27 日(六)下午 2 時在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舉辦召開承辦總會各組召集人會議。

12、金門縣校友會於 1 月 14 日(日)在金寧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3 月 14 日(四)下午 6 時在喬安牧場伯玉店舉辦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暨新春聯誼餐會。

13、台南市校友會於 2 月 25 日(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徠歸仁飯店舉辦第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春酒活動。

14、雲林縣校友會於 2 月 23 日(五)下午 5 時在斗六櫻日本料理舉辦第 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新春團拜；3 月 16(六)、17 日(日)舉辦 2024 春之饗宴暨宗瑋公司參訪活動。

(二)系所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1、日文系友會於 10 月 6 日(五)、11 月 3 日(五)、12 月 15 日(五)、1 月 5 日(五)及 4 月 12 日(五)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漫慢讀日文」讀書會；11 月 4 日(六)及 3 月 16 日(六)上午 11 時在守謙 HC106、107 舉辦 73 週年校慶及 2024 春之饗宴日文系系友回娘家。

2、財金系友會於 10 月 14 日(六)下午 5 時 30 分在馬來亞餐廳舉辦第 5 屆系友會。

3、電機系友會於 10 月 16 日(一)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1 屆系友同學會；12 月 9 日(六)中午 12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2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暨系友論壇；4 月 20 日(六)中午 12 時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第 2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暨系友論壇。

4、西語系同學會於 1 月 21 日(日)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5 屆理監事第 2 次會議與會員大會；3 月 16 日(六)辦理春風龍舞-西語系友春季歡喜聚。

5、法文系友會於 10 月 26 日(四)、11 月 23 日(四)、11 月 30 日(四)、12 月 21 日(四)、2 月 22 日(四)及 4 月 25 日(四)下午 7 時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讀書會；11 月 16 日(四)下午 7 時舉辦理監事改選暨讀書會；11 月 22 日(三)下午 6 時在外語大樓大廳舉辦法文系薄酒萊之夜：法國姊妹校知識搶答比賽暨系友感恩返校晚會；4 月 11 日(四)下午 2 時在台北校園 D506 舉辦同學會聚會。

6、統計系友會於 10 月 28 日(六)上午 11 時在學生活動中心舉辦 60 週年系慶餐會；1 月 6 日(六)中午 12 時在鉅星匯國際宴會廳舉辦第 14 屆理監事就職典禮；2 月 27 日(二)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3 月 16 日(六)辦理 2024 春之饗宴系友聯誼。

7、土木系友會於 10 月 28 日(六)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8、資圖系友會於 10 月 28 日(六)上午 11 時在台中綠朵休閒農場景觀餐廳舉辦系友會系友聚餐活動；3 月 16 日(六)辦理 2024 春之饗宴-教資·資圖系系友回娘家。

9、會計系所友會於 11 月 4 日(六)上午 11 時在學生活動中心舉辦 60 週年慶祝大會暨餐會；1 月 15 日(一)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 60 週年會計系慶活動歲末感恩會議暨餐敘。

10、中文系友會於 11 月 4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在文館 L528 舉辦 73 週年校慶系友回娘家；1 月 27 日(六)下午 1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7 屆第 2 次系友大會暨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化學系友會於 11 月 4 日(六)上午 10 時在化學館 3 樓圖書館舉辦 73 週年校慶系友大會。

12、化材系友會於 11 月 4 日(六)上午 10 時 10 分在工館 E787 舉辦 73 週年校慶逢十同學會；3 月 23 日(六)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13、資工系所友會於 11 月 4 日(六)下午 1 時在工館 E680 舉辦理監事會議；11 月 18 日(六)下午 4 時 30 分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電算系畢業 50 週年聚會；1 月 26 日(五)下午 6 時在蘭陽校園舉辦歲末聯歡晚會；3 月 16 日(六)在宮燈教室 H111、H112 與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2024 春之饗宴校園參訪；4 月 13 日(六)下午 5 時 30 分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進行大學申請入學及模擬面試輔導等輔導作業。

14、航太系友會於 11 月 4 日(六)上午 11 時在工館 E819 舉辦 73 週年校慶航太系友返校聯誼。

15、經濟系友會於 11 月 4 日(六)上午 11 時 30 分在商管 B302A 舉辦 73 週年校慶經濟系友回娘家暨獎學金頒獎典。

16、企管系所友會於 11 月 4 日(六)在守謙 HC104 舉辦 73 週年校慶企管系友回娘家；11 月 10 日(五)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5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12 月 9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在晶宴民權會館舉辦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2 月 25 日(日)上午 11 時在鉅星匯國際宴會廳舉辦第 6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暨春酒聚餐聯誼；3 月 16 日(六)辦理 2024 春之饗宴系友回娘家暨獎學金頒獎典禮；4 月 21 日(日)舉辦出遊活動。

17、公行系友會於 11 月 4 日(六)下午 2 時在守謙 HC105 舉辦 73 週年校慶公行系系友回娘家暨獎學金頒獎典禮；3 月 16 日(六)辦理 2024 春之饗宴系友回娘家暨獎學金頒獎典禮。

18、德文系友會於 11 月 4 日(六)上午 11 時 30 分在外語學院大樓大廳舉辦 60 週年系慶感恩餐敘。

19、俄文系友會於 11 月 4 日(六)下午 1 時 30 分在文錙音樂廳舉辦 30 週年感恩與和平音樂會。

20、教科系友會於 11 月 4 日(六)下午 1 時 30 分在文館 L105 舉辦 73 週年校慶教科人的時光旅行。

21、教心所友會於 11 月 4 日(六)上午 9 時在教育館 ED201 舉辦 73 週年校慶「教心所為你加值~112 諮商實習經驗分享暨諮商心理師高等專技考試準備重點講座」。

22、國貿系所同學會於 11 月 8 日(三)在台北校園 D506 舉辦會長交接；12 月 16 日(六)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國企系校友回娘家；12 月 22 日(五)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聖誕活動。

23、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於 11 月 18 日(六)下午 4 時 30 分在格萊天漾飯店舉辦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1 月 2 日(二)上午 10 時及 1 月 17 日(三)下午 6 時 30 分在格萊天漾大飯店萬大廳活動場勘及舉辦第 7 屆理監事就職典禮暨理監事首次聯席會議；1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在倍思大生技舉辦第 7 屆系所總會職務工作討論暨 2024 春之饗宴籌備會議；3 月 6 日(三)及 3 月 13 日(三)上午 10 時場勘 2024 春之饗宴活動；3 月 16 日(六)上午 10 時在淡水校園守謙國會議中心有蓮廳，邀請台安醫院主任曾德朋「科技植髮、醫學美容」演講，舉辦各系所共 52 位傑出系友頒獎；中午結合校友新書發表活動；下午辦理校友有一手手作綠豆糕及手作毛根花 DIY 活動；3 月 25 日(一)2024 春之饗宴檢討及慶功宴；4 月 6 日(六) 下午 2 時與商管碩士聯合同學會、大傳系友會

在長春影城聯合辦理系友練建宏電影莎莉包場活動；4 月 15 日(一)在線上舉辦總會活動籌備會議。

２４、戰略所友會於 11 月 18 日(六)上午 11 時 30 分在國軍英雄館舉辦理監事會議。

２５、英文系友會於 11 月 24 日(五)下午 6 時 30 分在學生活動中心舉辦英文系師生感恩節晚會。

２６、商管碩士聯合同學會於 12 月 23 日(六)下午 6 時在世貿會館舉辦 EMBA 歲末聯歡會；於 4 月 6 日(六)下午 2 時與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大傳系友會聯合辦理系友練建宏電影莎莉包場活動。

２７、物理系友會於 12 月 24 日(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科學館大廳舉辦創系 60 週年慶祝大會暨餐會。

２８、水環系友會於 1 月 6 日(六)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第 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第 4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

２９、建築系同學會於 1 月 20 日(六)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會員大會。

３０、資管系友會於 2 月 19 日(一)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 112 學年度淡江資管系友諮詢顧問團第 2 次會議；3 月 16 日(六)在商管大樓 B713 辦理 2024 春之饗宴活動。

３１、大傳友會於 2 月 23 日(五)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系友關門爐邊會；3 月 22 日(五)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系友分享 AI 行銷運用演講；4 月 6 日(六)下午 2 時與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商管碩士聯合同學會在長春影城聯合辦理系友練建宏電影莎莉包場活動。

３２、數學系友會於 3 月 16 日(六)辦理 2024 春之饗宴數學系系友盃球賽。

３３、尖端材料學程校友會於 3 月 16 日(六)在傳播館 O303 教室辦理 2024 春之饗宴系友回娘家。

３４、管科系友會於 3 月 16 日(六)辦理 2024 春之饗宴 Spring Festival。

３５、大陸所友會於 3 月 16 日(六)在圓山大飯店辦理 2024 春之饗宴傑出系友暨所友會餐會。

３６、政經系友會於 3 月 16 日(六)辦理 2024 春之饗宴「政經拾光‧歷玖彌新」。

３７、風保系友會於 4 月 20 日(六)上午 10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會員大會。

(三)各類型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１、菁英會於 10 月 13 日(五)下午 6 時 30 分在台中市頂粵品餐廳舉辦中部地區菁英聯誼；2 月 20 日(二)下午 4 時在台北喜來登飯店 1F 清翫宴會廳舉辦會員大會暨新春團拜晚宴。

２、樂活學苑電腦聯誼會於 11 月 8 日(三)、2 月 21 日(三)上午 9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 3C 資訊講座「AI 手機應用-ChatGPT 生活好幫手」。

３、跨業合作協進會於 12 月 8 日(五)下午 1 時在台北校園 D206 舉辦北區原住民族青年三創論壇；4 月 2 日(二)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會員大會；4 月 26 日(五)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第 1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會議。

(四)海外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１、南加州(洛杉磯)校友會於 10 月 1 日(日)舉辦大專盃卡拉 ok 歌唱大賽慶功宴；10 月 29 日(日)在聖蓋博外灘 8 號餐廳舉辦年末理事會；11 月 11 日(六)在 San Gabriel Hilton Hotel 舉辦第 41 屆年會暨新舊會長交接典禮；2 月 11 日(日)中午 12 時在佳福老人中心舉辦新春團拜暨麻將大賽；2 月 24 日(六)下午 3 時起至 3 月 2 日(六)搭乘公主號郵輪舉辦墨西哥巡航之旅；3 月 9 日(六)舉辦舞會活動；4 月 13 日(六)中午在台灣長輩會金世界廣場舉辦第 1 次淡江歌友會；4 月 20 日(六)上午在蒙特利公園市巴恩斯公園匹克場參加第 1 屆大專盃匹克球大賽。

２、美中(芝加哥)校友會於 10 月 7 日(六)在芝加哥中國城參加芝加哥雙十國慶活動；2 月 24 日(六)中午 12 時在明軒餐廳舉辦春節聚餐。

３、香港校友會於 10 月 26 日(四)在尖東安達中心 13 樓彩福皇宴舉辦校長與校友會餐敘；12 月 12 日(二)舉辦線上投票新會長。

４、世界校友會聯合會於 10 月 28 日(六)下午 7 時在台北校園 D509 舉辦印尼雙年會行前說明會；11 月 25 日(六)至 30 日(四)在印尼雅加達香格里拉酒店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雙年會暨日惹旅遊活動；2 月 29 日(四)下午 3 時在台北校園 D508 舉辦雙年會結案會議。

５、泰國校友會於 11 月 18 日(六)下午 6 時在曼谷長榮桂冠酒店舉辦 27 週年年會。

６、東南亞校友會聯誼總會於 11 月 26 日(日)在印尼雅加達香格里拉酒店蘇門答臘爪哇廳舉辦會員大會。

７、巴西校友會於 12 月 2 日(六)在會長林嬋珠家中舉辦歲末聯歡知性餐敘；3 月 10 日(日)舉辦新春聚餐聯誼活動；4 月 3 日(三)上午在巴西聖保羅 FGV 大學，創會會長受邀參與宣揚書法活動。

８、加拿大校友會於 1 月 10 日(三)上午 10 時在 Pomona Coffee 舉辦理監事聯席會。

９、印尼校友會於 1 月 27 日(六)舉辦新春團拜餐敘。

１０、北加州（舊金山）校友會於 2 月 17 日(六)中午 12 時在皇朝海鮮酒家舉辦第 33 屆年會暨新春校友回娘家。

１１、美南（休士頓）校友會於 3 月 2 日(六)在會長許健彬家舉辦 2024 世界校友會雙年會第 1 次籌備會。

１２、華南校友會於 10 月 25 日(三)在丸林滷肉飯舉辦台北聚會；11 月 10 日(五)在東莞長安酒店舉辦兩岸校友交流餐會;12 月 9 日(六)下午 5 時在深圳市光明區大東明城市廣場莫問天台營地舉辦第 4 季慶生會暨交換禮物趴替；1 月 19 日(五)至 1 月 20 日(六)舉辦第 9 屆會長微信選舉；3 月 16 日(六)榮譽會長邱樹林參訪校史館;3 月 22 日(五)下午 4 時在珠海華髮總部舉辦珠中江分會企業參訪；4 月 28 日(日)在中山舉辦校友 AI 專題研習活動。

１３、華東校友會於 12 月 18 日(一)至 12 月 20 日(三)在安徽省淮南市參加第 5 屆皖台高校科技文化交流論壇；3 月 31 日(日)至 4 月 4 日(四)在江蘇省泰州市參與「泰有引力，菁英成長」活動；4 月 20 日(六)在上海青浦金澤鎮舉辦春遊聯誼會。

１４、華中校友會於 1 月 14 日(日)在一和園餐廳舉辦台北聚會；1 月 16 日(二)會長張義信赴穩懋公司拜訪世界校友會總會長陳進財。

三、國內外各校友會活動月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活動：

(一)國外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55 次。

(二)縣市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84 次。

(三)系所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86 次。

(四)行業性及其它各類型校友會活動次數 7 次。

四、各校友會改選及成立：

(一)中華民國校友總會於 10 月 14 日改選，由陳滄江校友接任理事長。

(二)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友會於 11 月 4 日改選，由周柏文校友接任會長。

(三)德國語文學系友會於 11 月 4 日改選，由林秀蓉校友接任會長。

(四)日本語文學系友會於 11 月 4 日改選，由張富達校友接任會長。

(五)法國語文學系友會於 11 月 16 日改選，由蔣蕙如校友接任會長。

(六)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於 11 月 18 日改選，由蘇志仁校友接任總會長。

(七)統計學系系友會於 12 月 16 日改選，由吳金山校友接任會長。

(八)新北市校友會於 12 月 16 日改選，由夏智弘校友接任理事長。

(九)企管系所校友會於 1 月 1 日改選，由梁美珠校友接任理事長。

(十)金門縣校友會於 1 月 14 日改選，由楊忠逸校友接任理事長。

(十一)建築學系同學會於 1 月 20 日改選，由郭秋利校友接任理事長。

(十二)屏東縣校友會於 1 月 27 日改選，由徐國政校友接任理事長。

(十三)台中市校友會於 2 月 24 日改選，由李明媜校友接任理事長。

(十四)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友會於 3 月 16 日改選，由宋寶輝校友接任會長。

(十五)台北市校友會於 3 月 31 日改選，由崔昭隆校友接任理事長。

(十六)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友會於 4 月 20 日改選，由林適祺校友接任理事長。

五、校友獎學金：

(一)洪統一先生獎助學金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得獎名單，於 9 月 11 日(一)公告並於 12 月 21 日(四)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401 傑克廳舉辦頒獎典禮；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2 月 19 日(一)公告申請，收件至 3 月 4 日(一)下班止，經審查後得獎名單於 4 月 30 日(二)公告並於 5 月 14 日(二)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401 傑克廳舉辦頒獎典禮。

(二)台北市校友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頒贈典禮,於 12 月 3 日(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星靚點花園飯店舉辦，共計 150 位同學受獎；另於 4 月 21 日(日)中午 12 時在台北校園 D508、D316 舉辦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心獎學金頒獎典禮，共計 25 位同學受獎。

(三)「彰化縣校友會獎助學金」於 4 月 20 日(六)理監事會議，遴選 5 位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同學，擬定於彰化縣新生家長座談會頒發(暫定於 8 月)頒發。

六、各校友會於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申請使用校友聯誼會館開會或舉辦活動共 47 次，其中因取消計 2 次，總共為 45 次，活動人數共計 1,573 人。

七、校友信箱申請至 5 月 1 日止，核准認證 8,555 筆，校友沿用 TKnet、TKgis、GMS 信箱及在學信箱帳號 2 萬 8,805 筆，共 3 萬 7,360 筆。

八、自 82 年 8 月至 113 年 4 月募款總額為 20 億 8,211 萬 1,849 元，其中一般募款為 18 億 3,301 萬 482 元，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為 2 億 4,910 萬 1,367 元。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之募款金額如下表：

單位：元

月份	募款總額	一般募款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10	25,825,220	25,625,220	200,000
11	5,929,239	5,907,239	22,000
12	14,776,756	13,820,356	956,400
1	5,968,604	5,928,604	40,000
2	10,595,446	10,573,046	22,400
3	3,666,243	3,645,393	20,850
4	2,345,921	2,315,921	30,000

貳拾伍、蘭陽行政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配合學校 B 軌轉型，強化在地合作與伙伴連結

１、於 112 年 5 月，攜學生參與執行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子計畫：「守滬樂齡宜然自得：建置以長者為關懷的「為愛 AI 陪伴」手機 APP 」。

２、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劃-面向一、三：聯合發展實訓基地，112 年 10 至 11 月攜學生至恩主公橫溪護理之家、彰濱健康園區、彰秀護家、仁馨樂活園區、雙連安養中心、嗣大人住宿長照機構等機構實地參訪，完成學生實習與就業合作議案；113 年 4 月至清福安養中心(清福養老院為全台最大型住宿型機構共 1316 床)瞭解醫養合一模式，並洽談學生實習與就業合作議案。

(二)規劃 2035 AI 零碳排精準健康長照示範園區。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第 14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台北校園 4 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　　席：張家宜董事長　　紀錄：黃文智
出席人員：林嘉政董事、洪宏翔董事、李坤炎董事、李述德董事、簡宜彬董事、戴萬欽董事周吳添董事、王紹新董事
列席人員：陳叡智監察人、葛煥昭校長、林谷峻財務長

壹、主席報告

本（112）學年度校內外參與相關較重要事項，向各位董事報告如下：

一、淡江大學校務運作方面，除葛校長固定列席本董事會會議，一般日常依需要即時溝通研商，運作順暢。

二、參與學校重大活動略有：73 週年校慶大會、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高等教育數位轉型&淨零轉型論壇、歲末聯歡會、新春團拜、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亞洲水泥「全員 AI」產學合作簽約儀式、會見 5 場熊貓講座講者、畢業典禮等。

三、擔任校長期間姊妹校校長或友人近期前來，特別表達與本人會面者來自：韓國中央大學（Chung-Ang University）、韓國慶熙大學、日本麗澤大學。

四、參與校友重要活動略有：校友總會會員代表大會、世界校友會印尼雙年會、菁英會活動、春之饗宴等。

五、校外相關重要活動略有：隨葛校長率領之淡江團隊至北京參訪微軟亞洲總部、受遠東集團徐旭東董事長之邀為其旗下裕民航運新貨輪「裕群輪」赴日本長崎擔任命名人並主持擲瓶下水禮、本人與葛校長獲得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和第三屆傑出校長獎一同出席頒獎典禮、個人捐贈宜蘭冬山國中等 3 所學校各 5 萬元性別相關圖書等。

六、本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將隨葛校長率領之淡江團隊前往美國休士頓參加 2024 世界校友會雙年會，預計有全球淡江校友 250 人與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14 屆第 4 次全體董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毀105學年度之各種憑證、100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二)淡江大學依照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之規定造送112學年主管人員名冊請予核備案，已依決議准予備查。

(三)審議通過淡江大學111學年度決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53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36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五)通過本法人112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六)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標的及配置金額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授權淡江大學累積剩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決定投資時間及項目，復經學校112年12月25日淡江大學累積剩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第1屆第5次會議通過，於113年1月8日完成投資申購相關作業，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億元整。

(七)淡江大學113年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配合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並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來函辦理。

二、本會 111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77 億 3,559 萬 8,916 元，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核准以 112 北院英登字第 111120026150 號公告，並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以 112 法登他字第 1824 號發給法人登記證書，經本會陳奉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30702 號函復存部備查。

三、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審議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預算、審議配合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審議「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籌設計畫書及選聘本會第 4 屆監察人等重要議案。

四、葛校長校務工作報告。（附件 1，略）

叁、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學校來函：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3 年 6 月 7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2，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二：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學校來函：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6 月 7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3，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提案三：淡江大學檢送 113 學年度預算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學校來函：本校 113 學年度預算草案，業經 113 年 6 月 7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4，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四：淡江大學擬配合 113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依學校來函：

一、108 年、111 年公立學校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表準時，本校皆配合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並獲獎補助增加獎勵。

二、教育部 113 年度擬提高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並追溯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三、依教育部修正標準（約提高 4%），本校配合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後，預估兼任教師鐘點費將增加計 1,049,175 元整，教育部預計補助 50%計 52 萬 4,588 元整後，本校增加經費約為 52 萬 4,587 元整。

四、本案因回復時間緊迫，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先以本校人力資源處報告書經校長核定，並向教育部申請本校配合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之增加獎勵。

五、本案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依規定提報教育部。如決議不通過調整案，則須繳回本年度此項增加之獎勵金額（113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來函核定 293 萬 465 元整）。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配合教育部 113 年度提高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調整。

提案五：淡江大學檢送「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籌設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　明：

依學校來函：

一、因應少子化暨高齡化，蘭陽校園之轉型思考，配合國家長照 2.0 政策、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增進教學效果及充實學校財源，擬由蘭陽行政處結合精準健康學院資源，提出住宿型長照機構之規劃，詳計畫書草案。（附件 6，略）

二、本計畫書擬向教育部申請在蘭陽校園設立本校附屬機構。

三、設立所在地：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80 號。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7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第 3 點報請教育部審議。

提案六：選聘本會第 4 屆監察人，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會第 3 屆監察人陳叡智女士依教育部核定任期自 109 年 9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 日止，本會於 113 年 5 月 9 日發函徵詢各董事意見，經全體董事推薦由張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林嘉政及洪宏翔兩位董事擔任委員，成立「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4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已完成召開會議審查監察人候選人資格及推舉監察人候選人作業。提名委員會推舉陳叡智女士及謝宜樺女士為本會第 4 屆監察人候選人，陳報本次會議審議選任，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聘期四年。

二、「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4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7，略）

決　議：

一、出席董事 9 人投票，陳叡智女士 9 票，一致通過陳叡智女士續任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4 屆監察人。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 23 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報部核定後聘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8:30）

淡江大學第 19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參加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　　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97 次行政會議，本校校務發展重點工作，已於多次會議中闡述，本校 5 月 8 日舉行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校外評鑑委員的報告提及本校針對特色亮點部分著墨不多，主要問題在於各單位撰寫文件時並不清楚學校的特色亮點為何，這部分是一個嚴重的問題，需要省思。

一、認識淡江特色亮點，深入刻劃完整呈現：本校特色亮點要盡量表現於各類計畫書之中，在此向大家報告特色亮點的定義，基本上，我們的目標是全國第一，否則至少在國內各大專校院處於領先地位，本校特色亮點舉例如下：

1、AI+SDGs=∞：為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112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通過為本校註冊商標，推動數位轉型打造全雲端校園，居全國領先地位。

2、三化與三環五育的教育理念：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於 1965 年推動「三化」（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的教育內涵，至今仍然符合時代潮流趨勢，AI+SDGs=∞源自三化教育理念發揚光大；1960 年引進未來學研究，這也是全國第一的特色亮點，現階段將未來化與永續發展做最佳化整合到領先地位；校外評鑑委員讚賞本校 1993 年推動的三全教育，尤其是大三出國獨步全國，打破當時大三男學生具役男身分尚未服兵役而出國之規定。本校結合「三環」（專業課程、通識課程、課外活動課程）、「五育」（德、智、體、群、美），並規劃八大基本素養，以培育具心靈卓越的人才，期引導學生能多元、廣泛、務實與創新的學習，進而提升學生競爭力，成為企業永遠的最愛。

3、社團必修學分化課程：本校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社團必修學分化，全國首創「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入門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必修 1 學分）；國內 140 多所大專校院，本校 2024 年連續蟬聯 27 年《Cheers》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私校第一、111 人力銀行「企業最愛」全國排名第九為私校之首，超越多所優質國立大學，表現亮眼，其評比的能力指標均與社團相關，這是本校培養的軟實力，必須多加著墨。

4、視障資源中心：本校視障資源中心秉持 1969 年張創辦人開放中文系提供名額給視障生就讀首創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承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專校院暨高中職視障輔具中心及視障點字圖書業務、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場，研發及推廣使用中文盲用軟、硬體電腦設備，提供視障學生完善的輔具服務，2009 年與中華電信有限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成立全臺首座視障客服中心-「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率先提供視障者擔任電話客服的工作機會；2013 年巴拉圭共和國總統佛朗哥伉儷等 17 人曾蒞校訪視盲生資源中心，並予以高度肯定與讚揚。本校承擔著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重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全國視障者完善的資源連結與服務，每年投入上千萬元的資源，創造永續經營的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學生舒適的「友善校園」，進而積極推動「健康安全校園」，成為全世界第 1 所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大學。

5、智慧 e 筆書法：本校雖然沒有音樂、藝術等相關學院，但藝術領域不遜色於其他學校，本校運用 AI 智慧技術，由張炳煌主任領軍書法研究室與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資訊工程學系進行跨領域合作，成功研發全球最先進的電腦書寫系統，並申請各國專利，目前 e 筆技術經過多年的研發與更新，已發展至第三代「e 筆神功」，不只全國第一，甚至全世界第一，這也是與永續發展、大學社會責任和地方創生有很大的關聯。

6、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簡稱 TQM)：本校於 1992 年創辦人張建邦博士引進「全面品質管理」理念，2009 年本校榮獲第 19 屆國家品質獎，劃下 TQM 新里程碑，2023 年獲得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59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目前為止我們還是全國第一。本校推動 TQM 歷史悠久，我們要把它發揚光大，本人已於 111 年提出 TQM 2.0 為「智慧永續 TQM」，亦稱「有機 TQM」，以達成回饋社會及共好之目標，TQM 2.0 即是「AI+SDGs=∞」的 TQM，因此舉辦淡江品質獎活動時，要將「數位轉型」、「永續發展」整合到淡江品質獎八大構面進行評審。

二、思考構想各學術單位的特色亮點：各位院長可以思考一下系所能否創造出全國第一的特色亮點，下

一學年度開始，將請各院長、系所主管輪流報告各系所位於領先群的特色亮點，或者未來要推動的特色亮點構想，毋須介紹系所的歷史或網頁查得到的數據。

三、申請新設立單位全名要表達清楚一致：本校向教育部提報 113 學年度「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核定通過設立「物理學系_半導體量子檢測專班」及「工學院_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專班」；本校於 5 月 21 日與 9 家知名企業在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辦「淡江大學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聯合簽約儀式」，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供資料呈現「物理學系半導體量子檢測全英語碩士專班」及「人工智慧應用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這麼重要的資訊，竟出現與教育部核定專班名稱不一致，「全英語碩士專班」名稱不能省略，到底是中文還是英文授課，學士班還是碩士班，全名要表達清楚，不能任意用簡稱，主管要清楚所屬業務，送出的文件至少要仔細檢視一遍，重要的數據要記在腦海裡。

今天安排兩個專題報告，與本校 AI+SDGs 校務發展重點工作相關，請主講者報告業務推動上的特色亮點；本次討論事項共有 11 個提案，本人已逐條檢視審閱，應該沒有任何疑慮，接著按照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9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 113 學年度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及更名案。

執行情形：擬提 113 年 6 月 7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章」，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簽請校長核定再公布實施。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校秘字第 1130006353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一)永續中心特色、亮點與發展(許輝煌學術副校長兼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主任)（見專題報告 1）

(二)智慧加值．資訊永續(資訊處石貴平資訊長)（見專題報告 2）

綜合討論：

(一)主席：

1、請問學務長解釋一下有關學副報告素養計畫(第二期)：大一年學習機制常態化+教師社群創新培力中的「轉銜輔導」在此處是要表達什麼意思?

2、本校 iClass 有許多師生人在使用，也是本校全雲端校園的代表作，需要再加強，如果雲端資源不夠，是否需要增加經費補強，請資訊長說明。

(二)武士戎學生事務長：

「轉銜輔導」在輔導裡面是專有名詞，表示學生在高中時代是有狀況，到下一階段大學來，相關輔導資訊要轉銜到大學諮商輔導中心，這是轉銜的定義。學副這裡的報告是不是指諮商輔導的轉銜?

(三)主席：這就是我的疑問，通常轉銜代表管轄權的移轉。

(四)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1、轉銜輔導是計畫辦公室所用的名詞，轉銜是指高中生變成大學生，身分上的轉換，範圍比較廣，不限於心理輔導的部分。

2、淡小虎對學校行政效率的提升有很大的幫助，其背後是 GPT4，每個月依照使用量去付費，現在 GPT4o 都出來了，而且功能非常強大，淡小虎之後會做調整嗎?請教資訊長。

(五)石貴平資訊長：

1、iClass 上次出狀況，我們有找微軟及遠傳的專家針對智園的系統做檢討，我們已在期末考、畢業考增加雲端資源並做架構上的改善，我想大家現在使用 iClass 應該有感覺到跟之前有所不同，我們會再持續觀察 iClass 的狀況。

2、淡小虎背後基本上就是 Open AI，或者我們講微軟的 Azure Open AI，背後的引擎是一模一樣的，只要他們改成 4o，我們也會使用 4o，目前淡小虎的轉型就會轉成類似 API 的方式，嵌入到各個應用裡面去，目前看到微軟工具裡面如 word、PowerPoint、Excel 等等都有類似的作法，那我們是嵌入到自己的系統裡，譬如說按右鍵就可以產生淡小虎直接使用，這是我們接下來會做淡小虎的一個改善。

(六)主席：

1、尋求預算與績效平衡，爭取最佳世界大學排名：本校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Impact Rankings）屢創佳績，2023 年全國排名第六，在個別 SDG 方面，本校共有三項 SDGs 進入全球百名之內，可說是居於全國領先學校之一，實屬不易，2024 年排名也即將公布，過去一年本校永續中心 ESG 三個組推動執行了很多工作，例如碳盤查和驗證等，如果要追上領先我們的學校，需要花費不少經費，希望在追求世界大學排名的同時，也需要在預算和績效之間取得最佳平衡，資源的分配是重點，把有限的資源挹注於能衝高分數的指標，已請學術副校長研議，最起碼要維持，否則不進則退。，

2、專業智囊團帶領本校永續發展屢創佳績：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所屬的 ESG 三個組，由三位專業老師負責，E 是淨零碳排推動組，由李奇旺組長負責；S 指社會實踐策略組，由黃瑞茂老師負責；G 指韌性治理規劃組，由涂敏芬老師負責，大學社會責任年報每年出刊，永續報告書每 2 年發布，下次是 2024 年發布，在此讓大家知道一下。

3、落實熟悉雲端工具，數位轉型如虎添翼協助業務：微軟的雲端工具 MS 3AP、AOAI、ChatGPT、5C 淡小虎…等，對我們行政人員、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 方面都有很大的助益；為使本校教職員生能夠善加運用 MS 3AP 及 AI 數位工具，特舉辦「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藉此活動相互觀摩學習，行政單位已於 3 月 21 日完成，學術單位將於 5 月 29 日舉辦；從明年開始，行政人員升遷、轉任考試將加入資訊考科，包括筆試及實作；我們不強迫老師使用這些雲端工具，但請各位院長鼓勵系所老師儘量學習及使用雲端工具，數位轉型最重要的就是人要轉型，行政人員已經把雲端工具落實在工作上，在推動數位轉型稱得上全國第一。

4、雲端工具再進化，省時又省錢：基本上我們使用 GPT4o 不用付費，而且速度是 GPT4Turbo 的 2 倍，因為是 Open AI。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13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　明：詳「113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及「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決議事項需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增設「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智慧照護組及樂齡科技組，教育部核准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授予「理學碩士」，收費標準比照「理學院」研究所收費。

(二)增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物理系半導體量子檢測專班」及「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專班」，收費標準比照外籍生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研究所歸屬學院收費。

(三)「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學雜費收費以每學期學費新臺幣 2 萬 5,000 元，雜費 2 萬元之收費標準辦理。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3 日「112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四、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草案，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草案)」表格文字，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836 號來函附件「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之學制名稱修訂。

二、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及修訂前後之「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草案，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3 學年度秘書處「淡江時報社」組織更名規劃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辦事規章」，淡江時報社目前職掌超越報紙採編、印刷、發行，尚涉及即時新聞發布、校網頁校園焦點、淡江時報網站、社群媒體等多元型態之新聞傳播訊息製作。

二、調整目前淡江時報偏重對內部關係人行銷宣傳的主軸，增加對外行銷比重，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

三、「淡江時報社」增加媒體中心字樣，更名為「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一則符合逐年發展之多元型態傳播內容，一則配合秘書處，提供可宣傳行銷之傳播內容。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秘書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五、本案通過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章」修正案，擬提 6 月 7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討論，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簽請校長核定再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修正本校各相關薪級表，並配合 THE 影響力排名調查計分指標(於近五年內制定或修訂相關政策者，得分較高)，新增本校教職員工之薪酬比例並無性別薪酬差距，符合性別平等之規範。
二、敘明教師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可採計提敘之標準以學年計，依本校現行採計提敘標準修正文字。
三、本校現行職員之提敘標準，不採計外校年資，爰修正第四條文字。
四、本案通過後，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再公布實施。
五、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薪級依據包含「淡江大學校長、教師、助教暨職員薪級表」、「淡江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及「淡江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教職員工之薪酬不得有性別之差異。	第二條　本校教師、助教、職員薪級分為卅六級（含年功薪共卅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薪津計算標準表」。	一、依教育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修正各相關薪級表。 二、中段新增「「淡江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 三、本項新增，配合 THE 影響力排名調查計分指標，新增薪酬性別平等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自薪額三三〇元起敘。 本校初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與其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者，得予以提敘： 一、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每滿一學年得提敘一級；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之專任研究人員，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博士後研究人員，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 三、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執行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自薪額三三〇元起敘。 本校初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與其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者，得予以提敘： 一、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累計每滿一學年得提敘一級；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累計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之專任研究人員，累計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博士後研究人員，累計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 三、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執行	文字修正，依本校現行採計提敘標準刪除多餘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 前項年資之提敘，最高採計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且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	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累計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 前項年資之提敘，最高採計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且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	
第四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但曾任本校校約聘人員，且與其任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累計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年資之提敘，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且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	第四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但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內專任職員及本校校約聘人員，且與其任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者，累計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年資之提敘，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且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	一、文字修正，依本校現行採計提敘標準，不採計外校年資。 二、明定目前在職為本校校約聘人員轉任者，方可採計提敘年資。

提案六：「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4 月 12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攸關教師權益，建議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二、依教育部 99 年 5 月 13 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釋，專任教師兼職之機關(構)性質、職位與職務內容，以及時數限制等相關事宜，應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修正第十三條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36 號函，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實地查核審查意見」，以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白天不超過四小時，晚間不超過四小時，每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白天不超過四小時，晚間不超過四小時，每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36 號函、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日間部課程安排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二、白天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一、文字修正。
三、進學班、在職專班課程安排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六時至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原則。	三、進學班、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六時至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原則。	二、文字修正。
四、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四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三、本款新增，依教育部來函新增排課規範。
五、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	四、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	四、款次變更。
	五、輔系單獨開班課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六時至十時為原則。	五、本款刪除，日間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輔系班）課程不得安排於晚間上課。
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為原則。	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為原則。	
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	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	
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	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	
	九、學分學程之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晚間上課。	六、本款刪除，日間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輔系班）課程不得安排於晚間上課。
九、性質特殊之課程，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訂完善配套措施，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十、性質特殊之課程，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由教務處核准後得安排在晚間上課。	七、款次變更，性質特殊之課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提案八：「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術審議委員會提)

說　明：

一、113 年 4 月 17 日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166 次會議動議案經校長核定，刪除遴選委員，僅保留當然委員，並增加人資長為當然委員。本辦法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3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167 次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其組成委員為: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體育長、教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	一、增人資長為委員。 二、刪除遴選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長、圖書館館長、人資長。	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體育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專任教授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十五至十九人為委員。	

提案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執行政府各部門研究計畫，爰增訂相關文字。

二、依 112 年 9 月 22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指示：「適時修法以鼓勵三全教育導師」，爰優良導師評審方式初、複審推薦單位增列三全教育中心。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學生事務處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及 113 年 5 月 3 日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 112 學年度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修正條文前段維持「及」1 字。

二、「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優良導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須在本校任教（職）滿二年以上，且符合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所訂之現任合格導師（含院、系主任導師）。 (二)已獲本項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三)導師評量等級考評為 A 等級者。 (四)於候選學年度任滿導師一學年。 (五)候選學年度及其前一學年度參與執行政府各部門研究計畫：各部會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其中之一，有具體事實者。 二、參考條件（提供之佐證資料以前三個學期為限） (一)熱心奉獻、經常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二)輔導與處理學生特殊或重大事項，績效卓著，有具體事實者。	第二條　優良導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須在本校任教（職）滿二年以上，且符合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所訂之現任合格導師（含院、系主任導師）。 (二)已獲本項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三)導師評量等級考評為 A 等級者。 (四)於候選學年度任滿導師一學年。 (五)參與執行政府各部門研究計畫：各部會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其中之一，有具體事實者。 二、參考條件（提供之佐證資料以前三個學期為限） (一)熱心奉獻、經常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二)輔導與處理學生特殊或重大事項，績效卓著，有具體事實者。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候選學年度及其前一學年度。為鼓勵教師參與執行政府各部門研究計畫，爰增訂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推動並輔導班上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五)反應學生意見獲有關單位採納改進，有具體事實者。 (六)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學生對導師之評價良好者（如：學生或家長意見回饋等可資證明資料）。 (七)按時出席院導師會議、全校訓輔工作研討會與有關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者。 (八)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三)推動並輔導班上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五)反應學生意見獲有關單位採納改進，有具體事實者。 (六)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學生對導師之評價良好者（如：學生或家長意見回饋等可資證明資料）。 (七)按時出席院導師會議、全校訓輔工作研討會與有關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者。 (八)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第五條　評審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初、複審： 優良導師之初、複審由各系、院及三全教育中心推選，各學院及三全教育中心推薦名額，依導師人數比例（十五比一，餘數無條件進位）由院統籌辦理；經院長及三全教育中心執行秘書核定後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冊、遴選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提交本會決審。 二、決審： 由本會就受推薦人資料加以審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產生優良導師，陳校長核定之。	第五條　評審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初、複審： 優良導師之初、複審由各系、院推選，各學院推薦名額，依導師人數比例（十五比一，餘數無條件進位）由院統籌辦理；經院長核定後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冊、遴選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學務處提交本會決審。 二、決審： 由本會就受推薦人資料加以審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產生優良導師，陳校長核定之。	一、文字修正。 二、初、複審推薦單位增列三全教育中心。 三、學務處修訂為全稱。

提案十：「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源於對永續發展議題的重視，特成立「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通過。

三、「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源於對永續發展越來越強烈的全球關注以及企業在經濟活動中對環境和社會責任的重視。隨著全球氣候變化、資源短缺、環境惡化等問題的日益嚴重，企業界和學術界認識到需要創新和實施

總說明
新的業務策略，以確保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有利提升本校對永續發展議題的研究成果。 目的：致力於進行永續創新的研究，探索如何有效整合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經濟增長的策略，並將這些知識傳播給企業和公眾。同時，經由研究和開發新的業務模式和技術，幫助企業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提升企業的社會責任。 原則：利用創新思維方法，不斷尋求突破傳統業務模式與技術的新途徑，以促進更有效的永續發展。同時，與政府、企業及其他機構建立起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升企業的永續發展能力，經由創新策略與技術，支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經濟效益的整合發展。同時，深化本校在永續發展的學術研究地位，特設置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進行永續技術、低碳化與智慧化解決方案的研究，且提供企業輔導及公布學術與產業應用成果。 二、開設永續創新相關課程，藉以提升企業與社會大眾對永續發展的理解。 三、提供相關研究基礎的政策建議，並參與討論及支持企業在永續創新相關政策的施行。 四、與相關機構合作，推動智慧創新及輔導企業跨學科研究與資源共享。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立宗旨有關的職掌。	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中心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若干人、執行長一人、營運總監一人，依業務需求分組各置組長一人，聘專兼任研究、行政、技術約聘人員或顧問若干人，以上人員均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中心副主任、執行長、營運總監、組長、分組辦公及成員等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皆由本中心負責籌措。	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下：

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企業的永續發展能力，經由創新策略與技術，支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經濟效益的整合發展。同時，深化本校在永續發展的學術研究地位，特設置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進行永續技術、低碳化與智慧化解決方案的研究，且提供企業輔導及公布學術與產業應用成果。

二、開設永續創新相關課程，藉以提升企業與社會大眾對永續發展的理解。

三、提供相關研究基礎的政策建議，並參與討論及支持企業在永續創新相關政策的施行。

四、與相關機構合作，推動智慧創新及輔導企業跨學科研究與資源共享。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立宗旨有關的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第五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若干人、執行長一人、營運總監一人，依業務需求分組各置組長一人，聘專兼任研究、行政、技術約聘人員或顧問若干人，以上人員均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皆由本中心負責籌措。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申請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3 日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三、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十四、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三、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新增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淡江大學第 9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臺北校園 D214（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會代理會長、學生議會代理議長、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列席人員：黃文智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　　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頒發「第 12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會計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等 5 系所，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座。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今天召開第 91 次校務會議，本次會議共有 18 個提案及安排兩個專題報告。

一、第一個專題報告邀請鄧有光蘭陽行政長說明「精準健康學院 B 軌轉型-ESG 住宿型長照機構」，此與討論事項提案十八有關，現階段著手準備於蘭陽校園成立「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加上本校精準健康學院設有「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及「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符合申請設立附屬住宿型長照機構之條件；蘭陽校園在宜蘭，「宜江」的涵義就是「宜蘭的淡江」。本校擬先將蘭陽校園附屬機構「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籌設計畫書草案，按依程序提本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議，若本案申請通過將對學校的名聲有正面影響，籌設之初需投入的資金非常龐大，空間需求財務規劃總概算費用預估 1.5-2 億元，未來是否執行端賴財務狀況而定，仍需慎重考慮。

二、第二個專題報告與近期媒體最熱門的 AI 議題有關，邀請工學院暨 AI 創智學院暨精準健康學院李宗翰院長報告「自 AI 到 AI+迄+AI-從學科到規範迄素養的華麗蛻變」。本校 2019 年就大力推動 AI，2020 年推動 SDGs，2021 年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AI+SDGs=∞」註冊商標，歷經多次申復，終於在 2023 年 8 月 1 日核定通過；本校目前正在準備「ESG+AI=∞」申請認證，雖然第一次被駁回，但我們需要累積補充資料申復，因此請各單位舉辦任何活動、會議，教師提出論文出版品，製作衣服、文宣品…等，務必多加使用「ESG+AI=∞」標誌。為什麼用「+」號，表示這兩個角色地位同等重要，有相互加乘的作用，運用 AI 技術實踐 SDGs，以 SDGs 永續指標結合 AI 持續創新。近日輝達 NVIDIA 創辦人暨執行長黃仁勳先生來台旋風，講述全球新產業打造世界 AI 時代，也許可以讓大家深切體會到 AI 的重要性。

三、重申本校校務發展走在正確道路上，從 2020 年 8 月 1 日 AI 創智學院設立至人工智慧學系成立，與微軟合作等等，與現今產業趨勢來驗證以上決策是正確的方向。COMPUTEX 6 月登場 AI 三巨頭齊登台，其 AI 三巨頭包含輝達（NVIDIA）黃仁勳創辦人、超微（AMD）執行長蘇姿丰及美超微（Supermicro）梁見後執行長，分別為 AI 教父、AI 女王及 AI 霸主之稱號，由此可見 AI 影響力甚大。AI 與各系所及各行各業跨域結合，例如 AI+歷史主體仍為歷史，或 AI+書法等概念，其他學系也多加運用 AI，透過 AI 獲得相對的提升，只要想得到的都可以跟 AI 結合。還有 SDGs 是普世價值，所有的東西皆涵蓋在 SDGs 的範圍，每個系所的發展跟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息息相關，所以需要驅動 AI 的研究發展與應用，提升各系所教學、研究、產學、服務…等功能與價值。

四、本學年度全校教職員生表現得可圈可點，全校師生倍感榮耀，舉例如下：

(一)本校獎勵及鼓勵教師從事研究能量，112 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總金額創新高，突破 2,000 萬元；本校通過教育部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47 件，為私立綜合型大學之最，通過件數位居全國公私立大學第一名。

(二)112 學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共通過 72 件創歷年新高。

(三)本校第二期（112-116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新台幣 1 億 1 仟 1 佰 19 萬 6,814 元，較第一期（107-111 年度）111 年度金額增加新台幣 1,840 萬元，增加幅度近 20%，在國內私立大學中為進步最多的學校。

(四)USR 第三期計畫 5 項計畫全數通過，經費成長逾倍，還沒翻倍成長之前也都是數一數二。

(五)本校推動 AI+SDGs=∞已推行超過三個學年度，為使全校教職員生善加運用 MS 3AP、ChatGPT、Copilot、淡小虎等數位工具，資訊處分別於 3 月 21 日、5 月 29 日舉辦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本校打造全國首座全雲端智慧校園，在推動數位轉型堪稱全國

第一。

(六)教育部主辦「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榮獲雙特優，分別是機器人研究社及管樂社榮獲學術學藝性社團和康樂性社團特優。

(七)本校機器人研究團隊歷年來參加 FIRA 世界盃機器人比賽屢創佳績，今年參加教育部主辦「2024 國際智慧機器人運動大賽」，由電機系翁慶昌教授、劉智誠助理教授與林怡仲博士後研究員於 4 月 19 至 21 日帶領本校機器人研發團隊 29 位師生獲得 14 金 2 銀 2 銅的佳績，成績傲人。

(八)InnoConnect+2023 全國服務創新跨界共創大賽，本校分別由企管系涂敏芬副教授指導管科系 5 名學生，以及資傳系林俊賢副教授指導 4 名學生，獲得 2 面金牌，再創佳績。

(九)本校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2023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本校在全球排名為 201-300 名（前期第 301-400 名），較去年大幅進步；本校 112 年度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類國家永續發展獎等，在淨零轉型的努力成果在全國也不遑多讓，獲得多方肯定。

以上績優的表現成果，再加上 6 月 2 日 NVIDIA 創辦人暨執行長黃仁勳先生在臺大分享 AI 時代如何帶動全球新產業革命的發展，後方投影背板出現近百家合作供應鏈廠商及學校名單，本校校徽 Logo 一直出現在黃仁勳左右，這個加分宣傳效果，本校當之無愧。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已結束，接著是大學分發入學，相信本校今年的招生會比去年好。

今天討論提案不少，還有 2 個專題報告也要花點時間，接著按議程進行。

參、報告事項

一、第 9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11 學年度決算」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 111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本校董事會第 14 屆第 4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0117342 號函同意備查。

2、通過 114 學年度「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裁撤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至總量系統填報且函報教育部，目前正在審議中。

3、通過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總量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至總量系統填報且函報教育部，目前正在審議中。

4、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

(2)「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

(3)「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四條。

(4)「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五條。

(5)「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6)「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九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校秘字第 1121004533 號函公布實施。

5、通過修正「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校秘字第 1121004534 號函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6、「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

執行情形：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14 屆第 4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488 號函核定，112 年 12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59 號函公布。

7、動議案：

(1)建請同意「國際專修部」上專簽核准掛牌，以利教育部視察及考核。

(2)本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或約聘專案教師延攬師資公告作業匆促，請各位主管及委員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嚴加審查。

執行情形：以上現場已回復。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3，略）

四、專題報告

(一)精準健康學院 B 軌轉型-ESG 住宿型長照機構（鄧有光蘭陽行政長兼精準健康學院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所長）（見專題報告 1）

(二)自 AI 到 AI+迄+AI-從學科到規範迄素養的華麗蛻變(工學院、AI 創智學院、精準健康學院李宗翰院長)（見專題報告 2）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考量課程創新及多元彈性學習，教師可以安排彈性教學週課程內容，俾便達到學生自主學習、教師多元教學之目標，113 學年度行事曆仍規劃 17+1 週。

二、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已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彙整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113 學年度預算」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　明：詳「113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另行寄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作業。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三、本（113）年度於 4 月 8 日公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四、「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目錄及異動說明，詳見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　明：

一、三全教育中心執行秘書原由校長聘任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兼任，為增加用人彈性，擬調整為由校長指派業務相關一級主管兼任。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0 日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業務相關一級主管兼任；另置行政助理若干人。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兼任；另置行政助理若干人。	執行秘書由校長聘任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兼任，改為由校長指派業務相關一級主管兼任。

提案五：「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　明：

一、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執行秘書原由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兼任，為增加用人彈性，擬調整為由校長指派業務相關一級主管兼任。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0 日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業務相關一級主管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實施三全教育學士班之院長與系主任、教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處執行長、國際長、住宿輔導組組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實施三全教育學士班之院長與系主任、教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處執行長、國際長、住宿輔導組組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兼任，改為由校長指派業務相關一級主管兼任。

提案六：「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一、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本校受評時間為 113 年度下半年，本辦法將提報為佐證資料。因本辦法與現況不符，爰修正相關條文。

二、將所有條文之「教學」單位修正為「學術」單位。

三、第六條第二款之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之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由每五年至少須完成一次，改成每六年至少須完成一次。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30 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校務評鑑與學術單位評鑑二類。「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為指導單位，「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為決策管理單位，評鑑工作之執行規劃則由「品質保證稽核處」（以下簡稱品保處）負責，並由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校務評鑑與教學單位評鑑二類。「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為指導單位，「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為決策管理單位，評鑑工作之執行規劃則由「品質保證稽核處」（以下簡稱品保處）負責，並由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以下條文之「教學」單位均修正為「學術」單位。
第三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規劃。 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及實施規則。 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 四、核定學術單位評鑑外部評鑑委員。 五、審議學術單位評鑑申復內容。 六、認可學術單位評鑑外部評鑑結果。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稽核長兼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聘	第三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規劃。 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及實施規則。 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 四、核定教學單位評鑑外部評鑑委員。 五、審議教學單位評鑑申復內容。 六、認可教學單位評鑑外部評鑑結果。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稽核長兼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聘	一、文字修正。 二、文字修正。 三、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任資格需具下列之一者： 一、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或相當職務者。 二、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 三、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執行本校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任資格需具下列之一者： 一、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或相當職務者。 二、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 三、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執行本校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第四條　學術單位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三人以上，由受評單位提供推薦名單，經所屬院審議通過後，再由校長核定聘任之。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以具有系所主管或相當於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內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三、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四、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五、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 六、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外部評鑑委員五人以上，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之。委員由所屬系院提供推薦名單，經「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審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再由學校聘任之。 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	第四條　教學單位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三人以上，由受評單位提供推薦名單，經所屬院審議通過後，再由校長核定聘任之。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以具有系所主管或相當於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內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三、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四、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五、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 六、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外部評鑑委員五人以上，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之。委員由所屬系院提供推薦名單，經「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審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再由學校聘任之。 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以具有一級學術、行政主管、系所主管或相當於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三、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 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曾擔任同一週期之內部評鑑委員。 二、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四、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五、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六、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七、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 八、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三項「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一人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內外部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由名單中依序遞補，委員遞補不足時，需重新進行遴聘程序。 評鑑委員之任期一年。評鑑委員執行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者，以具有一級學術、行政主管、系所主管或相當於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三、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 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曾擔任同一週期之內部評鑑委員。 二、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四、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五、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六、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七、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 八、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三項「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一人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內外部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由名單中依序遞補，委員遞補不足時，需重新進行遴聘程序。 評鑑委員之任期一年。評鑑委員執行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第五條　本校校務評鑑受評對象、實施時程、內容、方式、程序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依下列規定： 一、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所有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 二、校務評鑑以每學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三、校務評鑑之內容，由品保處參酌教育部及相關評鑑	第五條　本校校務評鑑受評對象、實施時程、內容、方式、程序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依下列規定： 一、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所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 二、校務評鑑以每學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三、校務評鑑之內容，由品保處參酌教育部及相關評鑑	一、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單位所列之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研擬修訂；並針對本校教職員生進行校務滿意度調查後，依據調查結果撰寫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單位所列之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研擬修訂；並針對本校教職員生進行校務滿意度調查後，依據調查結果撰寫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四、校務評鑑之評鑑方式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兩種。內部評鑑由品保處統籌辦理；外部評鑑由學校視需要邀請校外委員進行評鑑。	四、校務評鑑之評鑑方式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兩種。內部評鑑由品保處統籌辦理；外部評鑑由學校視需要邀請校外委員進行評鑑。	
五、校務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五、校務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各學術與行政二級單位在規定期間內，依據校訂項目與指標填報相關資料，送所屬一級單位彙整。	(一)各教學與行政二級單位在規定期間內，依據校訂項目與指標填報相關資料，送所屬一級單位彙整。	二、文字修正。
(二)各學術與行政一級單位在規定期間內，彙整各二級單位填報之資料，送品保處進行全校內部評鑑資料彙整。	(二)各教學與行政一級單位在規定期間內，彙整各二級單位填報之資料，送品保處進行全校內部評鑑資料彙整。	三、文字修正。
(三)品保處彙整本校內部評鑑資料後，得簽請校長針對評鑑不同項目或指標，分別指定主筆人負責審閱及撰寫該項目或指標之內部評鑑報告初稿草案。	(三)品保處彙整本校內部評鑑資料後，得簽請校長針對評鑑不同項目或指標，分別指定主筆人負責審閱及撰寫該項目或指標之內部評鑑報告初稿草案。	
(四)各主筆人完成內部評鑑報告初稿草案後，由品保處併同核閱後之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初稿，統籌彙整為本校校務評鑑報告初稿。	(四)各主筆人完成內部評鑑報告初稿草案後，由品保處併同核閱後之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初稿，統籌彙整為本校校務評鑑報告初稿。	
(五)校務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後，得由品保處簽請校長指定三人為本校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撰寫評審意見後併入本校校務評鑑報告書內容。	(五)校務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後，得由品保處簽請校長指定三人為本校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撰寫評審意見後併入本校校務評鑑報告書內容。	
(六)校務評鑑完成上述流程後，如有需要得依校長核示聘請校外委員三人進行外部評鑑（含校務評鑑報告之書面審查及學校實地訪視），外部評鑑委員提出之評鑑報告，由品保處併入校務	(六)校務評鑑完成上述流程後，如有需要得依校長核示聘請校外委員三人進行外部評鑑（含校務評鑑報告之書面審查及學校實地訪視），外部評鑑委員提出之評鑑報告，由品保處併入校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評鑑報告書後陳核。 (七)校務評鑑報告書陳核定稿後將分送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六、校務評鑑之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如下：各單位應依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未來具體改進計畫，並於翌學年針對所提之具體改進計畫，提交執行成效自我檢討報告，由品保處彙整後提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	評鑑報告書後陳核。 (七)校務評鑑報告書陳核定稿後將分送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六、校務評鑑之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如下：各單位應依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未來具體改進計畫，並於翌學年針對所提之具體改進計畫，提交執行成效自我檢討報告，由品保處彙整後提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	
第六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受評對象、實施時程、程序與內容、評鑑工作小組職責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依下列規定： 一、本辦法適用於採自我評鑑機制認證者，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受評單位不在此限。 二、受評單位為學術單位之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每六年至少須完成一次內部評鑑與一次外部評鑑。 三、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教學資源（含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評鑑內容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持續改善機制。 四、受評單位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協調與辦理相關業務，並完成自我檢核報告書，以供進行內部評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須於評鑑週期內參與校內或校外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含會議、研討會、演講、工作坊等）。 五、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如下： (一)內部評鑑結果分「通過」及「未通過」;「通過」者得於內部評鑑通過後三個月內申請外部評鑑,「未通過」者須於一	第六條　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受評對象、實施時程、程序與內容、評鑑工作小組職責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依下列規定： 一、本辦法適用於採自我評鑑機制認證者，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受評單位不在此限。 二、受評單位為教學單位之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每五年至少須完成一次內部評鑑與一次外部評鑑。 三、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教學資源（含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評鑑內容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持續改善機制。 四、受評單位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協調與辦理相關業務，並完成自我檢核報告書，以供進行內部評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須於評鑑週期內參與校內或校外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含會議、研討會、演講、工作坊等）。 五、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如下： (一)內部評鑑結果分「通過」及「未通過」;「通過」者得於內部評鑑通過後三個月內申請外部評鑑,「未通過」者須於一	一、文字修正。 二、文字修正。 三、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來函說明教育部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因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採「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辦理，認可結果效期為 6 年，為使辦理時程一致，爰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年內再評鑑。受評單位需於外部評鑑日一個月前完成內部評鑑，並將評鑑資料陳報所屬院後，由院送請外部評鑑委員審閱。	年內再評鑑。受評單位需於外部評鑑日一個月前完成內部評鑑，並將評鑑資料陳報所屬院後，由院送請外部評鑑委員審閱。	
(二)外部評鑑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受評單位須於改善期（外部評鑑日起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效，並應執行下列處理方式： 1、「通過」者須接受改善成效追蹤管考。 2、「有條件通過」者須於次年追蹤評鑑。 3、「未通過」者須於次年再評鑑。	(二)外部評鑑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受評單位須於改善期（外部評鑑日起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效，並應執行下列處理方式： 1、「通過」者須接受改善成效追蹤管考。 2、「有條件通過」者須於次年追蹤評鑑。 3、「未通過」者須於次年再評鑑。	
(三)受評單位於收到外部評鑑結果後，可於一週內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補充說明，並由外部評鑑委員再次審議。受評單位對再次審議結果如仍有異議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一個月內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 1、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3、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系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三)受評單位於收到外部評鑑結果後，可於一週內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補充說明，並由外部評鑑委員再次審議。受評單位對再次審議結果如仍有異議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一個月內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 1、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3、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系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四)評鑑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並報請教育部「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淡江時報」。評鑑結果為學校系所調整與資源分配之重要依據。	(四)評鑑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並報請教育部「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淡江時報」。評鑑結果為學校系所調整與資源分配之重要依據。	
(五)每學年各受評單位依核示	(五)每學年各受評單位依核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原則實施，各院系（所）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且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中。	原則實施，各院系（所）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且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中。	

提案七：「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為「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　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0 號、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0081606 號函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537B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	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537B 號函辦理，爰以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保障學生受教與成長權益，維護教職員工生免於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與工作環境，並有效防治與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六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一、為保障學生受教與成長權益，維護教職員工生免於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與工作環境，並有效防治與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依總統府秘書長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0 號、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0081606 號函、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537B 號函辦理，原「二十條」修正為「二十一條」、「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者；另本校教職員工生涉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案件，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據上述二法之規定調查審議。 本校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須由本校處理者，由學生事務處為權責單位，其申訴及處理依該法規定辦理。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者；另本校教職員工生涉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案件，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據上述二法之規定調查審議。 本校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須由本校處理者，由學生事務處為權責單位，其申訴及處理依該法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原「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他人或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教職員工違反與性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他人或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時，除法令另有規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新增「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或性別有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行為（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申請調查、檢舉、處理及救濟程序，適用本規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如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者，本校除依法告發外，並應即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處理。	外，其申請調查、檢舉、處理及救濟程序，適用本規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如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者，本校除依法告發外，並應即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處理。	之專業倫理行為」態樣。
四、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或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行為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	四、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合併簡稱校園性平事件）：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他方為學生者間（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之性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第三條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四款，以下款次變更。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新增「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態樣。 四、款次變更，新增「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態樣作文字修正。 五、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事件」修正為「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生，他方為學生者間（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之性別事件。	平事件。	別事件」。
(六)前項第五款所稱：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所稱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六、第二項修正為第六款，並分列三目，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作文字修正。
五、積極推動下列措施，以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 (一)利用教職員工生之電子郵件及各種集會如研討會、導師會議、週會等，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宣導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以公假及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等相關單位人員，參加校內、外相關之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之各種進修及研習活動。 (四)主動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之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人員。	五、積極推動下列措施，以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 (一)利用教職員工生之電子郵件及各種集會如研討會、導師會議、週會等，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宣導鼓勵校園性平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以公假及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等相關單位人員，參加校內、外相關之校園性平事件處置之各種進修及研習活動。 (四)主動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之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人員。	一、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性別事件」，「性平事件」修正為「性別事件」。 二、文字修正。 三、文字修正。 四、文字修正。 五、文字修正。
六、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	六、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校園整體安全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以有效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前項校園安全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校園整體安全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平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以有效防治校園性平事件。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前項校園安全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事件」修正為「性別事件」。
八、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檢附相關事證，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性平會收件後應由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其他相關單位亦應配合協助。 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規定適用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八、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檢附相關事證，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性平會收件後應由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其他相關單位亦應配合協助。 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規定適用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事件」修正為「性別事件」。
九、性平會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由性平會組成三人輪值小組，決議案件是否受理及建議調查小組名單，必要時得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以置成員三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者，應	九、本會接獲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由本會組成三人輪值小組，決議案件是否受理及建議調查小組名單，必要時得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 本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以置成員三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中具校	一、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事件」修正為「性別事件」。 二、文字修正。 三、文字修正，新增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時調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小組成立的條件。 四、第三項後段文字移為第四項。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五、本項由第三項後段文字移入並作文字修正，分列屬不同學校時的調查小組條件。
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間具有親屬關係、同系所師生關係、主從關係、或涉入個案情事者，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處理程序。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得由性平會決議命其迴避。	凡本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間具有親屬關係、同系所師生關係、主從關係、或涉入個案情事者，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處理程序。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得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六、文字修正。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七、文字修正。
十一、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園性別事件應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二)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四)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五)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十一、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園性平事件應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二)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四)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五)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事件」修正為「性別事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學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包括法律諮詢管道、心理諮商輔導、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若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並應知會行為人所屬之單位主管。	學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包括法律諮詢管道、心理諮商輔導、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若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並應知會行為人所屬之單位主管。	
十二、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依本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本校通報權責單位軍訓室、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通報，俾依法進行行政通報或法定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由性平會專責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知悉、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向主管機關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調查小組及相關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並應保護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人格尊嚴與隱私權。違反者，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十二、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應立即依本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本校通報權責單位軍訓室、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通報，俾依法進行行政通報或法定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由性平會專責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知悉、處理校園性平事件，向主管機關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調查小組及相關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並應保護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人格尊嚴與隱私權。違反者，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事件」修正為「性別事件」。 二、文字修正。
十三、性平會於審議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據調查小組之報告為事實認定。 性平會認定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	十三、性平會於審議校園性平事件時，應依據調查小組之報告為事實認定。 性平會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	一、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事件」修正為「性別事件」。 二、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性別事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重新調查。	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本項新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法規和實務需求，增加權責單位審議議處作業內容。
前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		四、本項新增，新增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限期提出陳述意見。
經性平會審議調查結果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移送其他權責單位懲處，且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性平會審議調查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並予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或懲處：	五、文字修正，新增移送權責單位之懲處說明。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四)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者：建議予以申誡、記過、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維持原俸、調降職級等適當之懲處。	(四)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者：建議予以申誡、記過、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維持原俸、調降職級等適當之懲處。	
(五)行為人為學生者：建議學生事務處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五)行為人為學生者：建議學生事務處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一至三款為必要之處置。	六、本項刪除，情節應以事實認定依法處置。
十五、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處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原處理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	十五、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處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原處理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新增「被害人」，原「二十日」修正為「三十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至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者、法律專業人員三至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二、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性別事件」。
十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辦理。	十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辦理。	文字修正，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性別事件」。

提案八：「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一、本辦法與現況不符，爰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6 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一級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校外專家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現況副校長為三人，爰修正之。 二、多年來本會運作成熟，校外委員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自 105 學年度起即不再聘任校外委員。

提案九：「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一、為加強大一導師輔導學生功能，提供大一學生瞭解學系特色及未來發展目標，增進學習動機，以減少大一學生辦理轉系或休、退學流動率，爰新增日間部一年級導師至少一位導師應遴選具兩年以上導師經驗及熟悉學系特色與發展目標之教師擔任。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一項中段刪除「…及熟悉系特色與發展目標…」「…為原則…」等字。

二、「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	一、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二位導師，其中至少一位導師應遴選具導師經驗兩年以上之教師擔任。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至少二位導師，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二、為加強大一導師輔導學生功能，提供大一學生了解學系特色及未來發展目標，增進學習動機，以減少大一學生辦理休、退學或轉學，提高就學穩定率。新增日間部一年級導師至少一位導師應遴選具兩年以上導師經驗之教師擔任。

提案十：「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為顧及因傷病留職停薪同仁之健康及學校工作正常運作，因傷病留職停薪者申請復職時，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開具可復職工作之證明文件，爰增訂第三十條第七款。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第三十條刪除新增的第七款。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職員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 一、職員因進修、研究、傷病、侍親，得申請留職停薪，以學期為單位，至多二學期；但傷病者，必要時得延長二學期。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二、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依規定申請復職者，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 三、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得申請復職。 四、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	第三十條　職員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 一、職員因進修、研究、傷病、侍親，得申請留職停薪，以學期為單位，至多一學年；但傷病者，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二、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依規定申請復職者，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 三、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得申請復職。 四、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	第一款中段二處「一學年」修正為「二學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五、留職停薪屆滿前欲提前復職者，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六、留職停薪期間之成績考核、敘薪、休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五、留職停薪屆滿前欲提前復職者，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六、留職停薪期間之成績考核、敘薪、休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因應少子化及人力精簡，修正教師委員推選方式，改為與職員相同，採分群組推薦方式；另將職員委員及工友委員合併為職工委員群組推薦，並減少推薦人數。

二、增訂總幹事產生方式，另依現況已無副總幹事，予以刪除。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4 日員工福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委員之組成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由全校單位分別組成七個群組，每個群組各推選一名。 二、職工由全校單位分別組成六個群組，每個群組各推選一名。 三、前兩款委員群組組成方式由人力資源處規劃之。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委員之組成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軍訓室各推選一名。 二、職員委員由全校單位組成為八個群組，每個群組各推選一名；群組組成方式由人力資源處規劃之。 三、工友委員由總務處自全校工友中推選二名。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因應少子化及人力精簡，修正教師委員推選方式，改為與職員相同。 二、減少職工委員推薦群組，最後一句新增至第三款。 三、將原第二款最後一句移入，並做文字修正。 四、第三款刪除。工友推薦併入第二款。
第六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遴聘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經常業務。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提請委員會議通過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經常業務，下設幹事若干人，並視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組置組長，均由主任委員提請委員會議通過聘任之。	一、 增訂總幹事產生方式。 二、 依現況已無副總幹事，予以刪除。 三、 文字修正。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新北市政府 113 年 3 月 13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130430720 號函，檢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113 年 3 月 8 日新制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範本，修訂法規名稱、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增訂糾正及補救措施、調查時迴避原則及相關原則、申訴管道等相關規定。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1 條規定，增訂第 13 條有關被申訴人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職務，及性騷擾情節重大者終止勞動契約規定。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修訂第 17 條有關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等必要服務之規定。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供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求職者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及防制性騷擾，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為提供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求職者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及防制性騷擾，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修訂法規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起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自 113 年 1 月 17 日起更名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二、增訂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及教職員工涉對民眾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之間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第二條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及教職員工涉對民眾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之間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修訂第二項法規名稱。
	第四條　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並運用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一、本條刪除。 二、已參考新北市政府範本，新增第十九條條文詳列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爰刪除之。
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新北市政府範本，增訂本校糾正及補救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 二、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四、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五、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六、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第五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一、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向本校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向教育部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兩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兩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本校人力資源處為協調處理有關本辦法申訴案件之權責及收件單位，並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第五條　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情事，應由本校處理時，得向本校提出申訴。如為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則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本校人力資源處為協調處理有關本辦法申訴案件之權責及收件單位，並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	一、參考新北市政府範本，修訂本條第一項提出申訴單位及第二項申訴時效。 二、修訂第三項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規調查審議之。	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規調查審議之。	
	第六條　申訴案經收件初審確認符合申訴程序要件後，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受理情形；其須移送本校性平會調查審議之案件，學生代表不得參與。	一、本條刪除。 二、已參考新北市政府範本，於第六條增訂本校調查處理程序，另性平會調查審議案件，並未規範學生代表不得參與，故刪除之。
第六條　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新北市政府：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並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一、本條新增。 二、改參考新北市政府範本，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處理程序。 三、第十二條第一項移至本條第四項。
第八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第八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	一、文字修正。 二、參考新北市政府範本，增修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校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處理。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本條新增。 二、依新北市政府來函建議增訂迴避原則。
第十二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原則：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十一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原則：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一、條次變更。 二、依新北市政府來函建議，增訂相關原則，並依範本作文字修正。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當事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本款新增。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款次變更。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本款新增。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本款新增。
七、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	四、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	七、款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本款新增。
第十三條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校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申訴案件經本校或新北市政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與約聘僱人員間之勞動契約。但為專任教職員工者，則分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一、本條新增。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1 條規定增訂被申訴人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職務，及性騷擾情節重大者終止勞動契約規定。但為專任教職員工者，則分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本校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移送新北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新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校。當事人如不服新北市政府之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性平會於完成調查審議後，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人力資源處依前項建議，分別送請本校權責單位審議處置，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同時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書面理由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復。 申復受理後，應準用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審議作業，並於三十日內通知申復人審議結果。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一項移至第六條第四項。 三、刪除第二至四項。改為參考新北市政府範本修正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第十五條　申訴內容經調查屬實，本校為懲處權責單位時，得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申訴案件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對申訴人	第十三條　申訴內容經調查屬實，本校為懲處權責單位時，得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申訴案件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對申訴人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對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採取追蹤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四條　本校對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採取追蹤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十五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修訂。
第十八條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十六條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為人力資源處，專線電話：02-26215656 轉 3059、電子信箱：aopx@oa.tku.edu. tw。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新北市政府範本，增訂本校申訴管道。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本案擬修正之專兼任教師相關聘約及新增榮譽講座做共計 10 項聘約：(一)專兼任教師聘約、(二)約聘專任教師聘約、(三)約聘專案教師聘約、(四)客座教師聘約、(五)講座教授聘約、(六)國內特約講座聘約、(七)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聘約、(八)專業技術人員聘約、(九)專任研究人員聘約、(十)榮譽講座聘約。上開聘約詳附件(略)。

二、為因應下列措施，爰修正本校教師相關聘約：

(一)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8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1056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2809 號書函，說明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如聘約中需有聘期。目前本校之聘期列於聘書中，並未列於聘約中，爰於聘約中增列聘期說明等。

(二)總統府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將「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發布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

(四)增修聘約未載明事項，及須遵守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章辦理，統一用語。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依據 113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辦理，有關「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傳。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4 月 12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委員建議決議辦理，「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攸關教師權益，建議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二、依教育部 99 年 5 月 13 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釋，專任教師兼職之機關(構)性質、職位與職務

內容，以及時數限制等相關事宜，應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113 年 3 月 8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及 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及借調，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相關法令，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兼職

第二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三)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四)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但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

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人力資源處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五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在此限。

第六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不得逾四家。

第七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三、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三章　借調

第八條　教師得申請借調擔任公職、大專校院校長及第二條所定之範圍，但教師申請借調至行政法人、非營利、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應擔任總經理、秘書長或相等以上之職位。

借調至本校董事會設立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因可提升特殊研究發展領域之職務經校長核定者，則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九條　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且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借調。但因業務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申請借調程序及相關規定，準用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之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契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饋機制及評估檢討等。有關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作契約內容，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借調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影響校務發展之虞。

第十二條　教師違反本辦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校為推動數位轉型、淨零碳排、自主學習、多元評量，112 學年度起逐步取消停課統一排考，爰修正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有關考試、扣考、補考等相關規定。

二、112 學年度起停用記分簿系統，爰修正第三十四條相關文字。

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碩博士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即可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無須具備在學學生身分，故刪除第四十四條第五項；

另，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研究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增訂修讀雙主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爰修正第四十四條。

四、全英語學士班(大三出國)及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皆不得在本校選課，爰修正第四十六條。

五、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指示各校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6938 號函，各校學則新增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措施之授權規定，請參考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文字修訂，並報部備查，爰新增及修正第五十八條。

六、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刪除第三十八條。

(二)第四十條修正為「期中、期末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

期中補考，學生應於該科期中考試日期次日起三天內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於期中考後兩週內完成補考。

期末補考，學生應於該科期末考試日期次日起三天內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考。」

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一、本條刪除。 二、迎接 108 課綱之學生進入大學，施行多元評量（口試、上台報告、實作、表演、展演、鑑賞、晤談、實踐、、同儕互評、學生自評等），不訂定考試方式。 三、優久大學聯盟 13 所學校，6 所學校學則，沒有規定考試施行方式。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學期成績有疑義者，須於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後三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查詢。其須更正成績者，應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方式說明錯誤原因，並檢附課程成績單等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由教務處依規定審核。 學生報告應於任課教師指定期限內繳交，否則該次成績不予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學期成績有疑義者，須於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後三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查詢。其須更正成績者，應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方式說明錯誤原因，並檢附正式記分簿正本及其他有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由教務處依規定審核。 學生報告應於任課教師指定期限內繳交，否則該次成績不予計算。	112 學年度起停用記分簿系統，修正相關文字。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	一、本條刪除。 二、優久大學聯盟 13 所學校，8 所學校學則沒有扣考規定(文化、東吳、逢甲、實踐、北醫、東海、銘傳、靜宜)，5 所學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經核准之請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或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受前二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有扣考規定(大同、世新、淡江、輔大、中原)。
第四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 期中補考，學生應於該科期中考試日期次日起三天內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於期中考後兩週內完成補考。 期末補考，學生應於該科期末考試日期次日起三天內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考。	第四十條　期中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期末考試請假之補考，依本校行事曆所訂補考日期由學校統一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	期末考試比照期中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
第四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為二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為二至七年，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者，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修學分與該學年核准入學博士班新生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不得超過四十八學分，博士班上限不得超過四十五學分。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	第四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為二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為二至七年，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者，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修學分與該學年核准入學博士班新生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不得超過四十八學分，博士班上限不得超過四十五學分。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	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碩博士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即可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無須具備在學學生身分，故刪除第五項。 二、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研究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故增訂修讀雙主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博士班學位論文學分及大學部課程學分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報考身分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畢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而未修畢加修系所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者，得申請另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學位論文學分及大學部課程學分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報考身分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 但碩博士班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另增加延長半年。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日間部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十學分，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 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Ａ）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進修學士班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	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日間部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十學分，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Ａ）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進修學士班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	全英語學士班(大三出國)、非全英語學士班核准出國進修之交換生，於國外進修期間皆不得在本校選課，爰增列本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 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	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 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 112 年6 月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辦理。 三、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6938 號函辦理修正。
第五十九條　各學系得規劃跨領域專長課程，明訂模組課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八條　各學系得規劃跨領域專長課程，明訂模組課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力資源處、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提)

說　明：

一、調整目前淡江時報偏重對內部關係人行銷宣傳的主軸，增加對外行銷比重，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秘書處淡江時報社更名為「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爰修正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十條。

二、因應少子女化浪潮，配合學校精簡行政組織政策，進行組織調整，113 年 4 月 12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及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另 112 學年度起已逐步取消停課統一排考，爰修正第五條第十二款。

三、依據 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爰修正第五條第十五款。

四、依秘書處 112 年 12 月 13 日處秘華字第 1120000076 號及第 1120000059 號函，分別公布本校增設「國際專修部」及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款，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二級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爰修正第十條，增加單位組織，使其單位主管之聘任有所依據，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通過。

五、依據 112 年 11 月 24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爰修正第二十條。

六、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位。	位。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	調整目前淡江時報偏重對內部關係人行銷宣傳的主軸，增加對外行銷比重，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時報社更名為「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	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	
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	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	
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	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	
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	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	
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國際專	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國際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修部。	修部。	
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因應少子女化浪潮。配合學校精簡行政組織政策，進行組織調整，113 年 4 月 12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及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另 112 學年度起已逐步取消停課統一排考。
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依據 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	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 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 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室、廳、館、部、中心）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其餘兼任各單位組長（主任），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 組長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室、廳、館、中心、淡江時報社）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主任、社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其餘兼任各單位組長（主任）、淡江時報社社長，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 組長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本規程第五條新增國際專修部，增訂單位主管之聘任規定。 二、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時報社更名為「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勵之審議、研究教授資格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勵之審議、研究教授資格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	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溝通事宜。	通事宜。	
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二十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二十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二十二、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二十二、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二十三、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	二十三、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二十四、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	二十四、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	
二十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	二十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	
二十六、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	二十六、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	
二十七、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	二十七、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	
二十八、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	二十八、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	
二十九、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	二十九、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	
三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三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三十一、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三十一、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三十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	三十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	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	
三十三、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	三十三、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	
三十四、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	三十四、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	
三十五、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三十五、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三十六、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規劃與協調相關事宜。	三十六、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規劃與協調相關事宜。	
三十七、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相關事宜。	三十七、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相關事宜。	
三十八、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為持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透過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之推行，協助落實環境永續工作。	三十八、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為持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透過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之推行，協助落實環境永續工作。	
三十九、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三全教育所需之配套資源，以及研議三全教育之相關事務。	三十九、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三全教育所需之配套資源，以及研議三全教育之相關事務。	
四十、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所需之配套資源，以及研議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之相關事務。	四十、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所需之配套資源，以及研議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之相關事務。	
四十一、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負責強化全校師生對國際化參與度，延續並精進國際化教育理念。	四十一、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負責強化全校師生對國際化參與度，延續並精進國際化教育理念。	
四十二、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全校導入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加強資通系統及網路環境安全，建立資通安全危機應變及突發事件處理程序，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強化資安素養與防護知識，實施資通安全稽核，落實本校資通安全管理作業。		一、本款新增。 二、依據 112 年 11 月 24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因應少子女化浪潮，配合學校精簡行政組織政策，進行組織調整，113 年 4 月 12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及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另 112 學年度起已逐步取消停課統一排考，爰修正第七條。

二、調整目前淡江時報偏重對內部關係人行銷宣傳的主軸，增加對外行銷比重，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秘書處淡江時報社更名為「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爰修正第十一條。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職掌如下：	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職掌如下：	因應少子女化浪潮，配合學校精簡行政組織政策，進行組織調整，113 年 4 月 12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及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一、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一、註冊組	一、第二款併入，並修正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一)學生註冊事項。	(一)學生註冊事項。	
(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	(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	
(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	(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	
(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	(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	
(五)成績單申購事項。	(五)成績單申購事項。	
(六)學分抵免事項。	(六)學分抵免事項。	
(七)成績作業事項。	(七)成績作業事項。	
(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	(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	
	(九)其他有關學籍、成績等事項。	二、業務整併後，移入第十三目。
	二、課務組	三、單位整併，併入第一款。
(九)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	(一)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	四、以下目次變更。
(十)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	(二)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	
(十一)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	(三)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	
(十二)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	(四)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	
	(五)期中、期末、畢業考試事項。	
	(六)學生請假補考事項。	五、本目刪除，112 學年度起取消停課統一排考。
	(七)其他有關課務、試務等事	六、本目刪除，112 學年度起取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三)其他有關學籍、成績、課務等事項。 二、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教學知能之培訓事項。 (二)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事項。 (三)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 (四)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推展事項。 (五)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 三、招生策略中心 (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 (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 (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 (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 (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 (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 (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 (九)招生企劃行銷。 (十)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 四、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 (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 (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	項。 三、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教學知能之培訓事項。 (二)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事項。 (三)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 (四)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推展事項。 (五)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 四、招生策略中心 (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 (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 (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 (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 (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 (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 (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 (九)招生企劃行銷。 (十)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 五、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 (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 (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	停課統一排考，無統一補考業務。 七、第一款第九目移入，刪除試務文字，並作文字修正。 八、以下款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校秘書處負責本校秘書業務，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秘書處 (一)本校綜合業務處理事項。 (二)各單位文稿綜理陳核與協調事項。 (三)教育部督學視導接待事項。 (四)校務、行政會議之安排與紀錄事項。 (五)編印淡江校刊及本校中、英文簡介事項。 (六)修正及公布各單位中英文名與代號事項。 (七)承辦本校公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秘書處負責本校秘書業務，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其職掌如下： 一、秘書處 (一)本校綜合業務處理事項。 (二)各單位文稿綜理陳核與協調事項。 (三)教育部督學視導接待事項。 (四)校務、行政會議之安排與紀錄事項。 (五)編印淡江校刊及本校中、英文簡介事項。 (六)修正及公布各單位中英文名與代號事項。 (七)承辦本校公關事項。	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秘書處淡江時報社更名為「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並修正業務職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八)校長行程安排事項。 (九)校長中英文信稿撰擬、追蹤與列檔事項。 (十)校長接見中外來賓與宴會之安排事項。 (十一)新聞剪報陳閱與存檔事項。 (十二)本校致贈禮(獎)品之訂購、包裝事項。 (十三)本校各種慶典請帖印發事項。 (十四)其他相關事項。	(八)校長行程安排事項。 (九)校長中英文信稿撰擬、追蹤與列檔事項。 (十)校長接見中外來賓與宴會之安排事項。 (十一)新聞剪報陳閱與存檔事項。 (十二)本校致贈禮(獎)品之訂購、包裝事項。 (十三)本校各種慶典請帖印發事項。 (十四)其他相關事項。	
二、文書組 (一)學校印信典守及蓋用事項。 (二)文書章戳刻發及繳銷事項。 (三)收發文處理事項。 (四)總收發文稽催事項。 (五)重要文書歸檔及總收發文銷卷事項。 (六)提供重要文書調閱服務事項。 (七)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二、文書組 (一)學校印信典守及蓋用事項。 (二)文書章戳刻發及繳銷事項。 (三)收發文處理事項。 (四)總收發文稽催事項。 (五)重要文書歸檔及總收發文銷卷事項。 (六)提供重要文書調閱服務事項。 (七)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三、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 (一)掌理《淡江時報》編採、印刷、發行、依法開立統一發票等相關事務。 (二)編採學術、行政各單位與學生社團、校友組織等新聞、專題與特刊。 (三)中、英文電子報編輯、發行。 (四)淡江時報網站維護管理。 (五)淡江時報影像資料庫維運與提供開放使用。 (六)學生記者招考、培訓專業能力與寒暑期研習會舉辦。 (七)學生記者聯誼活動舉辦。 (八)發行至訂閱戶、全國圖書館、國高中等。 (九)對校內與校外多元傳播內容提供。 (十)其他交辦事項。	三、淡江時報社 (一)掌理《淡江時報》編採、印刷、發行、依法開立統一發票等相關事務。 (二)督導教學、行政各單位與學生社團、校友組織等新聞、專題與特刊。 (三)中、英文電子報編輯、發行。 (四)淡江時報網站維護管理。 (五)淡江時報影像資料庫維運與提供開放使用。 (六)學生記者招考、培訓專業能力與寒暑期研習會舉辦。 (七)學生記者暑期自強活動和聯誼活動。 (八)每期發行至訂閱戶、全國圖書館、國高中與年度合訂本製作發行。 (九)淡江時報數位內容行銷。 (十)其他交辦事項。	本目刪除。 本目新增。

提案十八：擬向教育部申請核准於蘭陽校園設立本校附屬機構「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籌設計畫書，提請討論。（蘭陽行政處提）

說　明：

一、因應少子化暨高齡化，蘭陽校園之轉型思考，配合國家長照 2.0 政策、落實社會大學責任、增進教學效果及充實學校財源，擬由本處結合精準健康學院資源，提出住宿型長照機構之規劃，詳

計畫書草案(略)。

二、設立所在地：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美路 180 號。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事項

明天 6 月 8 日是本校畢業典禮，歡迎大家共襄盛舉，預祝一切圓滿順利。

柒、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2 學年度第 5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外國語文大樓 FL502 室
主　　席：許輝煌主任　　紀錄：吳佳洵
出席人員：林彥伶執行秘書、李奇旺組長、黃瑞茂組長、涂敏芬組長、李長潔助理教授、林渝甯助理、蔡智宇助理、林雅雯助理、蔡妍婷助理、吳佳洵助理

壹、主席致詞

這是本學期最後一次業務會議，感謝大家協助執行相關業務並解決各式問題，使這段時間中心業務的推動相對平順，近期黃瑞茂及涂敏芬二位組長皆陳請辭去行政職，蔡智宇助理亦將轉職進入業界，中心將會有新的團隊組成，相當感謝大家這一年來的努力，亦特別感謝李長潔老師現於大傳系服務的同時，仍持續協助素養計畫的執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動議案：關於聯合線上《倡議家》邀請參與 2024 永續市集攤及贊助設攤一案，提請討論。（社會實踐策略組提）
決　議：將徵展資訊轉知各 USR 計畫團隊，由各計畫逕行考量參與事宜。
執行情形：無計畫回復參與。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
(一)中心共同事務
１、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參與「2024 淡江大學行政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活動，展示中心與各組相關執行成果。
２、於 113 年 4 月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完成 112 年成果專刊初稿撰寫，主題分別為：生活實驗提案競賽、永續賦能：學生永續時習的素養發展、淨零碳排校園碳盤查。
３、配合品質保證稽核處作業，中心今年新增內控制度 3 項作業：生活實驗室提案競賽申請作業(PS1.1)、永續中心參獎流程作業(PS2.1)、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作業(PS3.1)。
４、於 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由許輝煌主任代表永續中心以「永續中心特色亮點與發展」進行專題報告。
５、中心於本學期被納入「資安、個資暨數位能力內部稽核」之受稽單位，將於 6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期間配合稽核作業。
(二)淨零碳排推動組
１、於 113 年 3 月 16 日春之饗宴活動下午舉辦「2024 淨零轉型聯盟高峰會」，由李奇旺組長、遠傳電信及台灣微軟與校友企業分享永續雲之進行與效益，校外人士計 54 人、校內人士計 34 人，共 88 人出席參與。
２、於 113 年 3 月 19 至 22 日參與於南港展覽館二館舉辦之「2050 淨零城市展（Net Zero City Expo）」，向觀展者展示本校碳盤查成果外，亦展示涂敏芬組長於「策略管理」課程中，帶領學生製作之「學生永續報告書」。
３、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微軟永續雲：碳當量計算」軟體租用合約之簽呈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核定，並完成用印。
４、將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舉辦「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應對挑戰的政策與措施」課程，全校教職員生為參與對象，由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林正嵐教授、黃招財教授及王儀雯副教授擔任講師，探討溫室氣體效應對氣候變遷的影響，介紹全球應對措施，分析企業在 ESG 框架下的可持續發展戰略，ISO14064-1 和 ISO14067 在碳管理中的應用，並強調永續發展的重要性。本課程將同步邀請校內永續管理師參與，亦特別提醒及鼓勵未完成 6 小時培訓時數之永續管理師報名參加。
(三)社會實踐策略組
１、USR 淡北計畫李其霖老師與陳意文老師投稿的「清法戰爭滬尾宴」方案，榮獲 2024 遠見 USR 獎產業共創組楷模獎，並於 113 年 4 月 9 日受獎。
２、於 113 年 4 月 8 日起處理學生與 USR 農情食課計畫相關糾紛：
（１）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勞資爭議案調解會議，由本中心黃瑞茂組長及該計畫牛涵錚主持人出席與該生對談，完成和解。並於 5 月 9 日由職能福利組樂薏嵐組長陪同黃瑞茂組

長及牛涵錚主持人進行勞動檢查。

(２)教育部來函，要求本校處理該生針對 USR 計畫核銷疑義問題，本組協助整理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及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處理過程，以回復教育部。

３、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完成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報部。

４、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接待「明尼蘇達大學客製化班團」12 人，由黃瑞茂組長進行永續中心及 USR 介紹，並邀請香草街屋負責人，教學及製作在地香草茶包。

５、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截止報名，本年度亞太永續行動獎參獎 2 件（含環境永續及社會共融各 1 件），台灣永續行動獎參獎 4 件（含環境永續 2 件及社會共融 2 件），共計 6 件，相關費用將由各計畫自行支出。

６、台灣永續大學獎截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止，共計報名參獎 5 件：中文報告書獎、綜合績效獎及單項績效獎 3 件（環境管理領袖獎、社會共融領袖獎及永續發展教育領袖獎），3 件單項績效獎分別由總務處、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協同撰寫。

７、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 USR 計畫主持人會議，由林彥伶稽核長主持，討論有關辦理 2024 年 USR 計畫校內成果展及第四期 USR 計畫申請事宜。

８、因應第四期 USR 計畫徵件，預計於 113 年 6 月 7 日舉辦校內 USR 計畫提案意願表達說明會，將邀請全校有興趣之教師參與。

９、將於 113 年 7 月 6 至 7 日於本校守謙國際會議中心、AI 學院實境場域，辦理「2024 永續報導研習營」，透過本研習提升參與者敘事報導能力、學習生成式 AI 技術、運用「建設性新聞學」的方法，闡述永續發展議題，喚醒大家的永續意識、深刻反思，以共同採取有效的行動解方，研習任務即為：有任務的立即研習實作，帶著走的 AI 工具實作能力，深化未來永續力。本活動與 TVBS 信望愛永續基金會合作，由秘書處與永續中心合辦，並邀請與 USR 計畫合作之多個民間組織參與，以校內外 100 至 120 位大學生為對象，進行為期 2 天的研習營。

(四)韌性治理規劃組

１、於 113 年 4 月 1 日完成《2023 淡江大學社會責任年報》繳交報部，並公告在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官方網站。

２、為完成淡江大學校務端與計畫端的聯合行銷，規劃並執行利害關係人價值溝通的聯合行銷，完成一連串工作推進：

(１)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舉辦「淡江大學 USR 年報價值溝通暨成效評估實作工作坊」，USR 教師及助理計 14 人參與。

(２)於 113 年 5 月 6 日邀請淡江時報採訪 USR 計畫主持人，時報於 5 月 12 日以「2023 社會責任年報 持續記錄本校緊密在地歷程」進行報導。

(３)5 月中旬完成永續中心官網的「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專區」掛網與發佈。

(４)5 月底前 5 個計畫端均在臉書上發文本次年報出版。

(５)將於 8 月作為亞太永續博覽會的展覽內容之一。

３、永續賦能實作專案已經來到尾聲，推進 4 件事情：

(１)永續賦能實作計畫遵循永續報導揭露精神，啟動「永續賦能實作成果報告書」編製作業，在原有 6 位永續賦能大使下，新召募教科系大四生 2 位為美編團隊，啟動美編作業。

(２)於 113 年 4 月 25 日由碩士組永續賦能大使舉辦「永續設計思考與溫盤實作工作坊」課程活動，共計 3 位教師、2 位助理與 13 位學生參與。

(３)於 113 年 5 月 24 日由學士組永續賦能大使舉辦「永續經營啡你不可-入門 SDGs」課程活動，共計 1 位教師、2 位助理與 24 位學生參與。

(４)將於 6 月中完成第二批助學金核銷事宜，並印製成果報告書（作為 8 月亞太永續博覽會展覽內容之一）。

４、《2023 淡江大學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進度如下：

(１)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將永續報告書文編檔案整理完並交付美編團隊。

(２)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美編討論會議，並於當日確定報告書整體主視覺風格及確認校正時間。

(３)已於 113 年 5 月底完成各處室文編第一次校正工作，將於 6 月中進行各處室整體視覺第二次校正工作。

(４)將於 6 月進行「董事長的話」與「校長的話」書寫，「中心主任的話」作為永續報告書結語。

５、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舉辦台灣企業永續大學獎說明會，由涂敏芬組長進行說明：

(１)利用《2023 淡江大學永續報告書》作為範本，試評大學綜合績效獎，使各處室能夠了解在目

前的永續框架下本校做出的相應行動。

(２)另說明單項績效獎的六個獎項內容，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線上參與提供 Q&A，鼓勵校內永續管理師於會後與一級主管討論，填報參賽意願表單。

(３)偕同社會實踐策略組於 113 年 6 月 4 日舉辦「台灣永續大學獎撰寫討論會」，總務處、學務處及教務處代表共同出席，將分別就環境管理領袖獎、社會共融領袖獎、永續發展教育領袖獎等三個單項績效獎，進行內容討論。

６、於 113 年 5 月 20 日至正修科技大學參加 113 年 USR 共同培力活動【USR x ESG x 永續價值】，蘇玉龍總主持人致詞時提及第四期 USR 計畫申請作業活動時程會提早，預計 8 月投件，12 月完成審查。目前時程正在等新任教育部長官核定，確認後將發函各校。

７、本校永續管理師人數（含 USR 計畫）共 36 人，目前已完成法規訂定之六小時培訓課程人數為 19 人，完成率為 53%，目前尚未完成時數之永續管理師所屬處室：文錙藝術中心、全英文教學推動中心、三全教育中心、商管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精準健康學院、體育處、軍訓室、學務處、人資處、覺生紀念圖書館、推廣教育處、校友處、蘭陽行政處、淡北計畫及好生活計畫。

(五)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１、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參與教育部 XPlorer 探索者計畫總辦公室舉辦之第 2 期計畫啟動工作營線上第 1 次籌備會議。

２、於 113 年 4 月 13 日由包正豪院長、李長潔助理教授、李蕙如副教授及蔡智宇助理前往國立清華大學參加第 2 期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啟動營。

３、於 113 年 5 月 9 日舉辦第 2 期素養導向計畫院系課程教師說明會，說明自 113 學年度起教學資源及計畫推動方向。

４、於 113 年 5 月 10 日由黃瑞茂組長至教務會議簡報，簡報主題為「第 2 期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啟動說明」，並於會後將報告錄影檔剪輯並上傳至永續中心 YouTube 頻道留存。

５、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參與教育部 XPlorer 探索者辦公室 C 類學校例行性會議，共同商討未來入校檢核點及跨校共學方向。

６、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素養導向計畫第 1 次大學學習先修課程討論會」，決議先以本校國際事務學院及教育學院試行推動，配合本校相關行政單位支援，每院開設 1 班，並於學期中照常開設大學學習課程提供未能修本先修課程之學生修課機會。

７、將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與教育部 XPlorer 探索者計畫總辦公室召開線上會議，共同討論由總辦公室舉辦之「大一年 XPlorer Academy AI 專班」相關事宜，並於會議後提供相關資訊給計畫團隊師長。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中心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附件 1）規劃內容，提請討論。（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1 月 23 日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3 年度動支募款審查會議紀錄校長指示：「應於每學年度 6 月底前提繳下一學年度完整工作計畫書，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實施。」辦理。

二、本中心擬定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如附件 1，內容包含執行業務項目、甘特圖及經費規劃表，預計動支金額依經費來源分別為：募款 1,799,171 元、高教深耕計畫 345,008 元、USR 計畫 275,644 元，總金額為 2,419,823 元。

決　議：

一、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修正後通過，修正項目如下：

（一）「一、113 學年度業務項目概要」補充說明預計動支金額之各經費來源金額總和，說明文字如下：「預計動支金額依經費來源分別為：募款 1,799,171 元、高教深耕計畫 347,508 元、USR 計畫 275,644 元，總金額為 2,422,323 元」。

（二）「一、113 學年度業務項目概要」項下業務項目列表中「20 2024USR 年報編製作業：編製/報部/掛網/宣傳」經費來源由「各計畫平均支付」修改為「各計畫經費共同支付」。

（三）業務項目「06 舉辦溫室氣體內部查證課程」之經費規劃新增「場地費」2,500 元，該項目總金額修正為 8,627 元，同步修正「一、113 學年度業務項目概要」項下業務項目列表中該項目動支金額。

二、針對「15 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徵選：徵件/審查/公告/頒獎」一項，為維持審查公平性，仍編列外部審查費及相應之雇主補充保費。

三、修正後工作計畫書如附件 3。

提案二：遠見共好圈續約事宜，提請討論。（社會實踐策略組提）
說　明：
一、本期遠見共好圈即將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到期。
二、續約價：新臺幣 12 萬元，擬以本中心募款支付。
三、新會期時間：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四、過去 9 個月舉辦之活動：
（一）每週提供國內外 ESG 資訊週報與 Podcast 節目。
（二）三場「ESG 永續趨勢線上分享會」。
（三）舉辦「COP28 專家論壇」。
（四）舉辦「生物多樣性與 TNFD 實戰工作坊」。
（五）參訪安排「花蓮兩天一夜企業永續參訪」。
決　議：同意續約。
提案三：本校 USR 計畫執行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業務相關事宜，提請討論。（社會實踐策略組提）
說　明：
一、依 112 年 12 月 6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年度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提案決議（詳附件 2），以下十項均須專簽辦理，其他未達 10 萬元之相關事宜由一級主管決定是否專簽。
（一）購買機械儀器及設備、電腦軟體、圖書及博物、資訊相關設備「管制項目」，以及非管制項目但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資通訊產品（決行編號（以下同）0106003 ~ 0106005 *依金額）。
（二）研討會（0110019）、成果展（0106040 ~ 0106047 *各主軸）、校外參訪（0101008）、其他特殊事項。
（三）10 萬元以上之競賽活動（0102002、0102009）及工作坊（0110019）。
（四）國外出差旅費：主要審核預算表相關經費之支給標準及匯率（師生 0501003、教職員 0108010、學生 0108012）。
（五）預借經費（0106010 ~ 0106012 *依金額），但不得預借人事費、廠商貨款。
（六）超過支給標準者（0106002）。
（七）租借校內場地（0103003~ 0103005 *依場地）（需先編列相關預算）、校外場地使用費（附總預算）。
（八）配合活動必要之工作服、制服、營隊服（0106005）。
（九）計畫內容調整、變更經費來源（0106003 ~ 0106005 *依金額）。
（十）與廠商簽訂之合約書用印（0106007 ~ 0106009 *依金額）。
二、因本校各 USR 計畫常態舉辦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之活動、講座、工作坊或相關活動材料購買，且因多數活動需與執行計畫場域合作，時程難掌握而導致延誤撰寫公文及上簽。
決　議：各 USR 計畫舉辦活動皆須專簽辦理，但原則上與課程、教學相關之材料等費用則不須上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49 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MS Teams 線上會議
主　　席：紀慧君院長　　紀錄：許雅涵、蔡沂菲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因有金鷹獎候選人推薦案，故召開本次會議，採用線上方式舉行，以免大家舟車勞頓。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中文系修訂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案	追認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申請案	追認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院「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取消「主修領域」案	照案通過	陳核後實施
本院 113 學年度文學院共同科科目異動案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處備查
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更名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院各系 113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院各系開設 113 學年度頂石課程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院各系開設 113 學年度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院各系 113 學年度開設講座課程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院各系申請 113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院各系 113 學年度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文系擬於 113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文系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文系修訂輔系應修科目表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文系取消本系生及雙主修生「中國語文能力表達」課程限修本系所開設班級之規定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歷史系修訂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可抵認之本校科目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歷史系修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案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處備查
歷史系畢業學分承認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資圖系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學分異動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資圖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替代規定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資圖系修訂輔系應修科目表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資圖系修訂輔修應修科目表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大傳系修訂教育目標暨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案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處備查
大傳系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大傳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數異動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大傳系修訂輔修應修科目表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大傳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傳播研究方法」之「替代科目」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院資傳系擬申請設置跨領域微學程「新媒體網路服務設計微學程」案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處備查
資傳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文系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碩士班招生管道名額調整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大傳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大傳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	照案通過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淡江大學境外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業經教務會議通過
「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規則及計畫書修正案	照案通過	業經教務會議通過
「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業經教務會議通過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業經教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推薦資圖系傑出系友于第為 113 年度第 38 屆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提請審議。（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于第校友為資圖系第 13 屆畢業系友（1987 年畢業），曾於 2022 年榮獲本系傑出系友。現職為景文科技大學校長，推薦表及相關推薦資料詳如附件 1。

二、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詳如附件 2。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2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2:1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余美周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3.3.27）決議案執行情形：

◎招生提案

提案一：通過 114 學年度建築系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
提案二：追認通過建築系 113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學系分則。
提案三：追認通過土木系 113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學系分則。
提案四：通過水環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異動。
提案五：通過水環系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修正
提案六：追認通過機械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
提案七：通過 114 學年度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修訂案
提案八：追認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
提案九：通過電機系 114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修訂案
提案十：通過電機系 114 學年度大學 APCS 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提案十一：通過電機系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提案十二：撤消資工系進修學士班擬自 115 學年度起停招案
提案十三：通過資工系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案
提案十四：追認通過 113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學系分則。
提案十五：通過 114 學年度工學院新型專班春季班申請案。

◎課程提案：

提案一：通過工學院 113 學年度開設「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審議案。
提案二：通過工學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審議案。
提案三：通過工學院各學系 113 學年開設「專業知能服務課程」審議案。
提案四：通過工學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審議案。
提案五：通過工學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開設「磨課師課程」審議案。
提案六：通過工學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開設「開放式」課程審議案。
提案七：通過工學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
提案八：通過工學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申請補助案。
提案九：通過工學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
提案十：通過 113 學年度工學院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
提案十一：通過建築系擬修正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先修科目表。
提案十二：追認通過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微積分」替代科目方式修正。
提案十三：追認通過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兩組之必修課程替代科目。
提案十四：追認通過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
提案十五：追認通過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先修科目表修正。
提案十六：通過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 112 學年度(含)以前之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替代科目表。
提案十七：通過水環系日間部學士班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中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
提案十八：通過水環系日間部學士班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先修科目表。
提案十九：通過水環系日間部學士班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輔系應修科目系表。
提案二十：水環系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二十一：通過水環系 114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
提案二十二：通過 113 學年度起機械系「普通物理」替代科目修訂案。
提案二十三：通過機械系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修正案。
提案二十四：通過 113 學年度機械系新設課程審議案。

提案二十五：通過機械系實習、實驗課程時數調整案。
提案二十六：通過訂定機械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提案二十七：通過機械系擬取消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系選修學分相關事宜。
提案二十八：通過擬修訂「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
提案二十九：通過化材系大學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提案三十：通過電機系擬將工學院共同科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提案三十一：通過 114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提案三十二：通過電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必修科目替代案。
提案三十三：通過修訂電機系輔修應修科目表。
提案三十四：通過修訂淡江大學工程專案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
提案三十五：追認通過 112 學年度開設磨課師課程。
提案三十六：通過資工系 114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提案三十七：通過擬修訂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
提案三十八：通過資工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案。
提案三十九：通過資工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訂案。
提案四十：通過資工系進修學士班必修課程實習課調整案。
提案四十一：通過航太系必修科目替代科目案。
提案四十三：通過航太系 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提案四十四：通過航太系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
◎其他提案
提案一：通過 113 年度「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本院「自訂之評估方式及評分表」修正案。
提案二：通過工學院暨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三：通過工學院暨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四：「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
提案五：通過電機系跨領域學分學程「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之計劃書及實施規則修訂案。
提案六：通過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與實施規則修訂案。
提案七：航太系「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及「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案。
提案八：通過航太系建請資訊處與「CATIA」及「ANSYS」廠商洽談企業方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依程序送教務處及各相關單位審議、追認或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申請設立「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提請討論。(水環系及機械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計畫申請書，請詳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4.23)通過、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4.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水環系及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的規定，訂定「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二、「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源於對永續發展越來越強烈的全球關注以及企業在經濟活動中對環境和社會責任的重視。隨著全球氣候變化、資源短缺、環境退化等問題的日益嚴重，企業界和學術界認識到需要創新和實施新的業務策略，以確保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有利提升本校對永續發展議題的研究成果。
目的：致力於進行永續創新的研究，探索如何有效整合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經濟增長的策

略，並將這些知識傳播給企業和公眾。同時，經由研究和開發新的業務模式和技術，幫助企業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提升企業的社會責任。另外，協助本校訂定與實施更有效的永續發展政策。

原則：利用創新思維方法，不斷尋求突破傳統業務模式與技術的新途徑，以促進更有效的永續發展。同時，與政府、企業及其他機構建立起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升企業的永續發展能力，經由創新策略與技術，支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經濟效益的整合發展。同時，深化本校在永續發展的學術研究地位，特設置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中心，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進行永續技術、低碳化與智慧化解決方案的研究，且提供企業輔導及公布學術與產業應用成果。 二、開設永續創新相關課程，藉以提升企業與社會大眾對永續發展的理解。 三、提供相關研究基礎的政策建議，並參與討論及支持企業在永續創新相關政策的施行。 四、與相關機構合作，推動智慧創新及輔導企業跨學科研究與資源共享。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立宗旨有關的職掌。	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中心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本中心得置執行長一人及營運總監一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求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本中心得聘專兼任研究、行政或技術約聘人員或顧問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	中心副主任、執行長、營運總監、組長、分組辦公及成員等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皆由本中心負責籌措。	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4.23)通過、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4.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修訂「淡江大學工學院先進量子計算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先進量子計算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原由工學院電機系申請時所初訂，經奉核中心主任由施增廉教授兼任中心主任，使用理學院科學館空間（Sa108）作為中心運行平台，並與理學院和 AI 創智學院執行跨院合作，爰修正第二點。

二、成員與職稱異動，爰修正第五點。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先進量子計算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及計畫書內容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先進量子計算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中心隸屬工學院，使用理學院科學館空間（Sa108）作為中心運行平台，並與理學院和 AI 創智學院執行跨院合作，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二、本中心隸屬工學院，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明定空間與跨院合作，爰新增文字。

五、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執行長及副執長各一人，協助主任推動相關業務本校不另支執行長及副執長津貼。	五、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推動相關業務，本校不另支副主任津貼。	成員與職稱異動，修正內容。
	六、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任務編組，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校不另支分組負責人津貼。	組織架構修正，刪除第六、七、八點。
	七、本中心設諮詢小組，審核中心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等重大事項。諮詢小組委員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	
	八、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淡江大學工學院先進量子計算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　明
一、成立目的 配合學校第五波願景計畫，結合相關領域專長教師與技術人員，提升量子計算相關之研究與應用成效，以及促進產學合作，強化社會服務，特設置先進量子計算研究中心。本中心隸屬工學院，使用理學院科學館空間作為中心運行平台，並與理學院和 AI 創智學院執行跨院合作，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量子計算領域包含量子位元的實現、低溫量子狀態操控與讀取與量子計算演算法等研究與發展領域。執行量子計算之量子電腦之計算能力相較於傳統電腦具爆炸性的提升，可以廣泛運用於人工智慧運算、新藥開發等領域。	一、成立目的 配合學校第五波願景計畫，結合相關領域專長教師與技術人員，提升量子計算相關之研究與應用成效，以及促進產學合作，強化社會服務，特設置先進量子計算研究中心。本中心隸屬工學院，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修正內容
二、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執行長及副執長各一人，協助主任推動相關業務。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任務編組，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	二、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推動相關業務。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任務編組，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 本中心為提升學術與實務之應用，強化相關研究之推廣，設諮詢小組，審核中心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等重大事項。諮詢小組委員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修正內容 刪除內容
六、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工學院、理學院和 AI 創智學院將協	七、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電機系將協助聘請相關研究	修正內容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　明
助聘請相關研究人員；工學院、理學院和AI 創智學院及研發處依現行法規協助必要的行政事宜。	人員。工學院及研發處依現行法規協助必要的行政事宜	

決　議：

一、通過。

二、檢附修正後之「淡江大學工學院先進量子計算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詳附件 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線上
主　席：楊立人院長　　紀錄：蘇美機、石君薇
出　席：詳簽到單
列　席：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追認通過 112 學年度商管學院「以實整虛」、「遠距教學」及「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異動案。
(二)通過 113 學年度商管學院開設「以實整虛」、「遠距教學」、「磨課師」、「專業知能服務學習」、「頂石」、「全英語授課獎勵」、「講座」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
(三)通過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
(四)通過 114 學年度/補提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
(五)追認通過產業經濟學系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高等產業經濟學」實習課程案。
(六)通過產業經濟學系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產業經濟學導論」實習課程案。
(七)通過財務金融學系日間部學士班、日間部財管英語班及進修學士班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財務數量方法」、「財務管理」、「計量經濟學」實習課程案。
(八)追認通過 112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減授時數修訂案。
(九)通過企業管理學系修正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與他系相同課程程度別科目案。
(十)通過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
(十一) 通過新增國際企業學系 113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案。
(十二) 通過 113 學年度起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
(十三) 通過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替代案。
(十四) 通過統計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
(十五) 通過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
(十六) 通過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修正草案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十七) 通過 113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選修總學分數異動案。
(十八) 通過 114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
(十九) 通過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
(二十) 通過商管學院各學系實習課課程名稱異動案。
(二十一)通過商管學院各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
(二十二)不通過臨時動議案：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學生無法修習大三出國課程之補救措施；請國企系輔導無法修習「大三出國」課程之學生轉系或轉至該系經貿管理組就讀。
(二十三)追認通過 115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修訂案
(二十四)追認通過 11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二十五)追認通過 113 學年度各學制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二十六)追認通過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二十七)追認通過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二十八)通過 113 學年度寒轉及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案。
(二十九)通過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修訂案。
(三十) 追認通過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名稱修正草案。
(三十一)通過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條至第七條修正草案。
(三十二)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三十三)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
(三十四)通過國際企業學系與廈門大學續約事宜案。
(三十五)通過「淡江大學國泰人壽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修訂草案。
(三十六)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三十七)通過「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及「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碩士學分學程」計畫書及實施規則修正草案。

(三十八)通過「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物流管理學分學程」及「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一、113 年 1 月 2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7 號函公布修訂「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其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研究生部分，其(二)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五)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二、依校規定，系外選修至多承認 12 學分，超過 12 學分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

三、商管學院原則各系碩士班系外選修限 6 學分，因過往系外選修校限 6 學分，因此各系無特別規定，與校一致，惟 1 月 23 日起校放寬至 12 學分，各系若另有規範，必須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6.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碩專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　明：

一、113 年 1 月 2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7 號函公布修訂「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其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研究生部分，其(二)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五)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二、為保障學生學習本系之專業領域，以及修習本系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財金系碩士班/碩專班系外選修限 6 學分，研究生提論文口試前本系擬進行畢業學分審查, 不符合規定的同學不能提論文口試。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6.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提請討論。（風保系提）

說　明：

一、113 年 1 月 2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7 號函公布修訂的「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其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研究生部分，其(二)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五)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二、風保系碩士班/碩專班系外選修限 6 學分，兼顧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及跨域能力。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6.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經濟學系經濟與財務碩士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　明：

一、113 年 1 月 2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7 號函公布修訂「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其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研究生部分，其(二)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五)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二、經濟與財務碩士班系外選修限 6 學分，兼顧學生本系專業訓練及跨域能力。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6.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專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　明：
一、113 年 1 月 23 日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7 號函公布修訂的「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其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研究生部分，當中(二)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五)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二、為保障學生學習本系之專業領域，以及修習本系課程規劃之完整性，建請同意維持系外選修限 6 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6.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會計系碩士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　明：
一、113 年 1 月 23 日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7 號函公布修訂的「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其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研究生部分，其(二)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五)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二、會計系碩士班系外選修限 6 學分，兼顧學生本系專業訓練及跨域能力。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6.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統計學系碩士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　明：
一、113 年 1 月 2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7 號函公布修訂「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其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研究生部分，其(二)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五)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二、統計系碩士班系外選修限 6 學分，兼顧學生本系專業訓練及跨域能力。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6.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專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　明：
一、113 年 1 月 2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7 號函公布修訂「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其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研究生部分，其(二)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五)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二、資管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系外選修限 6 學分，兼顧學生本系專業訓練及跨域能力。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6.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運輸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碩士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　明：
一、113 年 1 月 23 日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7 號函公布修訂的「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其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研究生部分，其(二)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五)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二、參考外系的大多數建議，為保障自己系上開的選修課，建請同意修改為系外選修限 6 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6.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管理科學學系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　明：

一、113 年 1 月 2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7 號函公布修訂「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其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研究生部分，其(二)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五)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二、管理科學學系研究生(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系外選修限 6 學分，兼顧學生本系專業訓練及跨域能力。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6.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提請討論。（財金雙碩士學程提）

說　明：

一、113 年 1 月 2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7 號函公布修訂「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其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研究生部分，其(二)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五)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二、財金雙碩士學程系外選修限 6 學分，兼顧學生本系專業訓練及跨域能力。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6.25）通過。

決　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一：公共行政學系更名與轉型議題，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第 195 次行政會議(113.3.8)主席報告第四項：招生不佳學系思考轉型或整併事宜：根據媒體報導，大學生選擇的熱門科系，除了資訊 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外，社會學科就是法律相關學系，以市場機制來看，法律相關科系相對比公共行政學系受歡迎，請商管學院楊立人院長、公行系主任及教務長儘速研議本校公共行政學系轉型更名為法律相關學系，未來可與政府相關機構合作，學系轉型對學生也有助益。我們不會輕易放棄任何系所，其他招生不如預期的學系也要長遠思考規劃，如果有很好的轉型或整併機會，在不影響老師的權益下，請院長及系主任及早因應。

二、本系將於 115 學年度更名為「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為符合未來專業師資需求，陳請學校自 114 學年至 116 學年，每學年提供本系 3 名專任教師名額。

三、本系將組成轉型委員會，召集人為黃寄倫副教授，委員成員為林聰吉、涂予尹、詹立煒、吳瑛珠、王千文等 5 位老師，將負責後續計畫書撰擬、課程結構研討與其他相關轉型與策略規劃事宜。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3.6.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統計學系 115 學年度應用統計學碩士班及數據科學碩士班整併案，提請討論。（統計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 113 年 5 月 16 日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4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之主席報告，由於少子化的問題非常嚴峻，未來學生數量會急速下降，學士班學生數已經在快速減少，碩士班也會受到很大的衝擊。在學校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一系多碩士班的情形需要進行調整。其中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各系因為才剛完成整併，將會觀察一段時間依照招生狀況再行評估。其他學院有兩個以上碩士班的學系，不計在職專班和全英語班，應該優先進行整併，印象中有電機系、資工系和統計系三個學系。請此三系依照相關程序，於 115 學年度完成整併。

二、依據教務處 5 月 31 日 OA 來函(教儒字第 1130000372 號函)，請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統計學系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成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總量小組會議審議。

三、因應本系於 114 學年度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報部審核中)，本系 2 個碩士班 115 學年度整併後，名稱即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碩士班，預計招收 15 位學生。

四、若是 114 學年度本系更名案未通過，則本系 2 個碩士班 115 學年度整併後，名稱即為統計學系統計與資料科學碩士班，招收學生數為 15 名。

五、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3.06.21）通過。

決　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本院擬成立「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微學程」，以提供學生多元化跨領域學習途徑，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本案依 113 年 3 月 5 日教務處 OA 函淡江大學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2.27）決議辦理；因應跨領域學習需求，各學院統籌規劃開設至少一個跨領域微學程，通過後實施並將計畫書及實施要點提送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備查。

二、「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微學程計畫書及實施要點」詳【院務附件 1，P.1-1～4】。

三、本微學程參與單位有企管系、經濟系、財金系、國企系、運管系及水環系；由企管系負責學生申請及認證相關事務。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訂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配合本校升等規則新增第 2 條第 8 款規定：「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送審研究成果應符合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訂之專門著作發表等級規定。各院級單位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規定，另定之。」辦理。（112.06.29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23 號函公布）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規範：升等著作不得為掠奪性期刊。若其提出之代表作及參考作，於提出升等申請時，經由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查詢如屬掠奪性期刊所列者，當退回申請或依「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處理之。掠奪性期刊之查詢相關訊息，可參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網站。上述之論文著作是否認定為掠奪性期刊，以現有資料庫為主。申請人如有疑慮，則應自行提供舉證當時發表刊登之期刊屬非掠奪性期刊。		配合本校升等規則新增第四條。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四條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條次變更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訂全文，詳【附件 2，P.2-1～4】。

四、業經 113 學年度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13.4.11）通過。

決　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00）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國華院長　　紀錄：趙玉華、陳　熠
出 列 席：詳簽到單

壹、恭賀及表揚

恭賀教科系何俐安老師榮獲本校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 7 條規定，「當選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乙紙、每月獎金二千元。」，獎勵金將於 113 年 8 月起至次年 7 月止按月發給 1 學年。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學年中離職者未領之獎金停撥。

貳、主席報告

一、本院持續受跳蚤蟲害，經與總務處及廠商聯繫，訂於 6 月 14 日及 28 日（五）兩日下午，將進行本樓館藥劑噴灑。噴灑範圍除公共區域外，請各單位派員協助指引作業人員及開、關門等。為維護人員安全，請提醒所屬該時段（含晚間）請避免進入本樓館。

二、本校畢業典禮已於 6 月 8 日（週六）圓滿結束。本學年度本院 2 位博士班畢業生上台接受撥穗及頒證。請持續鼓勵博士生盡量於畢業典禮前完成口試，以享畢業典禮授證尊榮。

三、覺生紀念圖書館 113 年 6 月 7 日 OA 函：113 年 5 月新書通報(含圖書經費使用統計)。本院 112 學年度圖書經費原分配總金額為 452,145 元，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5 月經費使用統計為 349,269 元，經費執行情況為 77.25%，請各系、所、中心教師踴躍介購圖書期刊。

四、本學期教設系張鈿富老師屆齡、教心所李麗君老師及教設系周文斐小姐申請退休，皆已簽核在案。

五、113 學年度本院人事調整：林怡君副教授任師培中心主任、張月霞副教授任教發中心主任、紀舜傑副教授任通核中心主任、宋鴻燕副教授任諮輔中心主任；張雅惠小姐調任教育學院、施惠娜小姐調任師培中心組員、廖時祺小姐調任教設系組員。

六、教務處 113 年 6 月 13 日教儒字第 1130000391 號函，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作業時間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

七、依人力資源處 113 年 3 月 26 日、4 月 26 日及 5 月 24 日 OA 函：檢送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止，申請請假補課統計名單，本院有 3 位（教科系 2 位、師培中心 1 位）兼任教師各請假 1 次，有 1 位（師培中心）兼任教師請假 2 次。兼任教師每學期請假超過 3 次者，將請院長（體育長、教務長）於每學期最後一次院長會議說明。

八、本學年度已近尾聲，各單位財產清查移交及經費使用核銷等行政事務，皆請依學校規定時程辦理。

九、113 年 5 月 24 日本校第 197 次行政會議報告及指示事項：

(一)認識淡江特色亮點，深入刻劃完整呈現：本校特色亮點要盡量表現於各類計畫書之中，例如「AI+SDGs=∞」、三化與三環五育的教育理念、社團必修學分化課程、視障資源中心、智慧 e 筆書法、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簡稱 TQM)等。

(二)思考構想各學術單位的特色亮點：各位院長可以思考一下系所能否創造出全國第一的特色亮點，下一學年度開始，將請各院長、系所主管輪流報告各系所位於領先群的特色亮點，或者未來要推動的特色亮點構想，毋須介紹系所的歷史或網頁查得到的數據。

(三)申請新設立單位全名要表達清楚一致。

(四)尋求預算與績效平衡，爭取最佳世界大學排名。

(五)專業智囊團帶領本校永續發展屢創佳績。

(六)落實熟悉雲端工具，數位轉型如虎添翼協助業務。

(七)雲端工具再進化，省時又省錢。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招生提案

提案一：追認通過大學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修正案。

提案二：追認通過大學部及碩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皆為追認案，無須再提校招生委員會。

◎課程提案

提案三：追認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院「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

提案四：追認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院「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

提案五：追認通過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

提案六：通過 113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案。

提案七：通過 113 學年度講座課程審議案。
提案八：通過 113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
提案九：通過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
提案十：通過 113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審議案。
提案十一：通過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審議案。
提案十二：通過 113 學年度起教育學院「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在校生必修科目異動案。
提案十三：通過教育科技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選修學分調整案。
提案十四：通過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提案十五：通過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提案十六：通過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提案十七：通過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先修科目表。
提案十八：通過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
提案十九：通過補提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
執行情形：奉核後，依程序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二十：通過推動本院成立跨領域微學程案。
提案廿一：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提案廿二：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提案廿三：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提案廿四：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提案廿五：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
提案廿六：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奉核後，提案二十 OA 傳送至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備查，提案廿一至廿五傳送管理企劃組備查，提案廿六依程序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附件 1
(一)教育學院
(二)教育科技學系
(三)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四)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五)師資培育中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師培中心提）
說　明：
一、為擴大主任候選人範圍。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請詳附件 2。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113.4.11)通過。
決　議：
一、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具備副教授以上、師資培育及教育等專長之教育學院專任教師得為本中心主任候選人。	第二條　具備副教授以上、師資培育及教育等專長之本中心專任教師得為本中心主任候選人。	擴大候選人範圍。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本案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修訂，擬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請詳附件 3。

決　議：

一、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 1. 研究計畫計點：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或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每一案 100 萬(不含)以上得**三**點，50 萬(不含)以上得**兩**點，50 萬(含)以下得**一**點。 2. 學術專書每本**四**點：符合「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專書之認定，經匿名審查後，由國內外出版社公開發行。 3. 優良期刊論文每篇**四**點：收錄於 SCI、SSCI、A&HCI、EI、ESCI、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 4. 期刊論文每篇**三**點：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且為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著作。 5. 學術專書專章或發表於其他期刊，每篇**一**點。 6. 發明專利計點：獲得國際發明專利每一案得**四**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一案得**三**點。 7. 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計點：獲得國際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每一案得**三**點，國內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每一案得**兩**點。 8. 技術產品研發成果計點：技術產品研發成果獲得國內外公開評審之獎勵，國際每件得**四**點，國內每件得**三**點。 9. 技術移轉成功案件，國際每案加**三**點，國內每案加**兩**點。		本項新增「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者之評定標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00 分）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主　　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許雅涵
出　　席：本院院務會議委員
系 主 任：游瑛樟、洪勇善、蔡孝忠、吳乾埼、林正嵐、施鴻源、林其誼、蕭富元、游國忠
教師代表：姚忠達、林珍瑩、葉怡成、黃明慧、彭晴玉、康世芳、葉豐輝、劉昭華、張　煖、王儀雯、楊維斌、李光啟、張峯誠、胡氏妝、陳步偉、洪健君、許閔傑
學生代表：人工智慧學系 龐智原
職員代表：機械系簡坤誠

壹、報告事項

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請各位審慎審議，以利相關業務推動。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3.3.27)決議案執行情形：
◎招生提案
提案一：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一般組及 APCS 組簡章修改案。
提案二：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簡章修改案。
提案三：通過人工智慧學系成立「AI 系優秀學生續留淡江接受碩班教育」推動小組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提送教務處相關會議審議、追認或備查。
◎課程提案
提案一：通過本院 113 學年度開設「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
提案二：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案。
提案三：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案。
提案四：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開設「專業知能服務課程」案。
提案五：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申請補助案。
提案六：通過人工智慧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提案七：通過人工智慧學系補送 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案。
提案八：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案。
提案九：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新設課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課程能力對應矩陣表、校級基本素養對應矩陣表」。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依程序送教務處及各相關單位審議、追認或備查。
◎其他提案
提案一：通過「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二：通過「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三：通過「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提案四：通過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
提案五：通過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升等審查規則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成立研究所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本系 110 學年度新成立，114 學年度已有第 1 屆畢業生，依教育部規定本系最快 114 學年度可成立研究所。
二、為本系學生能於本系繼續深造，及增強本系教師研究能量，及配合學校規劃，115 學年度將成立研究所。
三、計畫書詳附件 1。
四、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6.11)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20)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　　席：薛宏中研發長　　紀錄：黃千修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一、為加速教師承接產學計畫案之行政流程，建議秘書處修改申請學校立案證明影本之決行權責，經校長核定後，邇後經研究發展處之計畫案改由研發長代判。

二、上次會議主席指示，請同仁以數位轉型應用 MS3AP 進行簡化工作，並運用全品管 PDCA 手法檢視工作執行成效，提出解決問題之構想，同仁已完成，詳附件。將挑選合適之作品參加 5 月 29 日舉行之「2024 淡江大學學術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決議案執行情形

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指示	執行情形
請研產組同仁思考如何以數位轉型應用 MS3AP 進行簡化工作，並運用全品管 PDCA 手法檢視工作執行成效，於 4 月 30 日提出解決問題之構想。	研產組同仁已於時限內提出解決問題之構想

決　定：同意備查。

討論事項案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草案。	奉核後，已依國科會規定期限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備函提交試辦方案之獎勵規定申請。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申請案，業經 113 年 05 月 1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三、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十四、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三、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新增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45)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蔡宗儒教務長　　紀錄：吳嘉芬、潘淑萍
列席指導：許輝煌副校長、林俊宏副校長、陳小雀副校長
出　　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 (詳簽到單)
列　　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壹、頒獎

林郁嫻老師為德國語文學系之教師，授課認真，結合自身於德國十多年的研究經驗，參考學生回饋調整授課法，提升學習成效。採「以實整虛」教學方式，自行錄製活潑的德語文學課程影片上傳至 YouTube，獲學生高度好評。110 學年以「議題導向跨領域的教與學」，將永續發展議題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連續兩年於本校「USR 實踐計畫」進行演講，從德國現代科幻小說著眼，探討 SDGs 在德國的推行與反思。除校內、外致力推廣德國文學，提昇核心素養之外，輔導關懷學生亦不遺餘力。榮獲本校 111 學年度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第 11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貳、主席致詞

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副校長、各位院長、主任、同仁及同學代表們，大家午安，今天教務會議一共有 98 個提案，其中第 40 至 98 提案我們已經經過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過，但還有一個臨時動議提案，所以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提案共有 40 個，很高興，今天特別請黃瑞茂老師作專題演講，我們把握時間，現在就開始進行議程。

參、專題報告

第 2 期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啟動說明(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社會實踐策略組黃瑞茂組長)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通過下列法規訂定及修正案：
１、「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八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將於 6 月 7 日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布實施。
２、「淡江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5 號函公布實施，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8439 號函備查。
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 14 個類科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修訂案。
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05422 號函復該 14 科專門課程完成校內課程審查程序，同意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系所、班級數：
１、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組數：全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數計 45 個。大學日間學制 52 系組、進學班 8 系，研究所碩士班 49 所組、碩士在職專班 16 所、博士班 15 所，詳下表：

類　別		系、所、學位學程數	系、所、組數
大學部	日間學制學士班	45	52
	進修學士班 (含多元培力附讀)		8
研究所	碩士班		49
	碩士在職專班		16
	博士班		15
總　計			140

2、112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詳附圖。

112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

日:大學日間學制　進:進修學士班　碩:碩士班　職:在職專班　博:博士班

(二)學生人數：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學制 18,919 人、進學班 749 人、碩士班 1,319 人、碩士在職專班 592 人、博士班 350 人，全校共計 21,929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僑　生	外國學生	陸　生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學制學士班	17,361	95	665	562	8	228	18,919
	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附讀)	742	4	0	0	0	3	749
研究所	碩士班	1,179	0	40	75	24	1	1,319
	碩士在職專班	563	0	0	29	0	0	592
	博士班	314	1	3	19	13	0	350
總　計		20,159	100	708	685	45	232	21,929

註：學生人數以 113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3、109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退學，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前學期學業成績不理想名單予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加強輔導學生人數計：大學日間學制 2,071 人、進修學士班 104 人，合計 2,175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學　院	大學日間學制	進修學士班	合　計
文學院	135	—	135
理學院	255	—	255
工學院	563	26	589
商管學院	743	56	799
外國語文學院	254	22	276
國際事務學院	60	—	60
教育學院	36	—	36
AI 創智學院	25	—	25
總　計	2,071	104	2,175

4、提前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畢業人數 10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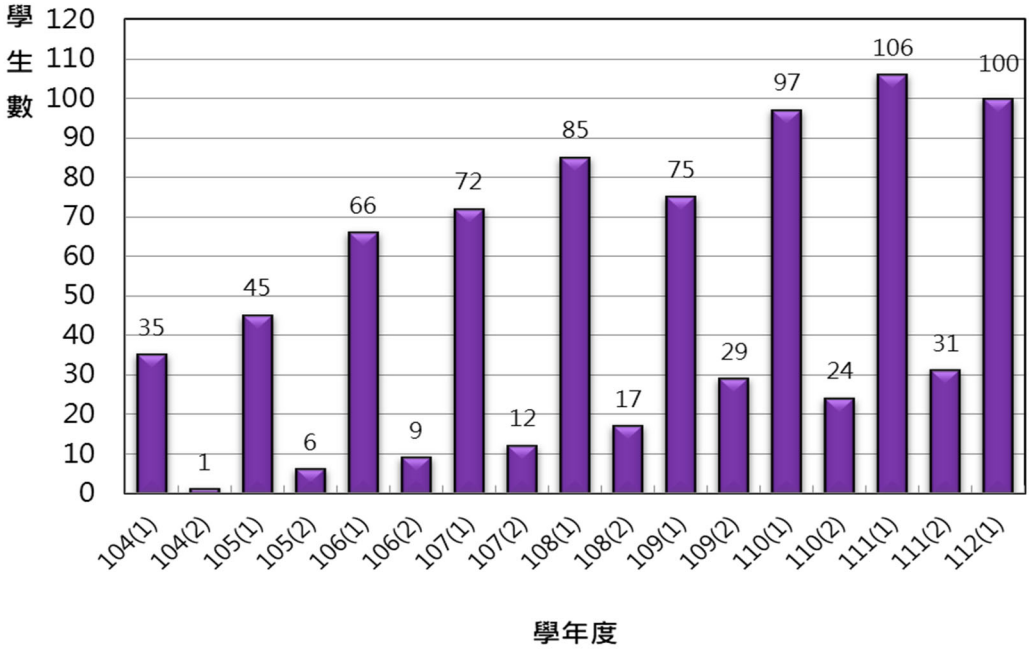

(三)註冊組：

1、完成 11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作業，備取生遞補作業將持續至 113 學年度開學日止。

2、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審核作業，通過者共計 100 人，其中日間學制學士班共 97 人，進修學士班共 3 人。

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學期成績複查共計 39 件，經函請任課教師查核後，其中複查無誤計 24 件，另 15 件則申請成績更正。教師申請成績更正 17 件，合計申請成績更正案共 32 件。

4、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率為 99.93%，計有 3 位教師、3 科未依規定上傳，名單已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函送相關學系，並請轉知老師日後務必依規定時間上傳。學期成績上傳期間，共計 40 位老師、43 科申請學期成績重新上傳。

5、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學期學業成績不理想輔導名單共計 2,175 名，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函送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6、於 113 年 3 月 6 日公告 113 學年度轉系標準表及名額，申請日期自 3 月 8 日至 3 月 14 日止，業於 3 月 25 日將轉系轉出名冊及申請表分送轉入學系審查，業於 4 月 30 日公告核准名單。

7、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屆滿、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即將屆滿通知函寄發，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修業、休學年限退學及勒休通知函寄發，並同時函送前揭名單至相關學系、所。

8、依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學生選課規則」第八條研究生修習他系所(組)課程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按教育部規定學籍分組即他系所，各學系、所(組)及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學分承認上限仍須依本規則辦理。

9、各學系、所(組)及學位學程研究所之修業規則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依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紀錄，各學院院務會議提案請於開會日至少 5 個工作日前提交本處檢視，各提案格式須符合相關規定。

(四)課務組：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函及授課小表已於 1 月 30 日傳送授課教師，重要措施如下：

(1)取消印製講義和試題（包括期中考、畢業考及期末考卷）。

(2)取消期中考、畢業考及期末考停課統一排考。

甲、由教師自行於上課時間及教室安排評量或上課。如為考試，相關考試規定依授課教師規定辦理。

乙、全校課程均照常上課或舉行評量(含實習、實驗、體育、軍護課程)。

(3)第 9 週（4 月 15 日至 21 日）為期中評量週。

(4)第 17-18 週（6 月 11 日至 6 月 23 日）為教師評量教學週/期末評量週：行事曆第 18 週教師彈

性教學週，與第 17 週合併為期末評量週。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因應學士班成績預警需求，學士班「教學計畫表」期中評量、期末評量 2 項為必填，且至少 5%以上，並須上傳期中成績。

(1)除 0 學分課程、前 9 週，後 9 週課程(AI 與程式語言&探索永續)、校外實習課程、N 群、K 群、全民國防課程、體育課程、講座課程、曾提交報告經核准科目，不受必填限制且可免上傳期中成績外，其餘課程皆須上傳期中成績，不開放申請期中不上傳。

(2)「期中評量」「期末評量」授課教師得以某一次(或是某幾次)小考、作業或點名成績，替代「期中評量」或「期末評量」。

(3)各學系可至「成績上傳查詢系統」首頁的統計表點選開課數，即可查看科目列表及免上傳期中成績科目。

3、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 8 條，各系所對所屬研究生選課另有規定者，可於加退選後 2 週內，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所屬研究生所修課程，若不符合該系所規定，可列出研究生名單以及需要退選之課程，經系所主管、院長簽名後，送至教務處將強制辦理退選課程。

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1)為符合公平原則，實質獎勵增加校外實習學生人數之學系，以輔導學生人數和學分數比例給予經費，參考本校班級導師及境外生導師輔導津貼計算方式：

甲、班級導師津貼：輔導人數每班約 45-60 人。每位導師每學期核撥 1 鐘點費，一學期至少輔導 10 次。

乙、境外生導師輔導津貼：輔導人數約 6-10 人，每位導師每學期 5,000 元；輔導學生 3 人（含）以下，2500 元，一學期至少輔導 6 次。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輔導津貼計算方式，學系該學制該年級開設全職全時課程總學分數、選課學生人數（重複選修學生，計算一次）。

甲、總學分數達 9 學分，給予 1 鐘點；未達 9 學分或超過 9 學分，依比例給予授課鐘點。

乙、達到開班人數（博士班 2 人，碩士班 3 人，學士班 10 人），給予 1 鐘點，未達開課人數，依學生人數比例給予授課鐘點。各學制開班人數達到 20 人(含)以上，給予 1.5 倍授課鐘點。

丙、1 鐘點之輔導津貼，由 1 位老師申請或是多位老師分攤申請。

丁、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人數（全時全職和非全時全職課程修課人數）為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學校規劃每年 10%之成長率，故輔導津貼皆以教授職級之鐘點費為計算標準。

5、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409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63 班。109-112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統計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壹之表 1。

6、優久大學聯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 831 科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9 日提供聯盟學校學生選課，本校計提供 59 科，含大學部專業課程 49 科（8 科遠距課程）、通識核心課程 10 科（8 科遠距課程）課程，共有 17 名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本校生則有 36 人修習優久聯盟課程。109-112 學年度優久聯盟校際選課統計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壹之表 2。

7、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以選填志願及電腦篩選方式辦理選課，分 2 階段 112 年 12 月 18~20 日、12 月 26~28 日辦理，各階段上網選填、分發人數如下：第 1 階段 11,907 人登記、10,627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89.3%；第 2 階段 1,427 人登記、1,300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91.1%。109-112 學年度通識核心課程選填統計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壹之表 3。

8、依 112 學年度開課原則，公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後人數不足停開科目，學士班 59 科，研究所 23 科。109-112 學年度選課人數不足停開科目統計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壹之表 4。

9、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通過事項，詳課程委員會附件貳。

10、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12 年起到各大專校院查核，112 年 11 月 23 日到淡江大學實地查核，113 年辦理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

(1)113 年 3 月 5 日、6 日教育部辦理「113 年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簡報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參）。教務處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辦理校內說明會。

(2)113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簡報詳課程委員會附件肆）。

(3)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補充說明一案」（詳詳課程委員會附件伍）。

(五)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1、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１)多元研習：113 年 2 月至 4 月共辦理 8 場教師教學專業研習活動，辦理 1 場 EMI 教學分享專題講座、2 場教學特優教師觀課交流、1 場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工作坊、1 場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專題講座、及 1 場自主學習課程設計分享、1 場優良通識教師教學分享及 1 場教學創新成果分享，8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iClass 學習平台」。

(２)教師社群：持續協助教師社群運作並彙集資料。

(３)教學研究與升等：113 年 2 月至 4 月共辦理 1 場教學實踐論文撰寫、2 場績優計畫分享及分享 1 場研究倫理研習影片資源；1 場教學研究升等經驗分享。2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iClass 學習平台」。

(４)收集 2-4 月資料，彙編「2024 年教學領航與傳承」電子書；持續充實網頁教學資源。

２、教學諮詢

(１)良師益友傳承帶領：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25 位新聘專任教師及 4 位欲精進教學之教師申請。

(２)實施良師益友帶領傳承-主題諮詢方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題諮詢團隊共計 32 位教師，公告申請並進行媒合作業，迄今已媒合教師人數 3 位。

３、跨單位業務

113 年 2 月協助辦理「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展延計畫結案相關作業，共計 1 件。

(六)招生策略中心

１、招生試務

(１)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計日間學士班報名 493 名(較去年增加 272 名)，正取 321、備取 151 名；進修學士班報名 27 名(較去年減少 34 名)，正取 27 名、備取 0 名。

(２)113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報名及錄取人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碩士班 746 名，較去年 834 名減少 88 名，錄取 369 名；博士班 54 名，與去年 54 名相同，錄取 29 名；考試入學碩士班報名 645 名，較去年 792 名減少 147 名，錄取 317 名；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320 名(一般 151 名、EMBA169 名)，較去年 392 名(一般 141 名、EMBA251 名)減少 72 名，錄取 218 名。

(３)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本校招生名額 703 名，錄取 654 名，缺額 49 名，放棄 15 名，外加名額 95 名，錄取 8 名，放棄 0 名。

(４)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本校第一階段考生計 20,441 人次(去年 15,507 人次)，第一階段篩選通過者計 7,459 人次(含外加名額原住民 239 人次、離島 48 人次)，將於 5 月 17 日至 19 日完成第二階段面試，5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

(５)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甲、教育部核定名額：博士班 7 名、碩士班 73 名、學士班個人申請 179 名、聯合分發 140 名、單獨招生 110 名，共 429 名。

乙、海聯會個人申請：報名博士班 0 人、碩士班 21 人次、學士班 188 人次，共計 209 人次，較去年減少 31 人次。錄取人數：博士班 0 名、碩士班 8 名、學士班 60 名，共計 68 名，較去年減少 3 名。

丙、海聯會聯合分發，依僑居地分 5 梯次分發，第 1 梯次馬來西亞獨中生錄取 10 名，較去年增加 1 名。

丁、單獨招生：本校第 1 梯次單招報名 80 名(173 人次)，錄取僑生 36 名、港澳生 33 名，較去年增加 21 名。第 2 梯次招生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3 日報名。

戊、本中心已將錄取學生資料傳送相關系所，俟後依放榜梯次陸續傳送，請各系所透過各種管道主動關懷學生，以提高註冊率。

(６)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第 1 梯次於 3 月 13 日報名截止，碩士班申請共計 36 名、學士班申請共計 162 名，已於 4 月底放榜。

(７)11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本校辦理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北部(一)考區試務工作，考生人數 404 名，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２、招生宣導活動：

(１)升學博覽會：2 月 16 日至 5 月 10 日止共計參加 22 所高中升學博覽會。

(２)專題講座：2 月 16 日至 5 月 10 日止共計赴 22 所高中進行專題講座。

(３)模擬面試：2 月 16 日至 5 月 10 日止共計赴 29 校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４)函送文宣：2 月 16 日至 5 月 10 日止共計郵寄至 15 所高中。

(５)來校參訪：2 月 16 日至 5 月 10 日止共計 9 所高中來校參訪。

(６)海外教育展：4 月 22 日至 5 月 4 日參加 2024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３、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１)為使學系承辦人與審查委員熟悉評分系統各項功能及操作流程，於 113 年 1 月 9 日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提供大學甄選委員會測試系統供大學端各學系挑選申請入學書審資料 10 份進行模擬試評。

(２)教育部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總辦公室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多場「大學端與高中端的對話活動」，鼓勵各學系老師踴躍參與高中入校觀課活動。

(３)113 年 3 月 9 日辦理「逐光-2024 年淡江大學學系博覽會」，讓高中生認識淡江八大學院 40 個學系，高一、高二生可先行探索未來發展方向；高三生可以在選填志願前再次檢視所選科系、瞭解不同科系的備審資料準備方向及面試應注意事項，參與高中學生數計近千名。

(４)113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6 日由各學系辦理甄試說明會，使考生了解各科系特色，並引導考生準備書審資料及面試，以利順利完成申請入學作業。

(５)於 113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0 日進行線上書審評分作業，並於正式書審評分前召開尺規共識會議，由系主任向審查委員進行尺規評分說明，確保審查委員們對尺規能有相同解讀及一致標準，另提供線上書審操作手冊，使所有委員熟悉申請入學書審整體流程。

(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１、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於文錙藝術中心舉辦「畫外之域/寓：形式所寄託的不可遺忘之事」藝術季展覽，並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辦理「畫外之域/寓-形式所寄託的不可遺忘之事」藝術季座談會，共七位創作者與談：楊智傑/周冠妤/楊貴琴/許瑜庭/潘顯仁/羅頌恩/戴佳茹。

２、112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於淡水校園黑天鵝展示廳舉辦「跨越教與學的邊界」通識與核心課程自主學習聯合成果展。學生們從五虎崗啟程，進行瑞芳詩社聲音採集、九崁街頭采風讀劇、猴硐礦區迴望樂舞、忠寮公民電廠踏察等多元學習體驗，並以 AI 音樂融合、環境劇場讀劇、跨界舞蹈等形式呈現學生的創意成果。展覽期間，邀請展出「淡海沙盒：地景敘述與雷雕創作」，並於午間舉辦校園節能設施踏察、「游於藝x勤於學～學生自主學習座談」、「翻滾吧！自主學習教學力」教師分享會。

３、訂定「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實施要點」，整合通識核心及院系課程，涵括跨領域、自主學習及社會參與，以多元主題及視角，規劃出 10 個跨領域微學程：幸福生活、性別研究、科技與社會、淨零與永續發展、城市未來、亞洲治理經驗、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地方敘事與藝術展演、高齡健康促進、體驗歷史。

４、1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公告受理「淡江大學校園 AI 繪圖比賽」申請及收件，鼓勵學生探索 AI 技術在藝術創作上的可能性，並透過比賽形式，讓學生有機會展現自己的創新思維和技術實力。

５、舉辦藝文活動及學術專題演講共計 55 場，主題有「淡江大學藝術季」、「淡江藝文-與大師的對話講座」、「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演講」、「淡水生活節-旅行速寫工作坊」、「詠唱技巧入門魔法見習生講座」、「校園水彩速寫工作坊」、「微學程專題演講」、「協同教學」「現代公民論壇」。

６、通識教育 113 學年度學門開課事宜：學門開班數分配、全英專班及進學班通識課程開班需求調查及分配，各學門遠距教學課程、知能服務課程、協同教學課程、雙語課程開課協調。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碩博士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即可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無須具備在學學生身分，爰刪除第四十四條第五項；另，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研究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增訂修讀雙主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爰修正第四十四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	第四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	

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為二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為二至七年，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者，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修學分與該學年核准入學博士班新生同。	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為二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為二至七年，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者，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修學分與該學年核准入學博士班新生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不得超過四十八學分，博士班上限不得超過四十五學分。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不得超過四十八學分，博士班上限不得超過四十五學分。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學分及大學部課程學分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學分及大學部課程學分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報考身分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	報考身分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	
	但碩博士班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另增加延長半年。	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碩博士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即可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無須具備在學學生身分，爰刪除第五項。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畢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而未修畢加修系所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者，得申請另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研究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爰增訂修讀雙主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

提案二：「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221715 號函(詳附件 1)說明三，「本部就學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所訂之英文檢定門檻一節，予以尊重……請各校就所訂之相關英語門檻檢定規範，應開設相應課程或具體配套措施以協助學生提升英語能力，通過所訂之畢業門檻，並考量對不同程度學生之輔導，修正校內相關規定並檢討校內英檢與教學配套之實施順序」爰檢討並修正本要點。

二、為符合教育部認可英語能力檢定標準，敘明為通過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等級 B1 以上者，爰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三、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修改法規之阿拉伯數字為中文，並新增培力英檢(BESTEP)，爰修正第六點。

四、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擬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爰修正第七點。

五、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九點。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始得畢業： (一)參加各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等級B1以上者。 (二)修習本校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三)依本校「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申請英文（一）或英文（二）學分抵免通過者。 (四)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	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始得畢業： (一)修習本校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二)依本校「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申請英文（一）或英文（二）學分抵免通過者。 (三)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 (四)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	一、原第三款變更為第一款，以下款次變更。 二、修改英語能力檢定認列標準。
四、通過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等級B1以上檢定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四、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檢定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修正英語能力檢定認列標準。
五、參加各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但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或參加本校英文能力測驗（二）且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得	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或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畢業門檻者，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	文字修正。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　明</th></tr>
<tr><td>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td><td>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td><td></td></tr>
<tr><td>六、各種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標準如下：
(一)全民英檢(GEPT)：通過中級以上之聽力及閱讀測驗。
(二)多益測驗(TOEIC)：聽力及閱讀測驗五百五十分以上。
(三)托福(TOEFL)：網路型態(iBT)四十二分以上，或電腦型態(CBT)一百二十三分以上，或紙筆型態(PBT/ITP)四百六十分以上。
(四)雅思(IELTS)：四級以上。
(五)培力英檢(BESTEP)：聽力及閱讀測驗皆七十分以上。
(六)其它檢定：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等級 B1 以上。</td><td>六、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全民英檢(GEPT)</th><th rowspan="2">多益測驗(TOEIC)</th><th colspan="2">托福（TOEFL）</th></tr>
<tr><th>電腦型態(CBT)</th><th>網路型態(iBT)</th></tr>
<tr><td>中級</td><td>初試</td><td>550</td><td>123</td><td>42</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托福（TOEFL）
紙筆型態</th><th rowspan="2">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IELTS)</th><th rowspan="2">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EF)</th></tr>
<tr><th>(PBT)</th><th>(ITP)</th></tr>
<tr><td colspan="2">460</td><td>4.0 級以上</td><td>B1</td></tr>
</table></td><td>一、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修改法規中的數字修正為中文。
二、本款新增，增列英語能力檢定項目。</td></tr>
<tr><td>七、本要點自九十七學年度至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td><td>七、本要點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td><td>修正適用對象。</td></tr>
<tr><td>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td><td>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td><td>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td></tr>
</table>

提案三：「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配合 111 學年度「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放寬選課資格，擬放寬必修科目學分替代申請資格，爰修正第二條。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五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因下列因素，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學分： 一、必修科目停開。 二、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 三、因缺必修科目（社團學習與實作、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等課程除外）而影響畢業資格者，經該科目任課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修習替代科目，以一科為限。 四、轉系生轉系前所修習科目，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准後始得替代；轉系後所修科目則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因下列因素，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學分： 一、必修科目停開。 二、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 三、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如因缺必修科目（社團學習與實作、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等課程除外）而影響畢業資格者，經該科目任課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修習替代科目，以一科為限。 四、轉系生以轉系前所修習科目學分替代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轉系後所修科目學分替代則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一、放寬必修科目學分替代申請資格，不限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爰修正第三款。 二、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四：廢止研究所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承認與不承認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校「學生選課規則」第八條研究生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六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放寬為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自公布日即生效，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另有規定並經 112 學年度(含)前院務會議或教務會議通過者，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廢止，以資明確。

二、研究生選修他系所(組)、不同學制之課程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惟停招系所學生及「大學教育與教學專題研究」課程不在此限。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新增研究生得申請同學制同級雙主修規定，並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規定，修正學士班學生只得申請相同學制同級之雙主修，爰修正第二條。

二、依教育部 113.2.29 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36 號函，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實地查核審查意見，爰修正第四條。

三、新增研究生加修雙主修應修學分相關規定，及加修學系自訂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相關規範，爰修正第七條。

四、訂定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學位論文相關規範，爰新增第八條。

五、原第八條、第九條條次變更為第九條、第十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及二年級(含)以下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次學年度加選一個雙主修，申請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 日間學制學生僅得申請日間學制同級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進修學制學生僅得申請進修學制同級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所、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次學年度加選一個雙主修，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申請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一、新增研究生得申請同學制同級雙主修規定。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規定，修正學士班學生只得申請相同學制同級之雙主修。 三、第一項中有關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二項。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隨班上課，或者選修暑修課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隨班上課，或者選修暑修課程。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若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依教育部 113.2.29 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36 號函，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實地查核審查意見刪除。
第七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若修讀之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總計不足四十學分者，應修習該系指定之科目學分補足之。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雙主修應修加修學系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學分及修業規定，由各加修系所訂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若修讀之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總計不足四十學分者，應修習該系指定之科目學分補足之。	一、文字修正。 二、增訂研究所加修學系自訂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及修業規定相關規範，增列第二項。
第八條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符合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學位論文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其所修部分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其所修部分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六：「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增列法源依據，爰修正第一條。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規定，修正學士班及研究生得只得申請相同學制同級之輔系，第一項中有關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予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二條。

三、依教育部 113.2.29 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36 號函，有關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實地查核審查意見，爰修正第六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增列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次學年度加修一個輔系，申請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 日間學制學生僅得申請日間學制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進修學制學生僅得申請進修學制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學士班學生可申請同級之輔系、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申請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所、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次學年度加修一個輔系，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申請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所、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規定，修訂學士班及研究生得只得申請相同學制同級之輔系。 二、第一項中有關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二項。 三、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隨班上課，或選修暑修課程。	第六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隨班上課，或選修暑修課程；若因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造成原班選課人數過多，而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依教育部 113.2.29 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36 號函，有關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實地查核審查意見刪除。

提案七：「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因應少子女化浪潮，配合學校精簡行政組織政策，本處進行組織調整，113 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並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爰修正第二點。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四點。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辦公室隸屬教務處，辦公室主任由教務長兼任之，成員包括註冊課務發展中心主任及業務人員若干名。	二、本辦公室隸屬教務處，辦公室主任由教務長兼任之，成員包括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及業務人員若干名。	113 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並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八：「淡江大學學生辦理離校手續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因應少子女化浪潮，配合學校精簡行政組織政策，本處進行組織調整，113 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並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爰修正第二點。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三點。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辦理離校手續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辦理離校手續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學生註冊入學後，因退學、畢業而離校，須依本校退學申請表、畢業生離校程序單所列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並將各單位完成核章之前述表單正本送回教務處註	二、學生註冊入學後，因退學、畢業而離校，須依本校退學申請表、畢業生離校程序單所列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並將各單位完成核章之前述表單正本送回教務處註	113 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

冊課務發展中心完成離校手續，申請修業證明書或領取學位證書。	冊組完成離校手續，申請修業證明書或領取學位證書。	整併並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九：「淡江大學考場規則」第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因應少子女化浪潮，配合學校精簡行政組織政策，本處進行組織調整，113 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並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爰修正第六條。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十一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考場規則」第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考場規則」第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並放置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學生證者，應於考前備妥照片兩張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辦理臨時學生證。未帶學生證或臨時學生證入場者，如能提供可資證明確為學生本人之有照片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准予應試，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並放置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學生證者，應於考前備妥照片兩張至註冊組辦理臨時學生證。未帶學生證或臨時學生證入場者，如能提供可資證明確為學生本人之有照片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准予應試，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113 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並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十：廢止「淡江大學推動精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第一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精進專業課程」，該課程已為本校各系必備課程。

二、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問題解決」等關鍵能力，112 學年度起已訂定推動策略與相關補助要點，擬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推動精進專業課程補助作業，爰廢止本要點。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頂石課程補助申請一年辦理一次，依據「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爰修正第四點、第五點。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爰修正第七點「報請校長核定」

等文字。

三、「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詳附件 2)，修正後草案（詳附件 3)。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符合前述要點所規劃之課程，得由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惟補助以每學年以一系、學士學位學程一科為原則；獲補助之頂石課程，由開課單位提供教學助理，協助相關教學活動。 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應填寫「開設頂石課程補助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	四、符合前述要點所規劃之課程，得由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惟補助以每學期以一系、學士學位學程一科為限；獲補助之頂石課程，由開課單位提供教學助理，協助相關教學活動。 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應填寫「開設頂石課程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	一、頂石課程補助申請一年辦理一次，每學期修改為每學年；各系、學位學程以一科為限，修改為以一科為原則。 二、修改申請表為「開設頂石課程補助申請表」。 三、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文字為「召集人」。
五、每科頂石課程得依規劃內容以每學年補助四萬元為限，並依當年度核定預算調整之。補助項目包含： (一)課程進行需製作模型或成品時所需之實驗實習材料費與雜支。 (二)課程進行期間因技術或評量需要，邀請校外專家進行實務指導時所需之專家指導費。 (三)進行校外教學、現地調查等所需之交通、保險費。 (四)舉辦成果展和競賽活動所需之場地、佈展、印刷、膳食、工讀、評審等費用。	五、每科頂石課程得依規劃內容以每學期補助四萬元為限，並依當年度核定預算調整之。補助項目包含： (一)課程進行需製作模型或成品時所需之實驗實習材料費與雜支。 (二)課程進行期間因技術或評量需要，邀請校外專家進行實務指導時所需之專家指導費。 (三)進行校外教學、現地調查等所需之交通、保險費。 (四)舉辦成果展和競賽活動所需之場地、佈展、印刷、膳食、工讀、評審等費用。	頂石課程補助申請一年辦理一次，每學期修改為每學年。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修正「報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起，必修零學分之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調整為必修 1 學分，爰修正第六條、第十二條。

二、為敘明不同學制學生修習課程承認為畢業學分之規定，以資明確，爰修正第八條。

三、敘明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之法源依據，爰修正第十三條。

四、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已全數裁撤，爰修正第十四條。

五、113 學年度加退選擬於第一週開始，註冊組與課務組整併並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爰修正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六、「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詳附件 4)，部分條文修正後草案(詳附件 5)。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二、大學部 (一)一、二、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日間學制學士班至少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至少十學分；一年級至多二十七學分，其餘年級至多二十五學分。 (二)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三)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 (四)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 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每學期至多二十五學分。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二、大學部 (一)一、二、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日間學制學士班至少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至少十學分，至多均為二十五學分。 (二)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三)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 (四)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 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每學期至多二十五學分。	113 學年度起，必修零學分之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調整為 1 學分，修正一年級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
第八條　互選學分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研究生修習之科目，係屬他系所或不同學制課程者，必須經所屬學系所主管、他系所主管及任課老師同意，每學期以二科為限。 (二)博士班學生修習他系所(組)博士班課程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修習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多以九學分	第八條　互選學分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研究生修習之科目，係屬他系所、不同學制課程者，必須經所屬學系所主管、他系所主管及任課老師同意。 (二)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一、將學生選課規定與學分承認規定分開說明。 二、第二目選課規定「每學期以二科為限」文字，移入第一目，並作文字修正。 三、博士班、碩士班畢業學分承認規定分開說明。 (一)博士班規定從第四目移入第二目。 (二)碩士班相關規定移入第三目。 (三)選課規定「每學期以二科為限」移入第一目。 (四)至多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分數內，博士班(第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目）和碩士班（第三目）分別引用。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同系所博士班課程均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修習他系所(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三)碩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博士班課程，以及教育學院碩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院博士班課程均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四、第三目為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承認條件。110 學年度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屬學位學程)已停招，刪除相關文字。
	(四)博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課程，至多以九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五、本目刪除，博士班相關規定移入第二目。
(四)各系所另有規定且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之上限未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五)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六、目次變更，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學分承認上限，仍須依本規則辦理。
二、大學部經教務處核准，大三學生每學期可選修一門碩、博士班課程，應屆畢業生可選修其他學制課程。	二、大學部經教務處核准，大三學生每學期可選修一門碩、博士班課程，應屆畢業生可選修其他學制課程。	
第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體育及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之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體育選修課程不可抵體育必修課程。	第十二條　大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且體育選修課程不可抵體育必修課程。	113 學年度起，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調整為 1 學分，增列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參加校際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說明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之法源依據。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大學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辦理。	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已全數裁撤，刪除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課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 一、研究生 (一)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 二、大學部	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 一、研究生 (一)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 二、大學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一百零五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	(一)一百零五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	
(二)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年級每學期均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護理（一），不得缺修。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含)之入學新生一年級必修單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不得缺修。	(二)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年級每學期均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護理（一），不得缺修。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含)之入學新生一年級必修單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不得缺修。	
(三)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應屆畢業生經教務處核准可再加選。	(三)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應屆畢業生經教務處核准可再加選。	
(四)前目課程於加退選時每班另增加五個名額，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應屆畢業生若仍有缺修時，可以加簽方式辦理。	(四)前目課程於加退選時每班另增加五個名額，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應屆畢業生若仍有缺修時，可以加簽方式辦理，加簽程序於開始上課日公告周知。	一、113 學年度加退選週擬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加簽作業時程將於開學前公告，刪除「加簽程序於開始上課日公告周知」文字。
三、學生於開放初選課程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財務處完成繳費，方能如期參加初選課程；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課。	三、學生於開放初選課程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財務處完成繳費，方能如期參加初選課程；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課務組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課。	二、113 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並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四、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如欲退選悉依「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辦理。	四、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如欲退選悉依「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辦理。	
五、學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時，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	五、學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時，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若有選課不合規定且未辦理更正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	第十六條　若有選課不合規定且未辦理更正者，由各系、所通知課務組依下列方式處	113 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並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超修者退選至規定學分數。 二、低修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三、上課時間衝堂者，強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四、擋修者該科退選。 五、有註冊無選課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理： 一、超修者退選至規定學分數。 二、低修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三、上課時間衝堂者，強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四、擋修者該科退選。 五、有註冊無選課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36 號函，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實地查核審查意見」，以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課程委員會附件伍)。

二、「淡江大學排課辦法」(詳附件 6)，第三條條文修正後草案(詳附件 7)。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白天不超過四小時，晚間不超過四小時，每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白天不超過四小時，晚間不超過四小時，每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36 號函、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修訂。
二、日間部課程安排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二、白天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一、文字修正。
三、進學班、在職專班課程安排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六時至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原則。	三、進學班、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六時至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原則。	二、文字修正。
四、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四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三、本款新增，依教育部來函新增排課規範。
五、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	四、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	四、款次變更。
	五、輔系單獨開班課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六時至十時為原則。	五、本款刪除，日間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輔系班）課程不得安排於晚間上課。
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	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為原則。 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 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	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為原則。 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 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	
	九、學分學程之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晚間上課。	六、本款刪除，日間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輔系班）課程不得安排於晚間上課。
九、性質特殊之課程，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訂完善配套措施，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十、性質特殊之課程，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由教務處核准後得安排在晚間上課。	七、款次變更，性質特殊之課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為提升課程改革之靈活性，新設、更名或整併學系之「新設課程」科目數提高為十科，爰修正第六點第二款。

二、訂定通識核心課程、校共通課程「新設課程」科目數，通識核心課程 11 學門，每學年開設 500 多門課程，「新設課程」每學年十科為限，校共通課程每學年開設 15-20 門課程，新設課程數每學年一科為限，爰新增第六點第三款。

三、「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詳附件 8)，第六點規定修正後草案(詳附件 9)。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新設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 (二)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五科為限；新設、更名或整併之學系，得放寬為十科。 (三)通識核心課程「新設課程」每學年以十科為限，校共通「新設課程」每學年以一科為限。	六、「新設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 (二)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五科為限。	一、新增新設、更名或整併學系每學年「新設課程」為十科。 二、本款新增。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一、開辦內容類別增列「生活實驗室專題」，爰修正第二點。

二、增列院共同微學分課程，爰修正第三點第二款、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五點第一款。

三、配合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際審查程序，爰修正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

四、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及第三點內容，爰修正第八點。

五、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04.24)修正通過。

六、修正後「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詳附件 10。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開辦內容類別 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內涵可為新知探索、行動實踐和數位學習，包括大師講座、藝文活動、創新創業活動、實作工作坊、研習營、生活實驗室專題及精選磨課師課程等。	二、開辦內容類別 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內涵可為新知探索、行動實踐和數位學習，包括大師講座、藝文活動、創新創業活動、實作工作坊、研習營及精選磨課師課程等。	開辦內容類別增列「生活實驗室專題」。
三、學分計算 (一)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二小時核算零點一學分為原則。 (二)系選修、院共同課程：系選修、院共同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四學分。 (三)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至多得認抵一次二學分。每一開辦單位每一申請主題以一學分為上限。各活動實際核算學分數由開辦單位依活動內容之深度與廣度自行評定。	三、學分計算 (一)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二小時核算零點一學分為原則。 (二)系選修課程：系選修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四學分。 (三)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至多得認抵一次二學分。每一開辦單位每一申請主題以一學分為上限。各活動實際核算學分數由開辦單位依活動內容之深度與廣度自行評定。	增列院共同微學分課程。
四、審核機制 (一)系選修、院共同課程 1.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微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微學分活動開班，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依活動開辦屬性指派三名委員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申請日期依開課單位公告為準。 (二)校共通課程 1.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微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審定。 2.微學分活動開班，由校共通課程委員會	四、審核機制 (一)系選修課程 1.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微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微學分活動開班，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依活動開辦屬性指派三名委員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申請日期依開課單位公告為準。 (二)校共通課程 1.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微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審定。 2.微學分活動開班，由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召	增列院共同微學分課程。 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配合實際審查程序進行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進行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申請日期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為準。	集人依活動開辦屬性指派三名委員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申請日期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為準。	
五、微學分認抵申請流程 (一)系選修、院共同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開課單位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復修習，僅採計乙次。 2.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開課單位提出「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二學分)、「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二)」(二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二)校共通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復修習，僅採計乙次。 2.個別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出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五、微學分認抵申請流程 (一)系選修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開課單位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復修習，僅採計乙次。 2.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開課單位提出「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二學分)、「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二)」(二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二)校共通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復修習，僅採計乙次。 2.個別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出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增列院共同微學分課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及第三點內容，爰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一、第三條通識教育架構為 102 及 103 入學新生架構，其中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基礎課程：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為避免學生選課產生困擾，爰刪除「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此條文將待該學年度入學學生全數畢業，與相關單位討論後，通盤修正，並以附錄方式統整該學年架構。

二、增列第三條之五，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一)「AI 與程式語言」部分科系如專業必修科目已涵蓋相關內容並經申請核准，可免列通識核心課程必修。

(二)通識核心課程必修學分數由十四學分調降為十二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調整。

三、依「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本校新設課程已免除外審流程，爰修正第五條。

四、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04.24)修正通過。

五、修正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詳附件 11。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部分修正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學院核心課程及校共通課程。基礎課程(四種課程)、特色核心課程(五個學門)均為校必修，學院核心課程(六個學門)為院必修，校共通課程為學生自由選修。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學院核心課程及校共通課程。基礎課程(四種課程)、特色核心課程(五個學門)均為校必修，學院核心課程(六個學門)為院必修，校共通課程為學生自由選修。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為避免學生選課產生困擾，刪除「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
(一)基礎課程：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三學分)。 2、外國語文學門(八學分)：課程須選修同一語文八學分(含同一種語文實習)，不得任意跨選其他語種。 3、資訊教育學門(四學分)。 4、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 5、體育學門(零學分)：為大一至大三	(一)基礎課程：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三學分)。 2、外國語文學門(八學分)：課程須選修同一語文八學分(含同一種語文實習)，不得任意跨選其他語種。 3、資訊教育學門(四學分)。 4、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必修課程。 6、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零學分):於大一採隨班開課方式實施。 . .	5、體育學門(零學分):為大一至大三必修課程。 6、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零學分):於大一採隨班開課方式實施。	
第三條之四　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一)語文表達(十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 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 (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大一必修「AI與程式語言」課程(一學分)及「探索永續」課程(一學分)。 (一)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二)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三)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四)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	第三條之四　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一)語文表達(十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 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 (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大一必修「AI與程式語言」課程(一學分)及「探索永續」課程(一學分)。 (一)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二)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三)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四)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一)體育（零學分)。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零學分）。 (三)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一)體育（零學分)。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零學分）。 (三)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第三條之五　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一)語文表達（十學分)。 １、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 ２、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 (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二學分）。 (一)大一必修「AI 與程式語言」課程（一學分）(本系專業課程已涵蓋相關內容並經核准之學系除外)。 (二)大一必修「探索永續」課程（一學分） (三)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四)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		因應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更改，故新增第三條之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五)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六)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 (一)體育（四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零學分）。 (三)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二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第五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 一、 課程結構： (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 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校外審查、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校共通課程： 校共通課程委員會、校外審查、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二、 新設課程： (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 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校共通課程： 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第五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 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校外審查、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校共通課程： 校共通課程委員會、校外審查、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依「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本校新設課程已免除外審流程，因應審查程序不同，將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分列並修正新設課程審議流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及計畫書修正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一、因應計畫書課程規劃異動，爰修正第四條。

二、修正後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詳附件 12。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04.24)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程規劃 一、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畢十六學分，包含核心必修課程至少四學分、基礎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八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之應修科目。 二、申請本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三、本學程規劃修習科目詳見「本學程規劃修習科目詳見「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四、本學程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校共通學門共同推動學程業務。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為業務承辦單位。	第四條　學程規劃 一、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畢十六學分，包含核心必修課程四學分、基礎選修課程六學分、應用選修課程六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八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之應修科目。 二、申請本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三、本學程規劃修習科目詳見「本學程規劃修習科目詳見「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四、本學程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校共通學門共同推動學程業務。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為業務承辦單位。	因應計畫書課程規劃異動進行修正。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境外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回覆意見：華語中心(非教學單位)所開設課程不得認列學分。然課程由華語中心開設，其所開設華語文課程卻可以認列學分。本校於 3 月 5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會議上說明境外生華語文課程皆為 2 學分之選修課程，非由華語中心開設。教育部官員表示境外生華語文課程仍需由教學單位開課。

二、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回覆意見：「本校華語文課程缺乏系統性規劃，未要求華語文能力或必修華語文課程，僅由學生自由選修，與課程設計理念不相

符」。擬調整 113 學年度境外生華語文課程。其中，僅供境外生選修之「中國語文能力表達」課程(校共通課程)應持續開設。其他夜間華語文課程為與華語中心課程接軌，課程名稱比照華語中心之華語文能力對照等級開設班別。

三、本要點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淡江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教學發展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境外生華語文課程統籌由文學院開課與聘任師資，並責成中文系辦理，但不佔用中文系學分。

(二)課程擬修正以培養境外新生與教育部政策指示開辦之境外專班新生為主。故準備級及入門級課程增加授課學分數，其餘課程學分數調降。課程表修正後通過。

(三)請開課單位與外國學生華語文教學發展小組系統性規劃境外生華語文課程，並研擬本校境外生華語文課程修課要點。上列二項規畫提文學院院務會議以及外國學生華語文教學發展小組會議討論。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3.27)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境外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境外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總說明
緣起：維護境外生受教權益。 目的：增進本校境外生華語能力，提高學習成效、在臺生活能力及職場能力。 原則：本校之學、碩、博士班境外生適用(大陸學位生除外)。

條文	說　明
一、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境外生華語能力，提高學習成效、在臺生活能力及職場能力，特訂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校之學、碩、博士班境外生適用(大陸學位生除外)。	修讀對象
三、本校境外生華語課程統籌由文學院開課與聘任師資。	開課單位
四、修習本華語課程之學分，成績均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修習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之應修學分總數，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之。另，本華語課程之學分不認列入全英語專班及碩博士班之畢業學分。	學分採認
五、本華語文課程分上、下學期，為二學分或四學分之選修課程，課程名稱比照華語中心之華語文能力對照等級開設班別。	課程設計
六、本校境外生得依本要點選修華語課程，惟仍須修讀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必修二學分)。	專為境外生開設之課程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說明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九：「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西語系碩士班已於 107 學年度停招，碩士班學生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數畢業，旨揭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之適用對象包含碩士班學生，故刪除碩士班學生之相關規定。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03.21）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97」修正為「九十七」。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 二、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 二、97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三、100~103學年度入學本系碩士班之學生。	修正文字。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測驗類別（DELE；FLPT)。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大學部：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測驗類別（DELE；FLPT)；104 學年度前入學生須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2。 二、碩士班：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 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西班牙語) 130 分；口試 S-2。	修正文字。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習西語能力畢業門檻替代課程規定如下： 一、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得於四年級起選修本系開設之「進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二、「進修西語」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習西語能力畢業門檻替代課程規定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得於四年級起選修本系開設之「進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二、100~103 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得於畢業前選修本系開設之「進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三、「進修西語」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修正文字。

提案二十：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中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 113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依教育部規定畢業證書須依更名後系(所)名稱登載。

二、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原有「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為使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能區隔原系組之專業度及不會影響未來國家考試報考資格認定，請同意學位證書系所名稱欄位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

三、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專業領域。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13.03.27)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經營組及精準健康組，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組及樂齡科技組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定案，提請討論。(精準健康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二、學位中英文名稱如下表

系所中、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證書學位名稱 (暫列，僅供參考) 學位名稱之中文全稱/英文簡稱 英文學位全稱(in 專業領域)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智慧經營組 MASTER'S PROGRAM, DIVISION OF INTELLIGENT MANAGEM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SENIOR HEALTHCARE MANAGEMENT	理學碩士(M.S.) MASTER OF SCIENCE IN INTELLIGENT MANAGEMENT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精準健康組 MASTER'S PROGRAM, DIVISION OF PRECISION HEALTHCARE, GRADUATE INSTITUTE OF SENIOR HEALTHCARE MANAGEMENT	理學碩士(M.S.) MASTER OF SCIENCE IN PRECISION HEALTHCARE
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智慧照護組 MASTER'S PROGRAM, DIVISION OF INTELLIGENT HEALTHCARE,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LLIGENT HEALTHCARE INDUSTRY	理學碩士(M.S.) MASTER OF SCIENCE IN INTELLIGENT HEALTHCARE
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樂齡科技組 MASTER'S PROGRAM, DIVISION OF GERONTECHNOLOG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LLIGENT HEALTHCARE INDUSTRY	理學碩士(M.S.) MASTER OF SCIENCE IN GERONTECHNOLOGY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精準健康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4.17)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規則及計畫書修正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本院案揭學程為轉型為 STEAM 跨領域學分學程，爰修正學程設置規則及計畫書。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3.21)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設置宗旨：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目的在推動人文研究之轉型，培育 STEAM 人才。課程涵蓋資料分析、文字探勘、數位人文、資訊整合等內容，使學生具備跨領域學習與實作的能力。	第一條　設置宗旨：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為一跨領域、跨學門之整合學程。本學程涵蓋資料解讀、文本分析、數位媒體、資訊整合之跨領域課程，使學生具備跨領域學習與實作的能力。	修正學程設置宗旨文字內容。
第三條　參與之學術單位：本學程由本院規劃籌設，整合本院中國文學學系、歷史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以及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參與，並依課程設計邀請相關產業界人士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授課。	第三條　參與之教學單位：本學程由本院規劃籌設，整合本院中國文學學系、歷史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等，並依課程設計邀請相關產業界人士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授課。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水資源與環境工程學系至參與之學術單位。

三、「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計畫書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　明
淡江大學文學院設有中國文學學系、歷史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五個學系，分屬人文、資訊、傳播三個專業類群。「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由文學院規劃籌設，並依課程設計邀請相關產業界人士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授課。 「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目的在推動人文研究之轉型，培育 STEAM 人才。透過跨領域課程設計，整合各領域之教師專業，以多元實踐學習，使學生學習資料分析、文字探勘、數位人文、資訊整合等專業知識，以建立數位時代的「跨領域敘事力」。本學程整合文學、歷史、資訊、傳播、設計、水資源環境、永續生態、數據分析、經濟產業，設計新型態教育方式與課程內容，希	本院最大的特色，在於兼具社會科學以及人文藝術兩大傳統所形成的「雙核心」專業類群組，造就了融合西方科學精神與東方哲學思維的學術醞底；而現有中文、歷史、資圖、大傳、資傳等五個系所的結構，正是全球華語文化創意產業從上游文化盤點、中游知識管理到下游行銷推廣的核心內涵。 在本校「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三化理念的基礎與本院核心優勢下，本院將透過「知識管理」、「文化行銷」的人才培育與「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平台」的推動，全力展開「數位內容、影視娛樂、創新出版、文化觀覽、創意漢學」五大領域的發展與整合，以實踐「傳統文化的創新再生、建構文化創意產業的核心優勢」的理想。 「文化創意產業	修正學程計畫書之構想說明內容。

望在設計、應用都能突破以往傳統教學方法，以協助學生在不同領域學習。課程設計打破原本不同課程間的藩籬，以基礎、進階、實作，階序性安排課程，同時導入數位人文、生態環境、公民意識、世代正義等永續議題，以落實夥伴關係。	學分學程」即為透過本院持續推動跨領域創新產學模式的研發，並藉由各系所核心專業的有機整合而設置；其推展將協助本校建立在「創意漢學、數位漢學、國際漢學」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的核心優勢，並培養更多當前亟需具全球整合視野的華語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人才。	

提案二十三：電機工程學系跨領域學分學程「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之計畫書及實施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2 年 11 月 17 日教儒字第 1120000850 號函辦理。

二、本校 112-116 學年度重點推動 STEAM 領域人才之培育，建議符合 STEAM 定義的「跨領域學分學程」轉型為 STEAM 領域學分學程；其中 STEM 領域之定義，係指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通訊科技領域及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 3 個領域。依照分類標準，屬於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數學(Mathematics)中的任一領域，符合「STEAM 跨領域學分學程」的核心要求。

三、「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及「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兩學程之所屬單位與規劃課程皆為符合 STEAM 領域定義，擬修訂計畫書設立宗旨及實施規則。

四、檢附「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及「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兩學程之現行規則，詳附件 13。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13.03.27)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及「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兩學程實施規則條文對照表如下：

「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及「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兩學程實施規則條文對照表

學分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含領域 E-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第一條　有鑑於國家及產業界以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為科技及研究發展重點，特設此學程以培育 STEAM 及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領域之人才，並提升本校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特訂定「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有鑑於國家及產業界以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為科技及研究發展重點，特設此學程以培育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領域之人才，並提升本校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特訂定「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修訂實施規則第一條，增加 STEAM 相關字句。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	文字修正，教務會議通過即可。

學分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亦同。	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分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含領域T-資訊通訊科技領域、E-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第一條　本學程參與學系為發展學系特色及培育 STEAM 人才，且為培養出有超強競爭力的工程與科技從業人員、經理人，且在成為高階主管，企業人後，知曉如何正派經營公司，並得以永續經營，回饋國家與社會，並提升參與學系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特訂定「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本學程參與學系為發展學系特色，且為培養出有超強競爭力的工程與科技從業人員、經理人，且在成為高階主管，企業人後，知曉如何正派經營公司，並得以永續經營，回饋國家與社會，並提升參與學系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特訂定「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修訂實施規則第一條，增加 STEAM 相關字句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教務會議通過即可。

提案二十四：資訊工程學系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與實施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2.11.17 教儒字第 1120000850 號函辦理。

二、本校 112-116 學年度重點推動 STEAM 領域人才之培育，建議符合 STEAM 定義的「跨領域學分學程」轉型為 STEAM 領域學分學程；其中 STEM 領域之定義，係指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通訊科技領域及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 3 個領域。依照分類標準，屬於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數學(Mathematics)中的任一領域，符合「STEAM 跨領域學分學程」的核心要求。

三、檢附調整後之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與實施規則，詳附件 14。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13.03.27)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以縮短學用差距及提升畢業生就業力，近年來產官學界均高度重視物聯網的發展與其所衍生的加值服務，包括智慧家庭、智慧交通、智慧物流、	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以縮短學用差距及提升畢業生就業力，近年來產官學界均高度重視物聯網的發展與其所衍生的加值服務，包括智慧家庭、智慧交通、智慧物流、	加入 STEAM 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健康照護、智慧農林漁礦業、智慧醫療、節能省碳、智慧校園、智慧學習等。有賴於物聯網技術以提升相關產業的產值與附加價值，是以本學程設立宗旨在於培育 STEAM 及物聯網開發與建置之專業人才。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健康照護、智慧農林漁礦業、智慧醫療、節能省碳、智慧校園、智慧學習等。有賴於物聯網技術以提升相關產業的產值與附加價值，是以本學程設立宗旨在於培育物聯網開發與建置之專業人才。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教務處「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內容修正。

提案二十五：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及「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112 年 11 月 17 日教儒字第 1120000850 號函辦理，本校 112-116 學年度重點推動 STEAM 領域人才之培育，建議符合 STEAM 定義的「跨領域學分學程」轉型為 STEAM 領域學分學程；其中 STEM 領域之定義，係指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通訊科技領域及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 3 個領域。依照分類標準，屬於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數學(Mathematics)中的任一領域，符合「STEAM 跨領域學分學程」的核心要求。

二、為提供本校學生更豐富的跨域學習機會，依本校 111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調降大學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規定為至少 15 學分。另，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百分之四十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

三、依本校自 113 學年度開課原則：「113 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不得延用過去曾因學系性質或特殊原因而簽請核准之增開學分數，如有需求，每學年皆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

四、本系 113 學年度民航學分學程增開課學分數經簽請校長核准，由 22 學分調降為 12 學分，並建議調降最低修業總學分數。

五、檢附「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現行條文**，詳附件 15。

六、本案業經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13.03.27)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有鑑於全球航空客貨機在未來將會有大量的需求，相對需求人才持續擴張，特設此學程以培育出 STEAM 及適職性高之航空人才，並提升本校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特訂定「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有鑑於全球航空客貨機在未來將會有大量的需求，相對需求人才持續擴張，特設此學程以培育出適職性高之航空人才，並提升本校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特訂定「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配合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實施規則加入 STEAM 相關文字。
第五條　學程必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十五學分(含核心課程、	第五條　學程必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含核心課	配合本校建議，調降最低修業總學分數及應修科目學分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進階課程)，分為飛行專技組(必修三學分)、修護組(必修九學分)二組，學程之課程規劃詳見「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 二、學生應依航太系公告規定修畢全部應修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組)、所，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程、進階課程)，分為飛行專技組(必修三學分)、修護組(必修九學分)二組，學程之課程規劃詳見「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 二、學生應依航太系公告規定修畢全部應修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組)、所，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教務處「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內容修正。

提案二十六：「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為增加學生修讀本學程之修課彈性，並提高完成率，擬認列全學年科目僅修單學期之學分數。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 16。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3.21）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一、學程科目：至少需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外系學生在外系修課，及轉學生在外校修習且獲該系抵免之課程，得抵免本學程學分；但其抵免以十五學分為上限。 三、修滿之學程科目，至少需有九學分為商管學院所開課程。 四、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百分之四十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五、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 六、學生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超修學分理	第四條　本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一、學程科目：至少需修滿二十四學分，全學年科目僅修單學期不予承認。 二、外系學生在外系修課，及轉學生在外校修習且獲該系抵免之課程，得抵免本學程學分；但其抵免以十五學分為上限。 三、修滿之學程科目，至少需有九學分為商管學院所開課程。 四、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百分之四十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五、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 六、學生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超修學分理由。	為增加學生修課彈性，擬刪除全學年科目僅修單學期不予承認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由。		

提案二十七：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碩士學分學程」計畫書及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850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3 日淡江大學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旨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17；設置計畫書，詳附件 18。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3.21)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培育STEAM人才特設置本學程，修習對象為全校學生，每學年招收六十名為原則。	第一條　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對象為全校學生。每學年招收六十名為原則。	依 112 年 11 月 3 日淡江大學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碩士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為教育部認定之 STEAM 領域。依會議結果，於計畫書及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設立宗旨加入 STEAM 相關文字。
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提案二十八：「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物流管理學分學程」及「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850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3 日淡江大學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3.21)通過。

決　議：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爰修正相關文字，旨揭學分學程除「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最後一條已提修訂，其餘請逕修正實施規則最後一條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詳附件 19)。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旨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物流管理學分學程」及「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學分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	第一條　為順應時代趨勢並配合產業需求，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具備永續治理能力及遠見之跨領域專業能力，培育 STEAM 人才，特	第一條　為順應時代趨勢並配合產業需求，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具備永續治理能力及遠見之跨領域專業能力，特依「淡江大學跨系	依據教儒字第 1120000850 號函辦理。

學分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設立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設立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時代潮流,配合產業需求,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會計與財務金融雙重專業能力,培育STEAM人才,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時代潮流,配合產業需求,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與資訊科技雙重專業能力,特參考「淡江大學開課原則」暨「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依112年11月3日淡江大學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會計財金學分學程課程參與單位中統計系為教育部認定之 STEAM 領域,因此認定「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屬於 STEAM 領域學分學程。 依會議結果,於計畫書及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設立宗旨加入 STEAM 相關文字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對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領域有興趣,已修畢會計學四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對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領域有興趣,已修畢會計學(一)或會計學 4 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刪除、調整文字及修改數字寫法。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必修十一學分,選修至少(含) 九學分。 二、以上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必修 11 學分,選修至少(含) 9 學分。 二、以上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修改數字寫法

學分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且成績合格。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且成績合格。	修改數字寫法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六、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修改為第六條
	第七條　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會計學系公佈之學程修習課程清單為準。	七、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會計學系公佈之學程修習課程清單為準。	修改為第七條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為第八條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為第九條及修改文字
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因應時代潮流，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本校學生兼具 STEAM 及商業統計與管理等專業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因應時代潮流，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本校學生兼具商業統計與管理等專業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加入 STEAM 相關文字。
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精算學分學程係結合統計、保險、數學等商管及數理領域專業知識的課程規劃，藉由理論引導實務，實務配合理論，以培養學生具精算專長的基礎訓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精算學分學程係結合統計、保險、數學等商管及數理領域專業知識的課程規劃，藉由理論引導實務，實務配合理論，以培養學生具精算專長的基礎訓	加入 STEAM 相關文字。

學分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練，培植 STEAM 及精算基礎人才，以因應全球化之經濟活動及高階財務與管理人才的需求，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練，培植精算基礎人才，以因應全球化之經濟活動及高階財務與管理人才的需求，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	第一條　設立宗旨 近年來人工智慧席捲各個產業，人工智慧背後必須仰賴龐大的數據分析、歸納與推理才能解決各產業的問題。因此，相關產業對於資料科學家的需求激增，為培育 STEAM 及資料科學家專業人才，使其了解資料科學的理論知識，並具備運用電腦進行數據計算處理、視覺化呈現、統計分析、發掘訊息及建立模型等跨領域實務能力。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設立宗旨 近年來人工智慧席捲各個產業，人工智慧背後必須仰賴龐大的數據分析、歸納與推理才能解決各產業的問題。因此，相關產業對於資料科學家的需求激增，為培育資料科學家專業人才，使其了解資料科學的理論知識，並具備運用電腦進行數據計算處理、視覺化呈現、統計分析、發掘訊息及建立模型等跨領域實務能力。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加入 STEAM 相關文字。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物流管理學分學程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推廣「物流管理」相關新知、培養物流管理規劃專業及 STEAM 人才。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推廣「物流管理」相關新知、培養物流管理規劃專業人才。	文字修訂。
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	第二條　為推廣「空運管理」相關新知、培養航空運輸管理規劃及 STEAM 專業人才，特訂定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	第二條　為推廣空運管理」相關新知、培養航空運輸管理規劃專業人才，特訂定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	文字修訂。

提案二十九：外國語文學院與商管學院共同設置「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計畫書及實施規則修改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850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3 日淡江大學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 112-116 學年度重點推動 STEAM 領域人才之培育，為落實本校 STEAM 教育設計理念，推動跨領域教學；外國語文學院與商管學院共同設置之「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符合轉型為 STEAM 領域，於計畫書及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設立宗旨加入 STEAM 相關文字。

三、「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修改後實施規則及計畫書之全文附件 20。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03.21)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STEAM及第二外語與經貿實務等專業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第二外語與經貿實務等專業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為強調本學分學程符合轉型為STEAM領域，增加STEAM文字。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提案三十：「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計畫書及實施規則修改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850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3 日淡江大學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 112-116 學年度重點推動 STEAM 領域人才之培育，為落實本校 STEAM 教育設計理念，推動跨領域教學；外國語文學院設置之「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符合轉型為 STEAM 領域，於計畫書及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設立宗旨加入 STEAM 相關文字。

三、「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修改後實施規則及計畫書之全文詳附件 21。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03.21)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STEAM及第二外語與民航等專業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第二外語與民航等專業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為強調本學分學程符合轉型為STEAM領域，增加STEAM文字。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提案三十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本學分學程所開設共同必修課程「口譯入門」及「筆譯入門」兩門課程，學分數由 3 學分異動為

2 學分，修訂本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修畢學分數由至少 20 學分降至至少 18 學分。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03.21)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外語學院或各系網站下載「外語翻譯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自行向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 必須修畢本學程學分至少十八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指定科目者，該科目可列入審查。 三、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外語學院或各系網站下載「外語翻譯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自行向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 必須修畢本學程學分至少20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指定科目者，該科目可列入審查。 三、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	配合必修課程「口譯入門」及「筆譯入門」開課學分異動，學分數由 20 學分調降為 18 學分。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提案三十二：中國文學學系擬於 113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計畫書及實施規則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檢附「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 22。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3.27)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配合本校華語文教學發展政策，進行人才培育。 目的：透過系統化課程，培育華語文教學人才。 原則：經由基礎課程、實務及企業實習課程的系統化安排，協助學生培育華語文教學相關能力，促進未來就業發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為培養學生學用合一的能力，並因應華語文教學就業市場發展趨勢，提升對外華語教學能力，培訓優質的華語教學	設置宗旨

師資，設立此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第二條　對象 本校中文系各學制在學學生或輔系、雙主修、輔修、第二主修中文系之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修讀對象
第三條　申請方式 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中國文學學系辦公室申請。	申請方式
第四條　學程規劃 一、必須修畢本學程指定課程至少十八學分，並完成華語文教學單位實習至少一百二十八小時，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二、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學程修讀學分數、科目
第五條　行政管理 本學程由中國文學學系主辦。	行政管理
第六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並完成企業實習者，即可至中國文學學系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中文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應修習學分數至少十八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企業實習者，方可取得校發學分學程證明之資格。 三、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學程認證規範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明定不可申請延畢之理由
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修課課程清單依據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說明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三十三：化學系開設「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條文，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二、檢附「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計畫書及課程清單、修習申請表及證明書申請表，詳附件 23。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3.21)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條文

總 說 明
緣起：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透過以就業為導向之實務課程規劃，輔以提供學生職場之實習經驗。
目的：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
原則：經由基礎課程、實務課及企業實習課程的系統化安排，協助學生培育半導體製程相關實務能力，促進未來就業發展。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設立宗旨：淡江大學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強化學生跨領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訓練透過以就業為導向之實務課程規劃，輔以提供學生職場之實習經驗，配合國家培育半導體人才願景，特此規劃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設立宗旨。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在學學生。	申請資格。
第三條　申請方式：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填妥「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本系辦公室登記。	申請方式。
第四條　課程要求：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選修由兩個系以上所開設的課程，獲得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 1.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八學分。 2.實務課程相關科目至少三學分。 3.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九學分(須經過甄選程序)。	課程要求。
第五條　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課程清單。
第六條　學程認證： 1.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者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至學程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本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2.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證明」。 3.申請本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 分之審查。	學程認證方式。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明訂修習規定。
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系務會議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提案三十四：化學系修訂開設「淡江大學台灣保來得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二、修訂此就業學分學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為「材料應用實務」,「淡江大學台灣保來得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詳附件 24。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3.2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淡江大學國泰人壽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修訂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配合相關系所開課狀況，酌予修訂旨揭課程清單。

二、新增課程：「資料庫導論與應用」、「資料庫設計」及「資料庫」。

三、替換課程：「商業智慧分析技巧（2 學分）」替換成「系統分析與設計（3 學分）」。

四、「巨量資料探勘」課程學分數由 3 修正為 2。

五、「淡江大學國泰人壽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詳附件 25。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3.2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六：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擬與美國聖湯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t. Thomas , USA）國際研究與當代語言學系（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 Modern Languages）合作，簽訂雙碩士學位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　明：

一、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合作交流，本所擬與美國聖湯瑪斯大學合作，簽訂薦送本所碩士生前往該校出國一年，其中學生若符合合作備忘錄中之資格要求，亦可獲得該系外交與戰略事務碩士（Master of Diplomacy & Strategic Affairs）優先入學資格。

二、合作備忘錄（MOU）草案，詳附件 26。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03.26)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七：「淡江大學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修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入學資格、修課規定及學雜費，擬訂定旨揭辦法。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3 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修業辦法」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修業辦法」

總說明
緣起：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特訂定旨揭辦法。 目的：為規範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入學資格、修課規定及學雜費。 原則：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本部華語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入學資格、修課規定及學雜費，特訂定「淡江大學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之外國學生、港澳生或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二、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得再申請一次。	入學資格說明
第三條　入學審查 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由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發給先修生入學許可，國際專修部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二、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入學審查說明
第四條　課程修習課程 一、華語先修課程至多一學年、至少一學期，每週二十小時為原則，一學年至少達七百二十小時(一學期至少達三百六十小時)。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標準及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需要實施。 三、先修生請假(含考試期間)，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四、先修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經查證屬實，除該科目該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學生獎懲予以處分。 五、先修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符合語言能力標準後，始得接續修讀所錄取學系一年級；未達標準者，本校予以退學。 六、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並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	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條文	說　明
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後，必須接續就讀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國際專修部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七、學生升大二前應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 八、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本校學士班專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入本校國際專修部其他學系或轉入他校國際專修部學系。 九、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課程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先修生研習期間每學期應依規定繳交華語學習費及各項代收費用;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 二、先修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六條　未符合全民健保投保資格之先修生，須參加本校提供之「團體保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先修生，於來臺連續居留滿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之日起，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	保險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提案三十八：「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一、為增加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進而就讀本系碩士班意願，擬修改旨揭規則。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3.27)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修改碩士生考試類別。

提案三十九：「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一、大傳系原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口試前，應先於傳播領域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並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為因應時代變遷，調整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並協助學生及早接軌職涯，擬刪除相關條文，並增加藝術類作品及專業實務類報告代替論文。

二、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明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等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及內容項目。

三、依前項準則及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作品、

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四、大傳系擬依前述規定以藝術類及專業實務類，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五、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六、本案業經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3.27)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

第九條「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修業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本系所學位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碩士論文，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他規定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藝術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二類科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 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第五條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由本所教師組成，所長為召集人，所上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委員。	因應時代變遷，調整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並協助學生及早接軌職涯，修改條文。定義藝術類及專業實務類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認定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資格審查：研究生須在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內外傳播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單一作者為準，若為多位作者，兩位作者需要兩篇，三位作者需要三篇，依此類推），並於發表論文後，檢附論文全文以及議程等相關資料向系上提出審查申請(上學期於 12 月 1 日前提出、下學期於 5 月 1 日前提出）。系上接到申請後，應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接受申請兩週內通知該生審查結果，審查結果需為「通過」，才可提報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因應時代變遷，調整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並協助學生及早接軌職涯，修改條文。定義作品及各類報告提送之資料呈現形式。
第七條　替代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七條　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會： 一、本學術論文發表會於每學年度下學期舉辦一次，舉辦時間原則上為當學期校訂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結束前一週。 二、各研究生須修畢本所必修學分，始得提交學術論文參與本發表會之審查。 三、每位申請學術論文發表會審查之學生著作，必須以雙匿名方式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查。各研究生須於當次發表會舉辦時間三週前，檢具以下文件向系（所）辦公室提出審查申請：（1）學術論文審查申請表一份；（2）提審著作影本兩份（須將著作中之學生姓名、學號、E-mail 等足以辨識身份者自行塗掉）；（3）學術論文審查評量表兩份。 四、本學術論文發表會各學年度通過審查發表之篇數未達兩篇時，發表	因應時代變遷，調整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並協助學生及早接軌職涯，修改條文。定義各類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停辦。	
第八條　研究生符合修業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口試）。	第八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口試）： 一、須修畢本所畢業總學分數三十學分(含)以上。 二、須通過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資格審查」或參與「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會」之發表。	文字修改，並因應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調整而刪除及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修業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即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改，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修改相關行政程序。

◎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

提案四十：111、11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學士班各相關學系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一：113、114 學年度學士班及研究所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學士班及碩士班各相關學系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1、2-2。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教務處提刪除「資訊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全英語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商管學院各系」之「AI 與程式語言」學分數，原「上 2 學期課」修正為「上 1 學期課」(課程委員會附件 2-1，第 11 頁)。

◎訂定必修科目

提案四十二：訂定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

二、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三：訂定物理學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物理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光電物理組」、「應用物理組」，自 113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二、物理學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4。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四：訂定物理學系半導體量子檢測全英語碩士專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因應國內少子女化、產業對中高階技術人才需求及強化國內人力結構，教育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

移民政策」規劃，鼓勵大學校院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並強化學生來臺就學及後續留臺就業誘因，吸引全球優秀的國際生來臺就學，並於畢業後留臺發展就業，為臺灣引入優質人才。113 學年度新設「半導體量子檢測全英語碩士專班」。

二、物理學系半導體量子檢測全英語碩士專班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5。

三、請教務處招生中心配合 4 月第 1 週於網站公告詳細辦法。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五：訂定化學學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起本系取消學籍分組，調整課程結構。

二、化學學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6。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六：訂定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組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組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7。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七：訂定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樂齡科技組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樂齡科技組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8。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輔系

提案四十八：修訂中國文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中國文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9。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九：修訂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0。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訂定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併組（原數學組、資統組）課程調整。

二、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 4 條學士班至少二十學分。

三、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1。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一：訂定物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因應分組整併，訂定物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詳課程

委員會附件 12。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二：訂定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自 113 學年度取消分組。
二、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士班至少二十學分。
三、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3。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三：訂定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機械系自 113 學年度起由於分組整併調整課程結構，訂定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4。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四：修訂資訊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2 學年度起「計算機程式語言(一)、(二)」(2/2)合併更名為「程式語言(一)」(4 學分)；「計算機程式語言(三)、(四)」(2/2)合併更名為「程式語言(二)」(4 學分)
二、為避免學生混淆，規劃主修系所非資管系及主修系所為資管系二種；資訊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5。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五：修訂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案揭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學年入學新生起課程結構改變，爰修訂輔系應修科目表。
二、本案通過後，輔系應修科目表適用學年度分別說明如下：
(一)西班牙語文學系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6。
(二)法國語文學系自 112 學年度(含)前輔系生適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7-1；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7-2。
(三)德國語文學系自 112 學年度(含)前輔系生適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8-1；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8-2。
(四)日本語文學系自 112 學年度(含)前輔系生適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9-1；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9-2。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六：修訂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因應本系課程結構變化，修正輔系課程；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0。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先修科目
提案五十七：修訂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為放寬小學類課程擋修之規定，取消「文字學」、「聲韻學」上下學期未及格前，不得修「訓詁學」之規定。
二、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107 及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1。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八：修訂建築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建築系擋修規定：建築設計(一)上→建築設計(一)下→建築設計(二)上→建築設計(二)下→建築設計(三)上→建築設計(三)下→建築設計(四)上→建築設計(四)下→建築設計(五)上→建築設計(五)下。【前一學期未滿六十分者，次一學期不可修習】
二、因應畢業設計課程調整，擬取消建築設計(五)上分數未達 60 分以上，擋修建築設計(五)下。
三、建築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2。
四、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九：修訂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整併。為使同學順利畢業，擬修正本系水資源工程組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先修科目表。即：刪除二年級「流體力學(二)」未達 40 分擋修 3 年級「海岸工程」之規定。
二、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3。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訂定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自 113 學年度取消分組。
二、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4。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一：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5。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輔修

提案六十二：修訂資訊與圖書館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資訊與圖書館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6。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三：修訂大眾傳播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113 學年度開課科目調整，擬刪除原輔修科目中部分暫停開課科目，並新增科目至總學分數達 20 學分。
三、大眾傳播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7。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四：修訂電機工程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系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定輔修應修科目表，惟表中誤列從未開設之科目，為使學生順利修習，擬刪除「電腦輔助控制設計(2 學分)」。
二、電機工程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8。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五：修訂西班牙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案通過後，輔修應修科目表適用學年度分別說明如下：
(一)西班牙語文學系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9。
(二)德國語文學系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0-1；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0-2。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境外修習學分採認

提案六十六：新增國際企業學系 113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擬增列「義大利文（全英語授課）」上學期 3 學分、下學期 3 學分為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
二、國際企業學系 113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1。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七：西班牙語文學系墨西哥「Hilos Kingtex」公司海外實習學分採認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西語系與墨西哥「Hilos Kingtex」公司簽訂之校外實習合約書辦理。
二、學生獲選至旨揭公司實習，將以西語協助文書處理、倉庫管理、物流運輸、生產管控和財務出納等各項商業實務，實習服務時數至少達 720 小時，擬以西語系專業必選修「西班牙語會話（四）」（2/0）、「西班牙文翻譯（二）」（2/0）、「西語文化導覽」（2/0）和「企業實習」（3/0）等課程，採認學生海外企業實習學分共 9 學分。
三、本案將依程序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課程程度別

提案六十八：中國文學學系取消本系生及雙主修生「中國語文能力表達」課程限修本系所開設班級之規定，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在校生起適用。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九：企業管理學系修正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與他系相同課程程度別科目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領域之學習，擬修正與他系相同課程之程度別，只承認開設於本系之課程。若延修生或應屆畢業生有特殊狀況，另以學生報告書專案處理。

科目編號	學期序	學分數	科目名稱
M0142	單學期	3	行銷管理
M0271	單學期	3	財務管理
B0071	單學期	3	投資學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實習、實驗課程時數調整

提案七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實習、實驗課程時數調整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由於分組整併調整課程結構。

二、原光機電整合組及原精密機械組之實習課程時數不盡相同，其中：

(一)實習、實驗課程時數不變動之科目：

大一「工場實習」、「微積分（實習）」；

大二「工程數學（實習）」、「機動學（實習）」；

大三「自動控制（實習）」時數不變。

(二)大四實驗課程名稱變動，總時數不變。

三、實習、實驗課時數調整對照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2。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一：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課程實習課調整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因進學班課程多為兼任教師授課，並因上課時間因素，找不到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自 113 學年度起擬刪除進學班實習課程。

二、實習課程刪除後，實習課教學內容融入正課，由授課教師教學。

三、本案亦邀請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代表與會並獲同意。

四、本案如獲通過，擬自 11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二：產業經濟學系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產業經濟學導論」實習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因本系研究生人數減少，導致實習課程師資安排上的困難，考量並無實際需求，並經本系學生代表同意後，擬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實習課程。

二、配套措施：系辦安排研究生提供課業諮詢。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三：財務金融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財務數量方法」、「財務管理」、「計量經濟學」實習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系將於 113 學年度起不再聘任專任助教，且考量並無實際需求，並經本系學生代表同意後，擬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實習課程。

二、配套措施：需要課業輔導之同學可申請學務處 1 對 1 至 1 對 3 個別課業輔導。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四：商管學院各學系實習課課程名稱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推動優質課程，本院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課程結構將學士班 1 年級專業必修課程，全學年「資訊概論」(上學期 2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更名為全學年「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上學期 2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維持必修課，以期學生修習之課目名稱更符合實際之需求。

二、「資訊概論」配置有實習課上學期 1 小時，下學期 1 小時。
三、為維持學生學習成效，「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擬沿用原「資訊概論」上下學期各 1 小時之實習課，沿用之實習課並未增加實習課總數。
四、調整對照表如下

科目名稱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備註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時數	
資訊概論	2/2	1/1			必修 1 班：國企系國商組、財金系財管英語班、產經系、管科系。 必修 2 班：國企系經管組、風保系、企管系、統計系、運管系、 公行系、商管學院進學班合班。 必修 3 班：財金系中文班、經濟系、資管系。 必修 4 班：會計系。
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			2/2	1/1	必修 1 班：國企系國商組、財金系財管英語班、產經系、管科系、 商管學院進學班合班。 必修 2 班：國企系經管組、風保系、企管系、統計系、運管系、公行系。 必修 3 班：財金系中文班、經濟系、資管系。 必修 4 班：會計系。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五：俄國語文學系必修課程實習時數調整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原開設於二年級必修課程由「俄語實習(二)」更名為「俄語語言練習(二)」，調整實習時數。
二、課程調整如下表：

科目名稱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備註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俄語實習(二)	1/1	2/2			正課上課時數 2 小時
俄語語言練習(二)			1/1	2/2	正課上課時數 2 小時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提案七十六：歷史學系修訂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可抵認之本校科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教育學程「社會領域歷史專長」之課程增加本校開課可抵認科目，以利學生修課，免去至它校修習之不便。
二、修訂「社會領域歷史專長」之科目一覽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3。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七：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修正對照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4。

二、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5。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

提案七十八：西班牙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新增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審核機制，系選修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 4 學分。本系自 110 學年度起開設。

二、113 學年度「系選修」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一) 」、「自主學習微學分(二) 」課程規劃書，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6。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畢業學分認抵

提案七十九：歷史學系畢業學分承認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原通識核心課程人文領域「歷史與文化學門」之所有課程，本系學生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因本系新開設「淡江大學跨領域體驗歷史微學程」，目前規劃該學門課程擬於 113 學年度起開課：從小說看歷史、從藝術看歷史、走讀歷史與踏查、走進東南亞，如不承認為畢業學分將損害本系學生權益。

二、上列課程僅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不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及本系選修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電機工程學系擬將工學院共同科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系擬將「新興海洋產業實務」、「海洋科技探索」、「智慧生活導論與應用」及「半導體世界」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二、「新興海洋產業實務」、「半導體世界」擬於 113 學年度開課。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說明一之課程名稱「智慧生活導論與應用」修正為「智慧生活導論與運用」。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擬取消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系選修學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因應彈性學制調降本系系選修學分，為維持學生基礎專業領域課程之訓練，提升學生專業知識水準，擬取消機械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選修學分。

二、原工學院共同科承認為本系選修科目：「工程倫理」、「微機電系統概論」、「工業控制」、「機器人概論」、「高科技時代的機電工程」、「21 世紀產業趨勢」、「工程軟體應用」、「21 世紀機電產業趨勢」、「智慧製造技術」、「資機電產業趨勢」及「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二：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擬將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開設之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為活化系所課程，本系擬承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創新創業與管理」為本系選修，112 學年度開課內容如下表：

學系/領域	課程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創新創業與管理

二、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學學生。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三：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經濟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學士班共同科「環境與經濟」、「永續財經」承認為「本系學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二、運輸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學士班共同科「永續觀光運輸」及「智慧運輸系統」承認為「本系學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四：通識核心課程「資訊教育學門」擬將商管學院各系開設之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課程認抵為該學門學分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含進學班），商管學院各系刪除大一必修課程「資訊概論」（上學期 2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新設課程「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上學期 2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

二、原「資訊概論」課程認抵為通識核心課程之「資訊教育學門」2 門課（4 學分），新設課程「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擬續認抵為通識核心課程之「資訊教育學門」2 門課（4 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商管學院各系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校外實習課程

提案八十五：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7）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二、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全時全職校外實習共 3 門，課程異動審議清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8。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六：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7）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二、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114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38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76 門），課程審議清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9。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數位教學課程

提案八十七：112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共 7 門，課程異動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40。

二、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共 6 門，課程異動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41。

三、112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追認共 2 門，課程如下：

序號	一級單位	科系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1	理學院	化學系	台灣與世界(二)	潘伯申 鄧建邦 李奇旺
2	工學院	電機系	探索・海洋・科技	劉金源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八：113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共 185 門，開課申請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42。

二、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共 200 門，開課申請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43。

三、113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共 9 門，課程如下：

序號	一級單位	科系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1	工學院	資工系	程式設計之運算思維與 AI 初體驗	林莊傑 陳世興
2	工學院	電機系	海洋・文學・歷史	劉金源
3	商管學院	經濟系	地球經濟學的生態永續新秘方	林彥伶
4	外語學院	西語系	舌尖上的語言與文化： 西班牙和中南美洲	劉莉美
5	外語學院	俄文系	俄文說看聽大觀園	郭昕宜 張慶國 蘇淑燕
6	國際學院	外交系	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未來展望	陳逸青
7	國際學院	外交系	經濟學理論與應用: 需求、供給與市場均衡	李文基
8	教育學院	教科系	XR 元宇宙：VR 科技多媒體應用	林逸農
9	教育學院	教科系	XR 元宇宙：AR 科技多媒體應用	林逸農

四、113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共 1 門，課程如下：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	選必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錄製項目
1131	資工系 4P	2	選	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	王英宏	隨課堂錄製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提案八十九：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說明如下：

學院	系所	年級班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類別	學分	異動
外語學院	英文系	4E	英文翻譯	吳怡芬	必修	2	新增
精準健康學院	高齡健康所	碩 1	健康管理產業實習	鄧有光	必修	2	新增
精準健康學院	高齡健康所	碩 1	健康管理產業實習	劉謹儀	必修	2	新增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113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共 80 門課程（上學期 38 門、下學期 42 門）提案審議，課程清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44。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序號 2-51，學期欄位，原「113-2」修正為「113-1」(課程委員會附件 44，第 3 頁)。

二、113 學年度共 80 門課程（上學期 39 門、下學期 41 門)。

◎新設課程

提案九十一：114 學年度（含補提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五科為限。」。

二、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12 科，補提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48 科，新設課程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45。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二：114 學年度（含補提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五科為限。」。

二、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5 科，補提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15 科，新設課程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46。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擬於理學院、商管學院、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追認後，始得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三：113 學年度（含補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五科為限。」。

二、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9 科，補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共 2 科，新設課程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47 及 48。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性質特殊課程排課（夜間授課、密集授課）

提案九十四：本校各學制特殊排課審議流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詳課程委員會附件伍）辦理。

二、本校各學制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排課或節數之需求者，本校審議流程為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三、本校各學制特殊課程如下：

(一)1 學分「專題討論」，採隔週上課。

(二)暑假密集上課。

(三)「專題實作」、「專題實驗」、「專題研究」、「畢業專題」課程，為學生空堂時間到各實驗室做實驗或與指導老師進行專題製作討論，安排白天會有學生衝堂，擬排課於星期六日。

(四)財金進一及企管進二的「統計學」合班上課。
(五)聘請國外學者專家需彈性安排排課時間之課程。
(六)體育校代表隊專長班課程(體育專業知能服務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晚間或週六。

四、本案通過後，113 學年度課程，可補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五：物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光電物理組大二「天文學」，循例排課於第 9 節至第 11 節課，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及本校排課辦法辦理排課作業。
二、教育部來函「重申」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不得超過十節。
三、旨揭課程因天文觀測部分須配合日落時間，因此依往例將授課時間安排於第 9 節至第 11 節課。
四、已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上簽，經課務組與教育部承辦人聯繫，依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學校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學校應於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酌予彈性安排。
五、教育部承辦人同意「天文學」因課程性質特殊，可安排夜間上課，須依程序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同意。
六、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六：工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密集授課」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會議審議。
二、工學院各系「暑期密集授課」課程科目名稱如下所示：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113/01	建築二	3	選	構築	黃奕智	113/6/29-7/15 每日 8 點-21 點 共計 17 天	教授學生各類機具使用方式、工具特性、建築材料特質與加工、營造方法，並以「蘇澳岳明國中小」為基地，讓學生參與實際空間設計創作與構築實作演習。
113/01	建築四	2	選	國際島嶼住宅研究	柯純融	113/8/2-8/19 每日 9 點-17 點 共計 18 天	學生將與不同國家學生合作研究當地住宅問題，深入了解社會結構、文化挑戰和都市發展。此次將與清邁大學、日本女子大學、逢甲大學的學生前往泰國清邁，共同研究湄卡河沿岸的貧民區重建領域。學生有機會將建築學專業知識與他國學生結合，並透過小組形式提升外語學習、合作、溝通和問題解決能力。
113/01	建築五	2	選	社區營造服務	黃瑞茂	113/7/15-7/27 每日 9 點-17 點 共計 13 天	讓學生認識「社區設計」的專業價值與技能，並以「有任務的學習」模式，進入淡水歷史街區與河岸場域工作，以提升在真實生活世界中的工作能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力，包括田野調查、需求評估、資料彙整及專案企劃等，關注於協助學生獲得以地方學習文本，進行地方設計與地方編輯等實作能力。
113/01	電機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2	選	機械手臂應用實務	翁慶昌	113/8/5-8/16 10:00~12:00 13:00~15:00 共計 10 天 授課時數共計 36 小時	為培養學生「機械手臂」之理論及實務能力，擬於暑假期間安排學生至台灣那發科(FANUC)、台灣雄克(SCHUNK)、易格斯(IGUS)及先構技研等四間合作企業，進行產業界之教育訓練課程。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擬於工學院院務會議追認後，始得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七：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密集授課」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會議審議。

二、商管學院各系「密集授課」課程科目名稱如下所示：

學期別	開課系年班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113/01	經濟碩一	1	必	科技應用講座	陳怡宜副教授	於學期間上課六週，每次上課 3 小時。	上課方式為邀請各專題領域之學者進行演講，使學生有機會結合人文與科技進行跨域學習與發展，進而拓展其知識及技能。
113/01	經濟碩二	2	選	勞動經濟學	林彥伶教授	113/7/07-7/21 每日 8 點-22 點 共計 15 天	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於暑假帶領學生至瑞士蘇黎世進行專業知能服務學習。
113/01	財金雙碩一	2	必	個體經濟學	鄧賢開副教授	於學期中到訪期間，安排上課 12 次，每週最多上課 3 次，每次上課 3 小時。	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停留期間約 5 週。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擬於商管學院會議追認後，始得通過。

決　議：

一、經濟碩一「科技應用講座」(必修，1 學分)，每次上課 3 小時，緩議。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八：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AI 與程式語言」及「探索永續」密集授課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規定:「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為

原則…，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

二、旨揭 2 門課程列為通識核心課程必修課程，各 1 學分。

(一)「探索永續」為執行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所開設之課程，在各院的專業上構築學生的永續基石，藉由設計思考方式、共備與交流，課程設計需要密集 9 週完成課程。

(二)「AI 與程式語言」需安排電腦教室授課，基於教室使用效率，採每週 2 小時共計 9 週密集授課。

三、因應課程精進改革，大部分學系同時安排「AI 與程式語言」課程及「探索永續」課程之學系，雖為密集授課，但採同一學期前後對開安排同一時段，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擬於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後，始得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動議案：「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臨時動議附件 1)函示，本校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擬於 113 學年度調整為上下學期各 1 學分，並考量現行課程執行情形與本校永續發展目標，爰修正「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規則」(臨時動議附件 2)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三條第一款「教學」單位，修正為「學術」單位。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爰修正相關文字，臨時動議附件 2 第六條「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課程區分為三類： 一、專業知能服務 結合專業知能與服務，由各院(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體育事務處自行設計規劃課程供學生修習，學分承認方式從其規定。 二、校園與社區服務 由權責單位就校園與社區環境永續實作及服務等事項統籌規劃分配，並協調教學單位安排課程時段；為大一學生及大二以上轉學生，上、下學期各必修一學分課程。 三、社團服務 由學生事務處就學生參與校內外社團服務工作表現認證之。	第二條　本課程區分為三類： 一、專業知能服務 結合專業知能與服務，由各院(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體育事務處自行設計規劃課程供學生修習，學分承認方式從其規定。 二、校園與社區服務 由權責單位就校園清潔維護及社區服務等事項統籌規劃分配，並協調教學單位安排課程時段；為大一學生及大二以上轉學生，大一必修一學年零學分課程。 三、社團服務 由學生事務處就學生參與校內外社團服務工作表現認證之。	結合本校永續目標之推動調整課程安排內容。 依教育部函示，修正課程學分數。
第三條　課程實施 一、各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之課程，應將開課	第三條　課程實施 一、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之課程，應將開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計劃書，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進度或認證範圍等，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	計劃書，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進度或認證範圍等，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	
二、各學術二級單位(不含研究發展處)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每學年至少開設三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包含理論與服務實作二部分，如需被服務機構相關資訊得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成績核算與學分認定由開課單位律定之。	二、各學院、體育事務處、軍訓室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每學年至少開設三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包含理論與服務實作二部分，如需被服務機構相關資訊得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成績核算與學分認定由開課單位律定之。	依執行現況修正法規。
三、權責單位依前項規定規劃之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其任課教師由軍訓室教官或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	三、權責單位依前項規定規劃之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其任課教師由軍訓室教官或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	
四、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成果分別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送學生事務處彙整，校園與社區服務及社團服務與全校整體成果由學生事務處統整。	四、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成果分別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送教務處彙整，校園與社區服務及社團服務與全校整體成果由學生事務處統整。	依執行現況修正法規。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性質由各執行單位依實際狀況適當調配。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性質由各執行單位依實際狀況適當調配。	
六、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及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六、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及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七、本課程之實施，必須特別注意學生安全。	七、本課程之實施，必須特別注意學生安全。	

柒、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及三位副校長，今天會議至此，散會。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及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　　席：武士戎學務長　　紀錄：楊宗川、饒淑媛
列席指導：林俊宏副校長（另有會議）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EMBA 執行長
教師代表：羅雅純(中文系)、潘伯申(化學系)、鄭晃二(建築系)、李百靈(統計系)、陳家倩(英文系)、艾之涵(觀光系)、彭莉惠(教設系)
學生代表：楊采宜(中文四 A)、李思嫻(化學生化四)、藍振元(資工二 C)、吳志宏(會計三 A)、張亮瑩(西語二 A)、彭世瑜(觀光二 A)、陳韻旨(教心碩一)
學生會代表：蘇廷瑋(公行四 B)、鍾蕎安(公行三 B)、陳楷威(教科二 A)、劉裕哲(公行三 A)、賴安豐(機械光電組三)、江欣蓉(德文三)
列席人員：吳　翎組長、沈大鈞組長、鄭德成組長、談遠安組長、陳瑞娥組長、林怡君主任

壹、頒獎

頒發「淡江大學第七屆職涯導師培訓-CPAS 諮詢師校園初階培訓班」認證通過證書，通過教師為：管理學院王貞靜副教授、許舒涵助理教授、外語學院齊嵩齡副教授、何萬儀副教授、徐琿輝副教授、國際學院陳淑娟教授、軍訓室施淑芬護理教師及諮輔中心顏辰珊輔導員、劉育伶輔導員、蔡尚津輔導員共計 10 位。

貳、主席致詞

各位院長、師長及同學大家午安，行政副校長因另有會議不克參加今天會議。今天有較多事項要和各位報告：

一、教育部對學生輔導方面愈來愈重視，學務處也會對學生輔導部分逐步改革及修正，學生輔導 2.0 將朝全員輔導方向邁進。未來多元導師制度將規劃「學業導師、生活導師、職涯導師及心輔導師」4 類，學務處、軍訓室、院系及其他需要共同協處單位合作，以建構一整密輔導網絡：

(一)學業導師：負責學生學習、課業指導及一般性生活關懷。

(二)生活導師：由系輔教官或校安人員擔任，負責生活常規、賃居訪視、缺課異常及緊急照護。

(三)職涯導師：由各院 CPAS 職涯導師及諮輔中心負責，輔導同學職涯探索、就業輔導。

(四)心輔導師：由諮商中心負責心理諮商及學習調適等相關業務。

另外改革部份：

(一)大一雙導師制度：希望由資深老師擔任大一導師，對於大一新鮮人的學業學習、學校資源運用等方面，協助大一新鮮人熟悉環境、穩定情緒找到學習方向。

(二)大學學習課程規劃：規劃課程應搭配的輔導措施，例如：大學生如何學習、性平意識、校園霸凌防制、生命教育等相關議題。大學學習是門重要課程，搭配大一雙導師如何整合進行，將和教心所張貴傑所長繼續討論。

(三)將請資訊處協助於「導師系統」，新增加「賃居關懷」欄位，導師不一定需要親自到學生賃居處探視，可以運用 Teams 或 Line 了解學生賃居環境及生活狀況等，再紀錄至「賃居關懷」欄位中即完成。

(四)召開「學生輔導協調會議」：針對危險個案（含突發事件、自傷、對校譽有嚴重損害事件等），集合院系、學務處、諮輔中心、教官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透過會議討論如何解決同學問題。

二、防災演練：這學期在驚聲大樓進行演練，而教育部強調必須有「防墜事件演練」，因此從下一次工學院防災演練開始將加入此項目，學務處諮輔中心及相關單位皆需參與。至於防災演練 SOP 的規劃，學務處將與軍訓室研議。

三、原住民學生輔導：本校原住民學生共有 236 人，相關的輔導請生輔組原資中心特別留意關懷，為徹底輔導請各院系主管鼓勵原民生加入社團-源社。教育部非常重視「全民原教」，希望全民瞭解原住民文化及對原住民的尊重、關懷等。

四、校務發展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非常重視 UCAN 的使用，學生填寫比率一直沒辦法提高，甚至大一填寫比率是下降的，如何提高 UCAN 使用率，請諮輔中心與住輔組、生輔組及課外組研擬相關辦法，調查統計大一新生及大四學生未於大學學習填答者資料，在導師會議中提供資料請各院系老師轉達提醒同學填寫，以提高 UCAN 填答率。

五、教育部來文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提到不得以不正方式（如使用外掛程

式）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即不得購買或販賣黃牛票。這部份請學生會加強宣導，避免同學違法。

六、學生會三合一選舉：請課外組及各學系協助推動，讓學生會與各系學會一起進行選舉，以提高投票率。收費標準相關資料已上網公告，請學生會轉知各同學。

七、5 月 17 日、18 日及 19 日學校辦理「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作業，請課外組及學生會提醒所有社團停止校內活動。

八、提醒有大三出國之相關學系主任，評估所有同學是否適合出國，如發生特殊狀況不適合出國的同學，希望三全教育中心通報諮輔中心再評估。對於不適合出國學生的處置配套措施，將再與相關學系主任及院長研擬。

九、今年畢業典禮於 6 月 8 日舉行，請各學院系及學生會協助宣傳，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十、特殊生、境外生，有參與社團活動的權利，不能決定或拒絕其參加社團類型，當發生相關問題時要好好溝通，處理上要細膩些。

十一、「與學務長有約」活動仍繼續進行，上學期由生輔組負責自由預約，下學期由課外組負責，參加對象主要是社團負責人，學生會如有需求亦可請課外組安排。

十二、在行副協助下找到諮輔空間，個人諮商空間及原來在覺生綜合大樓 I501 辦公室遷回商管大樓部份，也要感謝總務處正在協助裝修中。

十三、系學會、學生會及學務處各組/中心舉辦之學生活動，請蒐集短影音片段資料，提供足夠素材予遠距中心處理後，再提供秘書處放在學校官網作為招生宣傳使用。

十四、學務處各組/中心及學生會舉辦之活動，思考規劃讓高中生共同參與，吸引高中生蒞校參與活動，協助推動學校招生業務。

十五、社團必修 ABC 一學分，請各系主管提醒同學務必於 4 年內完成。

十六、校園霸凌：各位對於校園霸凌事件要有警覺，注意「持續、網路、集體、一次性身心暴力」這幾個關鍵字。霸凌有師對生、生對生部份，而教室教學現場（報告分組、研究生報告）、宿舍、社團是較易發生的場合，較易發生的群體是特殊生、原民生及境外生，各任課老師應提醒同學間溝通時要留意，避免霸凌事件發生。

以上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業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6 號函公布
(二)通過「113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	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校學字第 113000116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詳附件 1）。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

說　明：為加強大一導師輔導學生功能，提供大一學生瞭解學系特色及未來發展目標，增進學習動機，以減少大一學生辦理轉系或休、退學流動率，爰新增日間部一年級導師至少一位導師應遴選具兩年以上導師經驗及熟悉學系特色與發展目標之教師擔任。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二位導師，其中至少一位導師應遴選具導師經驗兩年以上及熟悉系特色與發展目標之教師擔任為原則。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至少二位導師，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一、文字修正。 二、為加強大一導師輔導學生功能，提供大一學生了解學系特色及未來發展目標，增進學習動機，以減少大一學生辦理休、退學或轉學，提高就學穩定率。新增日間部一年級導師至少一位導師應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選具兩年以上導師經驗及熟悉學系特色與發展目標之教師擔任。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請協助爭取提高擔任大一導師之津貼。（經濟系陳炤良主任提）

說　明：

一、大一導師要帶大學學習課程，又要擔任導師輔導業務。所領取津貼與擔任大二、大三、大四導師一樣，似乎不公平。

二、如果提供大一導師更好福利，相信可以遴選出更優秀的老師擔任。

主席回復：學校係依各導師之職級給予各導師津貼費用，大學學習亦有額外鐘點費。至於可否增加大一導師之福利，將與人資處、教務處研議。

動議案二：服務學習課程偏重在打掃，不知道同學除了打掃，在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中得到什麼？（學生會代表劉育哲委員提）

主席回復：生輔組目前規劃與 USR 及專業服務課程結合推動「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另外研議用活動來替代課程一部份，如何讓課程多樣化仍在努力中。

賴金燕主任補充：服務學習課程結合各系特色推動，如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是結合運管系特色進行，也獲得交通部交通委員會蒞校訪評時肯定；另外公行系將結合國民法官課程規劃；另外運用大傳系特色將重點宣導事項如防詐騙、拒毒、反霸凌等議題，結合大傳系進行數位化影音製作及拍攝，希望透過服務學習課程去推廣。服務學習課程不單是校內打掃之勞務工作，目前與校外 37 個機構（如蝴蝶館-蝴蝶保育、河川保育學會-河川保育、荒野保護協會、陽光基金會等等）結合繼續推動永續、AI 相關課程。

動議案三：學校與力霸大學城連接的翰林橋（也是同學俗稱的菸橋），附近吸菸族群多造成環境髒亂，學校是否可以在翰林橋邊設置菸灰缸，以改善附近環境髒亂問題。另外學校於校內巡查時查獲吸菸案件有多少？（學生會代表劉育哲委員提）

總務長回復：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室外場所不得設置菸灰缸。另外設置後由誰負責清理？珍惜環境清潔需要同學共同努力，除了設置菸灰缸解決菸蒂問題，應該還有更好的解決方式。

主席回復：本校是無菸校園，為了同學健康及不造成校園周邊環境髒亂，不應該於翰林橋邊設置菸灰缸。

賴金燕主任回復：這學期查獲吸菸違規計 17 件，依教育部規定對違規同學施行戒菸教育課程，希望透過教育及宣導並行，可以降低同學菸癮，進一步達到戒菸目的。

主席回復：學校重點巡查吸菸場所為：驚聲大樓 12 樓、建築館、工館頂樓，希望達到無菸校園環境。

陸、主席結論

一、學生會提到有同學於大學城翰林橋發生滑倒事件，橋面毀損整修部份請總務處協助處理。另外有關「文學館無障礙升降平台使用模式」，於教務處召開之研討會議會中確立升降平台申請、使用原則及 SOP 流程，有固定使用需求向視障中心申請，若臨時有傷者或年長老師等需要使用，亦可申請及協助操作，使用原則亦規範相關注意事項，例如「全程陪同使用者」、「禁止載貨」等規範。

二、請學生會、學生議會多多關心視障資源中心特殊生，也可以鼓勵他們參與競選議員。

感謝各位院長、主任及教師們的辛勞與協助，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 D214、蘭陽校園 CL506 同步視訊）
主　　席：蕭瑞祥總務長　　紀錄：楊信洲
列席指導：林俊宏行政副校長
出　　席：馬雨沛委員、張炳煌委員、林彥伶委員、薛宏中委員(出國請假)、陳逸政委員、賴金燕委員、蔡宗儒委員、武士戎委員、林宜男委員、林谷峻委員、宋雪芳委員、石貴平委員(校外會議請假)、邱建良委員、彭春陽委員、葉劍木委員、鄧有光委員、侯如綺委員(上課請假)、林大欽委員、汪愷悌委員(上課請假)、林士全委員、王美玲委員、林穎佑委員、蔡森暉委員、羅瑭勻委員、楊總成委員、蘇廷瑋委員(劉裕哲學生議員代理)、鍾蕎安委員(回診請假)
列　　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相關業務同仁、蘭陽行政處總務業務同仁(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一年一度的總務會議，主要討論 8 個法規修正案，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教，特別是在場除了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之外，還有各學院的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藉此機會也可以相互交流意見，以下依流程開始今日的會議。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淡江大學校園施工安全管理規則」、「淡江大學文件資料銷毀作業要點」、「淡江大學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及「淡江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21 號函公布實施。

2、「淡江大學付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案。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22 號函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汽機車通行識別證申請作業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要點」及修正規定案。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22 號函公布實施。

4、「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及修正規定案。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22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 號	會 議 決 議 事 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林俊宏行政副校長列席指導			
1	校園停車收費已經是箭在弦上，三個校園功能屬性不同、環境條件也不一樣，各校園所應對的停車管理請一併配合考量是否調整。	事務組 總務組 蘭陽行政處	淡水校園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建置停車管理系統，並依照身分別及入校目的採「辦證」及「臨停」收費方式管控。 台北校園比照淡水校園停車收費規定辦理；有關停車管理作業模式，業提請 112 年 10 月 5 日總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據以執行，將持續精進管理相關措施。 蘭陽校園由於地處偏遠，大眾運輸唯有一日三班之公車，難以用大眾運輸工具取代自駕，目前校內停車場空間充裕，建議 113 學年度不調整停車費用。
主席結論			

序號	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	停車收費在 6 月 9 日的「修訂 112 學年度各項收費標準會議」議定之後，再以 OA 公告全校週知。	事務組	辦證及臨停之收費標準業經核定並公告。
3	委員所提商管大樓、驚聲大樓等處男廁科技小便斗異味情形嚴重，請事務組與節能組分別就管理面與設備面尋求解決之道。	事務組 節能組	已請各館清潔人員加強巡檢及清潔並維持廁所內通風，節能組另加強科技小便斗檢修。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提）

說　明：

一、配合覺生國際會議廳與台北校園場地申請作業調整，爰修正案揭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總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申請手續如下： 一、校內單位：均循各管理單位之場地借用申請系統辦理。 二、校外單位：備函經本校同意後，向管理單位辦理借用，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第五條　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申請手續如下： 一、校內單位：覺生國際會議廳需填具申請書，其他場地均循 OA 系統「會議室申請」辦理。 二、校外單位：備函經本校同意後，向管理單位辦理借用，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一、覺生國際會議廳已由紙本改系統申請。 二、現行台北校園場地借用均循「台北校園場地借用系統」辦理，修訂文字。
第九條　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一週前，依本校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	第九條　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一週前依「淡江大學會議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各項費用。	一、收費標準並非法規，修訂條文用字。 二、配合現行多元繳費方式，修訂條文用字。

提案二：「淡江大學會文館住宿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提）

說　明：

一、為明訂專簽核准住宿會文館貴賓房及自費住宿熊貓貴賓房之適用對象及相關規定文字，爰修正案揭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總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會文館住宿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會文館住宿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住宿申請 (一)專簽核准：	三、住宿申請 (一)公費：	一、修訂專簽核准住宿會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1、來校講學、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或校際交流之專家學者申請免費住宿貴賓房。 2、通過「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審議小組」審議之專家學者申請住宿熊貓貴賓房。 (二)自費： 1、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申請住宿貴賓房。 2、奉核來校講學、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或校際交流之專家學者申請住宿熊貓貴賓房。	1、奉核來校講學、國際校際交流研討會、姊妹校締結之學者申請住宿貴賓房。 2、通過「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審議小組」審議之專家學者申請住宿熊貓貴賓房。 (二)自費：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得申請住宿貴賓房。	館貴賓房之適用對象及相關規定文字。 二、公費重新修正定義更精準。 三、新增申請自費住宿熊貓貴賓房之適用對象。
四、住宿安排及期限 (一)專簽核准之專家學者： 1、貴賓房：住宿日期自交流行程活動前一日至行程結束次日為原則。住宿一至五晚(含)由總務長核定，住宿五晚以上由行政副校長核定。 2、熊貓貴賓房：住宿日期及優先順序依專簽核定辦理。	四、住宿安排及期限 (一)公費： 1、專案簽准來校講學交流之學者，住宿日期自交流行程活動前一日至行程結束次日為原則。住宿一至五晚(含)由總務長核定，住宿五晚以上由行政副校長核定。 2、住宿熊貓貴賓房之住宿日期及優先順序由申請單位專簽申請通過後確認。	一、公費用字文字修正。 二、條列中文字精簡及修正。
七、退房 (一)須繳還鑰匙及門禁卡。 (二)自費住宿超過中午十二時退房者，加收半日住宿費；超過下午六時退房者，加收全日住宿費。	七、退房時須繳還鑰匙、門禁卡。自費住宿超過中午十二時退房者，加收半日住宿費；超過下午六時退房者，加收全日住宿費。	增加款次、條列分明
八、申請單位(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損壞公物、設備(施)情事，依「淡江大學財物損壞遺失賠償規則」辦理。	八、房間之設備損壞、物品遺失，應由申請單位或申請人依據本校財產管理規則負擔賠償責任。	修正損壞遺失賠償之用詞及適用法源。

提案三：「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提)

說　明：

一、為明訂出入校園之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資格及管理規則，爰修正案揭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5 日總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一、第五點「完成繳費後之第一個工作日至總務處…」修正為「完成繳費後之次一個工作日起至總務處…」；其餘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有效管理汽機車通行證之申請及核發，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有效管理出入校園之人員及汽機車，維護校園秩序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要旨文字修正。
四、申請及驗證 … (二)每人限申請汽、機車通行證各一證。	四、申請及驗證 … (二)限一人一證。	放寬開放可申請汽、機車各一。
五、停車場場地維護費依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辦理。完成繳費後之次一個工作日起至總務處事務整備組領取通行證。	五、停車場場地維護費依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辦理。完成繳費後，憑支付證明至總務處事務整備組領取通行證。	由系統查核，不需憑支付證明，並明確領證時間。

提案四：「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修繕申請作業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修繕申請作業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節能與空間組提）

說　明：

一、為達全校適用，修正名稱移除「淡水校園」，各規定內容述明各校園主管單位而進行修正，俾釐清權責。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5 日總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一、第六點「如有前點情事或人為破壞，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職工提請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學生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修正為「如有前點情事或人為破壞，送請相關單位議處。」；其餘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修繕申請作業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修繕申請作業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修繕申請作業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修繕申請作業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修繕申請作業要點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修繕申請作業要點	修繕申請作業要點適用全校，爰刪除「淡水校園」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維護校園校舍建築、設備之完整與安全，營造舒適愉悅的教學研究與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維護淡水校園校舍建築、設備之完整與安全，營造出舒適愉悅的教學研究與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一、刪除「淡水」文字，俾各校園適用。 二、刪除贅字「出」。
二、本校校舍、道路與教室及公共空間設備（設施），由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總務組或蘭陽行政處不定期與定期檢修。	二、本校校舍、道路、與教室設備(視聽設備除外)，由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不定期與定期檢修。	一、原第三點公共空間設備（設施）改列第二點。 二、增列台北校園及蘭陽校園管理單位，並述明視聽設備管理單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視聽設備由資訊處負責。		
三、各行政、學術單位設備（設施）如有故障損壞，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總務組或蘭陽行政處場勘確認後進行修繕採購事宜。 行政、學術單位專用或特殊功能設備（設施）由各該專責單位負責修繕採購事宜。惟涉及電力、消防或公安等事項，應會請前項管理單位處理。	三、各行政、教學單位及公共空間設備設施如有故障損壞，應以 OA 系統填寫修繕申請單，送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修繕。	一、「教學單位」修正為「學術單位」。 二、公共空間設備（設施）併入第二點。 三、述明修繕權責及增列台北校園及蘭陽校園管理單位。 四、增列單位專用或特殊功能設備（設施）修繕採購權責。
四、各單位空間調整、空間改善或建置行政、教學空間等，於專簽核准後，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總務組或蘭陽行政處配合辦理採購事宜。	四、各單位空間調整、空間改善、建置行政或教學空間、實驗室增設電力等，於專簽核准後，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配合辦理。	一、將有關電力部分移至前點並調整呈現方式。 二、增列台北校園及蘭陽校園管理單位。
五、各大樓外側窗台不得置放盆栽或物品，公共空間牆面除學校設置之公布欄外，禁止張貼各式海報、文宣、廣告，如因任意處置，致物件墜落導致災損或造成牆面污損，應予復原或照價賠償。	五、各大樓公共空間牆面，除學校設置之公布欄外，禁止張貼各式海報、文宣、廣告，如因任意張貼而造成牆面汙損，應予復原或照價賠償。	一、為免物件墜落肇致意外事件，明定大樓外側窗台不得放置盆栽等物品及確認賠償權責。 二、「汙」修正為「污」。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愛惜各項設備、設施，不得任意破壞。如有前點情事或人為破壞，送請相關單位議處。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愛惜各項設備、設施，不得任意破壞，如有人為破壞，應予復原或照價賠償。	明定違規者應接受懲處。
七、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程序調整會議屬性。

提案五：「淡江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第三點第三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總務組提）

說　明：

一、因應監視錄影主機硬碟容量日益增大、影片檔案格式儲存空間需求變小，目前監視錄影檔案儲存、覆蓋情況：淡水校園約 60 日、台北校園約 50 日、蘭陽校園約 25 日後自動覆蓋檔案，爰修正案揭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7 日總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第三點第三款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第三點第三款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校公共區域之監視錄影系統設備管理單位：淡水	二、本校公共區域之監視錄影系統設備管理單位：淡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校園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台北校園為總務處總務組、蘭陽校園為蘭陽行政處。為維護監視系統及影像資料之安全與正常運作，管理單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二十四小時監視影像，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二)定期實施監視設備檢查，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應確保監視系統、傳輸路線、攝影角度正常運作；如發現影像異常、故障或其他影響運作狀況時，應立即查明處理並儘速進行維修或調整事宜，以隨時保持正常運作。 (三)影像資料如無保存必要，依系統各主機儲存容量自動覆蓋。 (四)管理單位應依「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完成監視錄影系統設備列帳管理。 (五)管理人員異動時，各項操作說明及檢修維護紀錄應列入移交。	校園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台北校園為總務處總務組、蘭陽校園為蘭陽行政處。為維護監視系統及影像資料之安全與正常運作，管理單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二十四小時監視影像，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二)定期實施監視設備檢查，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應確保監視系統、傳輸路線、攝影角度正常運作；如發現影像異常、故障或其他影響運作狀況時，應立即查明處理並儘速進行維修或調整事宜，以隨時保持正常運作。 (三)影像資料如無保存必要，系統十四日後自動覆蓋。 (四)管理單位應依「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完成監視錄影系統設備列帳管理。 (五)管理人員異動時，各項操作說明及檢修維護紀錄應列入移交。	因應各主機規格容量不同，修正自動覆蓋規定。
三、前點監視錄影系統資料保密及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防範相關資訊不當使用；如發現不當使用或洩漏情事，依法追究不法人員之民、刑事責任。 (二)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攝錄管理之影音資料，仍負永久保密責任。 (三)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維持十四日存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不法情事，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儲存容量存滿後即覆蓋銷毀之。	三、前點監視錄影系統資料保密及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防範相關資訊不當使用；如發現不當使用或洩漏情事，依法追究不法人員之民、刑事責任。 (二)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攝錄管理之影音資料，仍負永久保密責任。 (三)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維持十四日存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不法情事，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保存期滿即銷毀之。	因應各主機規格容量不同修正存檔、銷毀規定。

提案六：「淡江大學文件資料銷毀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總務組提）

說　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1 日公告：臺北市三座垃圾焚化廠（內湖、木柵、北投）焚化廠屬「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進廠車輛應具備有效期限之優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經洽詢洋基貨運行表示，其未符合前述規定，故台北校園待銷毀資料改送水銷毀處理廠進行水銷；爰修正案揭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7 日總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文件資料銷毀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件資料銷毀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待銷毀之文件資料由主辦單位派員，隨同廠商運送至焚化廠或水銷毀處理廠進行銷毀，並錄影、照相存證。	四、待銷毀之文件資料由主辦單位派員，隨同廠商運送至焚化廠進行銷毀，並錄影、照相存證。	依作業現況增加水銷毀處理廠。

提案七：「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總務組提）

說　明：

一、配合本校設備損壞遺失賠償規則名稱修正，修正案揭要點第九點。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7 日總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九、場地使用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損壞公物、設備（施）情事，依「淡江大學財物損壞遺失賠償規則」辦理。	九、場地使用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損壞公物、設備（施）情事，依「淡江大學設備損壞遺失賠償規則」辦理。	法規名稱配合修正。

提案八：擬廢止「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安全管理規則」，提請討論。（總務組提）

說　明：

一、總務組現有「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安全管理規則」及「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門禁安全管理要點」兩項有關台北校園安全管理的法規。為免與「淡江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議」權責混淆，擬廢止案揭規則並將相關條文內容併入「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門禁安全管理要點」，兩項規定整合為一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總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

一、113 學年度確定不調漲停車收費金額，俟 114 學年度再視物價情況調整。

二、為鼓勵教職員工進一步落實交通工具減碳，本人也成功向校友募款，未來將於淡水、台北校園設置共 3 支充電樁，便利駕駛電動車的同仁使用。

三、資訊處承接考選部國家考場業務，請總務處各組全力支援這項任務。

四、畢業典禮將有 20 套新款博士服供典禮台上貴賓穿著，感謝事務組使命必達，未來將持續製作新款博士服。

陸、主席結論

一、武士戎委員所提文學院反映出入口濕滑，請節能與空間組配合無障礙環境，全面檢視防滑設施。

二、教室舊款課桌椅不利慣用左手學生使用，請事務組持續辦理添購新式通用課桌椅，並與教務處討論新

式通用課桌椅配置問題。

三、校園安全資訊務必隨時保持更新與通達；有關學生代表所提針對校園角落增設監視設備，由事務組通盤考量預算與需求間的平衡。

四、各類對總務相關業務的提點，歡迎隨時直接向本處各單位或人員提出，不須等到會議上才提出，以利本處能即時處理。

柒、散會（17:00）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12 學年度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5 會議室
主　　席：馬雨沛主任委員　　紀錄：舒宜萍、黃瓊玉
出席人員：謝旻琪委員、鄧金培委員、黃明慧委員、陳映而委員、薛玉政委員、莫少白委員、邱俊達委員、謝豐宇委員、張瑟玉委員、張叔芬委員、袁志安委員、朱偉鈞委員、何欣恬委員、顏嘉珮委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秘書處江雅玲秘書、貫麗嬌書記、淡江時報社舒宜萍編纂、潘劭愷專員、賴映秀專員、張瑜倫組員、黃瓊玉約聘行政人員（詳簽到單）

壹、播放淡江時報簡介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時報委員會議，本社組織規程中，重要職責即是：校內重要政策的傳布，成為師生校友之間溝通的橋樑，以及學術相關成果展現。歡迎針對本社或這一年來所呈現的新聞、專題，或配合學校重要政策所負擔學校對外宣傳新聞的傳播素材建議。

剛才播放的簡介中，呈現本社組織規程及架構，會後也可提供這份影音給各位參考。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　案：《淡江時報》實體報訂報費及退費修訂討論案。

說　明：本報每學年出刊期數約 20 期，由於物價上漲，為符合實體報製作成本，依實際發行情形調整訂報費，分為 3 項：1 學年訂報費 500 元；4 學年訂報費 1,500 元；終身訂報費 5,000 元。退費方式係參考本校休、退學學雜費退費規定，寄送期數未達 1/3 退費 2/3；達 1/3 未逾 2/3 退費 1/3；期數逾 2/3 不退還。本案通過後擬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2 學年度起實施，本學年未有申請訂報及退費事宜。

決　定：同意備查。

二、上次會議委員建議與回復：

委員建議	回復
陳思思委員建議：《淡江時報》簡介可有英文版，閱讀英文的人也可以了解淡江時報。	1、 感謝委員建議。 2、 不只本報「TKU TIMES」有英文版翻譯，校網頁英文版也已很久，我們將有全新改版。
陳思思委員提問：《淡江時報》是否有相關策略或者宣傳方式，吸引更多學生，是否可增加 Podcast 與學生溝通，甚至演講、活動之類的內容放到上面？	1、 感謝委員提問。 2、 這是我們正在做的，為增加同學更多的參與，從 Facebook、透過活動收集老師與學生的反饋，這超過本報範疇。新版學校網站包含這類內容，不僅 Podcast，也涵蓋 YouTube 等影片與師生互動。
陳思思委員建議：在新版校網頁，可關注學生議題，聽到學生的聲音，不然學生感覺不到與學校的連結。覺得網路上不需要全文英文版，只需花短時間摘要英文，有興趣者再自行將中文翻譯為英文。	1、 感謝委員建議。 2、 現行網站已久，改變需要時間，新版本校網站進行全方位改版，不只學校網頁，也包含院、系網頁。在新的校網站有英文及中文版，不可能所有網頁翻譯英文，這是很好的建議，英文版我們可能摘要重要資訊，讓想深入了解者再自行翻譯為英文。
吳孟年委員提問：《淡江時報》實體報是否於註冊時收費？收費對象是向學生收費嗎？	1、 感謝委員提問。 2、 註冊時不會收費，過去隨著新生錄取通知附劃撥單寄送（現已沒有寄送），以便自行訂閱。目前訂報不多，主要是發送校友，同學多由學校自由取用。 3、 學生通常不會訂閱，通常是家長或校友訂閱。

曾思嫻委員建議：在國際化時代，建議如因人力有限，新聞無法全部翻譯，至少標題可翻譯英文，較易搜尋，若讀者對文章內容有興趣，可再選擇 Google 翻譯，因為淡江的外籍學生越來越多，期能增加淡江時報點閱率。	1、 感謝委員建議。 2、 學校已有專人英文翻譯，但沒法翻譯所有的新聞，目前每期選錄重要新聞翻譯，發行英文電子報。
曾思嫻委員建議：覺得 Podcast 的想法很好，可能因經費問題無法馬上實行，但現在有 Facebook 或 IG 帳號，可有更多管道，像學生較常用的 IG，可知道學生想要什麼，想要看的內容是什麼。	1、 感謝委員的建議。 2、 本校已有 Facebook、IG，但經營不容易，請各位老師幫忙宣傳給親朋好友，加入學校的 Facebook、IG，也請學生會幫忙推廣給全校同學。
曾思嫻委員建議：《淡江時報》對於議題方面的報導較少提到，建議重大議題也可討論報導，讓家長或校外人士，知曉學校有在做這些，對淡江的形象也有提升。	1、 感謝委員建議。 2、 學生會關心學生會的活動，希望學生會多提供訊息給本報，以多加報導，學生會的網站和學校的 Facebook 可以互相關注。
黃貴樹委員建議：建議 Facebook 報導不要太正式，同學會不想看，可平鋪直敘、不要太官方，且 TAG 其他單位以加強參與度，若能與同學、校友、相關科系有連結，有認同感較容易轉發點閱。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報為機關報角色，仍須進行學校重要的訊息報導，但亦能報導有趣議題，且已有 TAG 內容，除了校官網，也希望 Facebook 和 IG，連結各學系粉絲頁，以增加曝光度。
楊靜宜委員建議：學生記者減少，難找到合適記者，人力不足下，編輯們很辛苦需長時間培訓記者，看到暑訓，邀請前記者蔡晉宇回來分享是很棒的事！時報對於學生社團都有精彩報導，編輯們懷有高度熱忱，非常感謝。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時報的任務是艱鉅的，我們都很願意盡心盡力把事情做好，最近也在考慮，如何將校內媒體再整合，其實賽博頻道和時報性質上是滿類似的，可以多合作。
吳孟年委員建議：在經費和人力有限的情況下，時報不需要特別做英文版。且一般人因為標題，才會認真去看內容。不妨採用中文標題下，加註英文標題，讀者看到標題有興趣看新聞，可用 ChatGPT 自行翻譯，看英文內容。	1、 感謝委員建議。 2、 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學校正在討論網頁改版的新作法，中文標題下加上英文小標，也是一個不錯的做法，本校重視國際化，英文版一定要做好，要比目前進步。
李述忠委員建議：先預告今年 11 月 25 至 27 日，世界校友會將在印尼舉辦雙年會，關於宣傳如設計海報、Logo 等，提一個臨時動議，校友會很樂意捐出經費，請學校協助處理。	1、 感謝委員建議。 2、 世界校友會雙年會是學校很重視的活動，學校有這方面人才，我們來研議看看，可以什麼樣的方式，配合校友會。 3、 本報 1174B 期報導「世界校友會聯合會印尼大聚首 陳進財續任總會長」。
柯純融委員建議：建築系也經營重視視覺效果的 IG，如照片本身吸引力不夠，大都不會有人想看，視覺傳遞可在第一頁先把人吸引過來，按讚的會比較多。時報報導內容滿官方的，可有輕鬆活潑投稿版面，讓學生有機會投稿，也減少一點編輯負擔，尤其網路行銷時，學生投稿較易發送。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有關學生發言，最新這期蒐集很多學生意見，將發行的畢業特刊也邀請學生發表畢業感言，在校生祝福話語等。當然請學生們自動來投稿，也很歡迎。其實在學校新官網首頁，會蒐集同學對話，如 YouTube 上影片、學生 IG 上的話，或本報蒐集話題等，學生會可協助找到更多學生，讓更多校外人士、未來高中生，都能對淡江產生更大的興趣。
吳孟年委員提問：請問主席講的學生投稿是讀者投稿，還是讀者投書？前者是發表感想，想要讀者共鳴，比如學生在淡江四年的感想；後者可能有批評指教情況。	1、 感謝委員提問。 2、 我們報導的都是學校正面的發展，對師生有利益的事情，同學應該接收到好的資訊，讓他們知道在學校有哪些資源，好好地學習。

三、淡江時報社業務報告，工作報告連結網址：https://reurl.cc/4rjxR3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馬雨沛秘書長兼淡江時報社社長到任，由潘劭愷專員負責一版、賴映秀專員負責二版、舒宜萍編纂負責三版、張瑜倫組員負責四版、黃瓊玉約聘行政人員負責社務行政工作。

劉艾華秘書長兼淡江時報社社長退休。

(二)發行情形說明如下：

1、依據校務發展報導重要新聞，發行人葛校長於 107 學年度冬令研習會開訓指示，針對熊貓講座、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創新創業、重要影響力的學術研究項目、產學合作等進行相關報導。例如：產學合作之相關報導，共刊登 62 則，刊登詳情請見《工作報告》之「表四、產學合作新聞一覽表」，頁 34。

2、特刊部分包括：畢業特刊、紀念張建邦創辦人逝世五週年 ESG 與校園永續治理研討會特刊、新生特刊、新任主管風雲榜、春風化雨教師節特刊、同賀 73 校慶 各系校友紛回娘家、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特刊、新任主管專訪、愛上淡江工學院專題、愛上淡江文學院專題、愛上淡江外語學院專題、愛上淡江理學院專題、愛上淡江商管學院專題，共刊登 13 個版，刊登詳情請見《工作報告》之「表九、二、三版特刊一覽表」，頁 42。

3、專題部分包括：Taiwan as One 結合產學 土木系展新貌、素民寫程式 全校總動員、看見淡江企業最愛（資訊業校友表現篇）、新任主管風雲榜、九月到淡水 與詩相遇-2023 淡水福爾摩莎國際詩歌節、新鮮人的永續開學典禮——永續種子、永續導師與新生共譜探索序曲、第 39 屆五虎崗文學獎首獎特輯、發現哈拉好所在——淡江國際學園宛如地球村、沒有大三的校園——全大三出國在三全教育中心、境外生來淡江 鮮事一籮筐、GSIP 全球服務實習計畫　新南向行動 與世界對話、王紹新獲頒名譽博士學位、2023 淡水生活節、MS3AP-數位轉型&淨零轉型競賽、淡江大學生活實驗提案競賽：提案團隊故事、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Hello! 我的資深同學、2024 寒假 不一樣的學習、加退選首推 永續素養導向專業課程、跨域 2024 逐光博覽會特刊、第 12 屆傑出系友特刊、2024 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心得報告、來自企業的推薦最愛淡江新鮮人，共刊登 22 個，刊登詳情請見《工作報告》之「表十一、二版專題報導一覽表」，頁 43。

4、專欄部分包括：刊載賽博之窗、一流讀書人導讀、一流讀書人對談、校友動態、留學傳真、心靈花園、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 Q&A、多益大勝利、卓爾不群 TKU PEOPLE、翰林驚聲、教學特優教師、特優導師、學程加油讚、人物短波、校園話題人物、社團大聲公、性別大視界等專欄。

(三)發行事務進程

1、奉本報前發行人張董事長指示，為符合多元閱讀習慣和發展媒體匯流趨勢，本報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0 期）起改為雙週發行實體報，為配合減量為雙週發行實體報，維持每週發行網路報及電子報，又為提升新聞時效性，增加發布即時新聞於網站，以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友更快速的訊息。

2、112 學年度本報自 112 年 8 月 9 日（1167 期）至 113 年 6 月 8 日（1185 期）預計發行 34 期，含實體報 19 期（含畢業特刊）、15 期網路報、34 期中文電子報，英文電子報自 111 年 11 月起採雙週發行。

3、本學年實體報每期發行 5,000 份，其中 2,050 份交寄訂閱戶、贈閱戶（包括：各高中職學校之輔導主任、各大學校院圖書館、媒體機關）。詳細發行情形請見下表：

淡江時報 112 學年度上學期發行情形			淡江時報 112 學年度下學期發行情形		
淡水校園	校內各單位、各館報櫃	2,450	淡水校園	校內各單位、各館報櫃	2,700
台北校園		1,500	台北校園		200
蘭陽校園		50	蘭陽校園		50
訂閱戶(含贈閱戶)、校外媒體		1,000	訂閱戶(含贈閱戶)、校外媒體		2,050
合計		5,000	合計		5,000

4、校友處配合推動 AI+SDGS=∞、ESG+AI=∞及少紙化政策，113 年 1 月後停止發行校友通訊雙月刊紙本報(亦停止寄送淡江時報 1,031 份給校友)。本社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增寄送實體報給校友處名單。

(四)電子報與網站

1、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後至本次會議，即 1163A 期至 1182A 期共發行 34 期，含 20 期實體報、14 期網路報、34 期中文電子報、19 期英文電子報。刊登詳情請見《工作報告》

之「【附件 1】淡江時報新聞點閱情形（112 年 5 月 8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1)網站總刊登 1,235 則（含新聞 985 則，專題／專欄 250 則），平均每期刊登 36.3 則。實體報刊登新聞則數為 460 則，專題／專欄 147 則，「網路看更大條」為 99 則新聞摘要，提醒讀者至網站點閱詳細內容。

(2)本報網站瀏覽人數截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伺服器修復後網站拜訪數為 44,711,171 人次。從新聞總點閱情形來看，本期間電子報讀取總數為 480,234 次，平均每期 14,124.5 次；從時報網站點閱之各版新聞、專欄及專題總數為 328,642 次，平均每期 9,665.9 次。中、英文電子報訂閱戶包括教職員工生、校友及其他訂閱者共 284,039 個，每週定期發送電子報給訂閱戶。

(3)重要新聞以即時新聞方式處理並刊載於網站，本期間網路即時新聞刊登共 112 則，新聞點閱數統計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點閱總數為 97,470 人次。刊登詳情請見《工作報告》之「表六、【即時】新聞一覽表」，頁 37。

2、107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2 日，淡江時報網站因伺服器硬體設備毀損無法使用，經恢復功能後，遺失 991~1059 期資料及圖片，以「淡江 i 生活」的資料部分復原，並重新計算網站新聞點閱數。截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網站新聞點閱數為 35,683,757 人次，網站拜訪數為 44,711,171 人次。資料遺失之比對方式進行查核和復原作業，將持續進行。

3、至今，全校學生使用校級電子信箱不夠普及，電子報未必能送達所有師生。在減少實體報發行量同時，持續推廣使用校級電子信箱，或設定轉寄至常用電子信箱。

4、電子報英文內容由秘書處專人貫麗嬌翻譯，已發行 1162 至 1180 期共 19 期英文電子報。

(五)本報自1163A期至1182A期相關新聞引用、載具使用、新聞刊載及網站點閱等數據說明如下：

1、校外電子媒體引用 291 則，刊登詳情請見《工作報告》之「表二、校外電子媒體引用本報新聞則數統計表」，頁 24。

2、提供校內外單位新聞照片 745 張，刊登詳情請見《工作報告》之「表三、提供校內外單位新聞照片一覽表」，頁 24。

3、「影像資料庫」持續提供欲申請本報影像資料者，可直接在網站上搜尋資料照片，並可申請下載使用，截至 113 年 5 月 2 日止，累積總照片數為 116,378 張。

(六)記者招募及培訓說明如下：

1、112 學年度第 1、2 學期公開舉辦招募記者活動，各舉辦二場說明會，結合宣傳淡江時報，藉由海報、廁所文宣、跑班宣傳等方式來提升本報能見度，以增加新聞瀏覽量。112 年 10 月及 113 年 4 月招募新進記者，共甄選出 17 名實習記者。

2、本社提供記者短期密集充電的學習環境，於學期間舉辦暑期／冬令研習會、新記者培訓課程及經驗傳承等活動，藉由專題演講、編報及社務座談，使全員快速融入並持續成長，暑期研習會由時任秘書長兼淡江時報社社長劉艾華主持，冬令研習會由秘書長兼淡江時報社社長馬雨沛主持。研習會中頒發前一學期優秀文字記者、優秀攝影記者、優秀新人記者、全勤記者獎及當學期記者聘書。

(1)112 學年度本社記者暑期研習會於 112 年 9 月 16 日在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舉行，邀請天下雜誌 資深記者李若雯講授「你的過去、未來、現在我都想知道——談人物寫作」、報導者特約攝影記者、影像創作者古佳立分享「報導攝影專題製作、專訪肖像」、中國時報市政記者社會地方中心記者黃敬文分享「新聞稿寫作」，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為 5.5（6 等量表）。

(2)112 學年度本社記者冬令研習會於 113 年 2 月 24 日在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舉行，邀請遠見智庫總編輯李建興講授「莫忘初衷—數位浪潮下新聞人的永續使命」、《報導者》記者林雨佑講授「知識如何從上游來—新聞專題發想與分工」、自由攝影師張良一分享「逆向人生：30 年新聞攝影點滴」，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為 5.5（6 等量表）。

(3)112 年 10 月 28 日及 113 年 4 月 20 日由 4 位編輯為新進實習記者，開設 4 堂密集培訓課，使其具備基本的採訪與寫作概念。

(4)持續辦理校內單位「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增加本社記者認證之多元選擇。

(七)本學年度改革與創新事項：

1、於 112 學年度新增「淡報記者雲」學生記者的 SharePoint 作為統一入口，便利同仁及學生協作，資料查詢、知識庫及資源共享等，以提升行政效能。以「不吃鳳梨」隊名參加資訊處「2023 MS3AP-數位轉型&淨零轉型競賽」獲決賽入圍。並以「淡報記者雲」參加「2024 淡江大學行政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獲得校長的人氣獎選票。

2、為利讀者閱覽網路新聞時能更為清晰明瞭，本社新聞網頁持續更新如下：
(1)於本報 1170A 期起，新增內文與照片並列之呈現方式。
(2)於本報 1172 期起，新增英文版新聞之英文圖說。
(3)新增網路新聞關鍵字呈現。
(4)於本報 1180A 期起，新增粗體呈現重要文字之功能。

3、為提升行政效能並節能減碳，於 112 學年度記者冬令研習會，意見調查問卷由紙本填寫改為 Microsoft365 Forms 線上填報。

4、為協助大家進一步了解性別議題相關資訊，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四版開設「性別大視界」專欄，邀請本校性平會專業委員黃文智進行系列介紹。

肆、建議與回復

一、上次委員會討論到電子報讀取次數、新聞點閱次數，本次電子報讀取每期 14,124.5 次，本社網站點閱每期 9,665.9 次（詳議程第 5 頁電子報與網站）；對照 108 學年度下學期之電子報讀取每期 13,322 次，網站點閱每期 14,845 次。從數字上看來時報網站點閱數下降些，電子報讀取略增（13,322 增加至 14,845），電子報看起來更有效接觸讀者。另，本校網站校園焦點共刊載 305 則新聞，總點閱數 95,652 次。

二、《淡江時報》英文版網頁字體的呈現有大有小，英文新聞篇數較少。（莫少白委員提）

回復：謝謝老師賜教，本社已修改字體。本報每週在編輯和學生記者的努力下，新聞量很高，現由秘書處生力軍貫麗嬌同仁負責英文電子報翻譯，限於人力之下，目前都已依照時程，每兩週發行英文電子報，歡迎各位點閱，所翻譯的新聞可讀性非常高，也是很好的新聞英文教材，且能了解淡江的發展及特色。

三、滿期待看到《淡江時報》實體報，網路新聞則包含更多的訊息，每週的資訊量滿大。辦公室工讀生接收學校訊息來源多是淡江時報，甚至學生來文書組詢問學校即時訊息。學校每天活動很多，如今早行人徒步區有很多活動，感謝時報編輯、記者即時採訪。（張瑟玉委員提）

回復：感謝委員提醒，也許學生關心的是更即時的校園訊息，提供本報參考在人力可以調度支援的情形下，可以更吸引學生的參與或閱讀。

四、很多即時資訊皆是從《淡江時報》獲得，是對教師非常有幫助的媒體。在視覺呈現上，一版報頭是紅色氣質書法字體，四版字體報頭屬學生版則是塗鴉感字體，若兩個報頭區隔清楚，強化學生閱讀與喜好，建議針對四版有不同編輯設計，如照片針對年輕人視角拍攝或截圖等。《淡江時報》資訊量很大，可參坊間報刊雜誌做法類似「年度關鍵字」，這可能加重負擔，但帶有資訊彙整的價值，也許一學期或一學年，可將重點文章、學校重要政策，在隔年初公布，可讓師生知道去年發生那麼多事，哪些是關注的重點。（邱俊達委員提）

回復：感謝邱老師設計策展的專長，特別在美學上給我們設計的提醒，另外是新聞量很多資訊容易稍縱即逝，以年度關鍵字來整理，謝謝委員的建議。

五、剛才與莫少白老師討論，或許國際生本身知道對那些新聞有興趣，是否可能招募國際生當記者直接來報導？莫老師認為困難度很高，如國際生中文不好，或受訪對象不會英文會有阻礙。倘若無以上阻礙，或許國際生可直接進入英文版新聞記者訓練？英文系大四有一門翻譯課，學生是否可能參與翻譯新聞的工作，甚至有其他語言版的翻譯？（薛玉玫委員提）

回復：謝謝委員建議。薛老師思考到如何讓學生有更多學習的機會。更早約十幾年前，本報與英文系合作，由專任老師帶領同學翻譯，完成速度上稍微慢一點；貫麗嬌同仁負擔的不是學習過程，所代表的是官方正式的溝通、文字，文字優美，非常歡迎可再提供學生使用、或作學習教材。過往外語學院有外文報紙，有的素材也與本報相同，薛老師或外語學院可以參考，只要註明引用自《淡江時報》，不用擔心版權、智財權問題，能提供學生更多學習是好的。至於訂報費，時報預算逐年刪減，未來可能週期有所改變；現在特別注重網路新聞閱覽量，因著學生並不習慣閱讀紙本，思考更多引導到社群媒體或網站上。秘書處將時報產出的新聞，挑選重要的新聞作適度修改，雅玲秘書和本報同仁瓊玉兼做學校 IG 與 FB 的小編，目前時報的業務已不似原來規程，組織與業務也因應目前做了調整。

六、最近到高中協助模擬面試，發現高中生會看各系和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本校由於比較制式文字說明，資訊不夠明確不是很瞭解，建議各系所可參考《淡江時報》新聞連結於各系招生資訊，讓高中生點閱學系網站時，也能連結時報報導，以瞭解最近系所發展。（鄧金培委員提）

回復：謝謝委員建議，我們也提醒各系所，可以多多引用本報內容。

七、《淡江時報》有「愛上淡江」各學院系列專題，我看到實體報有寄送到各高中輔導室，有些高中生會找輔導老師介紹。本校有許多高中校友社團，如可找到學長姐回高中母校介紹淡江科系，高中生

的接受度和感受會不一樣。（謝豐宇委員提）

回復：感謝兩位委員，提出本報如何協助招生效果更好，我們與教務處一直協作非常好，製作的專題都有教務處參與，本報這學期亦很快製作出各學院專題，同時賽博頻道也製作各院各 5 分鐘左右影音，教務處對外招生可帶著這些影音及專刊宣傳，也因學院專題取報率增加，各學院索取情形如下：1180 期：文學院 325 份、工學院 575 份；1181 期：外語學院（含西語系、法文系）460 份、理學院 315 份；1182 期：商管學院 815 份；1183 期：國際學院（含外交系、觀光系）500 份、AI 學院（含 AI 系）900 份、教育學院 200 份，另於各樓館報櫃提供各系所自行索取。

八、看到業務報告和上次會議中，提到學生會可以加強宣傳時報的部分，我們回去也會與會員們討論，該如何加強宣傳。（何欣恬委員提）

回復：謝謝委員的建議，幫助學校在宣傳做得更好。

九、看到上次委員的很多建議，有關英文版、Podcast 及 IG 宣傳建議滿好的，因為現在大家都較關注社群媒體上的各種資訊。覺得學生會可更多幫忙時報宣導、加強引流新聞。關於社團部分，淡江社團非常豐富，有很多不同屬性的社團，自己也是攝影社社長，感謝時報記者常聯絡我並關注社團動態，每次採訪完，記者們也會提供新聞報導，互動良好，因此從時報上能看到各個社團的活動，幫助學生了解社團，感覺滿有意義。（顏嘉珮委員提）

回復：謝謝委員建議，也謝謝對本社記者及新聞的肯定。

伍、主席結論

我想今天達成師生之間非常好的溝通，再次謝謝各位委員們參與，帶來的建議，師生間談到為了學校在宣傳、招生、行銷上更好，也謝謝委員對我們的理解，給我們同仁的鼓勵。

陸、散會（13:30）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 T306 會議室
主　　席：許輝煌主任委員　　紀錄：張雅文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好，我們開始進行今日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有幾個提案要討論，請大家提供意見。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提案一：「淡江大學實施三全教育學系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核定，自 112 年 11 月 30 日起公布實施。

二、提案二：「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113 年 6 月 7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三、提案三：「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113 年 6 月 7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13 學年度大三出國申請登記學校期限縮短，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　明：

一、112 學年度登記選校開放時間為 12 月 1 日至 1 月 25 日；2 月 19 日至 3 月 7 日，共 11 週。本學年度出國學生申請登記選校人數集中於申請前四週及最後一週，多位學生於系統關閉，甚至收到延後出國通知單後才準備進行英檢考試，家長頻繁致電要求補申請及開放期限，以致系所及中心行政程序造成延宕。

二、擬藉由加強輔導方式減少學生及家長於截止日後要求補申請，強調三全出國時程合理性。自 113 學年度起大三出國申請流程共四次通知：

順序	寄送時間	通知內容	寄送方式
1	第一學期初	出國時程通知 (注意事項：收取家長回條，登記該地址確實可收取通知。未回報之家長由學系協助聯繫學生，取得聯繫方式及地址後回報三全教育中心。)	掛號
2	第一學期末，寒假前	第 1 次申請截止預警通知	平信
3	申請截止前兩週	第 2 次申請截止預警通知	平信
4	申請截止後	確定延後出國通知信	掛號

決　議：

一、針對說明二部分，除由三全教育中心發送四次通知，也請導師加強對學生的輔導，掌握哪些學生尚未申請，並協助提醒。

二、113 學年度大三出國申請流程時間，請出國輔導小組後續再與學系開會協調。

提案二：113 學年度大三出國學校刪除布蘭登大學，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　明：

一、經 113 年 3 月與布蘭登大學通信得知，該校為因應加拿大國家政策，本學期臨時更改招生規則，境外生僅開放一學期就讀，且不接受語言班申請。

二、布蘭登大學新規則與「淡江大學實施三全教育學系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第二條，實施三全教育學系所有本國籍學生應於大三出國修習課程一學年之規定有所衝突。

三、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將該校自三全教育中心大三出國學校名單中刪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改善三全教育中心大三出國學分採認程序，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現行作業，境外學分可採認 6 年內淡江大學曾開設之課程，如為未曾開設過課程，須先由課務組進行課程檔案建立，方可進行採認。

二、為充分維護大三出國學生權益，擬對學生境外採認學分之程序改善如下：

(一)加強宣導出國學生必須於大三出國輔導通報系統「學期課程」表單內回報在外所選課程，俾便學系統計課程性質及決定是否開課。

(二)境外學分採認規範以學系現行規定為主，性質相差過大之課程保留學系建檔空間。原則上由學系於課程委員會上提交欲開設課程，由課務組建檔；遇特殊情況請學系直接聯繫課務組進行建檔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3 學年度「團隊發展」課程開設和認抵問題，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　明：

一、大四「團隊發展」課程於 114 學年度開課，承認為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社團學習與實作」1 學分，惟 111 學年度入學生若申請延後出國，無法於 113 學年度(大三)預先修習該課程。上述學生擬改以修習「社團學習與實作-入門課程」全英語授課班，並完成「社團 ABC 認證」後進行替代(A-入門課程、B 社團活動參與、C 社團活動執行)。

二、本中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統計申請延後出國學生 100 人，若學生自行選修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學習與實作-入門課程」全英語授課班，將超過該班選課人數上限。處理方案擬如下：

(一)方案一：

1、由三全教育中心進行專簽作業，委請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三全學生開設一班「社團學習與實作-入門課程」專班。

2、該專班講座鐘點費估算為 24,506 元($2000/時*12 小時/班=$24,000，雇主補充保費$506)，三全教育中心及課外活動輔導組目前尚無多餘經費來源。因該班為全英語授課，講座鐘點費建議由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支出。

3、排課部分因三全四系班級數較多，為避免衝堂，請課外組盡量安排晚間排課。

(二)方案二：學務長另建議團隊發展課程提早一年開課。

決　議：

一、通過以「方案二」實施。實施方式如下：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2 班「團隊發展」選修專班，開課對象為 111 學年度入學申請延後大三出國學生。

(二)該專班開課及申請講座課程經費事宜，由三全教育中心與課務組組長後續進行研議。

(三)課務組提醒，若安排晚間排課，依教育部規定應提各級課程委員會。

(四)為避免學生選課未注意，請學系主動提供名單，由課務組進行代選。

二、團隊發展課程原定為全學年 1 學分(上學期 0 學分，下學期 1 學分)，依據課務組建議，應減少 0 學分必修課程。將於 114 學年度改為上學期 1 學分，並提出課程調整，經校內程序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該課程 114 學年度原定開設 5 班，現調整為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開設 2 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 3 班，僅取消隨原班開課方式，學校成本並未增加。若未來某學年度延後出國人數較多，即按此方式依人數調整開班數。

提案五：有關「三全教育發揮特色亮點之一-鼓勵學生取得 AI 國際證照」，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　明：

一、依校長於第 195 次行政會議指示辦理。

二、依據 3 月 21 日三全線上會議決議，以推廣 AI-900 證照起始，鼓勵同學取得 AI 國際證照，並由三全教育中心將代為向學務處協調，將該項證照納入學務處證照補助範圍。

三、經本中心與學務處職涯業務承辦同仁詢問，AI-900(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AI Fundamentals)已列入全校性補助證照，分為報名費補助及認證獎勵金(報名費 2,500 元，報名費補助 1,250，考取獎勵金 1,000 元)，目前每學期 AI 創智學院與資工系皆有辦理考照班。擬由三全教育中心取得該學期證照課程資訊後，公告宣傳並鼓勵三全學系學生報考。

四、為增加學生報考動機，觀光系計畫將 AI 相關證照列為畢業門檻之 B 級證照選項，建議其他三系可參照。

決　議：

一、針對說明三部分，為照顧三全境外生，除公告宣傳證照課程資訊外，由三全教育中心聯繫 AI 創智學院進行協調，希望每學期為三全學生開設一班英文考照專班，採英語上課及英語考試，增加境外生取得證照機會，也鼓勵本國生參加該專班。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堅持貫徹三全教育規定與政策」(全住宿規定與政策)，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　明：

一、依校長第 195 次行政會議指示辦理。

二、三全教育學系大學四年完整規劃如下：

大一【群性學習】：學園生活以群性學習培養團隊精神和適應能力，於生活中體驗跨文化溝通與互動。 大二【自主探索】：承擔決定自我生活模式的選擇及其代價，避免環境依賴，培養獨立思考與生活能力。 大三【國際體驗】：跨文化環境下培養及展現國際移動能力和海外生活適應與學習能力。 大四【適性發展】：具備獨立、自信，具有全球競爭力及國際移動力。

經重新檢視政策適切性與現階段推動情形，於大一住宿一年即可滿足三全教育的「群性學習」目標，建議大一強制住宿，大二鼓勵續住。該案經本會議審議，若奉校長核可後，依規定貫徹實施。

三、全住宿標準化流程規劃如下：

(一)境外生提早入住：4 月至 5 月境外生收到國際處、註冊組錄取通知後，學生若反映有住宿需求，請國際處將訊息即時告知住輔組，以安排床位讓學生先入住。寒暑假可讓境外生多繳費不清床以持續留宿。

(二)床位保留：

1、住輔組優先保留淡江國際學園床位予三全學系一年級學生。

2、分二階段提供更準確床位數：6 月底前本國新生以招生人數計算，境外生名單待招委會公告後，請各系回報住輔組；8 月底前由三全教育中心再次提供三全學系新生床位保留數。

3、大二欲續住學生自行申請住宿，不再優先保留床位。

(三)住宿生違規處理：

1、違反住宿規定者，無論情節輕重，皆立即通知學系，讓導師可及早介入輔導。

2、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處理，毋須經三全教育中心決議。

(四)不住宿學生：

1、除特殊狀況(身心、家庭臨時變故等問題)得個案處理，學生填寫學生報告用紙(由三全教育中心製作表單)，由系主任輔導簽核後，送三全教育中心審議，簽准同意者始能不住宿。

2、其餘原因(如交通不便、已校外租屋、抱怨宿舍環境等)皆不予同意，若學生仍不願意住宿，請系上輔導轉系、轉學。

決　議：修正通過。

一、同意大一強制住宿，大二鼓勵續住，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二、說明三部分修正如下：

(一)境外生提早入住：增加「由國際處針對已錄取三全學系境外新生，若已在台灣者，請主動發通知，告知可提早入住事宜，並給予申請住宿相關資訊。」

(二)床位保留：第 3 點修正為「大二欲續住學生自行申請住宿，住輔組將優先保留床位。」

(三)住宿生違規處理：增加「違規學生被退宿者請學系輔導轉系。」

(四)不住宿學生：增加「大一未住宿學生需於大二補住，以完整群性學習。」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修正三全教育中心出國輔導工作小組成員。(許輝煌主任委員提)

說　明：

一、本中心出國輔導工作小組成員為國際長(召集人)、實施三全教育學士班之系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

二、113 學年度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業經 113 年 6 月 7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三、因應教務處組織調整，將出國輔導工作小組成員中註冊組組長及課務組組長，修正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主任」。

四、三全教育中心工作小組成員僅於 111 年 10 月 7 日研議本校三全教育整體規劃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呈現，未納入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因此於本次會議通過後即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5 時 45 分)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會議室
主　　席：許輝煌主任委員　　紀錄：趙玉華、陳　熠
出 列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今天邀請各位委員討論 75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未來組活動籌辦「未來學國際研討會」相關事宜，請提供一些建議。另新的「未來秘笈」需要廣泛宣傳，請各位委員共同協助。既然我們是一個委員會，推動未來化的工作還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在校內，我們需要大家的支持和參與，讓更多教職員生了解並認同，感謝大家的合作與支持。

以上簡短說明，接著及依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二、本學期業務工作報告
(一)出版發行：
１、本校未來學 ESCI (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國際期刊 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 如期發行，本學期已出版 2 期：113 年 3 月及 6 月。
２、未來秘笈已更新進階版且重新發行，歡迎各位委員們隨時可以領取以進行國內外宣傳之用。
◎主席指示：會後 OA 通知各單位並發送紙本給校內一、二級主管，另將電子檔放置於教育學院網站上以供下載。
(二)學會會員：
１、持續為多個國際學會及國內學會之制度性會員：包括「World Futures Studies Federation, Asia-Pacific Futures Network」、「台灣東南亞及南亞協會」及「臺灣社會學會」會員，積極投入全球未來研究之教研相關活動，與多國會員進行交流。
２、受 WFSF 機構邀請，與美國 Houston 大學、芬蘭 Turku 大學及南非 Stellenbosch 大學同期申請為 WFSF accreditation of Foresight Programmes 認證會員，該機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蒞臨本校了解未來化，進行為期兩天的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教學機構認證。
詳【淡江時報報導：https://tkutimes.tku.edu.tw/dtl.aspx?no=57699】
(三)本校訪問研究員蘇哈爾老師於113年3月5日及7日舉辦兩場「未來素養工作坊」，共約70名師生參與，延續熊貓講座Dr. Riel Miller於UNESCO全球未來推廣計劃。
(四)未來學家Dr. Lavonne Leong於113年3月蒞校，訪問本校張家宜董事長與主要負責未來化相關工作同仁，撰寫本校未來化發展經驗與願景，並於3月7日以「Finding Futures in the Present: Tools for Navigating Change」進行演講，以大圓桌輕鬆對談互動方式進行探討對於未來形勢的變化，也透過不同角度的論點引導學生們提出自己的觀點。
(五)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五子計畫「5-1洞悉趨勢設計未來」：
１、於 113 年 1 月舉辦「設計 2050」未來學 X 生成式 AI 營，共 45 名高中生參與，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未來學、未來情境、未來輪及設計思考，並針對主題 2050 的未來社會進行思考，最終透過 AI 製圖的創新方式將學員的未來想像實體化。
２、於 113 年 2 月舉辦高中生冬令營「迷迷之音」，透過未來學方法模擬未來情境、觀察社會現象與文化生活，以設計表達觀點與創意。
３、於 113 年 5 月舉辦「未來人生實驗室-未來情境與系統思考工作坊」，發現未來，啟動思維，探索自己未來的不同情境與實踐方式，幫助你或團隊提升邏輯思考與工作效率的工具與方法。
４、於 113 年 5 月舉辦淡江大學未來景象圖文創作競賽「繪夢淡江，共創永續未來」，展現淡江大學的未來願景，結合全球永續環境的元素，融入創新科技與綠色理念。
(六)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五子計畫「5-3洞悉趨勢設計未來」：
１、於 113 年 4 月舉辦科幻故事與繪本工作坊，共 33 名大學及高中生參與，一起創作科幻故事以及繪本，當中使用到未來學的方法進行社會議題以及未來趨勢的研究，但更重要的是編劇方法的引入，使同學在創作故事時可以理解業界編劇的創作步驟。
２、於 113 年 5 月舉辦 2050 未來生活想像圖-ESG 工作坊，共 27 名大學及高中生參與，探索 2050 的未來生活，先進行未來趨勢的產業環境掃描，採用多元利害關係人的方式進行未來探索。

(七)其餘相關活動之統整清單，請詳附件1。

參、討論事項

提　案：本校 75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未來組活動規劃，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依行政副校長於 113 年 5 月 9 日本校 75 週年校慶籌備啟動第 2 次會議指示本校海峽會黃天中會長捐贈 200 萬元辦理「未來學國際研討會」相關事宜。

二、依 113 年 5 月 9 日本校 75 週年校慶籌備啟動第 2 次會議，行政副校長、黃文智主任秘書指示：葛校長期許此論壇不要有過多的理論，而是與實務及永續內涵相結合，且召開的時間避免與「世界大學校長論壇」重疊；黃會長原希望「未來學國際研討會」於大陸其所熟悉的相關大學舉辦，便於著力推廣。但因疫情及年事漸高等因素，目前對「未來學國際研討會」的舉辦地點及型態，將尊重學校決定。

三、張董事長日前曾與本院陳院長交換意見，表示此研討會議題契合 75 週年校慶與前瞻未來，可安排於校慶前在淡江大學舉辦「未來學國際研討會」。初步規劃預定在明年 10 月 16 日（週四）至 17 日（週五）。世界未來學聯盟已表示將與本校合辦，同時亞太未來學聯盟 114 年年會也將於本校召開，屆時全球未來學菁英將齊聚一堂。在會議型態的設計上，除大會第一天上午貴賓致詞外，主要以工作坊方式進行。會議經費方面，將以黃會長捐贈之 200 萬元為主支應，大陸學者邀請名單由黃會長提供，並預留其所需經費。

四、檢附籌辦草案，供各位委員檢視調整。

決　議：納入各委員建議進行修正詳附件 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點 30 分）

112 學年度資訊化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207 會議室
主　席：石貴平主任委員　　紀錄：賴冠名
出　席：薛宏中委員(請假)、蔡宗儒委員、武士戎委員、林谷峻委員、宋雪芳委員(請假)、賴惠如委員、陳志欣委員、林其誼委員、施盛寶委員、蔡佩青委員、周應龍委員、陳慶帆委員、張維廷委員、鍾蕎安委員(請假)
列　席：鍾志鴻主任、季振忠研究助理

壹、主席致詞

謝謝委員撥冗參加資訊化委員會，今天只有一個研討會的提案，請大家對研討會或資訊化有任何建議相關事項，請踴躍提出供資訊處參考，謝謝!

貳、報告事項

一、112 學年度「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
(一)113 年 3 月 21 日辦理「2024 淡江大學行政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共計 63 組展示共 72 件運用微軟 3AP 各項數位功能，促進業務轉型成果，約 340 名教職員在現場互相觀摩學習。
2024行政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展節能減碳分析報告.pdf
(二)113 年 5 月 29 日辦理「2024 淡江大學學術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64 個校內學術一、二級單位參展並相互觀摩。
2024學術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
二、113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安、個資暨數位能力內部稽核」。
三、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資訊化主軸針對各項資訊化前瞻議題，成立跨單位探索小組(「策略與學習者洞察小組」)進行探討與規劃，遵循全面品質管理精神，以 PDCA 循環擬定策略，落實實踐並評鑑成效。
四、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通過法規修正案：「淡江大學資訊軟硬體採購、維修、管理規則」暨「淡江大學網路伺服器管理要點」。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校秘法字第 1120000031 號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第八屆 2024 亞太大學智慧校園研討會暨成果展」籌備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旨揭研討會擬定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於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將以「**智慧賦能，永續創新，邁向永續智慧校園**」為主題，針對各項議題進行演講、研討與展示，分享實務運用效能與經驗，實施計畫(初稿)詳附件。
二、敬邀校內各單位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　案：請協助開放社團公用帳號使用 SharePoint，以及提供社團數位課程授課師資(武士戎學務長提)。
說　明：
一、SharePoint、OneDrive 使用空間，社團欲建立 SP 可使用的空間大小。
二、請資訊處提供社團負責人相關數位轉型課程師資。
決　議：
一、目前 OneDrive 使用空間為 2T、SharePoint 為 1T;學生只要有帳號皆可設置 SharePoint，目前 SharePoint 開的數量已超量，之後將會縮減成 5G/個，因為大多數網站都是只開少用，使用量只有 10M 或數十 M，若社團真的有需求將先評估其網站內容及可能使用容量，再預先開較小容量，待不足後可再申請，視本校實際空間使用量調整儲存空間上限
二、資訊處可協助提供社團負責人之 SharePoint 等數位轉型課程師資，未來期能和 CSA 課程結合。

伍、散會（11:45）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4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出席人員：紀慧君委員、施增廉委員、李宗翰委員、楊立人委員、吳萬寶委員、包正豪委員、陳國華委員、陳逸政委員、蔡宗儒委員、葉劍木執行秘書、陳琮淵委員、洪振湧委員、李揚漢委員、宣葳委員、楊志德委員、徐鵬飛委員、宮國威委員、黃佳媛委員、毛莉雯委員、王豐家委員、陳慧勻委員

列席人員：各學院秘書、林恩如秘書、朱心瑩秘書兼組長

壹、主席報告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學期末出席本會議，學期末大家都忙，藉此機會表達感謝之意，謝謝委員抽空參加。本校國際化有賴委員一起努力，才有好的成果，謝謝大家。因有些委員，待會另有會議，為不耽誤大家行程，我們按會議時間流程進行，請大家一邊享用午餐，一邊會議同時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13/4/19）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通過本校擬與印尼 UPH College 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追認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來訪並簽約簽訂完成。

(二) 通過本校擬與印尼 Yayasan Pendidikan Kristen Gloria, Surabaya 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進行中。

(三) 通過本校擬與印尼 SMA Kristen Immanuel 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進行中。

(四) 通過本校擬與印尼 Springfield School 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進行中。

(五) 通過本校擬與日本聖學院高等學校(Seigakuin High School)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進行中。

(六) 通過本校擬與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簽約中。

(七) 通過本校擬與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Baruch College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簽約中。

(八) 通過本校擬與澳洲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簽約中。

(九) 通過本校擬與墨西哥伊達爾戈州自治大學(Universidad Autónoma del Estado de　Hidalgo)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追認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簽訂完成。

(十) 通過本校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擬與美國聖湯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t. Thomas, USA)國際研究與當代語言學系(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 Modern Languages)簽訂交換學生及碩士班優先入學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通信簽約中。

(十一)　通過王紹新先生校級及院系所交換生出國獎助金申請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案校長已核定。

決定：同意備查。

二、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自 113 年 4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12 日）

(一)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27 日，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前往墨西哥參加第 13 屆國際形象展，拜訪墨西哥伊達爾戈州自治大學並簽約締結姊妹校。

(二) 113 年 4 月 30 日，法國里昂第三大學來訪，並與本校討論雙聯協議事宜。

(三) 113 年 5 月 7 日，印度姐妹校總統大學 Mr. Gopalakrishnan N Senior Manager, Operation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及 Ms. Suma NampoothiryManager, Operation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與國

際長、機電系楊龍杰教授及資工系洪復一老師進行線上座談。
(四) 113 年 5 月 13 日，與汶萊科技大學舉辦線上會議，討論 MOU 簽訂及學術合作事宜。
(五) 113 年 5 月 17 日，與越南越美學院線上會議，討論招生合作相關事宜。
(六) 113 年 5 月 20 日，美國天普大學校長一行 5 人來訪。
(七) 113 年 5 月 21 日，美國普渡大學副教務長 Dr. Wei Hong 一行 5 人來訪。
(八) 113 年 5 月 21 日，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區域經理 Ms. Annie Chan 一行 3 人來訪。
(九)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西班牙阿爾卡拉大學訪問教授 Dr. Elisa Rojas Sánchez 來訪。
(十) 113 年 5 月 28 日，澳洲昆士蘭大學工學院國際部經理 Ms. Angela Li 來訪。
(十一) 113 年 5 月 30 日，泰國農業大學校務與人力資源發展副校長一行 75 人蒞校參訪。
(十二) 113 年 6 月 11 日，麗澤大學邱瑋琪老師來訪。
(十三) 113 年 6 月 12 日，日本道德教育財團廣池幹堂理事長一行 5 人拜會張家宜董事長及葛煥昭校長。

三、 參加教育展
(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國際長與華語中心周湘華主任及李中明先生赴越南河內拜訪當地高中及相關單位進行招生宣傳。
(二)113 年 4 月 23 日至 28 日，國際長參加馬來西亞教育展(西馬場)，並拜訪多所當地高中洽談結盟中學事宜，以強化招生成效。
(三)113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日本台灣教育中心執行秘書徐聖芬赴日本出差，與日本辦公室郭艷娜主任共同拜會合作單位，洽談辦理台灣留學展事宜。
(四)11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國際長赴泰國參訪多所中學並舉辦招生說明會。
(五)11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物理系莊程豪主任及葉炳宏老師赴菲律賓參加 2024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菲律賓教育展。
(六)113 年 6 月 12 日至 19 日，國際長、日本台教中心徐聖芬事務長及境輔組林玉屏組長前往日本參加日本關東地區台灣留學說明會。

四、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一)113 年 2 月 8 日，與馬來西亞和平路中學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二)113 年 3 月 25 日，與日本英數學館高等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三)113 年 3 月 29 日，與馬來西亞巴生濱華中學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四)113 年 4 月 10 日，與印尼 UPH College 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五、 本校與芬蘭土庫大學 (University of Turku)擬更新學生交換協議書，因內容無變動，故無需提案請委員預先審議。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擬與日本姊妹校同志社大學(Doshisha University)更新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　明：
一、兩校學生交換協議書將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到期，擬更新協議書。
二、學生交換協議書詳【附件 1 (p.1~2】。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擬與匈牙利布達佩斯商學院(Budapest Business University)簽訂潘諾尼亞獎學金(Pannónia Scholarship)附加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　明：
一、匈牙利政府擬制訂獎學金計畫以鼓勵當地學生出國研修，為使該校學生獲政府獎學金資格，該校擬與本校簽訂本協議書。
二、獎學金附加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2 (p.3~7)】。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16 (p.88~92)】。

提案三：本校擬與越-美理工學院 (American Polytechnic College)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　明：
一、經許輝煌學術副校長引薦，該校有意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並與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進行教育交流與合作。
二、校簡介及學術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3 (p.8~9】。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17 (p.93)】

提案四：本校擬與法國弗朗士孔泰柏桑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Franche-Comté)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學

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　明：

一、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將到期，擬更新協議書。

二、學術交流協議書、學生交換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4 (p.10~28)】。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18 (p.94~106)】。

提案五：本校擬與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est Florida)更新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　明：

一、兩校學生交換協議書將到期，擬更新協議書。

二、學生交換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5 (p.29~42)】。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19 (p.107~120)】。

提案六：本校擬與印尼峇里國立教育大學(Universitas Pendidikan Ganesha, UNDIKSHA)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　明：

一、本案經教設系鄧建邦主任引薦，該校教育學院院長 Dr. I Wayan Widianay 於 113 年 2 月來信尋求合作並於 4 月 11 日率一行六人蒞校演講並與國際處座談交流。

二、該校簡介及學術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6(p.43-46)】。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本校擬與菲律賓瑪布亞大學(Mapúa University) 簽訂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　明：

一、經本校物理系莊程豪主任引薦，該校為教育部駐外館處推薦合作新型專班之學校。其優勢領域為工程、科學、建築設計及資訊科技等。該校並積極尋求與本校建立校級合作，合作項目包含擴大學生交流之交換生計畫、開發暑期浸潤式課程(學分或非學分)、促進教師學術交流及雙聯學位計畫等。

二、該校簡介及學術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7 (p.47~52】。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20 (p.121~124)】。

提案八：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擬與日本 BBT 大學(Business Breakthrough University)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與 BBT 大學課程交流，因疫情中斷，現重啟交流簽訂 1 年協議書。

二、學術交流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8 (p.53~55)】。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外國語文學院擬與日本同志社大學(Doshisha University)文化情報學部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學生交換協議書及學生短期研習備忘錄，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兩院部簽訂之學術交流、學生交換協議書及短期交流研習備忘錄，已於 2023 年 8 月到期，擬更新協議書及備忘錄。

二、學術交流、學生交換協議書及學生短期研習備忘錄草稿詳【附件 9 (p.56~61)】。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21 (p.125~136)】。

提案十：外國語文學院擬與日本高知大學(Kochi University)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學生交換備忘錄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外國語文學院與日本高知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學生交換備忘錄已到期，擬更新協議書及備忘錄。

二、學術交流協議書、學生交換備忘錄草稿詳【附件 10 (p.62~65)】。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22 (p.137~138)】。

提案十一：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擬與美國聖湯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t. Thomas, USA)國際研究與當代語言學系(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 Modern Languages)合作，簽訂雙

聯學制雙碩士學位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　明：

一、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合作交流，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擬與國際研究與當代語言學系合作，簽訂薦送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生前往該校出國一年，其中學生若符合協議書中之資格要求，亦可獲得國際研究與當代語言學系外交與戰略事務碩士(Master of Diplomacy & Strategic Affairs)優先入學資格。

二、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11 (p.66~68】。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續聘印度 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大學航空工程系 Dr. Sundararaj Senthilkumar（桑德拉）為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並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二、桑德拉老師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機械系博士班開設「進階熱傳應用數值分析」1 學分課程。

三、續聘教師資格審查表、博士畢業證書、個人簡歷含發表期刊目錄及短期課程教學計畫表及擬聘名冊，詳【附件 12 (p.69~75)】。

四、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及 113 學年度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　明：

一、為落實獎學金資格審查與獎學金名稱相符，修正獎學金名稱為「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	**刪除「及清寒」。**

二、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13 (p.76~77】。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各學院系所與國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術交流協議書簽訂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　明：

一、　為完善本校與國際暨兩岸大學及學術機構相關書約簽訂作業，並完善管理校級或院系級合作學校，擬修正本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名稱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協議書簽訂規則	淡江大學各學院系所與國外大學相關院系所之學術交流協議書簽訂規則	因簽訂規則修正，故名稱修正。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國際化政策，增進與境外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學術交流，依照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款	一、為發展國際化政策，增進各學院系所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依照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特訂定「淡江大學各學院系所與國外大學相	一、修正文字。 二、為含括大陸地區大學及學術機構，故增加法源依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規定，特訂定「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協議書簽訂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關院系所學術交流協議書簽訂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凡擬與國外大學相關學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各學院系所，應提報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之協議書草案，並檢附國外大學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正式簽訂。	一、本點刪除。 二、另訂定簽訂程序故刪除本點。
二、本規則指稱之學術交流協議書分校級(屬全校性)與非校級(單一院系所)兩類。本校或境外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任一方皆可提出。學術交流協議書應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簽署。行政程序規範如下： (一)校級之學術交流協議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與協議書簽約方協商交流內容草約。草約經國際事務副校長核可後，檢附簽約方相關資料，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或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審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正式簽訂。 (二)非校級之學術交流協議書，由學術單位與協議書簽約方協商交流內容草約。草約經院(處)系所(組)務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與簽約方相關資料，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或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審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正式簽訂。 (三)首次簽定之學術交流協議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院系所提出簽約意願書，並檢附境外機構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可後，依前項(一)或(二)辦理之。		一、本點新增。 二、定義校級及非校級姊妹校，並訂定協議書簽訂之行政流程。
	三、協議書宜包括下列各項學術交流主題之細目： (一)學術研究 (二)學術會議 (三)師生交流 (四)圖書交換	一、本點刪除。 二、另訂定協議書簽訂原則及包括之內容，故刪除本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文物交換 (六)其他	
三、各單位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應注意簽約雙方平等互惠之原則，內容應包括: (一)交流合作之目的。 (二)合作項目，如舉(合)辦學術會議、研究計畫、師生交流、圖書交換等。 (三)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協議書之有效年限、延長或終止之規定，以上各項均應符合本校相關法規與政府法令。 平等互惠原則係指雙方簽約單位對等，以及簽約雙方皆可從合作交流中獲得利益。		一、本點新增。 二、訂定協議書簽訂原則及包括之內容。
	四、協議書應註明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及有效年限，與本校有關者應依本校法令之規定，另交流相關經費自籌。	一、本點刪除。 二、合併於前點說明，故刪除本點。
四、協議書之簽訂，得由系所主管、國際長、院長、副校長或校長等依對等原則簽署。	五、協議書之簽訂以由該學院系所主管、院長或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署為原則。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五、與大陸地區學校與機構簽訂合約，應遵循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函報教育同意後始得進行簽訂。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教育部規定新增文字說明。
六、雙聯學制協議書之簽訂，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補充本校雙聯學制協議書簽訂之法源依據。
七、本規則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規則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二、協議書簽訂規則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14 (p.78~79】。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23 (p.139~140)】。

提案十五：本校擬與汶萊科技大學(Universiti Teknologi Brunei, UTB)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　　明：

一、該校經駐汶萊代表處引薦，並與本處線上會議，開啟學術交流與合作。

二、該校簡介及學術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15(p.80~87)】。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24 (p.141~147)】。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2 時 0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專員
出席委員：黃文倩委員、李明憲委員、王聖瑋委員、趙慶祥委員、李月華委員、劉長輝委員、陳逸青委員、張鈿富委員、毛莉雯委員、覃素莉委員、王靈康委員、葉劍木執行秘書(請假)
列席人員：林恩如秘書、朱心瑩秘書兼組長

壹、主席報告

本會議的重要性有賴委員參與及對國際處的支持，國際長目前人在日本出差參加教育展，雖然國際長為本會的執行秘書，仍以招生為重。今天的提案較簡單，很快可以結束，借此機會謝謝委員長期對國際交流及兩岸學術合作的協助。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本校擬與大陸姊妹校中國人民大學續簽合作意向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通信簽約中。
(二)通過本校擬與大陸姊妹校華僑大學續簽學術交流同意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簽訂完成。
(三)通過商管學院擬與福建師範大學數學與統計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合約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商管學院將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至該校簽約。
(四)通過外語學院與北京大學外國語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8 日簽訂完成。
(五)通過國際事務學院申請 112 學年度兩岸小組「補助召開兩岸學術會議」經費補助案。
執行情形：本案校長已核定。
決定：同意備查。
二、參與兩岸交流活動（自 113 年 1 月 6 日至 113 年 6 月 12 日）
(一)113 年 2 月 21 日，南京大學港澳臺辦公室陳俊杰老師來訪。
(二)113 年 2 月 29 日，香港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師生一行 26 人蒞校參訪。
三、參加港澳教育展
(一)113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葉劍木國際長赴香港拜訪結盟及友好中學，並於海華服務基金會舉辦入學諮詢說明會。
四、簽訂兩岸學術交流合約
(一)113 年 3 月 6 日，與香港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二)113 年 4 月 9 日，與廈門大學續簽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流合約書。
(三)113 年 4 月 25 日，與華僑大學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擬與大陸姊妹校福建師範大學續簽教育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　明：
一、本校與福建師範大學教育合作協議書已到期，擬更新協議書並將名稱改為教育合作備忘錄。
二、備忘錄草稿詳【附件 1(p.1)】
決　議：通過。
提案二：理學院物理系擬與香港城市大學物理系簽訂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一、本校物理系與該校物理系透過互惠互利的教育及研究合作模式，促進兩系之間合作交流。合作交流項目包含學生交流、學術及研究人員交流、研究合作、研究成果共享等。
二、合作備忘錄草稿詳【附件 2(p.2~3)】。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擬與大陸姊妹校廈門大學更新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案，提請討論。（國際企業學系提）
說　明：
一、國際企業學系與廈門大學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已到期，擬更新同意書。

二、同意書草稿詳【附件 3(p.4~5)】。

三、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商管學院第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00）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50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501 室(與台北、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蕭淑芬主任委員　　紀錄：陳淑如
顧　　問：林宜男人資長(詳簽到單)
出　　席：卓美玲委員、陳俊男委員、王貞靜委員、張慶國委員、蔡錫勳委員、鍾志鴻委員、陳祥吉委員、邱瑜瑩委員、陳淑如委員、葉蕙蘭委員、曾懷磊委員、李堯婷委員、羅可媗委員、莊秀禎委員、洪靜宜委員、陳政元委員
(詳簽到單)
列　　席：樂薏嵐總幹事兼組長、李麗君組長、陳瀅安組長、李秀蕙組長、黃祖楨組長、陳淑如幹事、蔡鈺瀅幹事、吳淑菁幹事、張瓊如幹事、黃麗徽幹事、黃慶文幹事、趙曉雯幹事、廖中天幹事、鄭松棻幹事、高素芬幹事、陳芷娟幹事、藍郁婷幹事(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幹事同仁、台北校園芷娟、懷磊、政元及蘭陽校園的郁婷，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員工福利委員會 112 學年第 50 屆第 2 次的委員會議，依循往例請各組幹事對目前狀況做簡單報告，也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本學年舉辦了哪些活動，這學期 5 月 25 日新竹永續休閒一日遊活動也會請活動組報告。

很榮幸從第 45 屆當選員福會主任委員到現在能為大家服務，這 6 年來除了感謝人資處單位主管、歷屆委員、組長及幹部們一路幫忙協助我推動各項業務，也希望未來的主任委員及委員能夠延續歷屆過往主任委員的精神繼續為全校員工同仁爭取更多的福利。

這學期因葉如真委員退休及吳建鋒委員離職，委員人數減少 2 位，上次會議因應少子化及人力精簡，也修正委員推選方式精減委員人數，所以這學期暫不補缺額，未來學期中離退也將暫不補缺，並已列本次會議追認及討論。今天人資長因校外有事無法出席，希望日後員福會能繼續為學校的教職員工及退休同仁提供福利，並帶給大家溫暖溫馨的感覺。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員工福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49 屆)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2、員工福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50 屆)業務組幹事名單異動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3、員工福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福利部分預算表，提請同意。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4、112 年度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捐款，補助該年度歲末聯歡會點心費新台幣 5 萬元，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5、本校教職員工住院慰問金申請及給付資格，提請討論。
6、「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將提 113 年 6 月 7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業務組
1、舉辦三時生活實驗室、COSTCO 好市多辦卡優惠、德國施巴用品專案、東海大學乳品、路易斯皮件、阿三哥農莊及羅媽媽包子之商品特賣會。
2、辦理指南客運公司捐款事宜。
3、辦理「私立一信幼兒園」及「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113 學年度托育續約事宜。
4、辦理「將捷金鬱金香酒店」、「淡水紅樓中餐廳」、「欣葉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四樓小飯館」、「墾丁怡灣渡假酒店」及「台北市東門永康商圈發展協會」2024 年續約優惠方案並公告。
5、辦理簽訂「沐光美學牙醫診所」、「朵法婭生活美學」、「旅居文旅集團」、「輕行旅 Hotel Leisure

涞滬文旅」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優惠方案合約並公告。
6、辦理簽訂「力麗觀光連鎖飯店」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優惠方案合約並公告。
7、轉知內政部 113 年「幸福，來得真好」未婚公教同仁聯誼活動相關事宜。
8、辦理「NISSAN 汽車」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購車專案並公告。
9、公告【中華航空公司】淡江大學教職員/學生/眷屬購票優惠方案。
10、公告【伊莉特生物科技公司】淡江大學優惠專案。
11、公告【美麗華皮件公司】、【尊宇國際五星級飯店寢具】淡江大學優惠專案。

(二)活動組
1、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才藝班開設 6 班，報名人次計 120 人次，開課班別如下：
(1)淡水校園：羽球班、網球班、美聲合唱團班、瑜珈養生班、桌球班。
(2)台北校園：健康瑜珈班。
2、112 年 11 月 18 日舉辦「苗栗休閒一日遊」活動。
3、112 年 11 月 21 日與女教職員聯誼會合辦鄉村玫瑰花（拼布吊飾）手作活動。
4、113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19 日於台北校園辦理 2 場分別為「習慣剖析，解痠不求人」及 「療癒小物 DIY(綠豆糕、毛根柿子)」講座活動。
5、預計 113 年 5 月 27 日贈全校專任教職員工(含執行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排汗衫 1 件。
6、預計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辦「新竹永續休閒一日遊」活動。
7、預計 113 年 7 月及 8 月補助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子女暑期營隊活動。
8、致贈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休同仁紀念品，(淡江小書包及票卡)，共計致贈 17 人。

(三)會計組：截至 113 年 4 月 15 日相關支出經常費 4,920 元、活動費 102,190 元、慰問金 22,000 元、摸彩金 60,000 元、歲末聯歡 100,000 元,合計 289,110 元。

(四)出納組：截至 113 年 4 月 29 日員福會存款明細如下：定存 61 萬元，活存 42 萬 9,118 元，合計 103 萬 9,118 元。

(五)稽核組：本會相關傳票及財務報表均正確無誤。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12 學年度歲末聯歡點心費用改為發放禮物卡，提請追認。(業務組提)。
說　明：
一、因物價上漲，原編列經費無法購買優質點心。
二、112 學年主辦單位理學院改以全家 50 元禮物卡替代。
決　議：通過。

提案二：112 學年度員工福利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不另遞補，提請追認。(業務組提)。
說　明：113 年 2 月 1 日電機系吳建鋒委員離職、歷史系葉如真委員，因 2 人於任期中離職、退　休暫不補缺，委員減少 2 名。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員工福利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不再遞補事宜，提請討論。(業務組提)
說　明：因應少子化及人力精簡，建議日後如於任期中委員退休或離職時暫不補缺，俟下次改選時再一併辦理。
決　議：通過。

提案四：人力資源處建議致贈榮退同仁禮券經費以本會募款支應案，提請討論。(業務組提)
說　明：
一、目前退休同仁出席歡送茶會員福會皆會致贈禮品，為提高「榮退同仁歡送茶會」參與誘因，建議改為致贈 500 元禮券。
二、禮券經費擬先由人力資源處例行業務-福利、保險等業務項下之業務費支應，如預算不足支應部分，由本會募款支應。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通過禮券經費由人力資源處例行業務-福利、保險等業務項下之業務費、員工福利委員會預算及指南客運募款支應，並建議禮券金額提高至 600 元。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謝謝剛剛顧問人資長提及的建議跟意見，每年教職員的紀念品採購雖然每人限 110 元，今天經業務組、預算組及財務組同意在有限經費下可流用其他項目多餘的經費，希望可給同仁最大最好的福利回饋，也願大家能抱持著原本熱情的初衷，服務到位，做到好做到滿，做到大家都開心，當然我們工作幹事們也要服務的非常開心，在此再次謝謝大家，謝謝在場的委員，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

陸、散會(12:50)

校聞

一、5 月 1 日，大傳系邀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國際發展服務中心簡陳中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AI 啟動的美麗新世界」。

二、5 月 1 日，資傳系邀請阿晟剪輯工作室高鳴晟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剪輯職涯的選擇及如何學習與研究」。

三、5 月 1 日，資工系邀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胡誌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 Novel Multipath QUIC Protocol with Minimized Flow Complete Time for Internet Content Distribution」。

四、5 月 1 日，化材系邀請工研院綠能所周揚震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研院吸附劑試量產團隊簡介」。

五、5 月 1 日，財金系邀請青新電商張驥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Financial Marketing Practice」。

六、5 月 1 日，財金系邀請李怡青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留學分享與英語研習營介紹」。

七、5 月 1 日，法文系邀請法國在台協會商務處李凌對法投資資深顧問 蒞校演講，講題為「台法職場跨文化溝通」。

八、5 月 1 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鋼琴家范姜毅於文錙音樂廳舉辦「鋼琴的愛恨情愁」范姜毅鋼琴獨奏會。

九、5 月 1 日，教設系安排國際未來研究聯盟認證主任委員 Dr. Luke Van der Laan 蒞臨校史館參觀。

十、5 月 1 日，通核中心邀請助人社企項偉杰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不務正業 也有寬廣人生」。

十一、5 月 1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講師蔡國煌蒞校演講，講題為「愛滋.讓知識戰勝恐懼」。

十二、5 月 1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營養初有限公司蕭瑋霖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很會享ㄕㄡˋ 健康體態管理課程-選對吃好健康體態沒煩惱」。

十三、5 月 1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弘特舞蹈演藝顧問有限公司陳豫貞教練蒞校教導，講題為「很會享ㄕㄡˋ 健康體態管理課程-瑜珈提斯」。

十四、5 月 2 日，歷史系邀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示組錢乃瑜研究助理蒞校演講，講題「臺灣歷史博物館常設展的規畫」

十五、5 月 2 日，歷史系邀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石文誠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臺灣歷史博物館 1624 特展的規劃」

十六、5 月 2 日，機械系邀請大葉大學醫學工程系盧炫綸助理教授兼國際事務中心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人體平衡控制與動態穩定之評估-從研究發想到產品開發」。

十七、5 月 2 日，資工系邀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胡誌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Reshape Smart Home with AI, IoT and Edge computing」。

十八、5 月 2 日，土木系邀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楊智全正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臺北榮總新建醫療大樓鋼網牆工法」

十九、5 月 2 日，會計系邀請英國巴斯大學黃詩雲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role and evaluation of corporate liquidity: Cash holdings and credit lines」。

二十、5 月 2 日，資管系邀請遠傳電信尹碩偉資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資訊安全」。

二一、5 月 2 日，運管系邀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王雅佩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機車駕車安全探討」。

二二、5 月 2 日，外交系邀請中信金控首席經濟學家林建甫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經濟發展的關鍵探討」。

二三、5 月 2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鄭怡賢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興科技應用於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II)」。

二四、5 月 2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學習扶助計畫暨新北市國教輔導團許文姿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興科技應用於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II)」。

二五、5 月 2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講師蔡國煌蒞校演講，講題為「"愛"的幸福方程式」。

二六、5 月 3 日，經濟系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黃釋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永續發展、淨零排放及企業ＥＳＧ發展趨勢」。

二七、5 月 3 日，運管系邀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林志盈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悠遊卡的發展與數位轉型」。

二八、5 月 3 日，管科系邀請台灣綜合研究院長 吳再益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2050 年淨零碳排趨勢」。

二九、5 月 3 日，AI 創智學院舉辦「AI 實作體驗工作坊」-8

三十、5 月 3 日、4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新生代基金會林火旺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幸福向誰招手？」、「做一個更好的自己」。

三一、5 月 4 日，教心所邀請大休息諮商所鍾國誠所長蒞校辦理工作坊，主題為：人際歷程取向。

三二、5 月 5 日，資傳系邀請小紅帽國際動畫有限公司 王亞晴原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揭開動畫幕後之路」。
三三、5 月 5 日，資傳系邀請成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門施渝文前端軟體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Unity 遊戲實務製作與優化分享(二)」。
三四、5 月 5 日，AI 創智學院舉辦「NVIDIA 深度學習機構 AI 基礎認證工作坊」-場次 3。
三五、5 月 6 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文學院熊貓講座講者德國柏林洪堡大學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學系系主任 Prof. Vivien Petras。
三六、5 月 6 日，資傳系邀請台灣服務科學學會傅佩琪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新實戰工作坊」。
三七、5 月 6 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趙文浩工具設計製造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工具設計及製造」。
三八、5 月 6 日，財金系邀請安聯人壽鄭仲傑處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財報中尋寶」。
三九、5 月 6 日，產經系邀請凱基人壽戴慈幼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創造無限可能的未來」。
四十、5 月 6 日，企管系邀請威立顧問公司唐蓓莉總監，講題為「會展行銷經驗經驗與案例分享」。
四一、5 月 6 日，日文系接待老爺大酒店人力資源部涂思伃副協理、張育真副理、行銷業務部暨客房部顏志龍協理來訪，於本系舉行實習暨就業說明會。
四二、5 月 6 日，日文系接待星野度假村羅允唯人事總務負責人來訪，舉辦就職說明會。
四三、5 月 6 日，戰略所邀請政治大學外交系教授兼副院長盧業中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2024 美國總統大選展望」。
四四、5 月 6 日，教設系邀請台灣教育大學系統執行長丁一顧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的評鑑」。
四五、5 月 6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正德國中王韻涵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生輔導實務與案例分享」。
四六、5 月 6 日，AI 系邀請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賴盈勳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介紹」。
四七、5 月 6 日，通核中心邀請初和心理所黃柏威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守護心理健康，把日常變美好」。
四八、5 月 6 日，通核中心邀請舒心心理諮商所劉素鳳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鬱見幸福解憂人生」。
四九、5 月 7 日，物理系邀請 OriginLab 軟體台灣地區銷售經理張旭男蒞校演講，講題為「Origin 軟體入門/進階教學」。
五十、5 月 7 日，水環系邀請台灣表達性藝術跨專業助人協會黃暐筑戲劇治療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論文寫作壓力調適：創作也能聊聊心裡事」。
五一、5 月 7 日，統計系邀請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吳金山獨立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E 世代網路風潮-金融業發展趨勢」。
五二、5 月 7 日，俄文系接待莫北協駐台代表處 Sergey CHUDODEEV 副代表、代表特助 Kirill BELIAEV 伉儷共 3 人蒞校參加俄文系戲劇公演「結婚行不行」。
五三、5 月 7 日，教設系邀請麥傑企業顧問負責人鄭冠中蒞校演講，講題為「簡報提案技巧」。
五四、5 月 7 日，教設系邀請寶藏巖國際藝術村專案經理陳曼均和簡子涵蒞校演講，講題為「這不是個文創園區」。
五五、5 月 7 日，校友處安排大陸校友聯誼總會莊文甫總會長蒞臨校史館參觀。
五六、5 月 7 日，通核中心邀請助人社企項偉杰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領導人的永續創新思維」。
五七、5 月 7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灣性學會陳雅婷講師蒞校演講兩場，講題為「愛的保護一起來」及「避孕秘笈：讓愛無拘束，安全又瘋狂！」。
五八、5 月 8 日，大傳系邀請傑眾公關邱琬真副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廣告投放和行銷工作面面觀」。
五九、5 月 8 日，資傳系邀請聰明學習影片後製剪輯郭文媛蒞校演講，講題為「選我所愛。愛我所選」。
六十、5 月 8 日，化材系邀請兆聯實業股份公司許詩韓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半導體產業水回收及循環經濟 」
六一、5 月 8 日，經濟系邀請台北富邦銀行區域金融處南區陳姿惠客戶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業法金業務之面紗」。
六二、5 月 8 日，政經系邀請臺灣大學地理系姜蘭虹榮譽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 Mixed Method Approach to Long-term Taiwanese-Chinese Immigrants to Hong Kong（移民香港的臺灣人：社會與文化適應）」。
六三、5 月 8 日，資圖系安排熊貓講座德國柏林洪堡大學 Prof. Vivien Petras 蒞臨圖書館及校史館參觀。
六四、5 月 8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灣性學會林翊華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避孕讓愛更安心」講座。
六五、5 月 8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營養初有限公司蕭瑋霖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很會享ㄕㄡˋ 健康體態管理課程- 增肌減脂動吃懂吃/破解體態管理迷思」。

六六、5 月 8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 Space Cycle 荊筱筑教練蒞校教導，講題為「很會享ㄕㄡˋ 健康體態管理課程-燃脂塑身有氧」。
六七、5 月 9 日，機械系邀請納智杰林景星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純電新生活-台灣電動車市場發展」。
六八、5 月 9 日，建築系邀請寬和建築吳龍傑蒞校演講，講題為「關於建築背後的四個實踐價值」
六九、5 月 9 日，土木系邀請崴肯工程顧問公司林煒龍 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江大橋施工規劃及設計」
七十、5 月 9 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侯玉燡副總經理、沈政鴻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腦稽核實務及未來發展趨勢」。
七一、5 月 9 日，資管系邀請遠傳電信李怡萱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資安檢測 Lab(3)」。
七二、5 月 9 日，西語系接待巴拉圭大使館費卡洛大使、彬文勇公使、瓜地馬拉巴迪亞大使和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Eduardo Euba Aldape 處長蒞校觀賞 112 學年度西語系畢業戲劇公演「不死的丈夫」。
七三、5 月 9 日，外交系邀請國際政治觀察家方恩格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拜習會對美中關係的影響」。
七四、5 月 9 日，外交系邀請美籍華語作家余杰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烏克蘭重要，還是台灣重要－－新冷戰時代美歐的戰略分歧與調適」。
七五、5 月 9 日，教科系邀請未來敘事工場彭啓東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設計思考融入故事腳本創作工作坊」。
七六、5 月 9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灣性學會林翊華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避孕-不可或缺的話題」。
七七、5 月 10 日，管科系邀請 TVBS 新聞部楊樺副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ESG 永續發展」。
七八、5 月 10 日，政經系邀請日本安全保障戰略研究所岩本由起子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Tokyo Metropolitan Government's Response to Subterranean Earthquakes and Measures for Elevator Entrapment during Disasters」。
七九、5 月 10 至 11 日，戰略所舉辦「2024 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二十屆紀念鈕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AI 時代的戰略研究：機遇與挑戰」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討，邀請國外學者：新加坡國立大學政治學系莊嘉穎教授、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佐橋亮副教授、瑞典國防大學戰爭研究學院 Marcel Mangold 助理教授及國內專家學者，共計發表 26 篇論文及 1 場圓桌論壇，與會人數約 200 人。
八十、5 月 11 日，戰略所邀請立法院副院長江啟臣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 變動中的印太局勢：台灣的因應與角色」。
八一、5 月 11 日，AI 創智學院舉辦「NVIDIA 深度學習機構 AI 基礎認證工作坊」-場次 4
八二、5 月 13 日，資圖系邀請房感不動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O 顧問洪示容蒞校演講，講題為「搜尋引擎最佳化（SEO）入門」。
八三、5 月 13 日，數學系邀請陽明高中主任王聖淵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未來何處去?」。
八四、5 月 13 日，水環系邀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中心張乃仁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環境執法」。
八五、5 月 13 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章長南零件製造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零件製造」。
八六、5 月 13 日，國企系邀請同駿公司陳有為董事長校演講，講題為「AMAZON 亞馬遜平台的實務操作經驗分享」。
八七、5 月 13 日，經濟系邀請國泰人壽外匯投資交易部鄭凱元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總體經濟實務與分析」。
八八、5 月 13 日，企管系邀請慕玖股份有險公司王郁婷執行長，講題為「我的未來由我創造」。
八九、5 月 13 日，戰略所邀請新北市政府秘書處饒慶鈺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永續與國安？城市扮演的關鍵角色」。
九十、5 月 13 日，教設系邀請前高教司司長張國保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的國際化」。
九一、5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學習扶助計畫暨新北市國教輔導團許文姿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融入問題導向與合作學習的實務操作」。
九二、5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中山女高黃月銀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融入問題導向學習與案例教學的實務操作」。
九三、5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正德國中王淑瑱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善用平板複習學科知識—以國文科考前複習為例」。
九四、5 月 13 日，AI 系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曾繁勛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聯邦式學習在行動網路中」。
九五、5 月 13 日，國際事務學院安排澳門城市大學葡語國家研究院柳嘉信副教授、João Simões 助理教授參訪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九六、5 月 14 日，物理系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副教授許鈺敏蒞校演講，講題為「Selective Controls and Optomagnet effect」。
九七、5 月 14 日，航太系邀請台大機械系曾璟沂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節能空調技術的崛起-國際情勢與能源永續發展之關係」。
九八、5 月 14 日，建築系邀請潘天壹建築師事務所潘天壹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橫山書法看東方地景」
九九、5 月 14 日，國企系邀請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專案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王慧雯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時尚產業行銷趨勢」。
一〇〇、5 月 14 日，風保系邀請國泰產險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林彥希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保險之核保與理賠實務」。
一〇一、5 月 14 日，統計系邀請安富財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易增資料科學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PropTech 與數據科學」。
一〇二、5 月 14 日，教設系邀請臺灣產品人學會(POA)理事長彭奕婷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思維」。
一〇三、5 月 14 日，教設系邀請本校大傳系助理教授李長潔蒞臨演講，講題為「旅行與城市：從旅遊手冊到地理媒介」。
一〇四、5 月 14 日，通核中心邀請新北市平溪區龍安社區發展協會吳明賢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回鄉關懷居民，重新打造幸福社區」。
一〇五、5 月 14 日，通核中心邀請台灣大學機械系博士曾璟沂蒞校演講，講題「節能空調的崛起-國際情勢與能源永續發展之關係」。
一〇六、5 月 14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勵馨基金會陳秋真社工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性愛與法律的交匯點」。
一〇七、5 月 14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營養初有限公司蕭瑋霖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瘦子的煩惱我懂 營養師的增肌增重術 -健康體態管理課程」。
一〇八、5 月 14 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講師、Rising Management 瑞星管顧助理主管陳昱圻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 「活動記錄技巧與攝影紀錄」。
一〇九、5 月 15 日，資圖系邀請房感不動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O 顧問洪示容蒞校演講，講題為「搜尋引擎最佳化（SEO）入門」。
一一〇、5 月 15 日，資圖系邀請艾迪墨西哥餐廳創辦人及 TikTok 頻道主 Eddy Gonzalez 蒞校演講，講題為「應用 Podcast 進行館藏推廣：Podcaster 實作者經驗與操作」。
一一一、5 月 15 日，資圖系邀請艾迪墨西哥餐廳創辦人及 TikTok 頻道主 Eddy Gonzalez 蒞校演講，講題為「應用 Podcast 進行館藏推廣：Podcaster 實作者經驗與操作」。
一一二、5 月 15 日，資傳系邀請李德設計有限公司體驗李德俊策略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設計好用又貼心的數位產品，從使用者體驗開始」。
一一三、5 月 15 日，外交系邀請台灣智庫中國問題研究中心吳瑟致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2024 年中共對台政策」。
一一四、5 月 15 日，政經系邀請新加坡廢死運動人士 Han Li Ying, Kirsten 蒞校演講，講題為「Civil society and anti-death penalty activism in Singapore」。
一一五、5 月 15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灣性學會林翊華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性別大躍進：從法律角度看性別平等」。
一一六、5 月 15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淡水馬偕醫院劉永晴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很會享ㄕㄡˋ 健康體態管理課程-中醫享瘦 打造健康好體態」。
一一七、5 月 15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 Ture yoga & Fitness 李少琨教練蒞校教導，講題為「很會享ㄕㄡˋ 健康體態管理課程-全方位雕塑」。
一一八、5 月 15 日、5 月 20 日、5 月 22 日、6 月 3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內政部警政署葉瑞紘偵查員、台北市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王碩志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林可凡諮議辦理人權法治系列講座，講題為「憲法與人權」。
一一九、5 月 16 日，大傳系邀請安索帕林倩如創意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跨媒體創意、提案與報獎」。
一二〇、5 月 16 日，機械系邀請台船動力科技徐維懋研發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鋰電池電動船之發展趨勢」。
一二一、5 月 16 日，土木系邀請工興工程顧問梁惠婷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地下車站結構之分析與設計」
一二二、5 月 16 日，會計系邀請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成光執行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風險發展趨勢與管理」。
一二三、5 月 16 日，統計系邀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許藝瓊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基因檢測、

風險評估與保險：健康管理未來趨勢」。
一二四、5 月 16 日，資管系邀請遠傳電信李怡萱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資安檢測 Lab(4)」。
一二五、5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重慶國中蔡佩旻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育部因材網之資源與應用」。
一二六、5 月 16 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本校護理教師鄭惠文老師演講，講題為「營隊安全與基礎急救護理」。
一二七、5 月 17 日，中文系邀請南華大學謝君直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出土文獻研究之入門與進階」。
一二八、5 月 17 日，會計系邀請台灣經濟新報榮祥宇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操作說明」。
一二九、5 月 17 日，運管系邀請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周諺鴻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偏鄉便捷運輸應用實例與資源整合推動方向」。
一三〇、5 月 17 日，管科系邀請台灣森那美起亞 KIA 李昌益蒞校演講，講題為「品牌發展與電動車實戰策略」。
一三一、5 月 17 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小提琴家余道明、雙簧管演奏家干詠穎、鋼琴家李珮瑜於文錙音樂廳舉辦「聽琴聲彈」三重奏之夜音樂會。
一三二、5 月 18 日，AI 創智學院舉辦「微軟 MCF Azure AI Fundamentals（AI-900）國際證照輔導工作坊」-2
一三三、5 月 18 日、19 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未來敘事工場股份有限公司彭啟東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未來設計-找問題」、「未來設計-發想」。
一三四、5 月 19 日，AI 創智學院舉辦「微軟 MCF Azure AI Fundamentals（AI-900）國際證照輔導工作坊」-線上 2
一三五、5 月 20 日，校長上午於會客室會見姊妹校美國天普大學校長 Dr. Richard M. Englert、資深副校長 Dr. Gregory N. Mandel、羅馬校區校長 Emilla Zankina、國際事務助理副校長 Erika Clemons 及臺灣辦事處執行長蔡宜玲一行 5 人，中午於覺生國際會議廳設宴款待。
一三六、5 月 20 日，大傳系邀請蔚藍文化出版社廖志墝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文協 100 年專案規劃與執行」。
一三七、5 月 20 日，數學系邀請清大數學系陳人豪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數學之用處」。
一三八、5 月 20 日，水環系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樹前主任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領導力與永續治理」。
一三九、5 月 20 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宗志偉航空工業品保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工業品保體系」。
一四〇、5 月 20 日，航太系邀請台灣綜合研究院副院長侯仁義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能源系統淨零轉型策略」。
一四一、5 月 20 日，財金系邀請 Thomas Murray 蒞校演講，講題為「An introduction to wealth management and planning」。
一四二、5 月 20 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林永欣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I 人工智慧發展與壽險公司經營」。
一四三、5 月 20 日，風保系邀請國泰產險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煥寧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簡介與職涯發展」。
一四四、5 月 20 日，企管系邀請誠臨管理顧問公司曾曼意總經理，講題為「與成功有約」。
一四五、5 月 20 日，戰略所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客座教授平川幸子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Japan's CPTPP Strategy and Taiwan」。(大師演講)
一四六、5 月 20 日，AI 創智學院舉辦「AI 實作體驗工作坊」-9
一四七、5 月 20 日，AI 系邀請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卓信宏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深度學習的韌性增強:多類型資料的對抗樣本通用檢測機制」。
一四八、5 月 20 日，國際處安排美國天普大學校長 Dr. Richard M. Englert 等貴賓 5 人蒞臨校史館參觀。
一四九、5 月 20 日，通核中心邀請台灣綜合研究院侯仁義副院長蒞校演講，講題「氣候變遷系列演講-我國能源系統淨零轉型策略」。
一五〇、5 月 21 日，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與 9 大知名企業簽署「淡江大學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
一五一、5 月 21 日，資圖系邀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助理研究員陳明俐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practice of interaction between scholarly communication and funding policy : The example of bibliometric indicators and mission-oriented policy funding programme」。
一五二、5 月 21 日，物理系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所副教授許琇娟蒞校演講，講題為「Applications on quantum and quantum-inspired hardware」。

一五三、5 月 21 日，水環系邀請台北幸福扶輪社施宜君社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個人品牌力-專業形象人脈經營與職涯發展」。
一五四、5 月 21 日，建築系邀請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黃聲遠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和風一樣的自由」。
一五五、5 月 21 日，風保系邀請國泰產險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勳傑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極端氣候對全球保險業的影響」。
一五六、5 月 21 日，會計系邀請美國密蘇里大學李璧如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和工業 4.0 時代的會計信息系統」。
一五七、5 月 21 日，公行系邀請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廖世立榮譽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公門新鮮人成功 3 部曲」
一五八、5 月 21 日，日文系接待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大內洸太主任、日語教育顧問細田敬子老師來訪，出席日文系頂石課程成果展，並針對台灣高等日語教育現況交換意見。
一五九、5 月 21 日，教設系邀請當代藝術空間「潛艇」創辦人暨負責人彭郁雅蒞校演講，講題為「潛艇：新生代藝術空間的願景與使命」。
一六〇、5 月 21 日，國際處安排美國普渡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資深副院長 Dr. Wei Hong 等貴賓 4 人蒞臨校史館參觀。
一六一、5 月 21 日，通核中心邀請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呂翊如個案管理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心理健康與愛情:親密關係中的需求與滿足」。
一六二、5 月 21 日，通核中心邀請任林教育基金會諮商中心王聖華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身體與神經系統的連結，從身體經驗看心理健康模式」。
一六三、5 月 21 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講師、Rising Management 瑞星管顧助理主管陳昱圻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 「服務營隊影片製作與技巧教學」。
一六四、5 月 22 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7 與亞洲水泥總經理李坤炎簽訂「全員 AI」產學合作合約書。
一六五、5 月 22 日，資圖系邀請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楊舜閔蒞校演講，講題為「AI 浪潮的衝擊下，資訊與圖書館人材的生存之道-本科生職涯分享-畢業可以做什麼」。
一六六、5 月 22 日，建築系邀請寬和建築吳龍傑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物理模擬環境參數化設計」
一六七、5 月 22 日，化材系邀請 Career 就業情報職涯顧問林庭芬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探索－定位未來」
一六八、5 月 22 日，法文系邀請飲君子有限公司劉源理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由風土學來談台灣與法國的飲食文化」。
一六九、5 月 22 日，外交系邀請中興大學國政所陳牧民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龍象之爭誰贏誰輸？解讀當前中印關係」。
一七〇、5 月 22 日，AI 創智學院舉辦「AI 實作體驗工作坊」-10
一七一、5 月 22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營養初有限公司蕭瑋霖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很會享ㄕㄡˋ 健康體態管理課程- 外食達人排雷全攻略/衝破停滯不卡卡」。
一七二、5 月 22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 World gym 吳克瑞教練蒞校教導，講題為「很會享ㄕㄡˋ 健康體態管理課程-階梯體能訓練」。
一七三、5 月 23 日，中文系邀請 CNEX 視納華仁紀錄片基金會張釗維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自我追尋與療癒的紀錄片論說及實踐」。
一七四、5 月 23 日，中文系辦理「2024 數位時代下華語教學與教材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資訊」，發表論文共計 11 篇，國內外專家學者共 196 人次參與會議。
一七五、5 月 23 日，資圖系邀請元豐眾泰股份有限公司知識管理中心專案經理謝清佑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新科技從雲落地-業界實務經驗談」。
一七六、5 月 23 日，機械系邀請台灣莫氏李文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製造現況」。
一七七、5 月 23 日，會計系邀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張家豪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內部稽核實務分享」。
一七八、5 月 23 日，資管系邀請遠傳電信李怡萱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資安攻防實例」。
一七九、5 月 23 日，英文系邀請將捷金鬱金香酒店客務部張珮玟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為何選擇旅館業作為人生志業」。
一八〇、5 月 23 日，外交系邀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尹麗喬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小國大戰略：台灣於美中大國競逐之間的國策」。
一八一、5 月 24 日，管科系邀請元大商業銀行李大經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永續商業模式」。

一八二、5 月 24 日，政經系邀請日本自衛隊前四星空將第 4 代統合幕僚長岩崎茂、前二星陸将補茅原郁生及前三星陸将東部方面總監渡部悅和蒞校演講，講題為「日本安全保障政策和課題」。
一八三、5 月 24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怡慧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校園三級輔導的架構及特殊需求大學生的學校適應與支持系統」。
一八四、5 月 25 日，資傳系邀請滾石唱片劉浩混音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基礎混音實務」。
一八五、5 月 25 日，資傳系邀請傑思愛德威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維運部林子權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行銷數據實務(一)」。
一八六、5 月 25 日，AI 創智學院舉辦「NVIDIA 深度學習機構 AI 基礎認證工作坊」-場次 5
一八七、5 月 26 日，資傳系邀請傑思愛德威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維運部林子權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行銷數據實務(二)」。
一八八、5 月 26 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實踐大學華語中心楊惠琳老師演講，講題為 「華語教學服務教案設計與教學實作」。
一八九、5 月 26 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本校華語中心黃嘉琳老師演講，講題為「華語教學非語言表達法」。
一九〇、5 月 27 日，西語系接待西班牙姊妹校阿爾卡拉大學 Dr. Elisa Rojas Sánchez 教授蒞臨來訪，由系主任劉愛玲和孔方明副教授與其交流座談。
一九一、5 月 27 日，AI 系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教育研究所黃悅民講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與深度學習於無人機智慧農業」。
一九二、5 月 27 日，學動組邀請 iPARTY 創辦人謝從華蒞校演講，講題為「iWALK 樂活健走 GO」。
一九三、5 月 27 日，通核中心邀請初色心理治療所蘇益賢臨床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快樂的不同層次」。
一九四、5 月 28 日，大傳系邀請林俊耀攝影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攝影之夜」。
一九五、5 月 28 日，物理系邀請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系副教授劉昌樺蒞校演講，講題為「Novel mid-infrared optoelectronics using black phosphorus-based van der Waals heterostructures」。
一九六、5 月 28 日，教設系邀請 104 資訊科技 CSR 發展部專案總監陳秀雲蒞校演講，講題為「新鮮人必備的職場倫理及溝通學」。
一九七、5 月 28 日，教設系邀請中國信託文教基金會主任張又文蒞校演講，講題為「只有過去與未來，沒有現在」。
一九八、5 月 28 日，AI 創智學院舉辦「AI 實作體驗工作坊」-11
一九九、5 月 28 日，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e 轉新境-書畫與科技對話」開幕式，當天貴賓有中華民國書學會王為權理事長、陳美秀榮譽理事長、黃素華常務監事及李彩鳳監事、太極影音科技黃寶雲董事長、中華文物學會張富荃理事長、采盟股份有限公司古素琴董事長、黃昭豐藝術家、吳榮賜雕刻家、台北中華書畫藝術學會馮士彭理事長、中華海峽兩岸文化資產交流促進會王水衷理事長、「李白文史藝術交流協會」李月娥創會會長、中華詩詞藝術協會謝明輝理事長、台灣非營利組織聯合總會張連興榮譽總會長、大媒體辛澎祥董事長、台灣國際書法聯盟陳嘉子會長、渡邊秀碩書法家，本校董事會黃文智主任秘書、劉艾華前秘書長、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春陽執行長、西班牙語文學系劉愛玲主任，陳建甫老師、李其霖老師、李蕙如老師、林信成老師、林怡弟老師，及與會參展藝術家沈禎、林紹勳、袁金塔、張炳煌、蔡愛珠等到場共襄盛舉。
二〇〇、5 月 28 日，學動組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施登堯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學實踐與教學實踐研究-爭取對教學成效的支持。」。
二〇一、5 月 29 日，資工系邀請大同大學資工系林宜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資安管理與數位鑑識之新思維與新趨勢」。
二〇二、5 月 29 日，化材系邀請萬能科技大學陳俊瑜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倫理與職業安全」
二〇三、5 月 29 日，通核中心邀請兩廳院節目企劃製作部蔡如歆組長蒞校演講，講題「劇場-那個可以帶你去很遠很遠的地方」。
二〇四、5 月 29 日，通核中心邀請初色心理治療所蘇益賢臨床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人生幸福的再思考」。
二〇五、5 月 29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呂怡安心理師蒞校教導，講題為「很會享ㄕㄡˋ 健康體態管理課程-打敗受不了的知心術-與減肥說掰掰」。
二〇六、5 月 29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 Ture yoga & Fitness 李少琨教練蒞校教導，講題為「很會享ㄕㄡˋ 健康體態管理課程-全方位雕塑」。
二〇七、5 月 30 日，校長於格萊天漾大飯店出席「112 學年度優久大學聯盟校長暨綜合業務委員會會議」。
二〇八、5 月 30 日，中文系邀請 CNEX 視納華仁紀錄片基金會張釗維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賦比興：中

國文史哲傳承的紀錄片論說及實踐」。
二〇九、5 月 30 日，機械系邀請有利康公司潘俊豪研發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無人車系統與柔性生產」。
二一〇、5 月 30 日，會計系邀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郭宗霖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專業出發邁向創新未來」。
二一一、5 月 30 日，資管系邀請遠傳電信黃道宏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安全工具實例(1)滲透測試介紹」。
二一二、5 月 30 日，運管系邀請新北市交通大隊林泰裕大隊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北市機車事故防制與執法」。
二一三、5 月 30 日，日文系接待熊本八家企業(くまもと KDS グループ、ホテル日航熊本、新産住拓株式会社、鶴屋百貨店、野田市電子、肥後銀行、古荘本店、マイスティア)來訪，舉辦就職說明會。
二一四、5 月 30 日，觀光系邀請台灣捷豹路虎張嘉芳訓練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bove and Beyond - Butler Service」。
二一五、5 月 30 日，戰略所邀請臺師大東亞學系助理教授 Nguyen Cong Tungi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 China's Grand Strategy and Southeast Asia 」。
二一六、5 月 30 日，外交系邀請中經院臺灣東協研究中心徐遵慈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關係與台商南向布局」。
二一七、5 月 30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疾管署昆明防治中心李依穎管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消除歧視從認識愛滋開始」。
二一八、5 月 31 日，大傳系邀請哲攝 Philosophy Photography 創辦人余志偉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在地扎根影像工作者的視野」。
二一九、5 月 31 日，會計系邀請東海大學會計學系陳岳鴻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致股東報告書資訊內涵以及營建業的土地持有行為」。
二二〇、5 月 31 日，管科系邀請天下學習事業 eeChrs 雜誌整合傳播部徐慧玲 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出版業數位轉型之路」。
二二一、5 月 31 日，AI 創智學院舉辦「AI 實作體驗工作坊」-12
二二二、5 月 31 日，圖書館安排資圖系黃世雄榮譽教授等貴賓 4 人蒞臨校史館參觀。。
二二三、5 月 31 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 Podcast 先躺再說馮晨先生、黃睿宇先生及張懷謙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歧視與刻板印象」。
二二四、6 月 1 日，AI 創智學院舉辦「NVIDIA 深度學習機構 AI 基礎認證工作坊」-場次 6
二二五、6 月 3 日，資傳系邀請遊戲熵 Gamtropy 吳少辰共同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INDIE #AI #FUN」。
二二六、6 月 3 日，數學系邀請德誼數位科技工程師林佳佑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科技」。
二二七、6 月 3 日，財金系邀請賀木堂蔡木霖 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行銷專題」。
二二八、6 月 3 日，戰略所邀請印度外交部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Swati Arunu 研究員，講題為「India ‘s Foreign Policy: The Impact and Changes under the Indo-Pacific Strategy」。
二二九、6 月 3 日，教科系邀請精誠電腦陳婉怡專案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打造未來職場優勢：大學生應考取國際證照的原因」。
二三〇、6 月 3 日，AI 創智學院舉辦「AI 實作體驗工作坊」-13
二三一、6 月 3 日，AI 系邀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張瑜鳳法官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在司法系統中的研究與應用」。
二三二、6 月 3 日，AI 系邀請新光醫院蔡明憲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精準 AI 醫療檢測」。
二三三、6 月 3 日，AI 系邀請台北市立大學賴正豪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學習系統及應用」。
二三四、6 月 4 日，資圖系邀請國家圖書館前館長、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榮譽教授曾淑賢蒞校演講，講題為「兒童圖書館經營規畫與執行」。
二三五、6 月 4 日，物理系邀請台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副教授陳松賢蒞校演講，講題為「經由自旋交換作用所引發的量子糾纏: 誕生、早期發展、以及閘極電壓可控的穩態」。
二三六、6 月 4 日，AI 系邀請文化大學羅印呈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I 多媒體資訊處理及應用」。
二三七、6 月 4 日，AI 系邀請文化大學張雅萍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交談式 AI 及應用」。
二三八、6 月 4 日，資圖系安排熊貓講座美國哈佛大學教授 Ariel Pakes 蒞臨校史館參觀。
二三九、6 月 4 日，物理系安排菲律賓 Ateneo de Davao University 副校長 Antonio M. Basilio, SJ 蒞臨校史館參觀。
二四〇、6 月 5 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經濟系熊貓講座講者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 Thomas 經濟學教授 Ariel Pakes。

二四一、6 月 5 日，經濟系邀請哈佛大學經濟系 Ariel PakesProfessor 蒞校演講，講題為「Evaluating Pharmaceutical Policy Options」。

二四二、6 月 5 日，通核中心邀請台灣保來公司陳文豪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台灣保來得公司淨零策略與創新/化學與生活：化學、環境與社會」。

二四三、6 月 5 日，通核中心邀請莫比思圓環創作公司黃子翎藝術總監蒞校演講，講題「音樂劇創作與在地文化連結」。

二四四、6 月 6 日，校長於線上會議主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第十屆第二次委員會議」。

二四五、6 月 6 日，機械系邀請新日興第一事業翁世錦體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日興集團智能規劃」。

二四六、6 月 6 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事務所審計轉型之實務分享」。

二四七、6 月 6 日，資管系邀請遠傳電信陳宏昌資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安全工具實例(2)滲透測試常用工具及參考規範介紹」。

二四八、6 月 6 日至 7 日，歷史系辦理「2024 淡水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船舶、海外華人、社會發展」，發表論文共計 15 篇，國內外專家學者共 105 人次參與會議。

二四九、6 月 7 日，資圖系邀請臺大圖書館特藏組編審阮紹薇蒞校演講，講題為「特藏資料數位化」。

二五〇、6 月 7 日，管科系邀請王道商業銀行李芳遠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王道銀行的永續之路 結合本業發展的 ESG」。

二五一、6 月 7 日，政經系邀請國防安全研究院詹祥威政策分析員蒞校演講，講題為「Taiwan-Japan geostrategy and maritime security(台日地緣戰略與海洋安全)」。

二五二、6 月 8 日，經濟系陳炤良主任陪同邀請之熊貓講座，哈佛大學經濟學系 Thomas 經濟學教授 Ariel Pakes 蒞臨參觀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之「e 轉新境-書畫與科技對話」展覽。

二五三、6 月 11 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物理系熊貓講座講者美國芝加哥大學普利茲克分子工程學院教授 Giulia Galli。

二五四、6 月 11 日，物理系安排熊貓講座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 Giulia Galli 蒞臨校史館參觀。

二五五、6 月 12 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姊妹校麗澤大學前校長，日本道德教育財團理事長廣池幹堂、常務理事井上和行、國際部長堀內一史、國際課長邱瑋琪及秘書望月大成一行 5 位貴賓。

二五六、6 月 12 日，中文系邀請知名詩人羅智成蒞校演講，講題為「接近一首詩」。

二五七、6 月 12 日，日文系接待麗澤大學廣池幹堂理事長、井上和行常務理事、堀內一史副校長、國際部邱瑋琪課長、望月大成理事長秘書等一行人來訪，拜會校長、視察麗澤學舍及麗澤大學留學生，並與日文系商討留學生派遣及講座開設事宜。

二五八、6 月 12 日，教科系邀請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黃星凱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力資源發展與未來求職準備」。

二五九、6 月 12 日，通核中心邀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促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施柏榮產業顧問兼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全球產業供應鏈意義下的 ESG 與淨零轉型」。

二六〇、6 月 13 日，建築系邀請中原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陳宏銘蒞校演講，講題為「都市開放空間設計計劃書」

二六一、6 月 13 日，會計系邀請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歐承昌財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職場實務分享」。

二六二、6 月 13 日，統計系邀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曾聖澧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daptive Calibrations of Spatially Misaligned IoT Data」。

二六三、6 月 13 日，資管系邀請遠傳電信陳宏昌資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安全工具實例(3)滲透測試常用工具及參考規範介紹」。

二六四、6 月 13 日，政經系邀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中心鄭明政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Global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Challenges of the Constitutions of Taiwan and Japan」。

二六五、6 月 14 日，會計系邀請中央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劉乃熒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fluence of Internal Carbon Pricing and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Linked Contracts on Managerial Honesty Under Earnings Pressure」。

二六六、6 月 14 日，政經系邀請亞東科技大學工商業設計學系廖雨詩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aiwan-USA-Japan’s security cooperation」。

二六七、6 月 17 日，大傳系邀請報導者簡毅慧數據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敘事報導工具使用」。

二六八、6 月 17 日，AI 系邀請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陳麒元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驅動的資訊安全應用技術」。

二六九、6 月 19 日，中文系邀請知名詩人徐珮芬蒞校演講，講題為「在秩序中尋找野：創作歷程分享及情詩共讀」。
二七〇、6 月 19 日，中文系邀請暗坑文化工作室洪楷程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漫畫書籍清潔保存、修復與實作」。
二七一、6 月 19 日，資圖系邀請淡大資圖系兼任助理教授、曾任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助理教授吳宇凡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記憶出發-古老文獻的發生、轉化及其醫療跨域」。
二七二、6 月 19 日，德文系邀請運達航運陳姵懷業務主管蒞校演講，講題為「百萬年薪的秘密—海運業辛路歷程」。
二七三、6 月 19 日，遠距中心邀請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及音樂產業教育中心暨曼哈頓室內樂成員 簡山根副教授擔任【2024 智慧大未來 GO! 數位學習深耕講座：全球磨課師經營策略】講者
二七四、6 月 19 日，遠距中心邀請華碩電腦威脅監測暨事故回應部劉諭聰經理擔任【2024 智慧大未來 GO! 數位學習深耕講座：AI 在教育中的安全應用】講者
二七五、6 月 19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許凱翔心理師、吳懿珊心理師，辦理增進教學與行政單位輔導知能工作坊，講題為「大專學生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習障礙，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的認識與資源連結能力。」
二七六、6 月 20 日，國際處安排英國艾塞克斯大學 Dr. Vanessa Potter 等貴賓 2 人蒞臨校史館參觀。
二七七、6 月 22 日，英文系覃月娥校友等貴賓 10 人蒞臨校史館參觀。
二七八、6 月 22 日，教資系呂麗芬校友等貴賓 5 人蒞臨校史館參觀。
二七九、6 月 24 日，電機系邀請亞洲物聯網聯盟李國憲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成式 AI 未來已來」。
二八〇、6 月 25 日，戰略所邀請韓國慶南大學訪問團 5 位學者，包括：極東問題研究所李寬世所長、Dean J.Ouellette 副所長、中國研究室李相萬主任、北韓研究室林乙出主任、核問題研究室李秉哲主任蒞校，並進行「變遷中的朝鮮半島與兩岸形勢」座談會。
二八一、6 月 26 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自由講師莊越翔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 「社團負責人心態建立」。
二八二、6 月 26 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蔡元凱教育訓練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議技巧」。
二八三、6 月 27 日，戰略所邀請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SAIS 高等國際研究學院賴肖研究中心（Director of the Edwin O. Reischauer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主任 Kent E. Calder 博士訪所進行學術交流。
二八四、6 月 27 日，教育學院安排匈牙利國會議員 Dr. Bernadett Szél 蒞臨校史館參觀。
二八五、6 月 27 日，圖書館安排資圖系蔡欣如校友等貴賓 3 人蒞臨校史館參觀。
二八六、6 月 27 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蔡志賢名譽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 「社團經營管理」。
二八七、6 月 27 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百冬酒莊股份有限公司陳儀璇品牌行銷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 「活動企劃」。
二八八、6 月 28 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張家榦高級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 「社團行銷」。
二八九、6 月 28 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賦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賈惠雲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 「時間管理」。
二九〇、6 月 28 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啟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張志成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團隊凝聚」。
二九一、6 月 29 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鍾岳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 「溝通表達」。
二九二、6 月 29 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政治大學身心健康中心李清茵專任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 「壓力調適」。
二九三、7 月 2 日，校長至遠東國際大飯店 B1 怡東園出席「2024《遠見》最佳大學排行榜典範大學贈獎典禮」。
二九四、7 月 8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黃俐娟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戰勝體脂肪~享瘦挑戰賽-吃著吃著就瘦了」。
二九五、7 月 9 日，AI 創智學院舉辦「微軟 MCF Azure AI Fundamentals（AI-900）國際證照輔導工作坊」-線上 3
二九六、7 月 10 日，戰略所邀請東京大學先端科學技術研究中心前特聘研究員松田拓也博士訪所進行學術交流。
二九七、7 月 11 日，AI 創智學院舉辦「AI 國際證照輔導工作坊-3 : PL900」
二九八、7 月 23 日，校長至天成大飯店出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第 19 屆第 2 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

二九九、7 月 23 日，國際處安排澳門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孔繁清教授等貴賓 4 人蒞臨校史館參觀。

三〇〇、7 月 25 日，校長以監察人身分出席「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暨第 6 屆第 6 次監察人聯席會議」。

三〇一、7 月 29 日，校長於台北校園 D508 會議室出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

人事

113 年 5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教學組	吳翎	中校教官兼組長	准免兼職	行政組組長	113.5.1
行政組	沈大鈞	中校教官兼組長	聘兼		113.5.1
事務整備組	林憲吉	約僱駐衛警察兼代理警衛長	調任	約僱駐衛警察	113.5.16
課務組	魏紹軒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5.2
網路管理組	謝丞智	四等技術師	辭職		113.5.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中心	林仲威	輔導員	辭職		113.5.4

113 年 6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劉晏伶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6.3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中心	林宛宣	約聘輔導員	到職		113.6.11
工學院	連偉鈞	約聘技術人員	到職		113.6.12
文錙藝術中心	李維芯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6.14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吳佳蓉	約聘行政人員	留職停薪		113.6.3
節能與空間組	葉宗憲	約聘技術人員	辭職 改任	約僱技工	113.6.1
總務組	陳政元	約聘技術人員	辭職 改任	約僱技工	113.6.1
總務組	蔡文生	技士	辭職		113.6.1
研究暨產學組	曾暐珺	約聘專案副理	辭職		113.6.7
招生策略中心	李彥儒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3.6.17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總務組	陳政元	約聘技術人員	辭職		113.6.27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何孟家	專員	申請退休		113.6.1

113 年 7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研究暨產學組	李虹嫻	約聘專業經理人	到職		113.7.1
研究暨產學組	黃韋翰	約聘專業經理人	到職		113.7.1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廖仲德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3.7.1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113.05.01 至 113.07.31)

一、徵集

類別 / 語文	圖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東方語文	3,009	4,060	7,069	16,801	0	77	77	263
西方語文	14,396	2,235	16,631	20,909	32	9	41	173
本期合計	17,405	6,295	23,700		32	86	118	
學年累計	22,747	14,963		37,710	133	303		436

二、分類編目

類別 / 語文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計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東方語文	4,243	0	0	58	4,301	15	4,316
西方語文	972	0	0	13	985	54	1,039
本期合計	5,215	0	0	71	5,286	69	5,355
學年累計	15,369	310	1,563	122	17,364	253	17,617

三、館藏資料

類別 / 語文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報告	合　計		
東方語文	721,149	41,167	59,766	7,060	2,394	831,536	72,481	904,017
西方語文	386,212	116,704	4,996	4,749	1,169	513,830	67,897	581,727
合　　計	1,107,361	157,871	64,762	11,809	3,563	1,345,366	140,378	1,485,744

類別 / 語文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合計
東方語文	1,715,548	20,217	176	36	4	216
西方語文	1,220,800	45,986	198	32	7	237
種　　數	2,936,348	66,203	374	68	11	453

類別 / 語文	現行紙本期刊 (種)			現行報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東方語文	182	525	707	6	0	6	2,525
西方語文	111	127	238	2	0	2	4,786
合　　計	293	652	945	8	0	8	7,311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紙本圖書 (冊數)

類別 / 語文	總館	台北分館	蘭陽校園圖書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東方語文	9,185	284	3	75	9,547	49,385
西方語文	1,101	47	4	-	1,152	5,961
本期合計	10,286	331	7	75	10,699	
學年累計	53,456	1,486	23	381		55,346

（二）非書資料 (件數)

類別 / 語文	一般出納		館內使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平板電腦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東方語文	101		240	-	-	341
西方語文	324	23	413	-	-	760
本期合計	425	23	653	0	0	1,101
學年累計	2,150	109	3,658	0	1	5,918

（三）電子資源 (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型	使用人數(人次)	下載全文(篇)	備註：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127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158種。
本期合計	36,103	721,710	
學年累計	127,122	2,859,405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76,267	1,473	77,740
學年累計	426,184	5,301	431,485

六、專室借用 (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3樓	6樓至9樓	合計	
本期合計	271	610	881	31
學年累計	1,189	3,109	4,298	640

112學年新增3樓討論室借用次數。

七、參考服務 (件數)

類型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使用指導(資源)	使用指導(設備)	
本期合計	50	119	70	239
學年累計	266	535	423	1224

類型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意見箱	
本期合計	139	80	15	5	239
學年累計	892	280	37	15	1,224

八、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 (件數)

項目	借書	複印			合計
		國內	國 外	小 計	
借入	10	10	11	21	31
貸出	53	18	15	33	86
本期合計	63	28	26	54	117
學年累計	281	144	150	294	575

九、數位資訊服務 (件數)

類型	技術支援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問題處理	小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24	13	3	40	350	611
學年累計	118	65	27	210	1,422	1,222

十、非書資料服務 (件數)

類型	諮詢服務		技術支援	新片閱選欣賞(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本期合計	42	22	20	0	3,674
學年累計	230	119	95	54	21,111

112學年起「網路設定」改為「技術支援」。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13.05.01 至 113.07.31）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	校內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2	校內招生電腦作業：(113 學年度)				
	(1)大學申請入學	113.03.28	113.05.30	100%	
	(2)新型專班-物理系半導體量子檢測	113.04.15	113.05.30	100%	
	(3)新型專班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專班	113.04.15	113.05.30	100%	
	(4)博士班考試入學	113.04.18	113.05.30	100%	
	(5)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113.05.01	113.06.30	100%	
	(6)外國學生秋季班申請入學第三梯次	113.05.09	113.06.30	100%	
	(7)國際專修部申請	113.05.20	113.07.31	100%	
	(8)日間學士轉學	113.06.01	113.07.31	100%	
	(9)進修學士班轉學	113.06.01	113.07.31	100%	
	(10)程式修訂	持續進行			
3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36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28 件	持續進行		100%	
4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6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64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9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8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34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8 件	持續進行		100%	
8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9	iClass 學習平台： (1)平台維運 (2)教師上線使用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10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持續進行		100%	
11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2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3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15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6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7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18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9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0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教職員工個人資料維護、薪津作業（含發放業務、彈性薪資發放、公勞健保、退休金、公保年金、公教優惠儲蓄存款）等系統更新及整合	109.07.01	113.12.31 113.05.01 起取消	***	配合現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優化作業，本案暫緩實施。
21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2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3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4	教學評量及校務滿意度線上問卷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5	教師研究獎勵線上申請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6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7	優久大學聯盟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8	校務研究資料庫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9	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表現查詢系統 使用者介面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0	開課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1	排課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2	淡江大學來校交換生申請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3	教育部 VR/AR 教材開發推動及示範計畫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4	樸實剛毅獎助學金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5	校級活動報名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6	海豚頻道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7	淡江大學電子看板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8	校庫學 10 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9	榮譽學程學生輔導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0	海豚頻道及活動報名系統線上開放使用申請表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1	iWeb1.0 系統線上開放使用申請表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2	專任教師請假系統	112.01.07	114.01.31	85%	因教務處新增 3 項 MS3AP 委託案，及以校園學術單位網站移植為主，故延後
	AI 個人數位助理 5C 淡小虎系統瀏覽器外掛	112.06.01	113.08.01 113.05.01 起取消	***	因評估開發效能不如預期，部分功能委由廠商執行，故業務取消
43	AI 個人數位助理 5C 淡小虎智能服務機器人產生器	112.11.25	114.01.30	80%	因功能未完善，預期完成時間延後
44	學校首頁改版重新設計	112.05.01	113.10.15	80%	因重新設計所以延後
45	移植學術單位（具招生業務）網站至 iWeb2.0	113.01.02	114.01.31	40%	
44	製作 2024 畢典專區	113.05.17	113.05.24	100%	
45	因應暑修第二梯次報名流程改善，增加暑修網路報名第 2 階段，可即時繳費作業	113.04.10	113.05.31 113.06.24	100%	
46	配合數位轉型政策，增加 MS3AP 課程列為考績成	113.04.12	113.05.03	100%	

	績（工友、技工、駕駛員及駐衛警察除外）				
47	在學證明電子版申購系統開發	113.02.19	113.06.21 113.10.31	90%	
48	因應中、英文學位證明書遺失、更名補發作業需求，新增 更新中英文學位證明書補證字號、列印畢業生學位證明書補發(遺失、更名)。	113.04.24	113.07.31 113.10.31	50%	
49	暑修網路報名第 2 階段優化，新增個人化即時製單繳費功能。	113.04.10	113.05.31 113.06.24	100%	
50	配合教育部公布「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修訂教務系統註冊作業、學期繳費單作業相關程式	112.12.27	113.05.10	100%	
51	依資訊處專案發展組「OD 公文管理系統」系統開發維護人員需求，離職申請表--刪除 離職手續之「電子公文系統權限」經辦單位及辦理事項等欄位，修正單位自行約聘僱專任人員管理系統程式。	113.07.30	113.07.31	100%	
52	輔系雙主修暨輔修第二主修作業、輔系/雙主修/輔修申請平台 1. 因日、夜學制不得跨修輔/雙/輔修，修改申請輔/雙/輔修條件。 2. 修改批次轉建輔雙資料之 LOG 檔內容。 3. 修改當學期 1~3 年級學生亦可申請輔修。 4. 新增輔修榜單印表及下檔程式。	113.05.31	113.06.04	100%	
53	教務資訊相關資料下載系統因 113 學年新增輔修，新增下載系統檔"輔修"欄位。	113.07.01	113.07.08	100%	
54	註冊組為完善學期作業，須建立休學一年期的第 2 學期檔，配合調整入學編班、編學號作業。	113.06.06	113.06.13	100%	
55	研究案管理系統修正工作酬金標準表連結，以及系所、學年度等資料異動。	113.06.20	113.07.31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平均值	月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44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2.00	1	2	1	2	1	2	2	2	2	2	2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10	0.05	0.10	0.05	0.10	0.05	0.10	0.10	0.10	4.00	0.10	0.10	0.10

(二)人事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平均值	月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三)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平均值	月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四)OA系統

項　　目	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0	744.0	720.0	73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0	1	0	1	1	0	1	0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2	0.2	0.0	0.2	0.0	0.2	0.2	0.0	0.2	0.0	0.2	0.2	0.0

(五)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3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六)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0	744.0	720.0	734.0	720.0	744.0	744.0	687.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2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8.70	100.0	100.0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0	0	0	1	1	0	0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6.0	0.2	0.0	0.0	0.0	0.2	9.0	0.0	0.0	0.2	0.2	0.2

註：1.112年8/1凌晨0:00上午8:00系統組織調整維護公告停機。

2.113年2/1凌晨0:00厓2/2上午9:00系統組織異動維護公告停機。

三、iClass 學習平台

項　　目	目　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3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3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8.6	99.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5.11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3	0	0	0	0	0	0	0	0	2	0	0	1
重開機次數	3	1.0	2	1	0	0	0	0	0	0	3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2.2	10.0	4.0	0.0	0.0	0.0	0.0	0.0	0.0	35.2	0.2	0.2	6.2

註：1.112年8/2上午9:00至21:00及8/18 8:00~16:00系統維護作業以提升平台效能，公告停機。

2.113年4/2上午9:00至4/3 下午17:10 系統改版維護作業，公告停機。

3.113年5/19 下午14:10~20:20 進行AZURE雲端資源配置調整。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32.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98.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三)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32.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8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10	0	4	2	0	1	0	1	0	4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0	0	1.07	0.33	0	0.27	0	0.03	0	1.17	0	0	0	0

五、e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3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1	1	1	1	2	0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2	3.0	0.3	0.3	0.3	0	0.3	0	0.0	0.0	0.0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3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1	1	1	1	2	0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2	0.3	0.3	0.3	0.3	0	0.3	0	0.0	0.0	0.0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3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1	1	1	1	2	0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2	0.3	0.3	0.3	0.3	0.0	0.3	0.0	0.0	0.0	0.0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8月	9月	10月	8月	9月	10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34.0	744.0	720.0	73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1	1	0	1	1	0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2	0.3	0.0	0.2	0.3	0.0	0.3	0.0	0.0	0.0	0.0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3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1	1	1	1	2	0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2	0.3	0.3	0.3	0.3	0	0.3	0	0.0	0.0	0.0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淡水校園（4 間電腦實習室，共計 277 台電腦）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0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六）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10:00～16:00)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月	81,762.0	48.7	2,051.7	16,850.4	99.9%	21.2%	28.3%	0.1%	26,500	0.64
6月	33,732.7	30.6	461.7	11,713.9	99.9%	35.2%	47.4%	0.1%	15,785	0.74
7月	12,792.0	0.0	0.0	584.7	100.0%	4.6%	7.9%	0.0%	1,109	0.53
本期合計	128,286.7	79.3	2,513.3	29,149.0	99.9%	23.2%	31.2%	0.1%	43,394	0.67
112學年累計	578,416.7	370.4	12,842.1	133,958.1	99.9%	23.7%	30.4%	0.1%	214,138	0.63

(二)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21：00~隔日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0台電腦）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21:00～24:00)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月	18,246.7	18.5	0.0	1,682.8	99.9%	9.2%	22.3%	0.1%	529	3.18
6月	4,760.0	0.0	0.0	576.0	100.0%	12.1%	27.8%	0.0%	130	4.43
7月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0.00
本期合計	23,006.7	18.5	0.0	2,258.8	99.9%	9.8%	23.4%	0.1%	659	3.43
112學年累計	112,653.3	120.9	0.0	13,389.0	99.9%	11.9%	27.0%	0.1%	3,727	3.59

註：1.本學期各實習室開放至6/8，期末考週6/11～6/17 8:20~21:00 僅開放B201及B203實習室，教師彈性教學週6/18～6/21 8:20~21:00 僅開放B201實習室。

2.6/24起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8:10～16:50依電腦設備維護規劃，每日僅開放1間實習室。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12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課程代號：MS3AP-101) 認識數位轉型雲地合一基本概念			309	772.5
(課程代號：MS3AP-102) 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1)	21	52.5	396	990
(課程代號：MS3AP-103) 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2)	14	35.0	430	1,075
(課程代號：MS3AP-104) 提升團隊協作力	17	42.5	512	1,280
(課程代號：MS3AP-201) Smart PDCA 少紙化會議模式			262	524
(課程代號：MS3AP-301) 學習與運用 MS 3AP-Power Platform (1)			109	218
(課程代號：MS3AP-302) 學習與運用 MS 3AP-Power Platform (2)			89	178
新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承辦人作業			319	1,116.5
新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登記桌作業			187	187
新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主管及秘書			73	109.5
MS Teams 操作與 iClass 學習平台導入工作坊			109	224
AI 導入教學的攻與防			80	120
iClass 學習平台教學應用與常見問題			68	93
iClass 與 PED 在教學實踐研究的綜合應用			37	37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45	67.5
應用生成式 AI 於課堂的施咒指南			49	73.5
iClass 學習平台-成績管理與規劃			48	96
(課程代號：MS3AP-101T) 認識數位轉型雲地合一基本概念			92	184
(課程代號：MS3AP-102T) 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1)			82	164
(課程代號：MS3AP-103T) 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2)			44	88
2023 智慧大未來 GO!數位學習深耕講座：AI 創新教學實踐研究：應用個人數位助理精進計畫撰寫			154	308
(課程代號：MS3AP-104T) 提升團隊協作力			34	68
「資安及個資保護」教育訓練	652	1,956	1,858	5,574
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員教育訓練			57	57
一級單位（含）以上主管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24	72
Smart PASS-PED 使用經驗交流分享會(場次一)			39	58.5
資通安全風險評鑑填寫說明(資訊處內部教育訓練)			57	85.5
2023 智慧大未來 GO!數位學習深耕講座：AI 創新教學實踐研究-個人數位助理的教學深化應用			157	314
iClass 學習平台「學期成績上傳」工作坊	43	43	76	76
Smart PASS-PED 使用經驗交流分享會(場次二)			40	60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資訊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說明會			310	310

「2024 OIS 素人開發師」(I)研習會(資訊處內部教育訓練)			61	122
iClass 學習平台「新增功能介紹」			48	48
我的教學你的著作：線上教學使用教材不觸法			38	57
（課程代號：MS3AP-303）Power BI Desktop—資料視覺化			34	102
磨課師開課通-課程設計及案例分享			13	19.5
2024 智慧大未來 GO! 數位學習深耕講座(1) - 專屬您的研究、教學與行政 AI 助手			212	424
113 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治宣導講習	624	1,560	624	1,560
(課程代號：XLSX-101) Excel 課程—樞紐分析表	42	126	42	126
(課程代號：MS3AP-101A) o365 帳號安全管理與 AI 整合應用	96	262	96	262
(課程代號：MS3AP-102A) 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MS 365 常見問題與應用	54	108	54	108
(課程代號：MS3AP-104A) 使用 SharePoint 建置校內活動網站	58	116	58	116
首用 AI 教學就上手	49	73.5	49	73.5
智慧大未來專題講座-「數位學習平台上的 AI 應用」及「區塊鏈證書與學習歷程發展與應用」	32	64	32	64
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說明暨經驗分享會	87	130.5	87	130.5
數位教材輕鬆做-OBS 智慧影棚與簡易剪輯軟體介紹	37	37	37	37
2024 智慧大未來 GO! 數位學習深耕講座：全球磨課師經營策略與 AI 在教育中的安全應用	114	228	114	228
智慧大未來聯盟合作教師課程使用說明會暨 OER 教學應用研習	20	50	20	50
合　　計	1,960	4,884	7,765	18,108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5 月	418	275	177	65	3,865
6 月	852	182	194	40	4,695
7 月	514	126	120	104	11,275
本期合計	1,784	583	491	209	19,835
112 學年合計	6,354	1,609	2,340	829	59,531

九、文宣視覺設計

類別	委託事項	委託單位	完成日期
淡江首頁刊頭設計	亞泥全面導入 AI	秘書處	113.05.23
	黃仁勳演講	秘書處	113.06.03
	EduRank	秘書處	113.07.04
	有蓮獎學金文宣支援	秘書處	113.07.31
招生文宣	113 學年二階放榜	招生策略中心	113.05.29
	113 學年多元培力	招生策略中心	113.05.22
	113 學年暑假轉學生	招生策略中心	113.05.29
	113 學年僑港生	招生策略中心	113.05.29
資訊處文宣	iClass 入口頁面	資訊處	113.05.21
校級計畫及活動支援	未來手冊製作	教育學院	113.05.30
	畢業典禮相關文宣	秘書處	113.05.23
	校發 113114 經費支用修正	品保處	113.07.31
	校發架構圖_研究	學副室	113.07.31